

创业板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7,08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前总股本 | 40,114.78 万股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7,194.78 万股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前述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价。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前述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

3、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价。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

3、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价。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义新、肖磊、罗中华、潘志昕、王怡、张书林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前述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价；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承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重新江晓、重庆爱莲、上海文化、西安航天、厦门金海峡、浙江乾瞻、上海辰谷、上海楚涑、四川广信、卓越恒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时，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发行前控股股东 ChinaEdu 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持股 及减持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ChinaEdu、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时，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前述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在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 A 股股价。

1、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人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任何对该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相关约束措施

(1) 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果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机构为本次申请文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因此，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发行人承诺以下具体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发行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

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发行人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升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

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4、本人/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承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有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损失；

（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暂不领取该未履行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该未履行承诺事项予以纠正，负面影响已经消除。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有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损失；

（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暂不领取该未履行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该未履行承诺事项予以纠正，负面影响已经消除。同时，在此期间，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损失；

(4)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相关责任主体暂不领取该未履行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直至该未履行承诺事项予以纠正，负面影响已经消除。同时，在此期间，相关责任主体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相关责任主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转让老股事宜。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发行人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发行人上市后的更快发展，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决定本

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发行人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 （3）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发行人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发行人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发行人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发行人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发行人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决策和监督机制

1、发行人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发行人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

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发行人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发行人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发行人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发行人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发行人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发行人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风险因素提示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公司在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服务内容符合工信部对信息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受教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服务内容主要为涵盖技术平台开发、教学教务支持、运营维护、招生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若出现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开展上述与网络教育相关业务，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 Corporation 是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境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均为美国国籍。因此，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则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已经储备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

断发展，以及高等院校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加之未来在相关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进一步放宽，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面临加剧的局面。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为代表的国内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由于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业务对前述高等院校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前述高等院校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未来双方合作关系或合作具体条款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重庆大学等签订了长期且具有排他性条款的独家合作协议，但待合同到期后存在无法续期、或续期后合作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等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大部分租赁协议期限在 3 年以下。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续签租赁协议，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如果同时大面积出现租赁协议被解除的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如果房屋租赁到期后因权属瑕疵问题不能续租，或由于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因权证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或拆迁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2,284.30

万元、18,898.15 万元、18,899.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15%、42.69%、34.35%，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为 21,162.64 万元，占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重为 69.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将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主要包括软件销售即征即退优惠和技术开发免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如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未来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或国家认定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合规。公司将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或被要求补缴纳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40.68 万元、1,964.72 万元、1,286.50 万元和 88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0.89 万元、6,161.51 万元、6,514.88 万元及 4,862.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浮动保本型产品。若未来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或出现亏损，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5%、64.79%、63.81%及 62.17%。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成立合作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 5 所高等院校提供服务；不存在对单一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程序或定价不公允情况，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3 |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6 |
|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8 |
|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10 |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3 |
|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6 |
|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 18 |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 18 |
|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 |
| 十、风险因素提示..... | 22 |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25 |
|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 25 |
| 目 录 | 26 |
| 第一节 释 义 | 31 |
| 第二节 概 览 | 38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 39 |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2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2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3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3 |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43 |

| | |
|--|------------|
|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44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7 |
| 一、政策与市场风险..... | 47 |
| 二、经营风险..... | 48 |
| 三、财务风险..... | 51 |
| 四、技术风险..... | 53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54 |
| 六、控制权变更风险..... | 54 |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 54 |
| 八、公司治理风险..... | 55 |
| 九、股市风险..... | 55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6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6 |
|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 56 |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组织结构..... | 59 |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3 |
| 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 70 |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 | 98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126 |
|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 128 |
|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29 |
|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 131 |
| 十一、境外间接上市、退市的情况..... | 133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40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设立以来变化情况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 140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67 |
|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98 |

| | |
|--|------------|
|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201 |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203 |
| 六、特许经营权..... | 224 |
|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224 |
| 八、质量控制情况..... | 236 |
|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239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49 |
| 一、独立经营情况..... | 249 |
| 二、同业竞争..... | 250 |
|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55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 | 279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279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289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90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291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 293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293 |
|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 295 |
|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 305 |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 305 |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担保的情况..... | 307 |
|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 况..... | 307 |

| | |
|--------------------------------------|------------|
|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311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314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314 |
| 二、审计意见..... | 320 |
|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320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321 |
|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322 |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22 |
|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357 |
| 八、非经常性损益..... | 360 |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361 |
|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64 |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365 |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389 |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414 |
| 十四、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 419 |
|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26 |
|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428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29 |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429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433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 479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81 |
| 一、重大合同..... | 481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487 |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487 |
|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87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488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88 |

| | |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91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93 |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94 |
| 五、验资机构声明..... | 495 |
|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496 |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97 |
| 第十三节 附 件 | 498 |
| 一、备查文件..... | 498 |
| 二、查阅时间..... | 498 |
| 三、文件查阅地址..... | 498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弘成立业 | 指 |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 弘成立业有限 | 指 |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
| A 股 | 指 |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 指 |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厦门弘成时代 | 指 | 厦门弘成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平潭弘成 | 指 | 平潭弘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弘成时代的曾用名 |
| 厦门致远 | 指 |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厦门弘成时代股东 |
| 厦门星远 | 指 | 厦门星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厦门弘成时代股东 |
| 阳光资产 | 指 |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为“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募集资金，代表“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 |
| 中民智德 | 指 | 林芝中民智德教育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复思投资 | 指 |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海通开元 | 指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重新江晓 | 指 | 重庆江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重庆爱莲 | 指 | 重庆爱莲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上海文化 | 指 |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西安航天 | 指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厦门金海峡 | 指 | 厦门金海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厦门金海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浙江乾瞻 | 指 | 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上海辰谷 | 指 | 上海辰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上海楚涑 | 指 | 上海楚涑资产管理中心，为发行人股东 |
| 四川广信 | 指 | 四川广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卓越恒宇 | 指 | 北京卓越恒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 | |
|--------|---|--|
| 灵远富荣 | 指 | 北京灵远富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股东 |
| 弘成科技 | 指 |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福建弘成 | 指 |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 |
| 西安弘成 | 指 |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 |
| 重庆法弘 | 指 | 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 |
| 重大远兴 | 指 |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 |
| 上海师弘 | 指 | 上海师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
| 闽大新邦 | 指 | 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
| 北京恩跃 | 指 | 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
| 上海信数 | 指 | 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
| 西藏三体 | 指 | 西藏三体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
| 新疆完满 | 指 | 新疆完满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为弘成科技参股公司 |
| 浙师弘成 | 指 | 金华市浙师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金华市浙师弘成网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
| 福州好教师 | 指 | 福州好教师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弘成科技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
| 弘远博学 | 指 | 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金海峡人才 | 指 |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为弘远博学全资子公司 |
| 厦门人才培养 | 指 | 厦门市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金海峡人才为其举办者 |
| 厦门环球教育 | 指 | 厦门市环球教育培训中心，金海峡人才为其举办者 |
| 弘成学苑 | 指 |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杭州弘成培训 | 指 | 杭州弘成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为弘成学苑全资子公司 |
| 南宁弘成学苑 | 指 | 南宁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弘成学苑控股子公司 |
| 东方兴业 | 指 |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财科技 | 指 |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财在线 | 指 |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东财科技为其举办者 |
| 中农大网络 | 指 |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北京新开门 | 指 | 北京市海淀区新开门培训学校，中农大网络为其举办者 |
| 北语大教育 | 指 |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明道苑 | 指 |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中林科技 | 指 |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重庆翔美 | 指 | 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贝诗艾悌 | 指 | 北京贝诗艾悌科教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

| | | |
|-------------------|---|---|
| 威腾科教 | 指 | 北京威腾科教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
| 北京弘成教育 | 指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弘成长青 | 指 | 北京弘成长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弘成优优科技有限公司 |
| 弘成优优 | 指 | 北京弘成优优科技有限公司，弘成长青的曾用名 |
| 现代兴业 | 指 | 北京现代兴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厦门象形 | 指 |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弘成因特 | 指 | 北京弘成因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天昌投资 | 指 | 荆州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
| 平顶山韦伦学校 | 指 | 平顶山市韦伦双语学校，北京弘成教育为其举办者 |
| 西城培训学校 | 指 | 北京市西城区弘成教育培训学校，北京弘成教育为其举办者 |
| 英特维新 | 指 | 北京英特维新咨询有限公司 |
| 亦为创通 | 指 | 北京亦为创通咨询有限公司 |
| ChinaEdu | 指 | 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注册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 PRCEDU 与 MODERN DISTANCE |
| PRCEDU | 指 | PRCEDU Corporation（中华教育有限公司），ChinaEdu 的曾用名 |
| MODERN DISTANCE | 指 | MODERN DISTANCE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现代远程教育有限公司），PRCEDU Corporation 的曾用名 |
| ChinaEdu Holdings | 指 | 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开曼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Corporation 全资控股股东 |
| South Lead | 指 |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 |
| InterVision | 指 |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South Lead 股东 |
| New Value | 指 |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 |
| Trimark | 指 |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 |
| MLP | 指 | MLP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Trimark 股东 |
| Beijing BCIT | 指 | Beijing BCIT Science and Educati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全资子公司 |
| Beijing WITT | 指 | BJ-WITT Education Management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为 ChinaEdu 全资子公司 |
| Merger Sub | 指 | ChinaEdu Merger Sub Limited |
| 壹灵壹 | 指 | 北京壹灵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高拓电子 | 指 | 北京高拓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上海复嗣 | 指 | 上海复嗣投资有限公司 |
| 学程教育 | 指 | 北京学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中联资产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家税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海关总署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 信息产业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 指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
| 国务院办公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教育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 纳斯达克 | 指 | 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 |
| m ² | 指 | 平方米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专业释义 | | |
| 校外学习中心 | 指 | 接受试点高校的委托，根据试点高校统一要求和工作安排，配合试点高校进行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学生学习支持、学籍和日常管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服务的机构 |
| IT | 指 |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简称，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
| 移动互联网 | 指 | 移动互联网就是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使通过手机即能完成互联网的一些基本应用，目前主要通过 3G 网络实现 |
| 大数据 | 指 | 大数据（big data, mega data），或称巨量资料，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 |

| | | |
|----------|---|---|
| | | 数据集合 |
| 云计算 | 指 | 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 |
| 人工智能或 AI | 指 |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
| 人机交互 | 指 | 人与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对话语言，以一定的交互方式，为完成确定任务的人与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 |
| To B 模式 | 指 | 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模式 |
| To C 模式 | 指 | 由企业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
| K12 | 指 | 基础教育阶段的通称（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 |
| 智慧校园 | 指 | 数字化校园结合物联网技术所形成的高端校园信息化形态 |
| 第二课堂 | 指 | 在课堂教学外的时间进行的新教学模式，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如高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的学生社团组织 |
| MOOC | 指 |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是一种新型的在线培训方式 |
| SPOC | 指 | 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mall 和 Private 是相对于 MOOC 中的 Massive 和 Open 而言，指学生规模一般在几十人到几百人，且对学生设置限制性准入条件 |
| CAI 课件 | 指 | 一种教学系统，主要是教学功能，包括课件中的教学内容及其呈现，教学过程及其控制应有教学目标，是基于 WORD、PPT、投影仪、录音机，以及 SWF 动画等手段而高于其的一体计算机辅助系统教学课件 |
| Web | 指 | 现广泛被译作网络、互联网，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
| 云储存 | 指 | 在云计算概念上延伸和发展出来的一个新的概念，是一种新兴的网络存储技术，是指通过集群应用、网络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一个系统 |
| 系统集成 | 指 | 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硬件和软件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实现特定的功能 |
| ASP | 指 | 应用服务提供商（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授权服务供应商，即公司为设备厂家提供特定要求的服务。这种模式下，设备厂家采用项目整包方式向供应商发布项目需求，供应商 |

| | | |
|-------|---|--|
| | | 通过设备厂家的采购系统进行竞标；设备商对竞标供应商进行评估，确定中标方；中标供应商获得项目派单后，依据项目要求配置人员以及所需的车辆、设备，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双方根据项目整包价格进行结算 |
| 运营商 | 指 |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电信运营商，国内运营商主要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
| SaaS | 指 |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的简称，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
| PaaS | 指 | 平台即服务（Platform-as-a-Service）的简称，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
| IaaS | 指 |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as-a-Service）的简称，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应用所需的主机、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 |
| CMS | 指 | 内容管理系统（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位于 Web 前端（Web 服务器）和后端办公系统或流程（内容创作、编辑）之间的软件系统 |
| 耦合 | 指 |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等的输入与输出之间存在紧密配合与相互影响，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现象 |
| 密钥 | 指 | 一种参数，它是在明文转换为密文或将密文转换为明文的算法中输入的参数，分为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 |
| UE | 指 | 用户体验（User Experience） |
| UI | 指 | 用户界面（User Interface） |
| EC 业务 | 指 | 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的简称，指在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或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
| PGC | 指 | 专业生产内容（Professionally-generated Content）的简称，指专业生产内容（视频网站）、专家生产内容（微博），具有内容个性化、视角多元化、传播民主化等特点 |
| UGC | 指 | 用户生产内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的简称，一种用户使用互联网的新方式，即由原来的以下载为主变成下载和上传并重。用户既是网络内容的浏览者，也是网络内容的创造者 |
| SOA | 指 |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在 SOA 体系下，应用软件被划分为具有不同功能的服务单元，并通过标准的软件接口把这些服务联系起来，以 SOA 架构实现的企业应用可以更灵活快速地响应企业业务变化，实现新旧软件资产的整合和复用，降低软件整体拥有成本 |
| IDC | 指 |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互联网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 |

| | | |
|--------------------------------------|---|--|
| | | 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
| CDN | 指 | 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指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 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 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 解决互联网络拥挤的状况, 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不足、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
| SCORM | 指 | 共享内容对象参考模型或共享组件引用模式 (Shareable Content Object Reference Model), 指教材可以透过统一的格式跨平台, 实现可重复使用和共享 |
| SSH | 指 | 安全外壳协议 (Secure Shell) 的简称, 由 IETF 的网络小组制定的建立在应用层基础上的安全协议 |
| SQL | 指 | 结构化查询语言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的简称, 即结构化查询语言, 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 |
|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为四舍五入所致 | |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英文名称： | Beijing Hongcheng Liye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40,114.7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波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05 月 19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网址： | http://www.chinaedu.net |
| 联系电话： | 010-84186655 |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公司凭借持续创新的先进技术和对教育的深厚理解，业务领域覆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成人教育、IT 培训、企业培训等领域。

为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根据服务方式不同可分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其中，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公司于 1999 年开始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此后相继与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等 8 所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开展业务合作，主要为合作高等院校提供网络教育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等；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方面，公司在高等院校授权下，于全国各地设立校外学习

中心，协助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咨询、学生支持服务等。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56家。报告期内，公司与20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 ChinaEdu Corporation，持有公司 17,832.0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44.45% 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为黄波之妹，是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波间接持有 ChinaEdu 44.22% 的股权；丁向东间接持有 ChinaEdu 40.04% 股权。Jeremy Xinyuan Shere 间接持有 ChinaEdu 12.48% 股份，黄涛是 Jeremy Xinyuan Shere 的母亲及监护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黄波和丁向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国籍 | 护照号 |
|-----|----------|------|-----------|
| 黄波 | 董事长 | 美国国籍 | 42202**** |
| 丁向东 |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美国国籍 | 45205**** |

黄波和丁向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80,937.88 | 80,180.90 | 89,460.77 | 94,651.72 |
| 非流动资产 | 52,155.94 | 51,997.94 | 43,790.29 | 13,083.89 |
| 资产总额 | 133,093.82 | 132,178.84 | 133,251.06 | 107,735.61 |
| 流动负债 | 22,529.70 | 26,297.12 | 24,863.30 | 57,110.48 |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额 | 22,529.70 | 26,297.12 | 24,863.30 | 57,110.48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0,564.12 | 105,881.72 | 108,387.76 | 50,625.12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99,615.17 | 92,893.23 | 95,990.70 | 37,139.9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0,575.44 | 55,016.59 | 44,267.50 | 44,435.12 |
| 营业利润 | 9,903.08 | 14,776.91 | 13,534.24 | 11,190.15 |
| 利润总额 | 9,862.24 | 14,455.65 | 14,348.31 | 11,768.24 |
| 净利润 | 8,279.31 | 12,428.29 | 12,261.99 | 9,594.9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5,616.44 | 7,506.36 | 7,928.20 | 4,997.83 |
| 非经常性净损益 | 882.70 | 1,286.50 | 1,964.72 | 1,940.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62.76 | 6,514.88 | 6,161.51 | 3,990.8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57 | 14,625.10 | 16,111.36 | 15,117.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46.05 | 3,353.13 | -29,961.72 | -2,988.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0.41 | -14,184.42 | 26,616.06 | -8,719.2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 -11,826.89 | 3,793.29 | 12,770.36 | 3,415.05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706.73 | 49,533.62 | 45,740.33 | 32,969.97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末 | 2017年度/ 2017年末 | 2016年度/ 2016年末 | 2015年度/ 2015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3.59 | 3.05 | 3.60 | 1.66 |
| 速动比率（倍） | 3.59 | 3.05 | 3.60 | 1.6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0.12% | 0.96% | 0.13% | 46.2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6.93% | 19.90% | 18.66% | 53.01% |

| 项目 |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末 | 2017年度/ 2017年末 | 2016年度/ 2016年末 | 2015年度/ 2015年末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3 | 0.41 | 0.37 | 0.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53 | 2.91 | 2.15 | 1.99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627.37 | 15,903.19 | 15,845.02 | 13,180.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616.44 | 7,506.36 | 7,928.20 | 4,997.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862.76 | 6,514.88 | 6,161.51 | 3,990.8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34,084.39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01 | 0.36 | 0.40 | 0.6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9 | 0.09 | 0.32 | 0.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2.48 | 2.32 | 2.39 | 1.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4 | 0.19 | 0.23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4 | 0.19 | 0.23 | 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4% | 7.95% | 11.91% | 10.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5% | 6.90% | 9.26% | 8.5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4% | 0.18% | 0.21% | 0.54% |

注：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合并报表指标，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13、2015年公司尚未股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以每注册资本计算数据。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本次发行规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7,08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七) 发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八)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弘成科技 |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 9,000.50 | 9,000.00 |
| 2 | 弘成科技 |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 21,909.80 | 20,000.00 |
| 3 | 弘成科技 | 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6,080.50 | 6,000.00 |
| 4 | 弘成科技 |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 2,989.00 | 2,989.00 |
| 合计 | | | 39,979.80 | 37,989.00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本次发行规模: | 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7,080 万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万元 |
| 预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 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 | 【】年【】月【】日 |
| 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法定代表人：黄波

联系人：梅义新

联系电话：010-84186655-2042

传真：010-8418733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闫明庆

项目协办人：胡德波

项目经办人：吕晓峰、费俊淇、赵彬彬、张芸维、王愷文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185227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叶军莉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孙为、张迪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静、宋宁波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鲁杰钢、李莎

联系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九）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00080719027304381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政策与市场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公司在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服务内容符合工信部对信息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受教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服务内容主要为涵盖技术平台开发、教学教务支持、运营维护、招生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若出现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开展上述与网络教育相关业务，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 Corporation 是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境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均为美国国籍。因此，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则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已经储备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高等院校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加之未来在相关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进一步放宽，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面临加剧的局面。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行业增长趋势减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

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公司自高等院校获得服务收入，收入具体金额受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及收费规模等因素影响。若未来随着人口增长趋势放缓、高等院校全日制本专科招生规模增长，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市场规模增长趋势可能出现放缓或下降趋势，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为代表的国内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由于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业务对前述高等院校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前述高等院校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未来双方合作关系或合作具体条款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重庆大学等签订了长期且具有排他性条款的独家合作协议，但待合同到期后存在无法续期、或续期后合作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二）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等经营场所所以租赁为主，大部分租赁协议期限在 3 年以下。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续签租赁协议，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如果同时大面积出现租赁协议被解除的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如果房屋租赁到期后因权属瑕疵问题不能续租，或由于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因权证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或拆迁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社保公积金代缴、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有客观、合理原因，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公司仍存在由于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弘成科技、弘成学苑的异地分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存在由公司通过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代缴机构的代缴行为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的风险。

针对社保公积金的代缴、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问题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诉讼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等院校，主要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搭建、运维服务、教学教务支持、教学资源制作以及提供招生、咨询及考试等其他学生服务。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若未来公司发生大额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为高等院校提供系统平台和软件产品。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依赖物理环境、基础设施、网络、计算机设备及其处理的数据和信息，由于可能存在的自然灾害、软硬件缺陷、系统缺陷等外部威胁以及在信息安全管理中潜在的内部薄弱环节的影响，公司业务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信息安全风险。尽管公司历来注重信息安全风险的防范，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仍存在信息安全风险，一旦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会导致业务系统停顿或客户信息泄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六）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系统的管理体系和业务扩张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网络学历教育、继续教育、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在线教育多场景的应用，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和业务收入，因而对管理流程、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协调运作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将会降低公司运作效率，业务经营、盈利水平及品牌形象等均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七）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1 家控股子公司、69 家分公司，同时，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 56 家学习中心。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资产和生产经营的安全，以及业务服务的质量，但随着公司、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若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下属校外学习中心的管理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其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服务质量下滑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成长性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 亿元、4.43 亿元、5.5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96 亿元、1.23 亿元、1.24 亿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公司是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模式的先行者、国内领先的综合教育服务提供者，但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行业政策、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或服务质量及应用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变弱，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九）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9,693.97 万元、11,063.91 万元、12,267.27 万元和 6,884.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8.04%、52.97%、47.48%和 47.93%，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人力成本上升是长期趋势，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投资民办非企业单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投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9,706.00 万并持股 13.67%，重庆翔美通过其子公司举办两家独立学院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另外，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举办了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新开门培训学校、厦门市环球教育培训中心、厦门市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四家民办非法人机构。由于《民促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各地套实施细则尚未出台，上述投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高等学历教育，如果未来政策实施或修改后对其合作模式不予认可，存在一定法律和合规风险，同时，未来上述投资存在无法取得投资收益或合理回报的可能，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2,284.30 万元、18,898.15 万元、18,899.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15%、42.69%、34.35%，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为 21,162.64 万元，占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重为 69.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将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

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主要包括软件销售即征即退优惠和技术开发免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如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未来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或国家认定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合规。公司将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或被要求补缴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三）高毛利率能否持续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44%、52.54%、52.82%和52.91%，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是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出现时，公司未能在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创新以及产品转型中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40.68万元、1,964.72万元、1,286.50万元和882.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90.89万元、6,161.51万元、6,514.88万元及4,862.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浮动保本型产品。若未来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或出现亏损，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5%、64.79%、63.81%及62.17%。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成立合作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5所高等院校提供服务；不

存在对单一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程序或定价不公允情况，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080 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产品持续开发与创新是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的基础。成功的软件服务提供商需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不断丰富完善其服务产品类别及技术以满足市场需求。尽管公司在推出技术研发之前会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前提下挖掘当下市场的用户需求，但仍存在技术研发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以致影响后续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使公司面临业务及模式创新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到位风险

公司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定制性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提供产品的同时往往也需要制定恰当的解决方案，对客户进行培训及其他技术支持。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服务能力不佳而产生的服务不到位而引致客户投诉甚至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教育和信息技术服务，均是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稳定的高素质人才团队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对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目前，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针对核心人员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加强了内部沟通工作，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稳定核心人员。如果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待遇等方面不能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等。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如果市场开拓不力，销售不能与生产规模的扩展相匹配，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

六、控制权变更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波、丁向东，通过控股股东 ChinaEdu 控制公司 17,832.0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5%，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黄波、丁向东一直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管理、发展战略、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按本次发行新股 7,080 万股计算，发行后控股股东 ChinaEdu 的持股比例将会进一步降低至 37.78%，若公司其他股东大幅增持本公司股份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将会下降，公司存在控股权变更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 及其股东注册地在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上述国家和地区对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限制相对较少。尽管目前未发现开曼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对当地注册的公司向中国进行投资等方面有特殊限制的法律、法规，若该国家或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 ChinaEdu 在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均为美国籍人士。若未来中美发生贸易摩擦等事件导致两国关系紧张，中美之间投资、贸易等相关政策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运营及业务开展。

八、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这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股市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价的波动风险，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eijing Hongcheng Liye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40,114.778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波 |
|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 2003 年 05 月 19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 2016 年 03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
| 邮政编码 | 100086 |
| 联系电话 | 010-84186655 |
| 传真 | 010-84187331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hinaedu.net |
| 电子信箱 | IR@chinaedu.net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 梅义新 |
| 联系电话 | 010-84186655 转 2042 |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 弘成立业有限设立

1、设立情况

2003 年 4 月 29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出具(京密)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09834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弘成立业有限名称为: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5 日,北京昕兴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云会验字[2003]第 35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弘成立业有限全体股东潘志昕、李雨生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共计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5月16日，潘志昕、李雨生签署《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弘成立业有限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由潘志昕、李雨生全部出资缴纳。

2003年5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弘成立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2570672）。

弘成立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潘志昕 | 612 | 51.00% |
| 2 | 李雨生 | 588 | 49.00% |
| - | 合计 | 1,200 | 100.00% |

2、股权代持情况

弘成立业有限设立时，出于便于公司设立手续的考量，李雨生、潘志昕作为弘成立业有限的名义股东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潘志昕先生和李雨生先生未实际出资；潘志昕、李雨生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弘成科技。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于2003年12月全部解除。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1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29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弘成立业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6,378,693.64元，负债总额为326,337,919.97元，净资产为380,040,773.67元。

2016年2月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3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弘成立业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86,381.62万元，负债总额为32,633.79万元，净资产为53,747.83万元。

2016年2月3日，弘成立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297号），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004万元折股，折合股本34,000万股，每

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4,000 万元，剩余 4,0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3 日，ChinaEdu、平潭弘成、深圳复思等 11 名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弘成立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弘成立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80,040,773.67 元为基础，将前述净资产中的 34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3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弘成立业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等内容。

2016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157 号），同意弘成立业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弘成立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35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61 号），截止 2016 年 3 月 22 日，弘成立业已收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均系弘成立业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后的余额 40,040,773.67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4 日，弘成立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商委审批和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弘成立业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2730XG）。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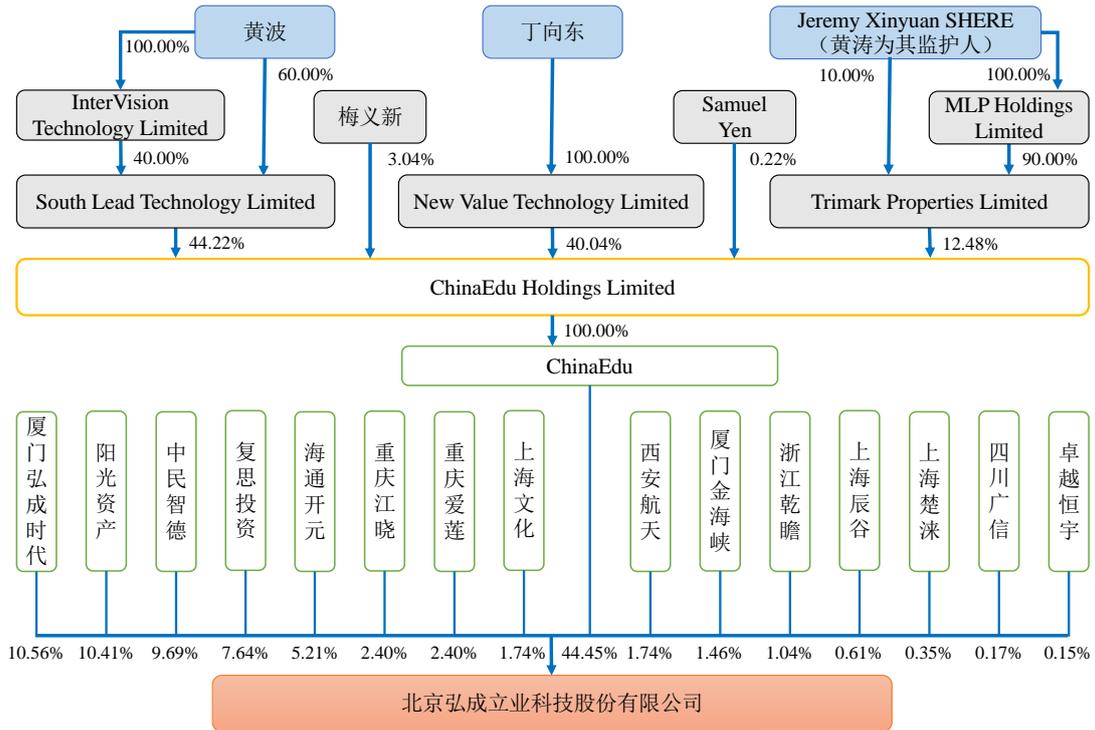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ChinaEdu | 17,832.0140 | 52.45% |
| 2 | 平潭弘成 | 4,235.3460 | 12.46% |
| 3 | 阳光资产 | 4,176.7980 | 12.28% |
| 4 | 复思投资 | 3,062.9920 | 9.01% |
| 5 | 海通开元 | 2,088.3820 | 6.14% |
| 6 | 上海文化 | 696.1160 | 2.05% |
| 7 | 西安航天 | 696.1160 | 2.05% |
| 8 | 厦门金海峡 | 585.7180 | 1.72% |
| 9 | 浙江乾瞻 | 417.6900 | 1.23% |
| 10 | 上海楚涿 | 139.2300 | 0.41% |
| 11 | 四川广信 | 69.5980 | 0.20% |
| - | 合计 | 34,000.0000 | 100.00% |

注：2015年5月11日，平潭弘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6年8月1日，平潭弘成住所地迁至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39单元，名称变更为厦门弘成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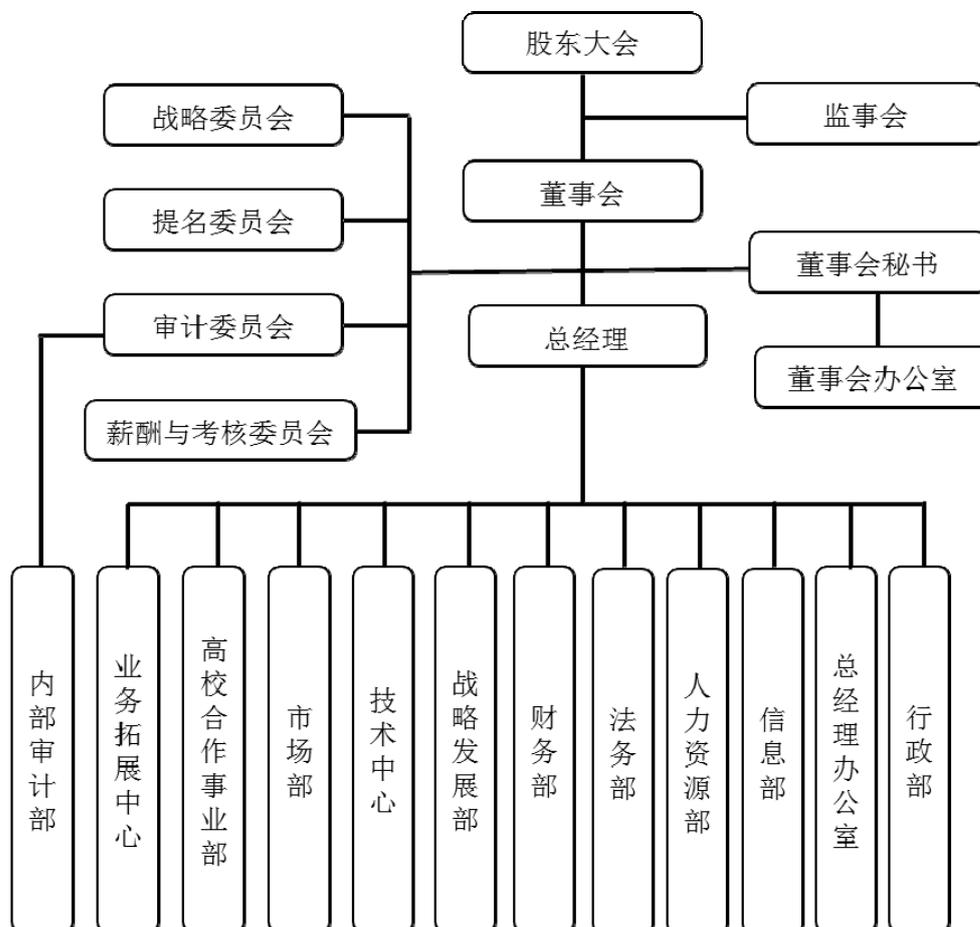
（一）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Jeremy Xinyuan Shere 为美国籍，未成年；黄涛是 Jeremy Xinyuan Shere 的母亲，为其监护人。

（二）组织结构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运作。

本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能 |
|--------|--|
| 董事会办公室 |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工作，处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处理公司有关证券投资、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事务。 |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能 |
|---------|--|
| 内部审计部 | 负责拟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并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办法、规程和标准，运用审计手段保证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规范运作。 |
| 业务拓展中心 | 负责围绕公司拟订的战略，运用产品销售和项目合作等手段开拓新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高等远程教育、高校信息化和非学历领域等。 |
| 高校合作事业部 | 负责公司合作高校的事项对接，重要事项的跟进，技术平台的运维督导，协调解决困难，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业务运行。推动产品和服务在合作项目落地，挖掘创新业务模式。编制项目简报，维护项目档案。定期编纂行业及区域的分析报告。 |
| 市场部 | 负责根据各项业务需要，提供品牌指导或协助实施。树立并维护弘成立业良好品牌形象，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制订公司市场推广目标、方案并实施。为公司及各项业务制订以市场研究为核心的具有前瞻性的市场推广方案并实施。 |
| 技术中心 | 技术中心基于复杂多样的教育业务、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整合协同多产品应用框架，引领和支撑互联网时代的教育。以网络化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移动学习平台、在线考试及作业平台等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为主线、依托，为网院、成教等客户提供平台的规划设计、开发测试、实施部署以及运维等支撑工作。 |
| 战略发展部 | 立足行业发展和公司业务布局，研究方向和机会，借助资本手段，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负责公司的战略投资和关注与公司业务有关联的新业务增长点。对行业紧密研究和跟踪，侧重方向和机会，为高层决策业务布局作依据。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组织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产清查；产品成本核算及控制；办理公司涉税事项；进行财务分析、提供会计分析报表；牵头公司预算编制。 |
| 法务部 | 负责公司日常合同的审核、管理；证件整理，保存；知识产权管理；牵头公司诉讼、仲裁等工作；法律风险控制。 |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管理及专业化人事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配合公司战略目标，通过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目标的制定和实施，成为企业管理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专业化人事管理工作，包括员工关系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招聘和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以确保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
| 信息部 | 负责公司各办公信息化系统平台的管理、应用及维护，包括财务核算系统、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 |
| 总经理办公室 | 公司高管会议的安排、准备工作及记录、整理会议纪要。负责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及行程等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行政部 |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在行政办公管理、资产管理、办公场地管理、设备采购、后勤服务、卫生防疫、安全保卫、对外协调等方面对公司各部门提供支持。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弘成科技 100% 股权

1、收购弘成科技 100% 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为：弘成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2,612.50 万元，评估值 3,866.3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6,478.81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弘成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ChinaEdu 转让其在弘成科技的 1,100 万美元出资给弘成立业有限，同意弘成科技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7 日，弘成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1,100 万元按照每次出资时的汇率换算，合计为人民币 8,382.43329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ChinaEdu 与弘成立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弘成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弘成立业有限，转让价格为 3,866.31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丰商发[2015]77 号），同意 ChinaEdu 将其持有的弘成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弘成立业有限，股权转让后，弘成科技的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弘成科技核发《营业执照》。2015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下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弘成科技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748796R。

2、收购背景、作价依据

（1）收购背景

弘成立业有限与弘成科技同为 ChinaEdu 的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主要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与弘成立业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

公司综合实力，弘成立业有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弘成科技 100% 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作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为 3,866.31 万元，作价依据为弘成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866.31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弘成科技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重大远兴效益较好，在经营中积累了较多未分配利润，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远高于弘成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

3、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弘成立业有限已分期向弘成科技原股东 ChinaEdu 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866.31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包括：

1、收购金海峡人才 100% 股权

（1）收购基本情况

①2015 年 6 月，收购金海峡人才 51% 股权

2015 年 1 月 1 日，弘远博学、弘成立业有限与林雪芳、林云志及金海峡人才、厦门环球教育、厦门人才培养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弘远博学以 2,000 万元受让林雪芳、林云志持有的金海峡人才 51%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0 日，金海峡人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雪芳将其持有金海峡人才 41.10% 的股权转让给弘远博学，同意股东林云志将其持有金海峡人才 9.90% 的股权转让给弘远博学。

2015 年 6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金海峡人才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45562）。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海峡人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弘远博学 | 10.302 | 51% |
| 2 | 林雪芳 | 9.898 | 49% |
| 合计 | | 20.200 | 100% |

②2015年12月，收购金海峡人才49%股权

依据2015年1月1日相关各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林雪芳将其所持有金海峡人才49%的股权转让给弘远博学。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206.96万元。

2015年12月24日，金海峡人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雪芳将所持有金海峡人才49%的股权转让给弘远博学。

2016年1月4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海峡人才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94606B）。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海峡人才成为弘远博学全资子公司。

（2）收购背景、作价依据

①收购背景

金海峡人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厦门人才培养、厦门环球教育的举办者，分别持有厦门人才培养和厦门环球教育的100%和51%的权益。上述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财经、外语、计算机等短期培训业务，发行人看好该类业务的未来发展。

②作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考虑到金海峡人才作出的2015年实现净利润500万元的业绩承诺，交易各方确认金海峡人才估值为3,921.5686万元（对应2015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7.84倍），金海峡人才51%的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根据2015年1月1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估值方式，2015年12月弘远博学以2,206.96万元收购金海峡人才剩余49%的股权。

③业绩补偿

2015年1月1日，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金海峡2015

至 2017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00 万元、720 万元，承诺期内，如金海峡人才未完成签署业绩承诺，林雪芳将在第二年进行现金补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海峡人才未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林雪芳已全部支付现金补偿 850 万元。

（3）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弘远博学已分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206.96 万元。

（4）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增资重庆翔美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8 日，弘成立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重庆翔美投资 39,706 万元，其中 1,411.76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294.23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弘成立业持有重庆翔美 15%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重庆翔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411.7647 万元，增资部分 1,411.7647 万元由弘成立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17 年 1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重庆翔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9804671XH），重庆翔美已就弘成立业对其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2）增资背景、作价依据

①增资背景

重庆翔美主要业务为独立学院的投资和教育咨询业务，其控制的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举办者分别投资了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和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上

述两家独立学院均取得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复。2016年11月7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资重庆翔美主要是出于看好独立学院未来的发展空间。

②作价依据

经各方友好协商,2016年12月发行人与重庆翔美的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对重庆翔美投资39,706.00万元,增资注册资本1,411.7647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28.13元。2018年9月重庆翔美进行新一轮增资引入了其他机构投资者,对应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32.38元。发行人投资重庆翔美是双方自主协商定价,价格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重庆翔美13.67%的股权。

(3) 增资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2017年3月6日,弘成立业已分期向重庆翔美支付全部股权增资价款共计39,706万元。

(4)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19日,弘成立业与重庆江晓、重庆爱莲、卓越恒宇、中民智德、上海辰谷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完成后,重庆江晓、重庆爱莲均持有发行人2.4%的股权。重庆江晓的股东陈晓莉、陈江源和彭建明同时为重庆翔美的主要股东;重庆爱莲的主要股东骆鉴红同时为重庆翔美的主要股东。

3、投资北京恩跃

(1) 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弘成科技与王博、王文武、共青城尚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治华、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跃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其中约定:弘成科技出资204.78万元受让王博持有的北京恩跃13,089.6元的注册资本;此后再对北京恩跃增资1,100万元,取得北京恩跃新增52,236.4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弘成科技合

计持有北京恩跃 19.652% 股权。

2017 年 9 月 11 日，北京恩跃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恩跃原股东王博将其持有的 13,089.6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成科技。

2017 年 9 月 20 日，北京恩跃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恩跃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413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成科技持有北京恩跃注册资本变更为 65,326 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恩跃核发了更新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30782977）。

（2）投资背景、作价依据

①投资背景

北京恩跃的主营业务是为影视、动漫和游戏行业的从业人员提供在线职业培训服务。发行人投资北京恩跃主要是出于看好影视、动漫和游戏行业未来的发展。

②作价依据

本次弘成科技投资北京恩跃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北京恩跃未来业务发展、北京恩跃 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可参考行业同类型公司市销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3）增资价款支付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弘成科技已向王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4.7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弘成科技已分期向北京恩跃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共计 1,100 万元。

（4）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就上述股权转让，王博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投资上海信数

（1）基本情况

弘成科技、厦门星远、徐进、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

海信数、上海雪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弘成科技出资 333.33 万元受让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海信数 66.67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增资的形式投入 1,333.33 万元，其中 133.33 万元计入海信数注册资本，剩余 1,200 万元计入海信数资本公积金。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弘成科技持有海信数 16.6667% 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5 日，弘成立业做出董事会决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同相关方签订《关于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形式投资海信数。

2018 年 8 月 15 日，海信数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海信数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信数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1991076Y）。

（2）投资背景、作价依据

①投资背景

海信数主营业务为数据挖掘和数据查询，并经营基于数据驱动和智能决策的相关产品。公司看好海信数业务发展；同时，通过投资海信数，也有助于加强双方在技术领域的合作。

②作价依据

本次弘成科技投资海信数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海信数未来发展、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可参考行业同类型公司市销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3）增资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弘成科技已向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33.3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弘成科技已分期向海信数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共计 1,333.3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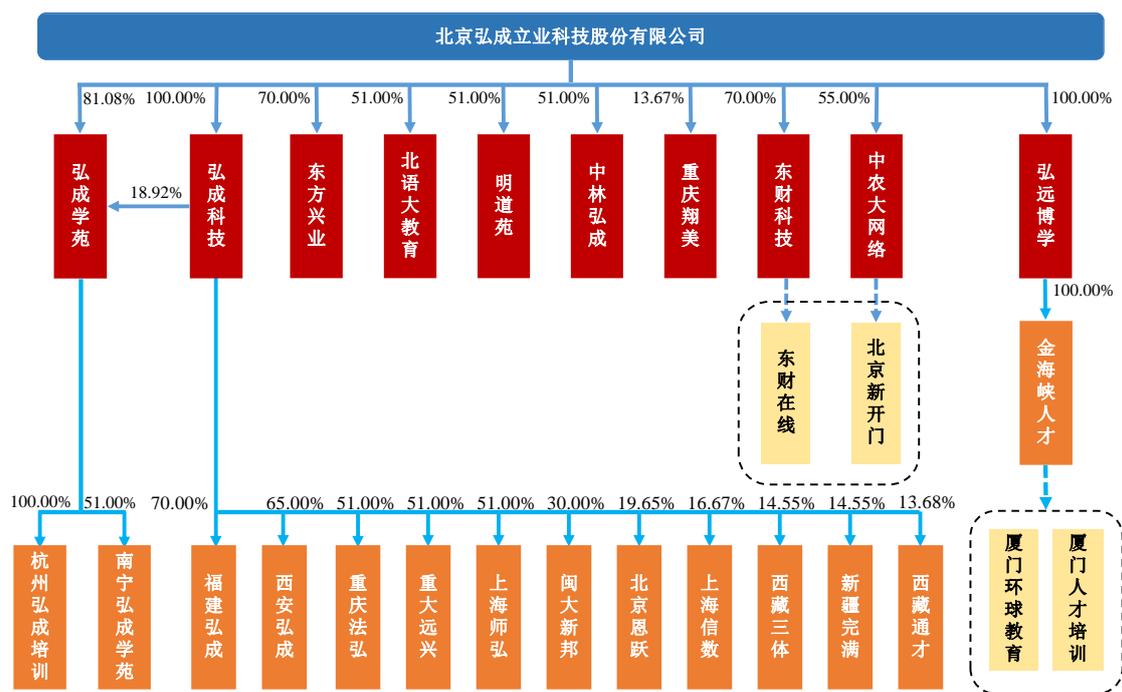
5、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资产出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出让方 | 受让方 | 标的资产 | 价格 (万元) | 作价依据 | 是否支付 价款 |
|---------|--------|---------------------------|--------------|------------|---|------------|
| 2015.02 | 弘成科技 | 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 | 福州好教师51%的股权 | 635 | 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 是 |
| 2016.01 | 弘成立业有限 | 高拓电子 | 贝诗艾梯100%股权 | 50 |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 是 |
| 2016.01 | 弘成立业有限 | 高拓电子 | 威腾科教100%股权 | 50 |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 是 |
| 2016.01 | 弘远博学 | 现代兴业 | 出售厦门象形25%的股权 | 1,000 | 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 是 |
| 2016.02 | 弘成科技 | 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浙师弘成51%的股权 | 875 | 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 是 |
| 2016.12 | 弘成科技 | 学程教育 | 职业教育业务 | 0 | 职业教育业务自开展以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且剥离不涉及实物资产，因此剥离转让对价为0 | 不涉及 |

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6家控股子公司，其中5家为全资子公司；8家参股公司。



注：厦门环球教育、厦门人才培训、东财在线、北京新开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弘成立业的分公司数量如下：

| | 公司名称 | | |
|-------|------|------|------|
| 发行人 | 弘成立业 | | |
| 分公司数量 | 1 | | |
| 一级子公司 | 弘成科技 | 弘远博学 | 弘成学苑 |
| 分公司数量 | 56 | 2 | 9 |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弘成 | | |
| 分公司数量 | 1 | | |

（一）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1、弘成科技

（1）概况

| | |
|----------|--------------------|
| 名称 |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4层40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748796R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丁向东 |
| 注册资本 | 8,382.43329 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8,382.43329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07 月 31 日 |
| 经营期限 | 2000 年 07 月 31 日至 2050 年 07 月 30 日 |
| 主营业务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校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立业 | 8,382.43329 | 100.00% |
| - | 合计 | 8,382.43329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 年 1-6 月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29,647.27 | 24,761.13 |
| 净资产 | 10,244.60 | 7,263.26 |
| 净利润 | 6,081.33 | 2,774.97 |

（4）弘成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

①福建弘成

A、概况

| | |
|----------|------------------------|
| 名称 |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331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283157273199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丁向东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5年3月24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3月24日至2065年3月23日 |
| 主营业务 |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科技 | 3,500 | 70% |
| 2 | 厦门微联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500 | 30% |
| | 合计 | 5,00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16.33 | 38.58 |
| 净资产 | 12.68 | 35.16 |
| 净利润 | -22.47 | -8.56 |

②西安弘成

A、概况

| | |
|----------|--|
| 名称 |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政通大道西侧1幢1单元11004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3MA6TY6D76H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丁向东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教育科技领域内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6年6月3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 |
|------|-----------------------------|
| 主营业务 | 面向教育行业的信息化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科技 | 3,250 | 65% |
| 2 | 西安复思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0 | 15% |
| 3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750 | 15% |
| 4 | 张西安 | 250 | 5% |
| | 合计 | 5,00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198.03 | 212.39 |
| 净资产 | 198.01 | 210.76 |
| 净利润 | -12.76 | -51.18 |

③重大远兴

A、概况

| | |
|----------|---|
| 名称 |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675622715XU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波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推广、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接收和发射设施）。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2月24日 |
| 经营期限 | 2003年12月24日至2023年9月4日 |
| 主营业务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科技 | 255 | 51% |
| 2 |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45 | 49% |
| | 合计 | 50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12,087.78 | 16,002.66 |
| 净资产 | 6,757.52 | 10,120.53 |
| 净利润 | 1,636.99 | 2,220.91 |

④重庆法弘

A、概况

| | |
|----------|--|
| 名称 | 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301号敬业楼1305房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2065680991Y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丁向东 |
| 注册资本 | 4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开发、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3年4月12日 |
| 经营期限 | 2013年4月12日至永久 |
| 主营业务 |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科技 | 204 | 51% |
| 2 | 西南政法大学 | 196 | 49% |
| | 合计 | 40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158.74 | 214.53 |
| 净资产 | -266.29 | -213.85 |
| 净利润 | -52.43 | -209.63 |

2、弘远博学

(1) 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4层403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560358211Y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黄波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0年8月24日 |
| 经营期限 | 2010年8月24日至2040年8月23日 |
| 主营业务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校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立业 | 5,000 | 100% |
| - | 合计 | 5,000 | 100% |

(3)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7,139.01 | 6,166.03 |

| | | |
|-----|----------|---------|
| 净资产 | 4,818.17 | 821.59 |
| 净利润 | -3.42 | -138.46 |

(4) 弘远博学下属子公司—金海峡人才

A、概况

| | |
|----------|---|
| 名称 |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3 楼之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791294606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林雪芳 |
| 注册资本 | 20.2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2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会议及展览服务。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2 月 19 日 |
| 经营期限 |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 主营业务 | 人才咨询服务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远博学 | 20.20 | 100% |
| - | 合计 | 20.2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 年 1-6 月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365.53 | 248.81 |
| 净资产 | 99.25 | 69.23 |
| 净利润 | 30.02 | 34.73 |

D、金海峡人才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厦门市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厦门市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3 楼 |
| 举办者 |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林雪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350203705479736G |
| 开办资金 | 100,000 元 |
| 业务范围 | 财经、管理、法律、补习班类的短期培训及外语、计算机等培训 |
| 业务主管单位 | 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 |

厦门市环球教育培训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厦门市环球教育培训中心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B 栋 3 楼 |
| 举办者 |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51,000 元）、林雪芳（49,0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雪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350203B36906111P |
| 开办资金 | 100,000 元 |
| 业务范围 | 外语培训 |
| 业务主管单位 | 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 |

3、弘成学苑

（1）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1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7521598909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高嵩 |
| 注册资本 | 111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1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教育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7月10日 |
| 经营期限 | 200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
| 主营业务 | 高校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立业 | 90.00 | 81.08% |
| 2 | 弘成科技 | 21.00 | 18.92% |
| - | 合计 | 111.00 | 100.00% |

(3)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2,189.64 | 2,108.00 |
| 净资产 | -2,268.57 | -1,661.18 |
| 净利润 | -607.38 | 9.85 |

(4) 弘成学苑下属子公司情况

①杭州弘成培训

A、概况

| | |
|----------|---|
| 名称 | 杭州弘成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408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47654735555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高嵩 |
| 注册资本 | 2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4年9月1日 |
| 经营期限 | 2004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

| | |
|------|-------------------|
| 主营业务 | 高校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学苑 | 20 | 100% |
| - | 合计 | 2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16.03 | 9.69 |
| 净资产 | -193.31 | -173.17 |
| 净利润 | -20.14 | -52.74 |

②南宁弘成学苑

A、概况

| | |
|----------|------------------------------------|
| 名称 | 南宁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南宁市民族大道 85-2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50103000016289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覃绍平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校外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咨询、远程教育网络技术综合服务。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0 月 12 日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 |
| 主营业务 |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注：南宁弘成的经营期限已于 2014 年到期，根据南宁弘成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南国早报》刊登的注销清算公告，南宁弘成正在办理清算，将于清算完成后注销。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学苑 | 15.30 | 51% |
| 2 |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区直分校 | 14.70 | 49% |

| | | | |
|---|----|-------|------|
| - | 合计 | 30.00 | 100% |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3.72 | 3.72 |
| 净资产 | -24.61 | -24.61 |
| 净利润 | - | -0.03 |

4、东方兴业

(1) 概况

| | |
|----------|--|
| 名称 |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10号201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700228065X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波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1999年7月29日 |
| 经营期限 | 1999年7月29日至2049年7月28日 |
| 主营业务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

(2)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弘成立业 | 1,400 | 70% |
|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00 | 30% |
| 合计 | 2,000 | 100% |

(3)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9,533.01 | 9,913.44 |
| 净资产 | 4,412.76 | 7,515.34 |
| 净利润 | 1,397.42 | 3,237.46 |

5、东财科技

(1) 概况

| | |
|----------|---|
| 名称 |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学子街2号3号楼2-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747893871A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丁向东 |
| 注册资本 | 2,4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4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3年6月4日 |
| 经营期限 | 2003年6月4日至长期 |
| 主营业务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

(2)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立业 | 1,680 | 70% |
| 2 | 东北财经大学 | 720 | 30% |
| | 合计 | 2,400 | 100% |

(3)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6,592.94 | 10,662.00 |

| | | |
|-----|----------|----------|
| 净资产 | 5,811.60 | 6,600.41 |
| 净利润 | 1,199.24 | 3,241.02 |

(4) 东财科技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名称 |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
| 住所 | 大连高新区学子街2号 |
| 举办者 |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丁向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2102006740983740 |
| 社会组织类型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开办资金 | 500万元 |
| 业务范围 | 财税、会计、建造师、IT、英语等职业培训 |
| 业务主管单位 | 大连市教育局 |

6、中农大网络

(1) 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8层809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801185834R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吴煜欢 |
| 注册资本 | 1,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3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批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1年10月30日 |

| | |
|------|-------------------------|
| 经营期限 | 2001年10月30日至2051年10月29日 |
| 主营业务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立业 | 715 | 55% |
| 2 | 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55 | 35% |
| 3 | 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130 | 10% |
| | 合计 | 1,300 | 100% |

(3)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9,142.18 | 8,502.68 |
| 净资产 | 3,889.30 | 3,741.33 |
| 净利润 | 827.97 | 1,780.08 |

(4) 中农大网络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名称 | 北京市海淀区新开门培训学校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2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110108573231930U |
| 举办者 |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顾培德 |
| 开办资金 | 200万元 |
| 业务主管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
| 办学内容 | 外语、汉语、园林、计算机培训 |

7、北语大教育

(1) 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5区123号楼138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94065219W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波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9 月 26 日 |
| 经营期限 |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
| 主营业务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立业 | 255 | 51% |
| 2 | 北京语言大学 | 245 | 49% |
| | 合计 | 500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 年 1-6 月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7,388.11 | 5,856.68 |
| 净资产 | 5,399.19 | 3,877.39 |
| 净利润 | 1,521.80 | 2,484.45 |

8、明道苑

（1）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 71 号楼（主教学楼）1301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99020992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丁向东 |
| 注册资本 | 7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700 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2 月 13 日 |
| 经营期限 |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
| 主营业务 | 面向教育行业的市场推广和咨询服务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立业 | 357 | 51% |
| 2 | 中财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343 | 49% |
| | 合计 | 700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 年 1-6 月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284.85 | 325.30 |
| 净资产 | 279.81 | 270.64 |
| 净利润 | 9.18 | 12.73 |

9、中林弘成

（1）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5-38 北京林业大学科贸楼 207、208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6819807792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丁向东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勘察设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1 月 3 日 |
| 经营期限 |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
| 主营业务 |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立业 | 255 | 51% |
| 2 |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45 | 49% |
| | 合计 | 500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 年 1-6 月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279.66 | 288.07 |
| 净资产 | 279.58 | 287.98 |
| 净利润 | -8.40 | -23.06 |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参股公司/企业。

1、上海师弘

（1）概况

| | |
|----------|------------------------------|
| 名称 | 上海师弘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C668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593156747H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丁向东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4 月 1 日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主营业务 | 面向教育行业的市场推广和咨询服务 |

注：根据上海师弘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未能控制上海师弘，上海师弘为联营企业。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弘成科技 | 306 | 51% |
| 2 | 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94 | 49% |
| | 合计 | 600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 年 1-6 月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183.56 | 706.12 |
| 净资产 | 172.90 | 565.30 |
| 净利润 | -122.40 | 155.07 |

2、闽大新邦

（1）概况

| | |
|----------|-------------------------------------|
| 名称 | 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住所 |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屿东路 179 号福州春天 8 号楼 106 单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11MA2XN0YG38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高翔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与研制；网络系统工程开发；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代购代销；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8年07月23日 |
| 经营期限 | 2008年07月23日至2028年07月22日 |
| 主营业务 | 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35 | 70% |
| 2 | 弘成科技 | 15 | 30% |
| | 合计 | 50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6,633.67 | 6,820.33 |
| 净资产 | 6,595.45 | 6,782.13 |
| 净利润 | -186.68 | -384.95 |

3、北京恩跃

（1）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四层4005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530782977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王博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0年4月12日 |
| 经营期限 | 2010年4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 |

| | |
|------|------------|
| 主营业务 | 电脑动画设计在线培训 |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博 | 49.2080 | 49.21% |
| 2 |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6520 | 19.65% |
| 3 |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5.9120 | 15.91% |
| 4 | 王文武 | 8.4290 | 8.43% |
| 5 | 共青城尚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990 | 6.8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3)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1,171.84 | 803.23 |
| 净资产 | 230.34 | -117.94 |
| 净利润 | -201.72 | -248.97 |

4、重庆翔美

(1) 概况

| | |
|----------|---|
| 名称 | 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6号2幢9-1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679804671XH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晓莉 |
| 注册资本 | 10,323.9705万元 |
| 经营范围 | 教育投资、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教育新产品研发；教学设备、文化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电器、家具；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创意咨询、动漫设计制作、工业产品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推广服务、自有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成立时间 | 2007年03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07年03月27日至永久 |

|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和教育咨询业务 |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晓莉 | 3,798.8941 | 36.80% |
| 2 | 骆鉴红 | 2,520.0000 | 24.41% |
| 3 | 陈江源 | 1,650.4000 | 15.99% |
| 4 | 弘成立业 | 1,411.7647 | 13.67% |
| 5 | 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26.9117 | 4.14% |
| 6 | 彭诗岑 | 360.0000 | 3.49% |
| 7 | 彭建明 | 156.0000 | 1.51% |
| | 合计 | 10,323.9705 | 100.00% |

(3)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89,101.55 | 79,860.35 |
| 净资产 | 78,118.40 | 67,096.16 |
| 净利润 | 1,022.24 | 28.16 |

5、上海信数

(1) 概况

| | |
|----------|---|
| 名称 | 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503-3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341991076Y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徐进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5年5月27日 |

| | |
|------|-------------------------------|
| 经营期限 | 2015年5月27日至2045年5月26日 |
| 主营业务 | 数据挖掘和数据查询，并经营基于数据驱动和智能决策的相关产品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进 | 800 | 66.67% |
| 2 |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 | 16.67% |
| 3 |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100 | 8.33% |
| 4 | 厦门星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 | 8.33% |
| | 合计 | 1,200 | 100.00% |

(3)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1,199.76 | 324.61 |
| 净资产 | -47.47 | 151.37 |
| 净利润 | -198.84 | -37.53 |

6、新疆完满

(1) 概况

| | |
|----------|----------------------------------|
| 名称 | 新疆完满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北京路1号国际客服中心楼2层A区2024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DYEU4H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熊清宇 |
| 注册资本 | 515.6234万元 |
| 经营范围 | 教育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产品授权。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28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4月28日至长期 |
| 主营业务 | 技术、教育咨询服务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425.0000 | 82.42% |
| 2 |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5.0000 | 14.55% |
| 3 | 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6234 | 3.03% |
| | 合计 | 515.6234 | 100.00% |

(3)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9,626.49 | 12,841.84 |
| 净资产 | 5,412.59 | 4,053.14 |
| 净利润 | 1,343.82 | 3,553.14 |

7、西藏三体

(1) 概况

| | |
|----------|---|
| 名称 | 西藏三体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170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124MA6TBF1M1Y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丁世伟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教育信息服务（不得直接开展教育业务），教育新产品研发及推广,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7 月 17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主营业务 | 目前无实际业务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文辉金 | 263.75 | 52.75% |
| 2 | 丁世伟 | 148.35 | 29.67%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3 |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2.75 | 14.55% |
| 4 | 共青城尔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15 | 3.03%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8、西藏通才

（1）概况

| | |
|----------|---|
| 名称 | 西藏通才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185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124MA6TCJC24G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德才 |
| 注册资本 | 531.874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教育信息服务，教育新产品研发及推广，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主营业务 | 技术、教育咨询服务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文辉金 | 288.7544 | 54.29% |
| 2 | 丁珂慧 | 148.3500 | 27.89% |
| 3 |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2.7500 | 13.68% |
| 4 | 共青城尔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2.0196 | 4.14% |
| | 合计 | 531.8740 | 100.00% |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公司如下：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经营场所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1 | 弘成立业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414室 | 2009.2.25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2 | 弘成学苑青岛分公司 |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68号310室 | 2004.08.19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 | 弘成学苑重庆分公司 |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2号(太平洋广场)附12-5号 | 2004.07.19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4 | 弘成学苑大连分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242-2号 | 2003.11.12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5 | 弘成学苑成都分公司 |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188号1幢1单元7楼736号 | 2006.07.31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6 | 弘成学苑太原分公司 |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252号 | 2003.11.2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7 | 弘成学苑芜湖分公司 |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西苑12#楼02#一层 | 2015.12.25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8 | 弘成学苑马鞍山分公司 | 马鞍山市雨山区碧溪丽景城市花园25-6 | 2015.12.28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9 | 弘成学苑滁州分公司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紫薇北路1123号 | 2015.12.29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10 | 弘成学苑益阳分公司 | 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209号新闻大楼7层702 | 2017.05.1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11 | 弘成科技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413 | 2007.2.7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12 | 弘成科技海南分公司 |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振兴路39号7幢203室 | 2008.9.23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13 | 弘成科技连云港分公司 | 连云港市海州区宝翔财富广场第101商铺 | 2008.12.15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14 | 弘成科技南京分公司 |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9号 | 2007.11.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15 | 弘成科技宿迁分公司 | 宿迁市嘉汇御景园5幢25铺 | 2008.12.10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16 | 弘成科技南通分公司 | 南通市工农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B1110室 | 2009.2.13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17 | 弘成科技盐城分公司 | 盐城市钱江方洲小区南区55幢109、109-1室 | 2009.2.23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18 | 弘成科技无锡滨湖分公司 | 无锡市锦溪路99号 | 2015.10.29 | 网络学历教育服务 |
| 19 | 弘成科技无锡分公司 | 无锡市崇安区上马墩路10-56第二层 | 2010.3.1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20 | 弘成科技苏州分公司 | 苏州市干将西路489号1-712室 | 2007.10.17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21 | 弘成科技徐州分公司 | 解放南路戏马台综合楼一层02室 | 2007.10.22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经营场所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22 | 弘成科技宁波分公司 |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7号501-504室 | 2008.5.5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23 | 弘成科技杭州分公司 | 拱墅区莫干山路美都广场商铺33号 | 2008.4.1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24 | 弘成科技南昌分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437号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物理楼103105 | 2009.6.2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25 | 弘成科技淮安分公司 | 淮安市清河区东方商业步行街1号综合楼1304室 | 2008.12.9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26 | 弘成科技常州分公司 | 常州市广化街7、9号常州津通现代服务业交易中心5楼503、516 | 2007.10.2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27 | 弘成科技湖州分公司 | 湖州市上北街7号6楼 | 2012.2.7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28 | 弘成科技嘉兴分公司 | 嘉兴市名典公寓综合楼办412室 | 2010.6.3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29 | 弘成科技绍兴分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湖路68号405室-2 | 2010.8.5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0 | 弘成科技温州分公司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工业区25号第二层201室 | 2008.3.20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1 | 弘成科技台州分公司 |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278号 | 2008.4.30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2 | 弘成科技赣州分公司 | 江西省赣州市开发区迎宾大道与老105国道交汇处（赣州市科技学校内） | 2010.7.2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3 | 弘成科技金华分公司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环球商务大厦1幢A-08室 | 2013.4.9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4 | 弘成科技衢州分公司 | 衢州市荷花西路201号604室 | 2012.1.29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5 | 弘成科技镇江分公司 |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45号第7层701室 | 2010.4.30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6 | 弘成科技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8075号704室 | 2006.6.9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7 | 弘成科技上海第二分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2000号6夹层713-714室 | 2007.12.14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8 | 弘成科技扬州分公司 | 扬州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411室 | 2009.2.18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39 | 弘成科技长春分公司 | 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1596号东师会馆大厅左侧0018房间 | 2009.3.23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经营场所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40 | 弘成科技福州分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上三路6号兰庭新天地2#楼1层07店 | 2013.11.25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41 | 弘成科技广州分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9号108房 | 2013.8.27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42 | 弘成科技九江分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118号 | 2010.5.25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43 | 弘成科技泰州分公司 |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300号127室 | 2009.3.25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44 | 弘成科技长沙分公司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水竹街1号香墅美地家园1号栋630房 | 2016.9.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45 | 弘成科技宜宾分公司 |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外南街59号4层 | 2017.12.0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46 | 弘成科技铜仁分公司 |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宾馆附楼11楼1118室 | 2017.11.22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47 | 弘成科技内蒙古分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御景101公馆25层2511号 | 2017.11.16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48 | 弘成科技沈阳分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7甲号5层01、02、03、04、05、06、07室 | 2017.11.10 | IT培训 |
| 49 | 弘成科技郑州第一分公司 |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安置区滨河小区怡乐商务A座1308室 | 2017.09.29 | IT培训 |
| 50 | 弘成科技深圳第一分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泰华梧桐岛6A6楼 | 2017.08.30 | IT培训 |
| 51 | 弘成科技重庆分公司 |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21-13# | 2017.07.25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52 | 弘成科技湖南分公司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芙蓉中路388号定王大厦2027-2029室 | 2017.06.05 | IT培训 |
| 53 | 弘成科技贵阳分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R-1区第5栋(5)1单元39层13号[花果园社区] | 2017.05.19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54 | 弘成科技厦门分公司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 | 2018.06.0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55 | 弘成科技攀枝花分公司 |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10号泰隆大厦东楼21楼B19号 | 2017.11.28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56 | 弘成科技南充分公司 |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鹤鸣东路241号鹤鸣东路商住楼1幢1层 | 2017.11.1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经营场所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57 | 弘成科技德阳分公司 | 四川省德阳市区长江西路二段29号钻石广场1栋15楼A6 | 2017.11.15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58 | 弘成科技吉林市分公司 |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广场3号楼1层219号商铺 | 2017.10.16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59 | 弘成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9层901-9010室 | 2017.09.11 | IT培训 |
| 60 | 弘成科技广州第一分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2408（仅限办公用途） | 2017.08.01 | IT培训 |
| 61 | 弘成科技成都第一分公司 |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903-904室 | 2017.05.21 | IT培训 |
| 62 | 弘成科技银川分公司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3号物资公司商住1号楼4单元601室 | 2017.05.18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63 | 弘成科技深圳第二分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深圳西乡大道与广深公路交汇处西侧满京华艺峦大厦4座1203-004 | 2018.05.02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64 | 弘成科技上饶分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胜利路52-54号1-807 | 2018.08.10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65 | 弘成科技抚州分公司 |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万象新城2号楼612 | 2018.08.1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66 | 弘成科技鹰潭市分公司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胜利西路2号3层 | 2018.08.07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67 |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44号608单元 | 2016.07.12 | 学习中心运营、管理 |
| 68 | 弘远博学南京分公司 |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9号 | 2017.12.22 | 计算机技术服务 |
| 69 | 弘远博学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8075号707室 | 2017.12.20 | 计算机技术服务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Edu持有发行人44.4525%的股份，系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ChinaEdu Corporation | | |
| 注册地 | 开曼群岛 | | |
| 股份总额 | 1 股 | |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9 月 6 日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已发行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 1 | 100%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经审计)

单位: 万元

| 科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50,257.17 | 49,398.99 |
| 净资产 | 49,727.42 | 49,208.31 |
| 净利润 | -7.62 | 9,472.22 |

(3) 主要股东情况

①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A、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 | |
| 注册地 | 开曼群岛 | | |
| 股份总额 | 13,143,732 股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1 月 15 日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 5,812,147 | 44.2199% |
| |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 5,262,308 | 40.0366% |

| | | | |
|--|----------------------------|-----------|----------|
| | Trimark Propertied Limited | 1,640,277 | 12.4795% |
| | 梅义新 | 400,000 | 3.0433% |
| | Samuel Yen | 29,000 | 0.2206% |

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 科目 |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总资产（万美元） | 5,331.75 | 5,368.10 |
| 净资产（万美元） | -152.88 | 12.58 |
| 净利润（万美元） | 1.37 | 3,222.79 |

②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
| 公司名称 |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 | |
|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股份总额 | 50,000 股 |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8月21日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黄波 | 30,000 | 60% |
| | InterVision | 20,000 | 40% |

注：黄波持有 InterVision 100% 股权。

③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
| 公司名称 |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 | |
|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股份总额 | 500 股 | |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月31日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丁向东 | 500 | 100% |

④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 | | | |
|------------|-------------------------------|---------|------|
| 公司名称 |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 | |
|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股份总额 | 10 股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7 月 11 日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MLP | 9 | 90% |
| |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 | 1 | 10% |

注：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持有 MLP 100% 股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为黄波之妹，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

黄波通过 South Lead 持有间接控股股东 ChinaEdu Holdings 44.22% 的股权；丁向东通过 New Value 持有间接控股股东 ChinaEdu Holdings 40.04% 的股权；Jeremy Xinyuan Shere 通过 Trimark 持有间接控股股东 ChinaEdu Holdings 12.48% 的股权，黄涛是 Jeremy Xinyuan Shere 的母亲及监护人，且是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黄波、丁向东共同控制 ChinaEdu Holdings 96.74% 的股权。ChinaEdu Holdings 持有 ChinaEdu 100.00% 的股权；ChinaEdu 持有发行人 44.45%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黄波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丁向东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两人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最近两年内，黄波、丁向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上述议事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得到贯彻实施，公司总体运行良好。黄波、丁向东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表决中始终保持一致。2018 年 7 月 1 日，黄波、丁向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黄波和丁向东约定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弘成立业董事会上亦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任何一方是否直接持有弘成立业的股份。如双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届时双方持有股份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另一方保证在表决时作出相同的表决。当任何一方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弘成立业的股份，且不再担任弘成立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自上述事项出现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2018年7月1日，黄波和黄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黄波和黄涛约定在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存在不同意见的，以黄波的意思表示为准。当任何一方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弘成立业的股份时，自上述事项出现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上述情况，黄波、丁向东在最近两年内始终通过控股地位及所任职务实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并将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黄波和丁向东分别于1999年11月、2001年4月正式加入美国国籍。黄波和丁向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国籍 | 护照号 |
|-----|----------|------|-----------|
| 黄波 | 董事长 | 美国国籍 | 42202**** |
| 丁向东 |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美国国籍 | 45205****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详情参见本节之“六、（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详情参见本节之“六、（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详情参见本节之“六、（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
| 公司名称 |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 | |
|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股份总额 | 50,000 股 | |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7 月 7 日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黄波 | 50,000 | 100% |

5、Beijing WITT

| | | | |
|------------|-----------------------------------|---------|------|
| 公司名称 | BJ-WITT Education Management Ltd. | | |
|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股份总额 | 1 股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9 月 1 日 | | |
| 主营业务 | 无实际业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ChinaEdu Corporation | 1 | 100% |

6、Beijing BCIT

| | | | |
|------------|--|---------|------|
| 公司名称 | Beijing BCIT Science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 | |
| 登记机关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股份总额 | 1 股 |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 月 16 日 | | |
| 主营业务 | 无实际业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ChinaEdu Corporation | 1 | 100% |

7、MLP

| | | | |
|------------|-------------------------------|---------|------|
| 公司名称 | MLP Holdings Limited | | |
| 登记机关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股份总额 | 500 股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 月 31 日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 | 500 | 100% |

8、北京英特维新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英特维新咨询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777674768E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股份总额 | 1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7 月 1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世贸国际公寓 B 座（住宅楼）2 单元 16E 室 |
| 经营范围 |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

| | | | |
|------------|--------------------------------------|------------------|-------------|
| |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黄涛 | 9.50 | 95.00% |
| | 刘凤珠 | 0.50 | 5.00% |
| | 合计 | 10.00 | 100% |

9、北京弘成教育

(1) 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71553682C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股份总额 | 5,420 万人民币元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3 月 07 日 | |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415 室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研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出租办公用房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黄涛 | 3,685 | 67.99% |
| | 杨雪山 | 1,500 | 27.68% |
| | 林普 | 235 | 4.34% |
| | 合计 | 5,420 | 100.00% |

北京弘成教育的实际出资人为 ChinaEdu，委托黄涛、杨雪山及林普作为代持股东持股。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 科目 |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5,374.44 | 15,115.15 |
| 净资产（万元） | 9,925.54 | 9,952.03 |
| 净利润（万元） | -34.87 | 466.54 |

(3) 北京弘成教育下属子公司情况

①弘成因特

A、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弘成因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4层41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MA006JKRX5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涛 |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6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16年06月27日至2066年06月26日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 51.00% |
| 2 | 顾培德 | 19.00 | 19.00% |
| 3 | 王泽 | 12.00 | 12.00% |
| 3 | 刘维斌 | 10.00 | 10.00% |
| 5 | 王桂芝 | 4.00 | 4.00% |
| 6 | 孔俐 | 2.00 | 2.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7 | 卢岩熠 | 2.00 | 2.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弘成教育关于弘成因特减资退出程序尚在进展过程中。减资程序完成后，北京弘成教育将从弘成因特完全退出。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40.83 | 40.84 |
| 净资产 | 40.83 | 40.84 |
| 净利润 | -0.01 | -2.16 |

②弘成长青

A、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弘成长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煤炭印刷厂）1幢421-435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696324635G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谢长青 |
| 注册资本 | 200万人民币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1月03日 |
| 经营期限 | 2009年11月03日至2029年11月02日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100% |
| | 合计 | 20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5.32 | 5.53 |
| 净资产 | 5.35 | 5.56 |
| 净利润 | -0.21 | 2.74 |

③天昌投资

A、概况

| | |
|----------|------------------------------------|
| 名称 | 荆州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荆州市荆州中学院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000777591276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谢长青 |
| 注册资本 | 3,200万人民币元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策划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许可经营）。 |
| 成立时间 | 2005年09月16日 |
| 经营期限 | 2005年0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320 | 72.5% |
| 2 | 吴家勇 | 880 | 27.5% |
| | 合计 | 3,20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3,046.45 | 3,046.45 |
| 净资产 | 3,031.97 | 3,033.33 |
| 净利润 | -1.36 | -2.56 |

④现代兴业

A、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现代兴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4层407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802026632F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黄涛 |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0年11月07日 |
| 经营期限 | 200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 合计 | 10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6月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 1,001.89 | 1,000.34 |
| 净资产 | -599.38 | -589.64 |
| 净利润 | -9.75 | -23.67 |

(4) 北京弘成教育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① 安庆市外国语学校

| | |
|----------|--------------------|
| 名称 | 安庆市外国语学校 |
| 住所 | 安庆市关岳庙街 22 号 |
| 举办者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文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3408007773889566 |
| 开办资金 | 1,500 万 |
| 业务范围 | 全日制完全普通中学、小学教育 |
| 业务主管单位 | 市教育局 |

② 平顶山市韦伦双语学校

| | |
|----------|--------------------|
| 名称 | 平顶山市韦伦双语学校 |
| 住所 | 平顶山市湛南路中段 |
| 举办者 | 谢长青 |
| 法定代表人 | 谢长青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410400749204638P |
| 开办资金 | 1000 万 |
| 业务范围 | 初等学历教育 |
| 业务主管单位 | 平顶山湛河区教体局 |

③ 北京市西城区弘成教育培训学校

| | |
|----------|------------------------------------|
| 名称 | 北京市西城区弘成教育培训学校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八号金丰和写字楼 1 幢 A 座 501 室 |
| 举办者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梅海燕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110102563603649G |
| 开办资金 | 50 万元 |
| 业务范围 | 文化教育培训 |
| 业务主管单位 |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变更正在办理

中。

10、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登记机关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企业类型 |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注册资本 | 12,6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5,600 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丁向东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1 日 | | |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46 年 08 月 31 日 | | |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大厦 22 层 2-A34 单元 | | | |
| 主营业务 |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黄波 | 6,300 | 50% | 有限合伙人 |
| | 丁向东 | 6,300 | 50% | 普通合伙人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 科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8,217.24 | 7,298.18 |
| 净资产（万元） | 5,608.12 | 5,599.99 |
| 净利润（万元） | 0 | -0.01 |

（3）厦门致远下属子公司一亦为创通

A、概况

| | |
|----------|------------------------|
| 名称 | 北京亦为创通咨询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MA001HQ127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丁始瑗 |
| 注册资本 | 5,620 万人民币元 |
| 经营范围 | 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B、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610 | 99.82% |
| 2 | 丁始瑗 | 10 | 0.18% |
| | 合计 | 5,620 | 100% |

C、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2018 年 1-6 月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5,600.41 | 5,600.41 |
| 净资产 | 5,600.35 | 5,600.35 |
| 净利润 | 0 | 0.35 |

（四）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ChinaEdu、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

1、ChinaEdu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Edu 持有发行人 44.4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详情参见本节之“六、（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厦门弘成时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弘成时代持有发行人 10.56% 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弘成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注册资本 | 7,273.723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7,273.723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肖磊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4 月 6 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05 月 11 日到 2045 年 05 月 10 日 | |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39 单元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608.8827 | 35.87% |
| | 厦门星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673.7230 | 23.01% |
| | 肖磊 | 1,000.0000 | 13.75% |
| | 潘志昕 | 399.4897 | 5.49% |
| | 罗中华 | 291.9556 | 4.01% |
| | 顾培德 | 211.0976 | 2.90% |
| | 高嵩 | 173.4560 | 2.38% |
| | 吴继军 | 132.2387 | 1.82% |
| | 姬业 | 124.0863 | 1.71% |
| | 张书林 | 119.9302 | 1.65% |
| | 王怡 | 108.0253 | 1.49% |
| | 周帆 | 102.4170 | 1.41% |
| | 李旭旻 | 91.6071 | 1.26% |
| | 张雷 | 90.8428 | 1.25% |
| | 孔俐 | 64.6716 | 0.89% |
| 林雪芳 | 51.5216 | 0.71% | |
| 阎福安 | 29.7778 | 0.41% | |

2018 年 10 月，厦门弘成时代全体股东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任何代持、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 主要股东情况

①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登记机关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企业类型 |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注册资本 | 12,6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5,600 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丁向东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1 日 | | |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46 年 08 月 31 日 | | |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大厦 22 层 2-A34 单元 | | | |
| 主营业务 |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丁向东 | 6,300 | 50% | 普通合伙人 |
| | 黄波 | 6,300 | 50% | 有限合伙人 |

②厦门星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星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登记机关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7,000 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霞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15 日 | | |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朱霞 | 9,000 | 90% | 普通合伙人 |

| | | | | |
|----|----|-------|-----|-------|
| 日) | 周帆 | 1,00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厦门弘成为弘成立业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弘成不存在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未委托他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阳光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光资产代表“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持有发行人 10.41% 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企业类型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12,5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2,50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维功 | |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4 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 | |
| 主营业务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36.00%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24.00% |
|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20.00% |
| | 金利富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850 | 14.80% |
| | 西藏恒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0 | 5.20% |

根据阳光资产提供的文件，其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募集资金，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权益由“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委托人实际享有。“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系由阳光资产管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托管的股权投资计划，募集额度为 3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不定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阳光资产签署了《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认购合计 30,000 万元的受益权份额。

(2) 股权投资计划认购人的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
| 注册资本 | 508,8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318,00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科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7 月 28 日 | |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
|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 | | |
| 主营业务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7,596.0558 | 95.83% |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203.9442 | 4.17% |

(3) 股权投资计划备案情况

“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批准注册，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16]67 号），注册编号 0416066。

4、中民智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民智德持有发行人 9.69% 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林芝中民智德教育有限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林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注册资本 | 42,0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36,397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蔷薇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0 日 | | |
| 住所 |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青年公寓北门民生银行出租房 B1 栋 27 号 202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民香山(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42,000 | 100% |

(2) 主要股东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中民香山(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
| 登记机关 |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80,00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忠义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8 月 16 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08 月 16 日至 2036 年 08 月 15 日 | |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001-1 | | |
| 主营业务 | 以自有资金对文化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广告业务;财务管理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务关系 | |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00 20.18% |
| | | 天津民赢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 20.00% |
| | | 宁夏中瑞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655.00 6.66% |
| | | 北京蕴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600.00 5.60% |
| | | 镇江冠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5,600.00 5.60% |
| | | 霍尔果斯恒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5,600.00 5.60% |
| | | 中民航旅投资有限公司 | 4,550.00 4.55% |
| | |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45.00 4.54% |
| | |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545.00 4.54% |
| | |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545.00 4.54% |
| |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4545.00 4.54% |
| | | 中民创业联盟 (天津)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545.00 4.54% |
| | |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545.00 4.54% |
| | | 宁夏鸿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545.00 4.54% |

5、复思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思投资持有发行人 7.64% 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24,233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24,233 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周澜)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16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0.4127% | 普通合伙 |
| | 共青城尔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13 | 59.4767% | 有限合伙 |
| | 共青城尔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20 | 29.7941% | 有限合伙 |
|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8.2532% | 有限合伙 |
| | 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 500 | 2.0633% | 有限合伙 |

(2) 主要合伙人情况

①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名称 |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澜) |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6月15日 | | | |
| 经营期限 | 2015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499 | 99.80% | 普通合伙 |
| | 沈团结 | 1 | 0.20% | 有限合伙 |

②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澜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8 月 12 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1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1 日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8 号楼 1-4 内 3 层 306 室 | | |
| 主营业务 |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周澜 | 980 | 98% |
| | 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 | 2% |

③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公司名称 | 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登记机关 |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澜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04 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 | |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201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周澜 | 100 | 50% |

| | | | |
|--------|-----|-----|-----|
| 明书签署日) | 张信昭 | 100 | 50% |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复思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H1561)。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22854)。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5721)。

共青城尔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K2080)。

共青城尔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K2088)。

6、海通开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开元持有发行人 5.21% 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6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6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向阳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0 月 23 日 |
| 经营期限 |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
| 主营业务 |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65,000 | 100% |

海通开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T2600012857)。

(2) 上海文化与西安航天

上海文化持有发行人 1.7353% 的股权,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5% 的股权。此外, 海通开元作为上海文化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 33.08% 的出资额, 是上海文化的第一大股东;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文化 4.73% 的出资额。

西安航天持有发行人 1.7353% 的股权,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其基金管理人, 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此外, 海通开元直接持有西安航天 37.06% 的出资额, 是西安航天的第一大股东。

① 上海文化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邹二海) | | |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3 日 | | |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 | | |
| 住所 |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3 楼 310 室 |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4.725% | 普通合伙 |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 | 33.081% | 有限合伙 |
| |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 25,000 | 11.814% | 有限合伙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瀚宸格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4,600 | 11.625% | 有限合伙 |
|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9.452% | 有限合伙 |
|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14,725 | 6.959% | 有限合伙 |
| | 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4.726% | 有限合伙 |
| |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4.726% | 有限合伙 |
| |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04.526 | 2.507% | 有限合伙 |
| |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000 | 2.363% | 有限合伙 |
| |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5,000 | 2.363% | 有限合伙 |
| |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4,000 | 1.890% | 有限合伙 |
| |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 | 0.945% | 有限合伙 |
| | 上海报业集团 | 2,000 | 0.945% | 有限合伙 |
| |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 1,100 | 0.520% | 有限合伙 |
| |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0.473% | 有限合伙 |
| |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0.473% | 有限合伙 |
| |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75 | 0.413% | 有限合伙 |

上海文化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SD3275）。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2,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邹二海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6月29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2年6月29日至2042年6月28日 | |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202D室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6,390 | 53.25% |
| |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2,250 | 18.75% |
|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15.00% |
| | 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5.00% |
| |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 600 | 5.00% |
| |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20 | 1.00% |
| |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120 | 1.00% |
| |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120 | 1.00% |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T1900001700）。

②西安航天

| | |
|----------|---|
| 公司名称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姜米娜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8日 |
| 经营期限 | 201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 |
| 住所 |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69号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务关系 | |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37,100 | 37.06% |
| |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37,000 | 36.96% |
| | 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 | 11,000 | 10.99% |
| | 西安凯莱熙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9.99% |
| |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5,000 | 5.00% |

西安航天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 SD3205)。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西安航天的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登记机关 |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建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 |
| 经营期限 |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2 月 24 日 | |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5 室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 | |
|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2,550 | 51.00% |
| |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450 | 49.00% |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T190003158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40,114.778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80 万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列表如下（按发行 7,080 万股计算）：

| 股份类别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一、发行前股东 | | | | |
| ChinaEdu | 17,832.0140 | 44.4525% | 17,832.0140 | 37.7839% |
| 厦门弘成时代 | 4,235.3460 | 10.5581% | 4,235.3460 | 8.9742% |
| 阳光资产 | 4,176.7980 | 10.4121% | 4,176.7980 | 8.8501% |
| 中民智德 | 3,885.7143 | 9.6865% | 3,885.7143 | 8.2334% |
| 复思投资 | 3,062.9920 | 7.6356% | 3,062.9920 | 6.4901% |
| 海通开元 | 2,088.3820 | 5.2060% | 2,088.3820 | 4.4250% |
| 重庆江晓 | 962.7464 | 2.4000% | 962.7464 | 2.0399% |
| 重庆爱莲 | 962.7464 | 2.4000% | 962.7464 | 2.0399% |
| 上海文化 | 696.1160 | 1.7353% | 696.1160 | 1.4750% |
| 西安航天 | 696.1160 | 1.7353% | 696.1160 | 1.4750% |
| 厦门金海峡 | 585.7180 | 1.4601% | 585.7180 | 1.2411% |
| 浙江乾瞻 | 417.6900 | 1.0412% | 417.6900 | 0.8850% |
| 上海辰谷 | 242.8572 | 0.6054% | 242.8572 | 0.5146% |
| 上海楚涑 | 139.2300 | 0.3471% | 139.2300 | 0.2950% |
| 四川广信 | 69.5980 | 0.1735% | 69.5980 | 0.1475% |
| 卓越恒宇 | 60.7143 | 0.1514% | 60.7143 | 0.1286% |
|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 - | 7,080.0000 | 15.0017% |
| 合计 | 40,114.7786 | 100.0000% | 47,194.7786 | 100.0000%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ChinaEdu | 17,832.0140 | 44.4525% | 外国法人股 |
| 2 | 厦门弘成时代 | 4,235.3460 | 10.5581% | 一般境内法人股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3 | 阳光资产 | 4,176.7980 | 10.4121% | 一般境内法人股 |
| 4 | 中民智德 | 3,885.7143 | 9.6865% | 一般境内法人股 |
| 5 | 复思投资 | 3,062.9920 | 7.6356% | 一般境内法人股 |
| 6 | 海通开元 | 2,088.3820 | 5.2060% | 一般境内法人股 |
| 7 | 重庆江晓 | 962.7464 | 2.4000% | 一般境内法人股 |
| 8 | 重庆爱莲 | 962.7464 | 2.4000% | 一般境内法人股 |
| 9 | 上海文化 | 696.1160 | 1.7353% | 一般境内法人股 |
| 10 | 西安航天 | 696.1160 | 1.7353% | 一般境内法人股 |
| - | 合计 | 38,598.9711 | 96.2200% | - |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

2、公司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文化 4.73% 的出资额。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5% 的股权。此外，海通开元作为上海文化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 33.08% 的出资额，是上海文化的第一大股东。

西安航天的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此外，海通开元直接持有西安航天 37.06% 股权，是西安航天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海通开元、上海文化、西安航天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5.2060%、1.7353%、1.735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关联关系。

（五）公开发售股份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08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2015 年 6 月，弘成立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弘成时代成立，成立时为肖磊一人独资。2015 年 7 月弘成立业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将其持有的弘成立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弘成时代。2016 年 9 月，各方签署《股东协议书》，确定股权激励对象。2016 年底，肖磊将其持有的厦门弘成时代 82% 的股权转让给弘成立业自然人员工以及厦门致远（黄波丁向东控制）、厦门星远（周帆、朱霞控制）。

2018 年，公司董事朱霞离职后，按照厦门弘成时代《股东协议书》的约定，朱霞将其通过厦门星远间接持有的厦门弘成时代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黄波、丁向东控制的厦门致远。目前，厦门弘成时代的股权结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厦门弘成时代《股东协议书》的规定，股东的出资额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5 年，5 年期满后由厦门弘成时代一次性解除锁定。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出资额，也不得将未予解锁的出资额设定质押或用于抵债等其他权利负担；锁定期内，股东就其出资额应取得的分红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由厦门弘成时代代为收取，待出资额解锁后予以返还。若员工在 5 年锁定期内离职或因为其他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相应的出资额由弘成立业实际控制人收回或由厦

门弘成时代回购。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1,163人、1,309人、1,360人以及1,408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 专 业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技术人员 | 332 | 23.58% |
| 业务人员 | 731 | 51.92% |
| 管理人员 | 129 | 9.16% |
| 财务人员 | 55 | 3.91% |
| 其他人员 | 161 | 11.43% |
| 合 计 | 1,408 | 100.00% |

2、受教育程度

| 学 历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学历 | 154 | 10.94% |
| 本科学历 | 824 | 58.52% |
| 专科学历 | 363 | 25.78% |
| 专科以下学历 | 67 | 4.76% |
| 合 计 | 1,408 | 100.00% |

3、年龄分布

| 年 龄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30岁以下（含30岁） | 543 | 38.57% |
| 30—40岁（含40岁） | 632 | 44.89% |
| 40—50岁（含50岁） | 199 | 14.13% |
| 50岁以上 | 34 | 2.41% |

| 年 龄 | 人 数 (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合 计 | 1,408 | 100.00% |

(二)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 总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比例 |
|-------|-------|-------|--------|-------|--------|
| 养老保险 | 1,408 | 1,393 | 98.93% | 15 | 1.07% |
| 医疗保险 | 1,408 | 1,393 | 98.93% | 15 | 1.07% |
| 工伤保险 | 1,408 | 1,393 | 98.93% | 15 | 1.07% |
| 失业保险 | 1,408 | 1,393 | 98.93% | 15 | 1.07% |
| 生育保险 | 1,408 | 1,393 | 98.93% | 15 | 1.07% |
| 住房公积金 | 1,408 | 1,229 | 87.29% | 179 | 12.71%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退休返聘等未缴纳；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存在第三方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弘成科技、弘成学苑及其当地分公司经营地较为分散，因此存在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由该公司为其代为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第三方代缴人数情况如下：

| 年度 | 缴纳人数 (人) | 代缴人数 (人) | 代缴比例 |
|------|----------|----------|--------|
| 养老保险 | 1,393 | 428 | 30.73% |
| 医疗保险 | 1,393 | 428 | 30.73% |

| 年度 | 缴纳人数（人） | 代缴人数（人） | 代缴比例 |
|-------|---------|---------|--------|
| 工伤保险 | 1,393 | 428 | 30.73% |
| 失业保险 | 1,393 | 428 | 30.73% |
| 生育保险 | 1,393 | 428 | 30.73% |
| 住房公积金 | 1,229 | 332 | 27.01% |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控股股东为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人才中介服务，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合规证明开具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及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问题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发行人/本人将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以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

长锁定期限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发行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措施和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实

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弘成立业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及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出具了《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十）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其他第三方房屋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出具了《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境外间接上市、退市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完成私有化退市。上述海外上市及私有化退

市的主要过程如下文所述：

（一）境外上市主体的设立

弘成立业在纳斯达克间接上市境外上市主体为 ChinaEdu Corporation。ChinaEdu Corporation 的前身为 1999 年成立时的 MODERN DISTANCE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现代远程教育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更名为 PRCEDU Corporation（中华教育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更名为 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

（二）ChinaEdu 境外上市

2007 年 11 月 26 日，ChinaEdu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并公告 F-1 文件《特定外国私有发行人登记报告书》、F-6 文件《美国存托凭证股份登记报告书》。2007 年 11 月 29 日，ChinaEdu 公告 8-A12B 文件《证券登记报告书》，

2007 年 12 月 10 日，纳斯达克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出具并公告《关于批准证券上市的证明书》，批准 ChinaEdu 的美国存托股份（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即 ADS）上市并登记。

2007 年 12 月 10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出具并公告《生效通知》，ChinaEdu 提交的 F-1 及 F-6 文件正式生效。ChinaEdu 获批在纳斯达克上市交易其 ADS。

2007 年 12 月 11 日，ChinaEdu 公告招股说明书，正式开始在纳斯达克上市交易其 ADS。

（三）ChinaEdu 退市背景以及私有化过程

1、发出初步私有化要约

2013 年 6 月 20 日，ChinaEdu 宣布董事会收到由黄波和丁向东为首的买方集团（买方集团包括如下个人及单位：黄波、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丁向东、Moral Known Industrial LIMITED、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Lingyuan Furong Investment Mgmt Co., Ltd、MLP Holdings Limited、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McGraw-Hill Global Education Intermediate Holdings, LLC、Weblearning

Company Limited、黄涛、Guo Young、葛根塔娜、梅义新、潘志昕）发起的不具约束力的私有化要约，表明有意收购 ChinaEdu 已发行的所有普通股（其自身持有的除外），对价为每股 2.33 美元。

2、设立私有化交易实施主体

2013 年 11 月 15 日，用作收购的特殊目的公司 ChinaEdu Holdings 和 Merger Sub 由开曼代理公司分别设立。黄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从开曼代理公司受让 ChinaEdu Holdings 股权；同日，ChinaEdu Holdings 从开曼代理公司受让 Merger Sub。ChinaEdu Holdings 和 Merger Sub 的股份各为 1 股。

3、私有化资金来源

2013 年 12 月 24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与 ChinaEdu Holdings 签署了贷款协议，同意向 ChinaEdu Holdings 提供 3,000 万美元贷款用于支付对 ChinaEdu 的私有化退市对价。

4、私有化协议的签署及实施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ChinaEdu Holdings、Merger Sub 与 ChinaEdu 签署了旨在将 ChinaEdu 私有化的合并协议。根据该文件，ChinaEdu 将与 Merger Sub 合并，且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 ChinaEdu。ChinaEdu 成为 ChinaEdu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合并协议，ChinaEdu Holdings 以每股 2.33 美元收购除了买方集团以外的其余普通股，共计 13,153,723 股，收购价款为 30,686,143 美元。以下是收购前后的 ChinaEdu 的股权变动情况：

| 股东 | 收购前 | | 收购后 | |
|---|-----------|-------|-----------|--------|
|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 黄波 | 33,000 | 0.13% | 33,000 | 0.26% |
|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 540,000 | 2.10% | 540,000 | 4.29% |
| 丁向东 | 75,000 | 0.29% | 75,000 | 0.60% |
| Moral Known Industrial LIMITED | 965,160 | 3.75% | 965,160 | 7.66% |
|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 1,749,635 | 6.79% | 1,749,635 | 13.89% |
| Lingyuan Furong Investment Mgmt Co., Ltd. | 1,486,950 | 5.77% | 1,486,950 | 11.81% |
| MLP Holdings Limited | 2,000,000 | 7.77% | 2,000,000 | 15.88% |

| 股东 | 收购前 | | 收购后 | |
|---|-------------------|----------------|-------------------|----------------|
|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 1,511,809 | 5.87% | 1,511,809 | 12.00% |
| McGraw-Hill Global Education Intermediate Holdings, LLC | 3,377,336 | 13.12% | 3,377,336 | 26.81% |
| Weblearning Company Limited | 716,601 | 2.78% | 716,601 | 5.69% |
| 黄涛和 Craig Shere | 24,000 | 0.09% | 24,000 | 0.19% |
| Guo Young | 75,999 | 0.30% | 75,999 | 0.60% |
| 葛根塔娜 | 17,907 | 0.07% | 17,907 | 0.14% |
| 梅义新 | 3,000 | 0.01% | 3,000 | 0.02% |
| 潘志昕 | 18,786 | 0.07% | 18,786 | 0.15% |
| 买方集团合计 | 12,595,183 | 48.92% | 12,595,183 | 100.00% |
| 其余股东合计 | 13,153,723 | 51.08% | - | - |
| 合计: | 25,748,906 | 100.00% | 12,595,183 | 100.00% |

注：1、黄波实际控制 MLP、InterVision.、South Lead；丁向东实际控制 New Value、Moral Known Industrial Limited。

(3) 2014年4月18日，ChinaEdu 特别股东大会批准此前公布的合并协议。ChinaEdu 成为 ChinaEdu Holdings 全资子公司。

2014年4月18日，ChinaEdu Holdings 以每股 0.001 美元向买方集团的 15 位股东配售共计 12,595,183 股普通股，配售股数及比例与 15 名买方集团持有的 ChinaEdu 的股数及比例一致。

(4) 2014年4月22日，ChinaEdu 和 Merger Sub 向开曼公司登记部门提交了合并计划。2014年4月23日，开曼公司登记部门核发了合并登记证书，合并完成。合并完成后，ChinaEdu 成为 ChinaEdu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ChinaEdu Holdings 持有 ChinaEdu 1 股，买方集团持有的 ChinaEdu 的股份替换为买方集团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份。

(5) 2014年4月24日，ChinaEdu 股份停止在纳斯达克交易。2014年5月5日，ChinaEdu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出终止通知，以注销其股份登记及终止其报告义务。

5、ChinaEdu 纳斯达克上市及私有化退市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LOEB&LOEB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inaEdu 纳斯达克上市申请及

上市过程符合美国法律的规定；ChinaEdu 在纳斯达克上市期间，ChinaEdu 及其子公司遵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ChinaEdu 的董事、高管没有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纳斯达克的处罚，也没有在美国法院的相关诉讼；ChinaEdu 的退市过程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ChinaEdu 的私有化退市没有引发美国联邦法院的相关诉讼。

针对 ChinaEdu 在境外上市以及退市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ChinaEdu、黄波、丁向东、黄涛出具承诺：ChinaEdu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未因历史上境外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事项（包括私有化）受到任何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亦未受到任何权力机关/当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如日后弘成立业及下属公司因上述历史境外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包括私有化）涉及的外汇、税务、外资管理等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弘成立业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费用，声明人承诺足额补偿弘成立业及其下属公司该等损失或费用。

（四）纳斯达克退市后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权情况

ChinaEdu 退市之后，经过期权行权、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利分配等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 5,812,147 | 44.22% |
|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 5,262,308 | 40.04% |
|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 1,640,277 | 12.48% |
| 梅义新 | 400,000 | 3.04% |
| Samuel Yen | 29,000 | 0.22% |
| 合计： | 13,143,732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ChinaEdu 退市前后下属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ChinaEdu 退市前主要业务情况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前主要经营主体业务分为三大部分：第一、弘成立业、弘成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第二、北京弘成教育主要通过下属实体开展全日制中小学教育；第三、壹灵壹从事中小学线上课外辅导业务。

2、ChinaEdu 退市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之后，确定以弘成立业为拟上市主体，完成了境内的一系列重组，主要重组情况如下：

（1）弘成立业有限收购弘成科技

2015 年 10 月，弘成立业有限收购弘成科技 100% 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弘成科技 100% 股权”。

（2）弘成立业有限收购东方兴业

2014 年 8 月，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批准 ChinaEdu 将其在东方兴业的 70% 股权转让给弘成立业有限，东方兴业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9 月弘成立业有限完成上述收购，持有东方兴业 70% 股权。

（3）出售壹灵壹

壹灵壹主要从事中小学线上课外辅导业务，2014 年 12 月，弘成立业有限出售壹灵壹股权。2016 年 3 月壹灵壹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8 年初摘牌。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并经历一系列重组后，ChinaEdu 下属的所有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实体纳入弘成立业。

3、北京弘成教育 VIE 协议解除情况

2005 年 7 月，PRCEDU 分别与谢长青、杨雪山签署贷款合同，由 PRCEDU 向谢长青、杨雪山提供贷款作为谢长青、杨雪山向北京弘成教育的出资；同时，

弘成科技与谢长青、杨雪山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转让期权协议》、《授权书》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协议，之后不时修改前述协议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前述一系列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为“VIE协议”）。通过VIE协议，ChinaEdu以协议控制的方式通过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实际控制谢长青、杨雪山合计持有的北京弘成教育100%的股权，同时弘成科技对谢长青、杨雪山持有的该等股权享有期权，即弘成科技有权要求谢长青、杨雪山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由弘成科技指定。

鉴于ChinaEdu拟不再通过弘成科技实际控制北京弘成教育，弘成科技指令谢长青和杨雪山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弘成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他人，ChinaEdu、弘成科技、北京弘成教育分别与谢长青、杨雪山于2013年12月签署终止协议，终止VIE协议。谢长青名下的股权已根据ChinaEdu的指示于2013年12月分别转让给黄涛和林普，其中转让给黄涛67.99%的股权，转让给林普4.34%的股权，ChinaEdu与黄涛、林普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ChinaEdu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黄涛和林普各自持有其名下的股权。杨雪山名下的股权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查封无法完成转让，为保护ChinaEdu的权益，ChinaEdu和杨雪山于2013年12月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ChinaEdu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杨雪山继续持有其名下的股权。同时，弘成科技作为VIE协议中的质权人，受ChinaEdu的指示就杨雪山名下的股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作出判决，判决杨雪山给付弘成科技赔偿款3,533.7561万元；杨雪山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则弘成科技有权以拍卖、变卖杨雪山所持有的北京弘成教育1,500万元出资额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雪山仍未履行前述判决项下其对弘成科技的赔偿义务，且因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诉杨雪山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杨雪山所持北京弘成教育的股权被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1年4月19日。根据ChinaEdu和弘成科技的确认，弘成科技因执行前述判决获得的赔偿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均由ChinaEdu享有和承担，ChinaEdu不会就前述事项追究弘成科技的任何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Edu以委托持股的方式继续实际控制北京弘成教育。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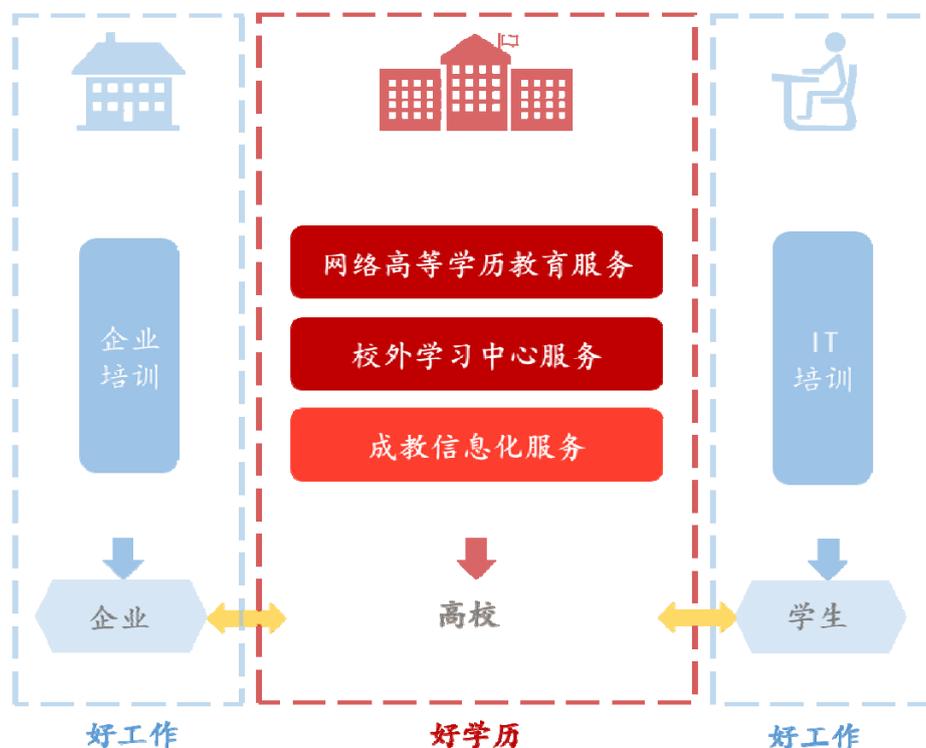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设立以来变化情况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

公司专注在线教育行业近二十年，本着“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宗旨，凭借持续创新的先进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厚理解，先后与国内众多知名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公司业务覆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校外学习中心、成教信息化、IT 培训、企业培训等领域。

公司主要服务架构如下图：



为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根据服务方式不同可分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其中，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服务方面，公司于 1999 年开始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此后相继与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等 8 所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开展业务合作，主要为合作高等院校提供网络教育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等；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方面，公司在高等院校授权下，于全国各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协助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咨询、学生支持服务等。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报告期内，公司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

（二）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开创了以“网络教育整体服务”为核心的全新双赢模式。1999 年至今，公司相继与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的合作。

公司于 2005 年起逐步开始试点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并于 2007 年获得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授权，正式开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并迅速发展成具有高成长性的业务线。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报告期内，公司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以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继续教育领域为高等院校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1）业务产生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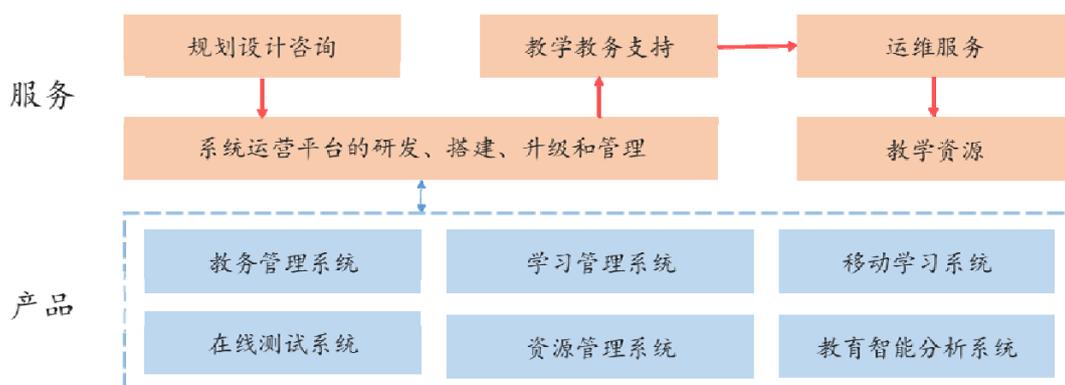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也称“现代远程教育”，是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完善的组织管理完成有效的远程教学活动。其教学活动的“远程”属性要求组织、管理、教学、评价等内容均需通过网络技术手段完成。

公司于 1999 年与第一家合作院校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

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开创了以“网络教育整体服务”为核心的全新双赢模式,包括资金、技术、推广、教学资源制作、品牌建设等系统性的服务。此后,公司以这种全面合作模式,相继与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展开合作。

(2) 业务基本情况及构成

公司根据不同高等院校网络学历教育的发展阶段和不同层次需求,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



① 规划设计咨询

公司针对所服务高等院校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咨询服务,包括资源建设、教学点建立、师资储备、流程建设、平台搭建、市场推广等,保障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快速启动、稳健发展,并不断用新教学理念、新技术探索新的教学模式,推动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

② 系统运营平台的研发、搭建、升级和管理

公司的核心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经过多年的持续迭代和升级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一系列教务管理类、学习管理类、资源管理类、数据分析类等软件平台。公司根据多年服务国内高等院校的行业经验,并组织团队、专家经过长期的研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系统平台和产品体系。公司核心系统运营平台及主要软件产品如下:

A、网教教务管理系统

网教教务管理系统是针对网络学历教育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量身打造的教务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分为教务管理、招生管理、学籍管理、学务管理、考务管理、论文管理、毕业管理、学位管理、财务管理及督导管理等模块，能够帮助高等院校实现招生、教学、教务、学籍、学务、考务、论文、教材、毕业、学位等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熟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领域，深入挖掘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系统设计合理、业务覆盖全面、数据流转高效，能够有效优化教务管理流程，提升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工作效率。

系统界面示意图

网教教务管理操作界面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学期 | 学分 | 混合类答疑 | 导学资料 | 课程考核比例 | |
|----|-----------|-------|----|----|-------|------|--------|--------|
| | | | | | | | 学习驱动占比 | 考试考核占比 |
| 1 | 马克思主义原理概论 | 公共基础课 | | 3 | 混合类答疑 | 下载 | 35.0% | 65.0% |
| 2 | 政治经济学 | 公共基础课 | | 4 | 混合类答疑 | 下载 | 35.0% | 65.0% |
| 3 | 计算机技术及应用 | 公共基础课 | | 5 | 混合类答疑 | 下载 | 35.0% | 65.0% |
| 4 | 经济法 | 公共基础课 | | 6 | 混合类答疑 | 下载 | 35.0% | 65.0% |
| 5 | 邓小平理论 | 公共基础课 | | 2 | 混合类答疑 | 下载 | 35.0% | 65.0% |

B、学习管理系统

学习管理系统是为老师和学生的在线“教”“学”活动提供支撑的核心软件平台。系统支持以课程/知识点为单位进行学习，涵盖课程设计、课程辅导、课程学习等业务流程。

学习管理系统分为在线课程设计、在线教学、在线学习等功能模块。系统能够帮助教师系统化地设计在线课程、实现平台式课件制作；完成章节或知识点的教学、在线辅导、答疑、布置作业、在线测试等一系列教学活动；能够使学生按照个人学习进度方便快捷地找到学习内容，完成听课、提问、查找学习资料等一系列学习活动，实现在线学习、小组学习、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等。

学习管理系统还能够为管理者提供高效智能化管理的支持，实现资源精确分

类管理和快速更新、教学实施过程及结果动态监控、学生学习过程及结果智能分析，从而帮助学生提升学习兴趣、提升教学质量。

系统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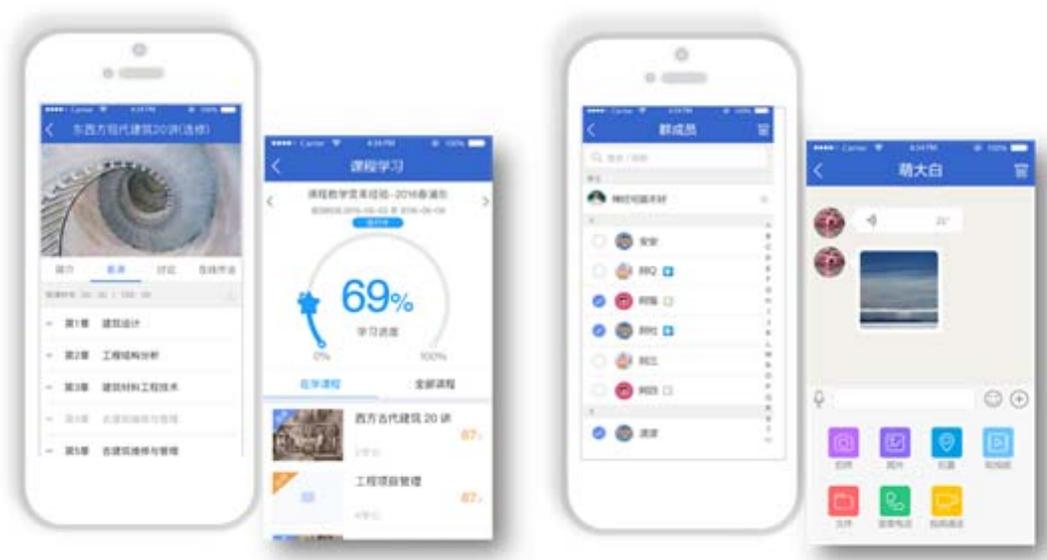


C、移动学习系统

移动学习系统是在移动设备上支持学生学习、教师辅导、教学服务、移动社交活动的软件系统，实现了教师在线录课、学生在线学习及管理在线监管的多角色需求。移动学习系统与 PC 端教学教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通过移动看课、即时通讯、课程讨论、考试安排、通知必达、在线作业等应用场景，帮助管理者科学有效管理、帮助教师高效督导答疑、帮助学生随时随地互动学习。

移动学习系统实现了学习管理系统的移动化。通过使用移动学习系统，院校管理者可以拓展学生服务渠道、提高学生服务质量，也使管理更便捷、数据更直观；教师可以随时辅导学生、参与学生讨论、加强与学生沟通，提升辅导效果及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并针对学生能力或其他需求，实施有效的分组管理工作，进行针对性辅导和沟通；学生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学习，支持看课件、做作业、讨论、命题作业等教学活动，以及考试预约、论文选题、成绩查询、学籍查询等教学应用，学习记录与 Web 端同步，并引入聊天、圈子等社交工具，激发学习者的学习热情和学习效率。

系统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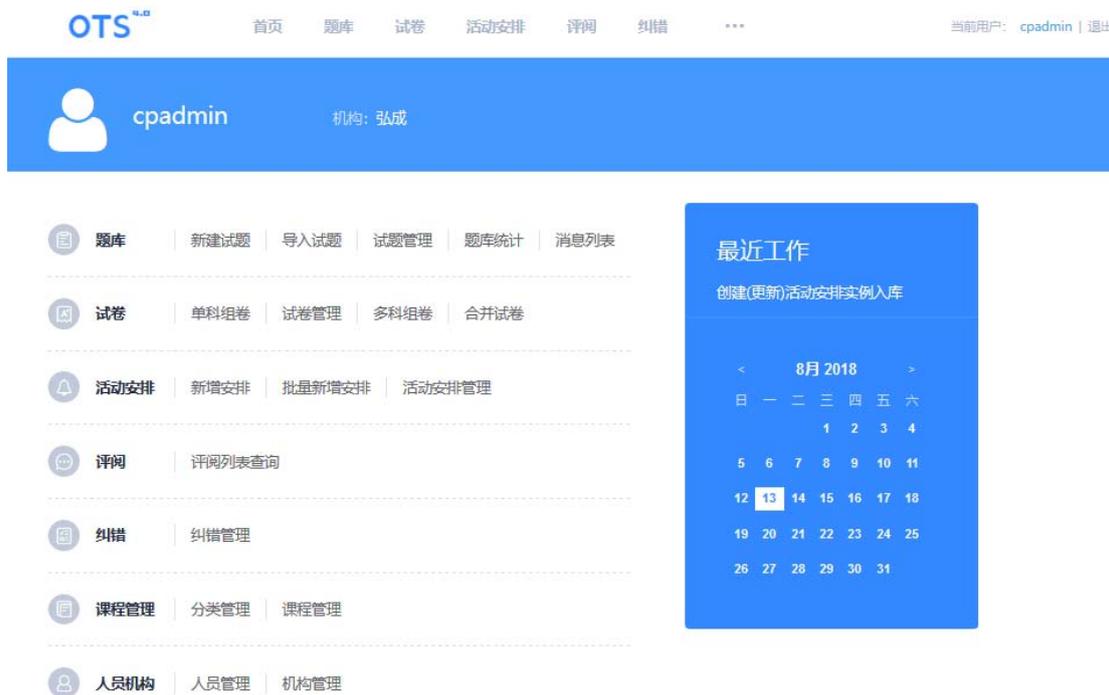


D、在线测试系统

在线测试系统是针对学生作业、练习、考试、竞赛、测评等业务提供线上组织与实施的系统工具。测试开始前，教师可在线建设题库、组织试卷、安排测试时间及座位要求；测试过程中，系统实时采集学员头像，避免替考作弊情况的发生，保证了考试的公平性和严肃性；测试结束后，系统可自动进行客观题评阅，提升教师批改的工作效率。同时，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题目难易度及学生成绩进行多维分析，为教学管理提供直观数据参考。

在线测试系统分为题库管理、试卷管理、活动安排管理、教师评阅等功能模块。系统支持多媒体题型、方便语言类专业和实操类专业对学生的考核，题库可以实现多种导入模板批量导入、引入异步消息机制、试题查重等功能，教师根据不同考试场景灵活组卷、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考生人脸识别实现身份认证，通过对题库、试卷的多维度统计分析进行工作量与教学质量的考核。

系统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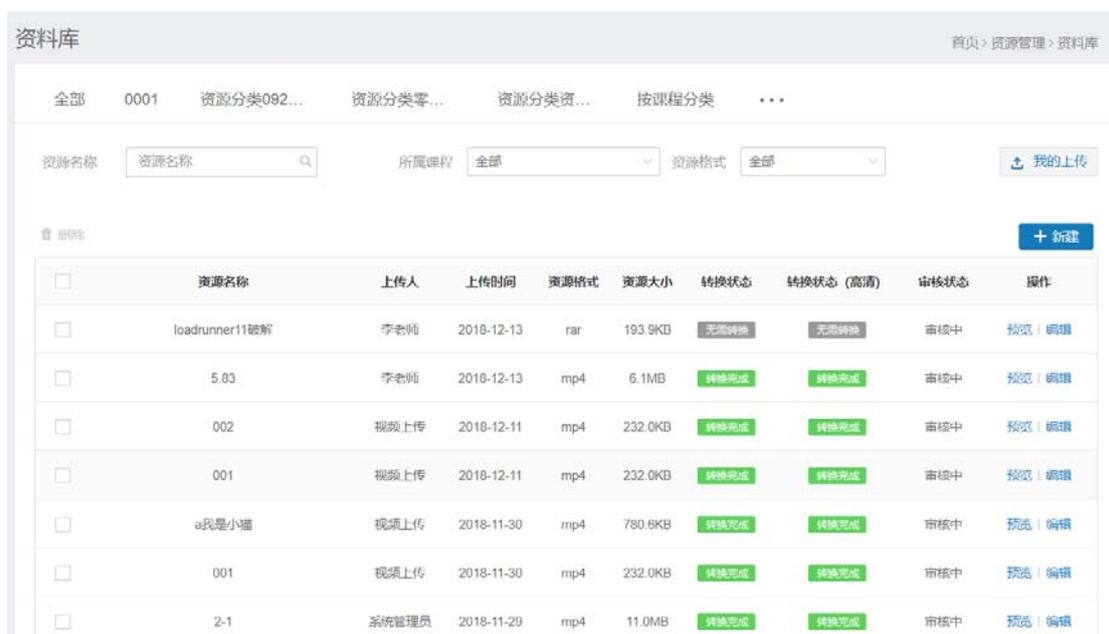


E、资源管理系统

资源库管理系统是一款能够实现素材、视频、文件、资料等各类资源的分类存储及管理的系统工具，帮助高等院校实现资源统一管理、共建共享的需求，有效提升资源的使用率和复用率。

资源库管理系统可以按组织机构灵活配置资源的属性、分类及精细化权限设置，帮助客户实现灵活的资源分类管理，各类资源可以统一存储、全文检索，方便学员快速找到相应资源，并支持多种协议及各类主流格式资源、支持视频文件自动转码及加密、支持大文件的在线上传及断点续传等功能。

系统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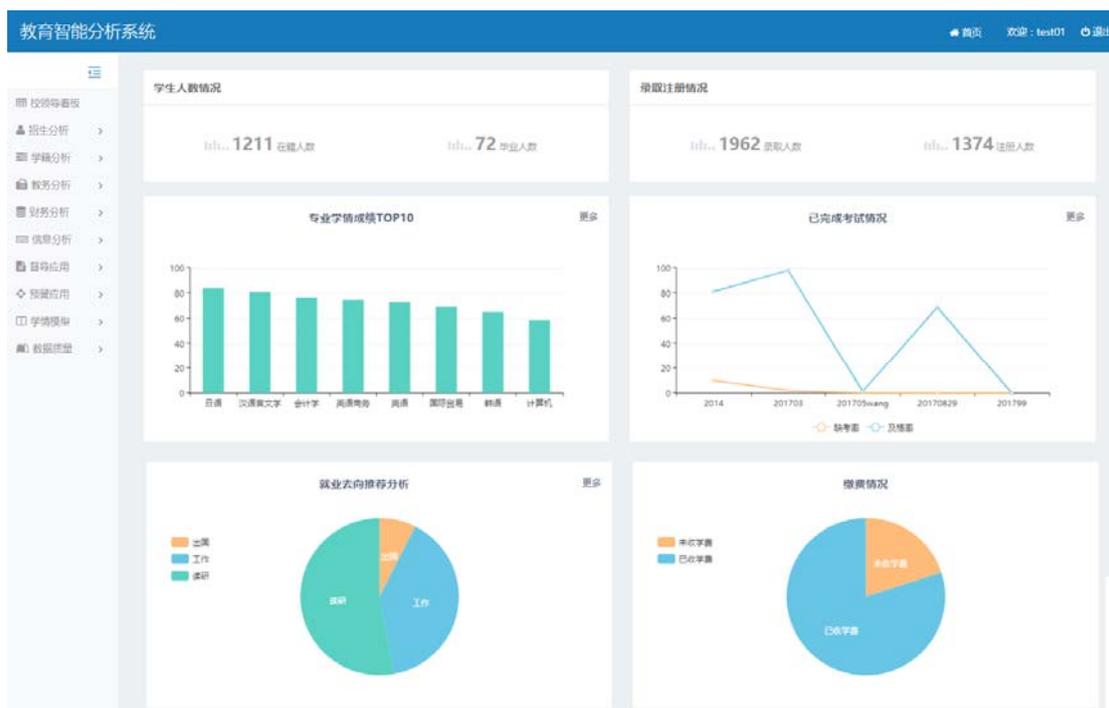


F、智能分析系统

智能分析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基于数据分析模型，对学校各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海量数据进行管理、整合和分析，从中了解业务状态、分析发现潜在问题。系统通过可视化的图表为管理层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挖掘潜在业务关联，提升管理效能，满足教师和学生个性化需求，从而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智能分析系统分为招生分析、学籍分析、教务分析、教学分析、财务分析和学情分析等功能模块。系统能够通过统一的标准接口采集业务数据，对“教”“学”和管理数据进行全面的数据分析。一方面为管理者关心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同时系统还可以自主发现数据中隐含的、未知的、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信息和规律，为教学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思路和数据支持。

系统界面示意图



③教学教务支持服务

公司针对高等院校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教学教务支持服务。遵循有利于学校开展教学、有利于学生学习、符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特点的原则，公司在学校指导下，协调解决教务和教学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

| 类型 | 具体服务内容 |
|----------|--|
| 教务管理支持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学校规定，做好学生的报名、学籍注册和选课的支持服务工作； 2、按照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保证学籍数据的及时、完整和准确； 3、根据学校需要，协助按学生教材订购信息向学生发放教材，保证教材及时到位，并协助做好教材的退换等组织工作。 |
| 教学辅助支持服务 | <p>在学校课程教师的指导下，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方法和流程，给学生提供有关课程学习方法等方面的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网络和电话等通讯手段，对学生的远程学习方法、参与远程学习的方式进行指导，重点是对学生完成课程平时作业、实验、实习、参与远程答疑、辅导等过程进行监控，形成过程性记录； 2、在学习管理系统中，监督学生平时作业的完成情况，监督教师导学、助学活动的完成情况，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3、组织学生进行学习和交流，为学习小组和班级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4、配合完成考前辅导工作，引导学生查看考前复习资料、参加网 |

| 类型 | 具体服务内容 |
|-----------|---|
| | 络实时答疑和面授辅导； 5、了解、关心学生的学习情况，向学校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毕业审核与学位申请 | 1、协助学校进行学生的毕业和学位审核工作，督促学生及时提交材料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根据学校对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的审核情况，协助学校向学生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根据要求将毕业学生的档案材料汇交学校存档。 |

④运维服务

A、专业团队服务

公司为各合作院校配置专业的运维团队，全力保证服务客户业务的稳步发展。团队由项目经理、运维经理、网络教育研究员、资深产品经理、需求工程师、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系统工程师、UE、UI、质量管理专员等角色组成。通过运维团队各角色成员的有机配合，从行业研究、产品设计、软件实现、系统架构设计、质量验收、过程管理等进行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合作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有效的技术运维支持服务。

B、软件运维服务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凭借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及完善的运营经验，为合作院校提供标准化，高质量的软件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平台的持续升级、产品功能定制，及各类型的其他运维支持服务。为了更有效的实际解决院校在技术相关领域所遇到的各类问题，公司总结多年的服务经验，按照任务的性质对任务进行分类，对不同任务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理流程，包括 Bug 修改、数据导出、功能变更、系统故障、数据处理、性能优化、日常问题解答等多种任务类型。

服务品质保障涵盖了平台运行、网络连通、电力供应、紧急情况处理等各环节，保证 99.90%的网络连通率，99.95%的平台可使用率及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C、硬件运维服务

公司在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上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系

统基本要求，在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备份及恢复和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公司配置了高品质的数据服务中心，机房设施完善，承载能力强，同时，采用三大电信运营商的 BGP 独享连接，具有国内多家运营商网络资源的优势，为高质量的网络连接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凭借与世界领先的存储设备提供商 NetApp 的良好合作，为客户提供存储区域网络（SAN）、网络连接存储（NAS）的解决方案。公司使用 Symantec NBU 备份系统，构建了快速安全的数据近线、离线备份和恢复系统，为合作客户提供系统日常备份服务，保障数据安全。

公司系统工程师对各运维系统实行日常巡检工作，进行系统资源、应用服务、业务等全方位的检测。同时，系统工程师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系统进行持续性优化工作，包括系统运行性能、安全性、容错性等 IT 系统各维度指标的提升。

⑤教学资源制作

A、资源联盟

公司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江南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江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创建资源共享联盟，实现联盟高校课程资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创新发展的目标。资源联盟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利用公司资源共享技术平台聚合课程，提供学校的课程资源和相关配套资料，为课程使用学校提供课程检索、预览和租用等一系列课程资源服务。

B、课程制作服务

公司为合作高等院校输出课程制作、课程转换的技术服务。公司有专业的课件制作团队，结合高等院校的优质教师资源，在课程策划、设计、录制等环节辅助高等院校开展实施，并承接课程加工编辑、合成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针对高等院校原有自建存量课程，存在开发技术老化、浏览器兼容性较差、不支持移动端学习、设计风格不统一等问题，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工具将原有课程转换成满足最新要求的课程。

公司在为高等院校提供远程教育服务的多年实践过程中，参与制作了大量的优质课程资源，这些课程在国家或省级课程评选中，都获得过不同类型的精品课程荣誉，如：中国人民大学的《西方经济学》获得 2017 年国家级网络教育精品课程称号、《破产法》获得 2010 年国家级网络教育精品课程称号，东北财经大学的《经济学》、《基础会计》、《财务管理》获得 2016 年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称号，北京语言大学的《初级日语（1）》入选 2013 年国家级网络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江南大学的《化工原理虚拟实验》荣获 2012 年全国现代远程教育优秀实践教学软件与装置奖二等奖。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1）业务产生背景

远程教育具有学习方式灵活的特点，可以在线为学员提供服务，与传统学习方式相比更具便捷性，但同时，也对远程教育的招生与后续教学管理也提出了本地化服务的要求。在这一背景下，教育部提出建立高质量的“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 68 所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社会化的校外支持服务，建立规范的校外教学站点，加强招生、学习过程和考试的管理、监控和服务，组织当地学生的交流等校外活动，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2007 年，经教育部批准，公司与远程教育试点高校联合展开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构建面向全民终身学习的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为此，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建立校外学习中心，学员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学习内容，实现无限学习、终身学习的目标。

（2）业务基本情况及构成

为了进一步推进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探索构建基于数字化学习港的学习支持服务创新体系，提高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支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公司依托高等院校和各地优质教育资源，在创新现代远程教育服务模式的基础上，于全国各地设立多家校外学习中心。根据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运营管理模式，业务具体可分为协助合作高校的招生服务、学生支持服务两部分。

①招生服务

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主要面向在职从业人员，引导远程教育和成人教育需求，为社会培养专业性、职业性人才。校外学习中心不招收任何形式脱产学生，在招生活动开展前认真学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并严格遵守，直接面向社会和行业、单位进行推广宣传。

| 类型 | 具体服务内容 |
|---------|---|
| 招生启动 | 校外学习中心招生分为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每年的春季招生一般在 10 月开始启动，秋季招生在 4 月开始启动。招生启动前由公司总部学历项目部根据高校的授权信息下发到各校外学习中心，校外学习中心根据院校的授权信息和学校确认的招生简章进行合法的招生工作。 |
| 招生宣传 | 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面向在职成人进行社会招生宣传和面向企业系统进行招生宣传。 |
| 学生信息收集 | 校外学习中心招生的核心是信息的收集，各校外学习中心将前期宣传收集来的信息按照人群、学历需求、报读意向分类，并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核实。 |
| 咨询 | 根据潜在学员自身情况和兴趣、职业发展规划，校外学习中心的老师为学生提供关于学历提升的咨询服务，包括提供院校、专业、课程等多方面的完整准确信息，协助学生作出最优选择。 |
| 学员报名和录取 | 根据学员的意愿，协助学生准备申请材料，完成入学申请。并对其提供的前置学历证书的原件，通过多种审核手段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学生满足前置学历的要求。 组织学生参加入学测试，并将申请材料提交给院校审核。学生被院校录取后，及时通知学生缴纳学费，并为学生开展导学服务，保证学生顺利选课并开始学习。 |
| 远程服务 | 为有效的保障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的服务职能，公司总部专设工作人员负责咨询工作，工作时间覆盖了 9:00-21:00，工作人员通过熟练应用公司系统、400 咨询电话、Live800 在线咨询、QQ 等各类系统工具完成学生的咨询及受理工作，为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的学生提供了最直接且优质的咨询服务。 |
| 老生跟进 | 主要包括老带新、老生续读的生源跟进。“老带新”主要是指通过对“老学员”周到满意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人文关怀，让“老学员”愿意在自己的朋友圈进行口碑宣传，扩大宣传效果，提高公司校外学习中心在当地的品牌和知名度，通过老学员的口碑传播带来新的学员；“老生续读”即目前在读的高起专学生毕业时转化为专升本的学生。 |

②学生支持服务

公司校外学习中心建立了全面而有效的学生支持服务体系，涵盖了远程学习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包含班级和班主任制度、督学导学服务、考务工作组织等，为学生提供落地化的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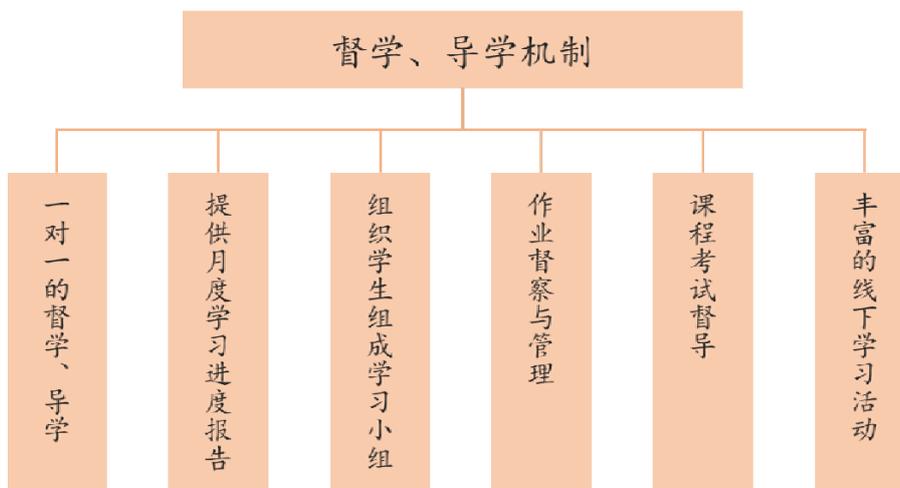
A、班级和班主任制度

为了增强远程学习学生的归属感，校外学习中心按照院校的学生管理方法，建立了班级和班主任制度。各校外学习中心为每名学生划分了班级，每个班级选拔班长，并安排一名学务教师担任班主任。

班主任的主要职责包含：组建班级班委，建立通讯录，促进班级成员之间的紧密联系，按校外学习中心活动安排组织本班学生参加活动，组织班级学生独立开展各种健康的学生活动，随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等咨询问题，了解学生学习状态，督促、引导学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等。

B、督学导学

为使学校的优质教学资源能够真正为学生所用，公司校外学习中心需要在所服务高等院校大量的教学准备和教学服务基础上配合其提供优质的督学和导学工作。督学和导学是校外学习中心的重点工作，公司设定了常规的督学要求和导学计划，通过“计划—实施—总结—沟通—改进”的过程不断完善教学辅导。



C、考务工作组织

考试是检验、评价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一个重要手段，可以真实的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根据院校的课程考试安排，组织学生预约考试，组织学生参加考前辅导，安排考试场地，并确保考场纪律，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从考务制度建设、考试组织安排等方面加强考试管理，保障考试服务质量。

3、其他业务服务

(1) 成教信息化

传统的成人学历教育，具有广义的“远程教育”的特点，成人教育学院通常会在不同城市设立教学点。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普及的当下，传统的信息交流方式已基本上被网络取代，尤其是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复用，能够使远程教学大大降低重复劳动、提高效率和可靠性，增加了便利。因此，传统成人教育引入现代远程教育的网络化教学手段、工具和资源，以及信息化的管理体系，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成教信息化服务主要为成人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提供技术平台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的软件系统、服务流程相对标准化，同时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依托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多年的积累和技术优势，根据运营经验和客户需求，在软件系统设置、移动端配备、硬件部署、运维及后续升级服务等方面，提供多种可供客户选择的服务模式。

(2) IT 培训

公司针对有意愿进入或者从事软件行业的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课程大纲的编写及设计人员均为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多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讲师，能够做到培训内容与企业的用人需求紧密结合，使学员能够顺利地满足企业的工作需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课前咨询：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为学员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其个人履历和学习诉求，为学生制定适合的课程方向（包含 java、UI 设计等行业内就业情况较好且需求量教大的课程），并提供试听课程。正式课程前对学生进行技术层面测评，便于讲师因材施教。

②线下全程面授：线下实训为期 4-5 个月，讲师同时具备教学和项目经验，在教学过程中以项目为导向授课，使学生在项目过程中学习知识点，获取研发经验，提升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培养日后在企业中工作的方式方法。

③分组教学：为了提升学生的学习效率，采用轮换制分组教学的方式方法。项目组内，学生以周考、项目测评、项目提报演练等方式进行组内竞争。

④就业指导和推荐：在学生就业前举行模拟面试培训，根据其面试表现打分测评，并据此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面授课程结束后，就业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就业意愿为其推荐就业机会。

（3）企业培训

公司以提升组织人才发展、绩效水平为目标，为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提供云学习产品、搭建技术平台、量身定制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等企业培训的全方位服务，帮助企业员工实现高效碎片化学习，推动企业的人才发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搭建技术平台：为企业搭建培训平台，提供运行维护、优化升级等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启动员工的线上学习和培训。

②课程服务：为企业大量提供优质的培训内容，同时帮助企业建设有自身特色的业务培训课程。

③运营服务：为企业提供培训的年度实施计划、运营服务方案、产品应用培训、项目/活动方案推送、年度总结报告、季度应用建议等专业化服务方案。同时，开展知识萃取、培训赋能等线下活动，促成企业人才发展与管理体系化。

（四）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一般有以下几个环节：

①市场培育。公司通过举办或协办行业会议、举行产品和服务方案展示、联络新客户及寄送产品和服务方案资料等方式，进行市场宣传，并与客户建立初步联络关系。

②初步交流。公司与客户进行前期商谈，组织项目组开始对客户需求和系统环境进行调研，了解客户的业务现状和信息化、市场化发展计划，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方案。

③合作定案。经充分讨论，与客户确立基本技术实施方案，包括各部业务功能、流程以及对相关业务政策和组织工作所需修改及调整；同时，初步确定技术合作领域之外的其他合作事项，例如：管理咨询、渠道合作、资源引进、体制设计等。公司根据与客户针对上述内容的探讨，形成以技术服务为基础的综合方案。

④签署协议。公司与客户就预计提供服务的合作模式、费用收取等进行商谈，包含可能的招标过程及竞争性谈判过程。

⑤实施筹备。公司销售、售前、售后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设立售后项目，移交项目执行权及客户信息，与客户成立联合的项目实施小组。

⑥项目启动。公司完成技术系统的部署、调试及培训工作，其他业务合作进入实际工作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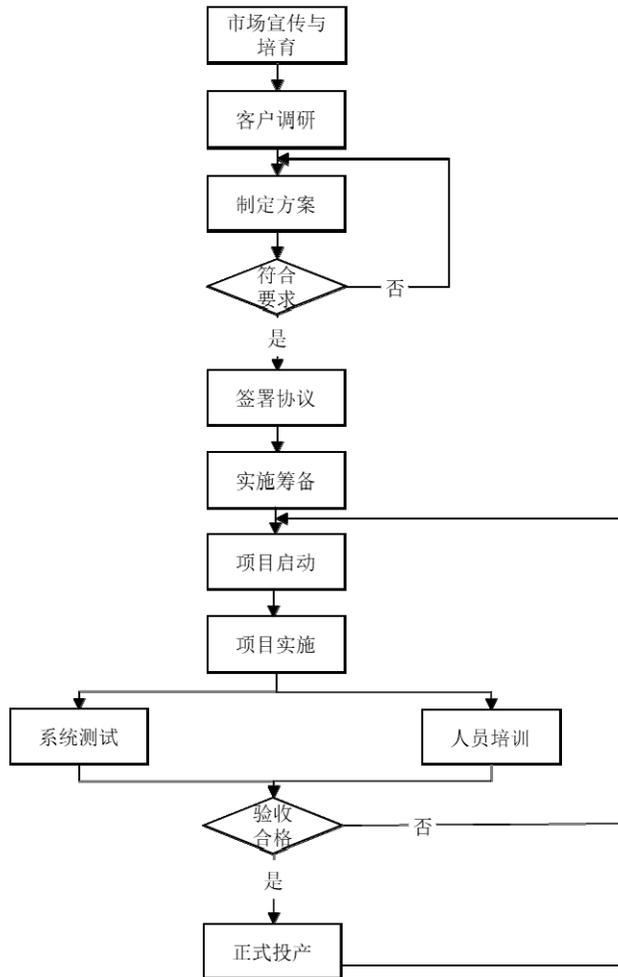
⑦项目实施。公司向厂商下单采购软硬件产品、人员外包、办公设备等，再根据具体需要按批运送至客户。采购产品及服务到位，待实施条件具备后，项目组展开工程实施。

⑧测试投产。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配合客户组织系统测试和试运行，并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然后进行工程验收和系统正式开通投产。

⑨运行维护。客户联络人（运维经理）保持日常与客户的联络，提供专业运维支持服务，对发现的系统缺陷或功能不足予以改进，共性问题纳入产品版本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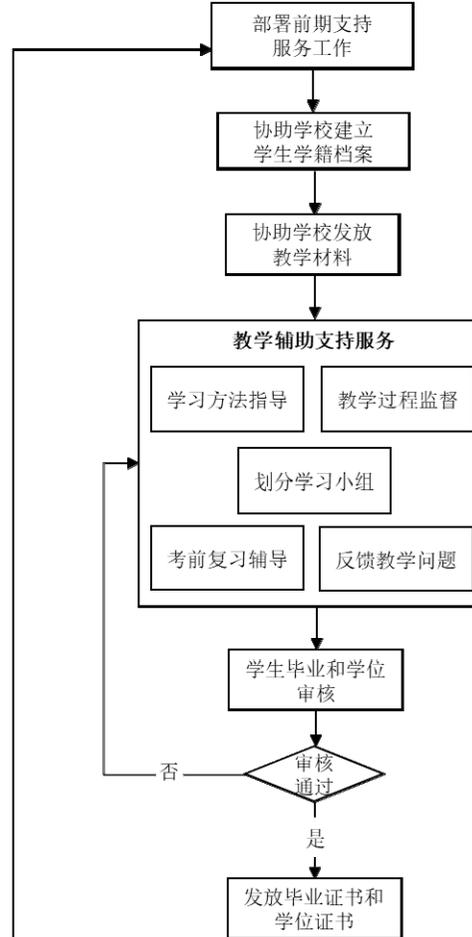
⑩教学教务支持。为所服务的高等院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遵循有利于学校开展教学、有利于学生学习、符合现代远程教育特点的原则，并在学校指导下，协调解决教务和教学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

前期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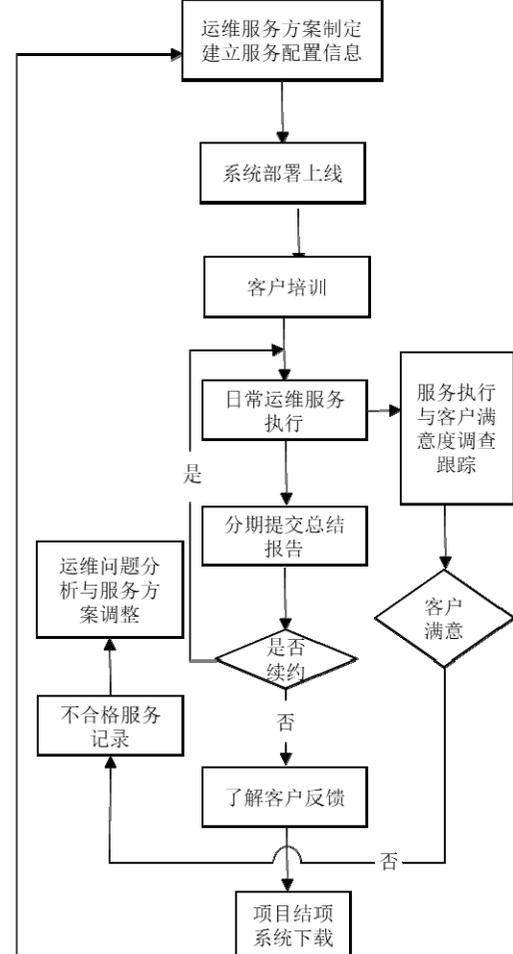


持续服务阶段

教学教务支持阶段



项目运维阶段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模式

①与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高等院校进行接触、洽谈，并确立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书。

②成立分公司。公司考察目标省份及下属各地级市的 GDP、人口规模等宏观情况，在当地成立分公司，作为校外学习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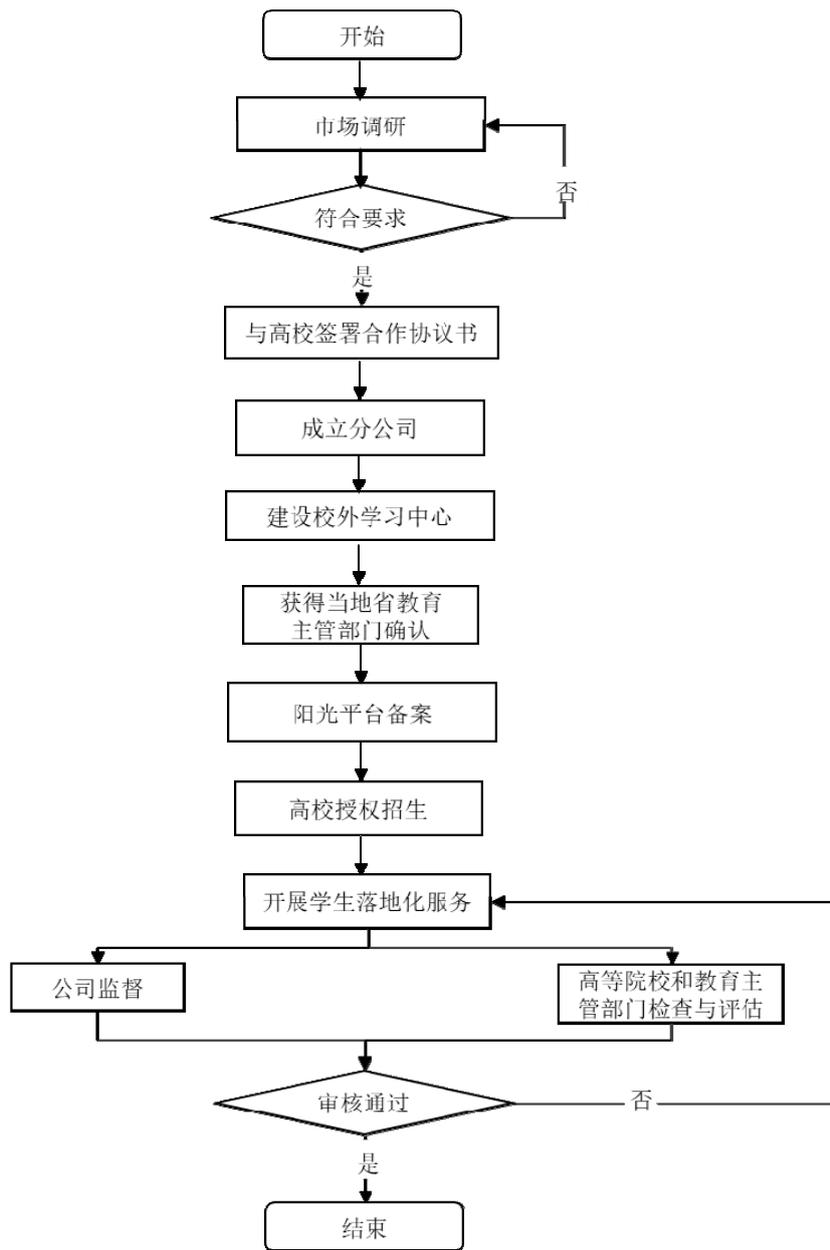
③建设校外学习中心。根据合作高等院校的需求和指导意见，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同时招聘工作人员，公司总部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留用。

④项目备案。在取得高等院校的授权后，公司与合作院校共同向当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备案材料，在获得确认后向“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备案。上述备案流程完成后，该学习中心即可在该区域开展招生服务等工作。高等院校每年根据自身的工作规划，对公司校外学习中心进行可以开展招生宣传服务活动的授权。

⑤开展学生落地化服务。公司校外学习中心通过社会宣传、联系企业行业等方式开展招生宣传服务，与潜在学员建立合作关系后提供报名、督导督学、考试、毕业等一系列的落地化服务。

⑥公司总部对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公司总部对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和定期进行培训，并在每个招生季结束后，通过对学员电话回访、院校沟通、平台数据检测等方式对校外学习中心实行日常监控。公司总部对校外学习中心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⑦高等院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评估。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高等院校需要及时向校外学习中心传达国家有关现代远程教育的方针政策、对校外学习中心承担的必要的管理环节和教学环节进行指导，公司高等院校会不定期对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走访、检查，或组织校外学习中心参加会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设在本地区内的校外学习中心（点）的管理，定期开展检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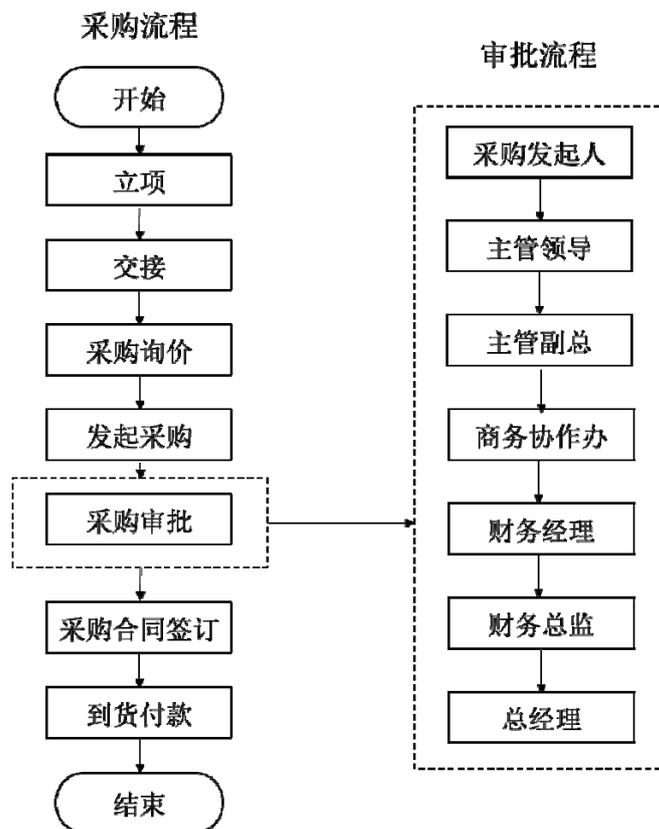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需要采购的主要项目包括：公司云平台、业务运营、商务项目中需交付甲方、公司内部系统所需的硬件/网络产品/IDC/带宽/CDN/平台软件产品与服务，商务项目中需交付甲方的软件产品与服务，各产品线自用的软件产品与服务，人员外包服务，办公设备等行政性产品与服务。

公司按采购内容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发起采购需求，并初步与供应商洽谈产品的型号和价格，商务协作办负责货比三家，并对采购的最终决策提供独立建议，最终决策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决定。

公司采购环节遵循内部《项目采购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采取竞争性谈判、优先谈判、货比三家、择优采购等原则确定供应方，并与其签署采购合同。公司采购流程及采购审批流程如下：



3、盈利模式

(1)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盈利模式分为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合作和技术服务等。具体如下：

合资公司服务模式：公司与高等院校或其所属单位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合资公司与高等院校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以每一个招生季（学校每年分春秋两季招生，春季一般为10月至次年3月、秋季一般为4月至9月）缴费学生的学费为基础，在每年招生季末或结束后与高等院校对该季收入进行结算，院校收取学费的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用，院校向第三方校外学习中心支付招生、考试及其他等学生服务的费用，以及支付网络教育学院正常运营所需支出之后，将剩余学费以技术服务费的方式支付给合资公司。

具体收费模式及分成比例根据每家合作高校的需求及商谈情况确定。学生学费、学生数量和结算比例是影响该模式下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项目合作服务模式：公司与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以项目合作的方式提供服务，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与合资公司服务模式相似，扣除项目期间发生的所有成本之后，公司与学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具体收费模式及分成比例根据每家合作高校的需求及商谈情况确定。

技术服务模式：公司与高等院校直接商定固定的费率，以缴费学生学费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校外学习中心为主办网络教育的高等院校提供招生宣传、学生服务、考试组织等本地化服务。为适应部分地区招生规模、地域范围等因素，部分校外学习中心在当地与当地相关机构合作，设立服务中心，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市场宣传、学生服务等工作。

①校外学习中心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域 | 学习中心 | 服务院校 | 地址 |
|----|----|----------|-------------------------------------|---|
| 1 | 北京 | 北京学习中心 |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四层弘成学苑数字化学习中心 |
| 2 | 上海 | 上海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重庆大学 | 上海市华山路 2088 号汇银广场 713 室 |
| 3 | 浙江 | 杭州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 |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89 号美都广场 A 座 510 室 |
| 4 | | 杭州西湖学习中心 | 北京交通大学 |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17 号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408 室（庆春东路与新塘路交叉口） |

| 序号 | 地域 | 学习中心 | 服务院校 | 地址 |
|----|----|--------|--|--------------------------------|
| 5 | | 湖州学习中心 | 兰州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吉林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湖州市吴兴区北街7号明珠商业大厦六层 |
| 6 | | 嘉兴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1276号名典商务楼4F-412室 |
| 7 | | 金华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026号环球商务大厦1幢A-08室 |
| 8 | | 宁波学习中心 |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7号宁波大学商务中心5楼 |
| 9 | | 衢州学习中心 | 兰州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福建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厦门大学、吉林大学 | 衢州市荷花西路201号创业大厦五楼502-3 |
| 10 | | 绍兴学习中心 |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厦门大学 |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湖路昆仑国际大厦2号楼405 |
| 11 | | 台州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278号 |
| 12 | | 丽水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丽水市莲都区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三岩寺校区）21栋106室 |

| 序号 | 地域 | 学习中心 | 服务院校 | 地址 |
|----|----|---------|--|---|
| | | | 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
| 13 | | 温州学习中心 |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福建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华南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万源路 855 号二楼(陶享时光楼上) |
| 14 | | 上虞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 | 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189 号 |
| 15 | | 武义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 | 金华市武义县环城北路 57 号 |
| 16 | 江苏 | 苏州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苏州市干将西路 489 号富达大厦 A 座 701 室 |
| 17 | | 南京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9 号 |
| 18 | | 常州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津通现代服务业交易中心 503、516 室 |
| 19 | | 淮安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江南大学 |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二期环宇路 2-28 号 |
| 20 | | 连云港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孔南路 2 号宝翔财富广场 101 号商铺弘成教育 |
| 21 | | 南通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 |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98 号金诚大厦 A401 |
| 22 | | 泰州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00 号万达金街 H—127 室 |
| 23 | | 无锡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无锡市崇安区上马墩路 10-56 号二层(地铁 2 号线上马墩站 1 号出口斜对面)(近瑞江花园) |

| 序号 | 地域 | 学习中心 | 服务院校 | 地址 |
|----|----|---------|--|----------------------------------|
| 24 | | 宿迁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 宿迁市为民路 10 号嘉汇御景园 5-25 号 |
| 25 | | 徐州学习中心 |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东北财经大学 | 徐州市解放南路 193 号戏马台写字楼 7 楼（解放路小学对面） |
| 26 | | 扬州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扬州市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411 室 |
| 27 | | 镇江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吉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 | 镇江市中山东路 45 号华星大厦 7 楼 |
| 28 | | 盐城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 | 盐城市迎宾南路钱江方洲商业街 67 号 |
| 29 | | 滁州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滁州市紫薇北路 1123 号（公共汽车公司二层） |
| 30 | 安徽 | 马鞍山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吉林大学、江南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马鞍山市雨山区碧溪丽景城市花园 25-6 |
| 31 | | 芜湖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厦门大学 | 芜湖市镜湖区黄山西苑 12 号楼 02 号 1、2 楼 |
| 32 | 四川 | 成都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 31 号嘉园大厦 5 楼 501 |
| 33 | | 宜宾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宜宾市翠屏区外南街 59 号商务局 4 楼 |
| 34 | | 南充学习中心 | 兰州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 |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罗曼威森 1 幢 11 楼 5 号 |
| 35 | | 德阳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钻石广场 15 楼 A6 |

| 序号 | 地域 | 学习中心 | 服务院校 | 地址 |
|----|----|---------|--------------------------------|------------------------------------|
| 36 | | 攀枝花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10号泰隆大厦东楼21层-B19 |
| 37 | 吉林 | 吉林学习中心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广场3号楼1层219商铺 |
| 38 | | 长春学习中心 | 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长春市自由大路1646号东师学术中心3楼328室 |
| 39 | | 延吉学习中心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延吉市鸿运街955号延吉市新兴工业开发区 |
| 40 | 湖南 | 长沙学习中心 | 华南师范大学、江南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水竹街1号华菱蓝调国际1-630室 |
| 41 | | 益阳学习中心 | 华南师范大学、江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209号新闻大厦7层702 |
| 42 | 江西 | 南昌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厦门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南昌市北京西路437号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物理馆103-105室 |
| 43 | | 赣州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赣州市红旗大道59号章贡区社保大楼9楼 |
| 44 | | 九江学习中心 | 北京外国语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江西九江市浔阳路118号畔湖楼2楼201 |
| 45 | | 景德镇学习中心 | 中国农业大学 | 景德镇市高新区瓷都大道618号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101室 |
| 46 | | 上饶学习中心 | 中国农业大学 | 上饶市胜利路54号A座502室 |
| 47 | | 鹰潭学习中心 | 中国农业大学 | 鹰潭市月湖区五洲路一号五洲花苑4栋17号 |
| 48 | | 抚州学习中心 | 中国农业大学 | 抚州市黎川县委党校大院 |
| 49 | 辽宁 | 大连学习中心 | 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 |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242-2号 |
| 50 | 福建 | 福州学习中心 | 福建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55号新华兴大厦A座1109室 |
| 51 | 广州 | 广州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厦门大学 |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9号新富熊大厦首层G8G9号华南师大东山口服务站 |

| 序号 | 地域 | 学习中心 | 服务院校 | 地址 |
|----|----|--------|---|--------------------------------|
| 51 | 山西 | 太原学习中心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太原市学府街学府壹号1211室 |
| 53 | 重庆 | 重庆学习中心 | 东北财经大学 |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世贸大厦 21-13（临江门轻轨站B出口） |
| 54 | 贵州 | 贵阳学习中心 | 兰州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吉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8号贵州大学沙冲校区 |
| 55 | | 铜仁学习中心 | 北京语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江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铜仁市碧江区运输公司锦天小区2栋409 |
| 56 | 宁夏 | 银川学习中心 | 中国农业大学 | 宁夏银川金凤区宁夏高新技术服务中心427室 |

此外，在各校外学习中心被授权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内，公司与当地相关机构合作建立服务中心，为合作院校和学生更好地提供本地化服务。

②管理模式

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由总部统一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所有校外学习中心进行标准化管理，工作人员的招聘、任命以及培训工作均遵照统一的流程，同时公司建立了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校外学习中心的全部业务。

公司与当地相关机构合作建立的服务中心由公司统一监督管控。合作服务中心主任由公司总部任命；公司制定了《弘成教育服务中心运营手册》，对合作服务中心的审核、人员配备、装修与固定资产配置等作出了明确的标准和规定，对服务流程和质量标准提出明确要求。

公司总部对校外学习中心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公司每年组织政策、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统一培训；每年组织多次的集中工作会议；通过常年不定期的巡访、院校沟通以及对学员电话回访、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校外学习中心实行日

常监控；同时，公司建立了基于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服务有效性等方面的指标体系，并据此考核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质量。

③ 结算模式

在高等院校每个招生季缴费结束后，与公司确认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依据与各高等学校签署协议确定，服务费用一般为发行人负责招生学生缴费的一定比例，依据缴费学生总数量确定具体比例，一般为 40%-50%。

合作服务中心的费用，是在每招生批次缴费结束后，公司与合作机构结算服务费，并在发行人收到合作机构服务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划拨给对方，一般按照学费的 20%-40% 支付给合作机构。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发行人的整体定位及涉及的主要行业

公司业务整体定位属于在线教育行业的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举办网络学历教育、成人教育等继续教育的国家高等院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19）；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业务涉及教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分为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上述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也均适用于本公司。

（1）教育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教育部和各级教育厅局。教育部负责对全国各级各类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厅局主要负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部门指示，完成辖区内教育事业规划、教育工作管理和改革、经费筹措与管理等。远程教育、继续教育的行业自律组织如中国高校远程教育协作组、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等，负责对高等院校远程教育、继续教育的相关工作进行学术讨论及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教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 时间 | 政策 | 部门 | 内容 |
|---------|------------------------|---------|--|
| 1987年2月 |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 国家教委 |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函授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包括本科、专科、单科进修以及大学后的继续教育。 |
| 1995年3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 1995年5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 国务院 | 首次提出了“科教兴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把科技与教育结合在一起，作为振兴国家的根本战略，把我国的教育事业与我国的现代化更紧密地联系起来。 |
| 1998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
| 1999年6月 |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 国务院 | 从2001年开始用5-10年的时间，在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的现代化，努力实现我国基础教育跨越式的发展。 |

| 时间 | 政策 | 部门 | 内容 |
|---------|---|--------|---|
| | | | 展，在大力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同时，教育软件将成为信息技术教育的灵魂。 |
| 2000年 | 《关于支持若干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 教育部 | 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拟建设者网络教育学院的试点学校，应在校内开展网络教学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代络，向社会性提供内容丰富的教育服务。网络教育学院的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学历教育、开展非学历教育、探索网络教学模式、探索网络教学法工作的管理机制、网上资源建设者。 |
| 2003年3月 | 《关于印发〈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教育部办公厅 | 为加强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现代远程教育教学支持服务活动，明确了拟设立的校外学习中心（点）应当具备的条件及申请流程。 |
| 2005年4月 | 《关于建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通知》 | 教育部办公厅 | 批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全国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建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 2006年5月 |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 国务院办公厅 | 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推进社会信息化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发展战略要求，在全国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内容，提高师资水平，改善教学效果。推广新型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
| 2007年2月 | 《关于同意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大学等有关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 | 教育部办公厅 | 同意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新建10个数字化学习示范中心，与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等有关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
| 2010年7月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 国务院 |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 |

| 时间 | 政策 | 部门 | 内容 |
|-------------|------------------------------------|--------------------|---|
| | 年)》 | | 参与率达到 50%.....加快发展继续教育,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 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 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 整合现有资源, 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创新网络教学模式, 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
| 2012 年 1 月 | 《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 教育部 | 用 4 年左右时间, 总体完成 100 个左右区域试点和 1,600 所左右学校试点, 并及时总结好的试点经验加以推广。 |
| 2012 年 3 月 |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 教育部 | 到 2020 年, 需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 |
| 2013 年 7 月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013 年重点建设全国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和学生资助管理等信息系统, 建成全国学生数据库和教师数据库; 2014 年重点建设全国学校经费、资产及办学条件管理等信息系统, 建成全国学校经费、资产及办学条件数据库。 |
| 2013 年 11 月 |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中共中央 |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 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
| 2013 年 | 《2013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 教育部 | 实现全国 50% 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 并力争实现 80% 以上职业院校接入宽带网络并建成网络条件下的基本教学环境。 |
| 2014 年 1 月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 国务院 | 取消和下放利用网络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的网校审批。 |
| 2014 年 3 月 | 《2014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 教育部 | 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信息化基础设施差距。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为重点, 完成 8.5 万所中西部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 全国 80% 以上中小学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宽带网络校校通”。 |

| 时间 | 政策 | 部门 | 内容 |
|----------|--|------------|---|
| 2015年5月 |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 | 教育部 | 建设一批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支持具有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的高校，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
| 2015年5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
| 2015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次修订》 | 全国人大 | 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
| 2016年2月 |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2016年工作要点》 | 教育部 | 进一步加强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建设，推动建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数字化学习公共平台”，探索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 |
| 2016年3月 | 《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推进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
| 2016年11月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 教育部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 |
| 2016年12月 | 《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2016年第一批）的函》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公布2017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并指定华为、腾讯、弘成科技等89家单位在各自优势领域为项目提供支持。 |
| 2017年10月 |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
| 2018年2月 | 《2018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 教育部 | 引导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特色发展，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 |
| 2018年4月 |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 教育部 | 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融合发展。实现 |

| 时间 | 政策 | 部门 | 内容 |
|----|----|----|---|
| | | | 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两个方面水平提高。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的高阶演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全过程，推动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 |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信息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业标准的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政府推动、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产品认证以及软件企业、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企业资格评估等工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 时间 | 政策 | 部门 | 内容 |
|----------|--------------------------------|------------------------|--|
| 2000年6月 |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18号文） | 国务院 | 在投融资、税收、收入分配、采购、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 |
| 2000年9月 |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 规定软件企业销售其自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可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公司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
| 2005年12月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 经认定的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2006年5月 |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
| 2006年6月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 | 提出了积极发展面向行业的应用软件等发展重点，不断扩大信息服务在软件产业过程中的比重。 |
| 2007年3月 |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 原信息产业部 | 提出建立健全相应的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保护体系，大力培育服务人才，扶持骨干软件 |

| 时间 | 政策 | 部门 | 内容 |
|---------|----------------------------------|------------|--|
| | | | 服务与外包企业发展，做强软件服务与外包产业，扩大软件服务与外包在软件产业中的比重，优化和完善产业结构。 |
| 2009年1月 |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2010年底以前，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3%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 2009年4月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 | 该规划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列入今后三年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提出要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提高信息服务业支撑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满足产业国际化发展要求的公共服务体系。 |
| 2011年1月 |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新18号文） | 国务院 |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了鼓励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和市场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对软件行业的一贯支持。 |
| 2011年 |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 2012年 |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规定，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均采用备案管理方式，其核心备案资料就是取得相关部门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资格证书。 |
| 2012年8月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规定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申报条件。 |
| 2013年4月 |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工信部 | 对软件企业认定门槛适当抬高，要求加大研发投入；明确了软件企业认定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等。 |

| 时间 | 政策 | 部门 | 内容 |
|---------|---------------------------------|---------|---|
| 2013年5月 |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10%左右，2015年超过10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12%；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5%。 |
| 2013年9月 |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确定到2018年，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条件下的企业竞争能力普遍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82。 |
| 2016年3月 |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国务院 | 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
| 2016年7月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国务院 | 发展自然人机交互技术，重点是智能感知与认知、虚实融合与自然交互、语义理解和智慧决策、云端融合交互和可穿戴等技术研发及应用。探索感知认知加工机制及心理运动模型的机器实现，构建智能交互的理论体系，突破自然交互、生理计算、情感表达等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智能交互的共性基础软硬件平台，提升智能交互在设备和系统方面的原始创新能力，并在教育、办公、医疗等关键行业形成示范应用，推动人机交互领域研究和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2017年3月 |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 工信部 | 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支持大型专业云计算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云计算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化创新工程，掌握云计算发展制高点。 |
| 2017年7月 |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突破图形处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智能交互、知识处理、控制决策等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产业。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开展智能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全流程应用；开发立体综合教学场所、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在线学习教育平台。开发智能教育助 |

| 时间 | 政策 | 部门 | 内容 |
|---------|--|-----|---|
| | | | 理，建立智能、快速、全面的教育分析系统；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提供精准推送的教育服务，实现日常教育和终身教育定制化。 |
| 2018年3月 | 《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国务院 | 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 |

（二）行业发展概况

在线教育行业总体情况及本公司覆盖市场范围



注：1、图中标红部分为本公司目前业务覆盖市场；

2、“To B”指面向机构客户，“To C”指面向个人客户。公司从事业务面向的直接客户均为机构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具有高等学历教育需求的客户群体。

1、在线教育行业发展概况

在线教育，或称远程教育、在线学习，是指依托云计算、大数据挖掘、多媒体等信息技术，以互联网为载体来进行学习与教学的一种跨时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与传统教育相比，在线教育使知识获取的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教与学可以不受时间、空间和地点条件的限制，知识获取渠道灵活与多样化，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学习内容，满足人们不同的学习需求。

传统教育与在线教育的对比分析



传统教育

时间：固定时间段学习

地点：固定地点学习

人员：固定授课老师当面授

内容：由老师指定相同固定内容进行学习

反馈：固定老师对学生学习进行反馈



在线教育

时间：随时接受线上教育

地点：学生任意地点学习。老师任意地点教授

人员：可选择不同老师，突破师资限制

内容：自主选课，因材施教，不同个体选择不同内容

反馈：老师可进行远程反馈，大数据记录学生学习情况

在线教育行业是教育行业与信息技术产业的交集产业。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日渐成熟、用户习惯向线上大规模迁移的背景下，我国在线教育行业近年来呈现出持续升温的局面，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不断增长。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7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2,002.6亿元，同比增长27.9%。未来几年，中国在线教育的市场规模同比增长幅度持续降低但增长势头保持稳健，预计在2022年其市场规模将达5,433.5亿元。用户对在线教育的接受度不断提升、付费意识的觉醒以及线上学习丰富度的完善等是在线教育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2-2022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1) 教育信息化全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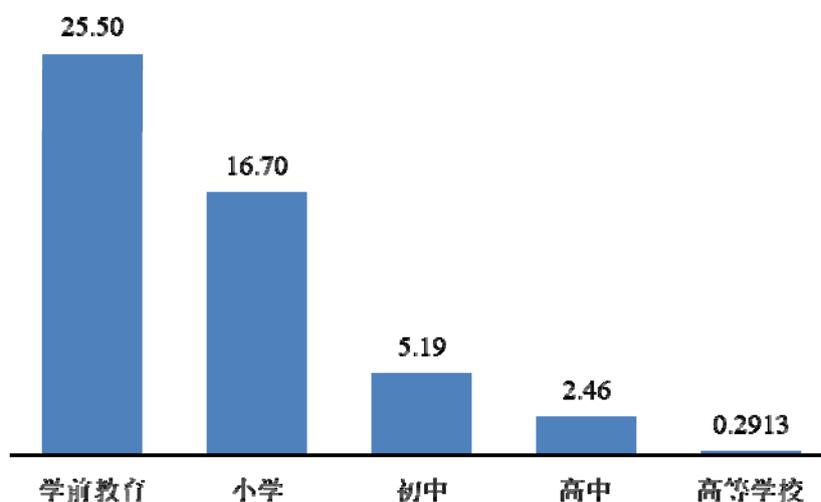
根据在线教育的直接服务对象或其商业模式的不同，在线教育可以分为“教育信息化”和“互联网教育”两大领域。其中，“教育信息化”模式（也称“To B 模式”）主要是直接服务于学校、教育培训企业，产品为学校的信息化建设、内容资源、以及管理、营销等服务，目前该模式下合作与经营方式较为成熟，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资源、运维，以及落地化的教学督导、学习支持、考试等服务，面向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是教育信息化全面服务的提供商。

①学校客户是行业不容忽视的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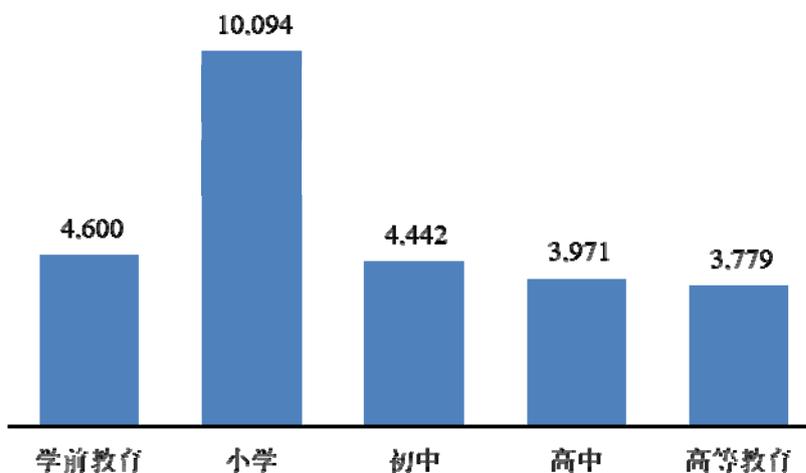
教育在我国国家体系中处于重要位置，教育体系高度完备的组织性确立了我国庞大的教育体系。因此，学校是在线教育不容忽视的核心场景，其市场成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切入口，是能够触及我国教育体系基础的商业模式，更为稳定也更易盈利。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全国各阶段学校近 50.14 万所，合计在校学生人数达 2.69 亿人。

2017 年全国各阶段学校数量（万所）



数据来源：教育部《2017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全国在校学生数量（万人）



数据来源：教育部《2017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②教育信息化是国家政策及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

自2012年提出“三通两平台”建设的概念以来，政策频出全面支持教育信息化和互联网教育的发展，教育部也将教育信息化写入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提出政府在教育信息化支出费用不得低于教育经费的8%，而近年来教育信息化投入已经超过这一比例，达到10%左右。根据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教育信息化的财政投入已经达到2,500亿元，相较于2010年增长了4倍以上。

国家教育信息化投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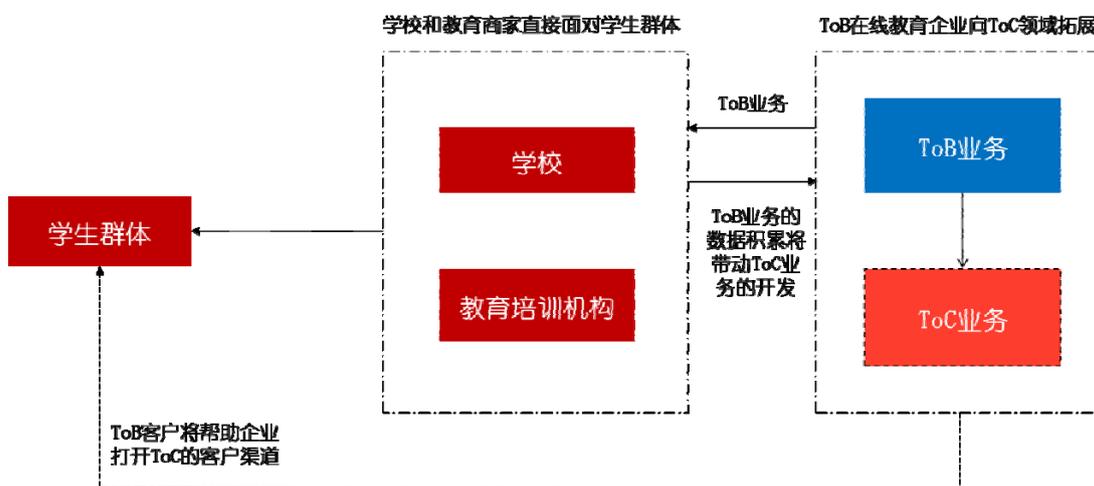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教育部

③To B 模式同时可为 C 端市场奠定基础

教育关系到个人的前途与发展，在线教育用户对于产品质量极为重视，消费决策慎重、理性，因此对于 To C 模式面对用户培养周期长、获取难度高等问题。相比于直接切入个人消费市场，以机构端作为切入口为未来个人业务拓展打开空间更易成熟。一方面，学校和教师在学生和家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权威性和信任度，借助机构端渠道能够降低获取难度、接触到更多客户，为个人市场获得空间，另一方面，切入学校这一核心环节能够获得用户核心数据，更加了解用户需求，为 To C 模式的产品奠定基础。

在线教育企业由 To B 向 To C 拓展



(2) 继续教育市场情况

公司目前提供的服务主要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其服务的最终客户群体为具有继续教育需求的在职成人学员。

①继续教育的概念

在中国现行教育体制下，根据教育面对的对象不同分为面向全日制学生的正规教育，和面向兼读制在职成人为主的继续教育。

广义的继续教育是指那些已脱离正规教育、已参加工作和负有成人责任的人所接受的各种各样的教育。继续教育通常不限年龄、性别，通过这个教育过程，使社会成员中被视为成年的人增长能力、丰富知识、提高技术和专业资格，或使

他们转向新的方向，在人的全面发展和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均衡而独立发展两个方面，使他们的态度和行为得到改变。继续教育属于国民教育系列，国家承认其学历。

②继续教育学历的取得方式

成人取得继续教育学历有四种主要形式，分别是：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大学和网络学历教育（远程教育）。

A、成人高考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简称成人高考，是我国成人高等学校选拔合格的毕业生以进入更高层次学历教育的入学考试，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招生统一考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录取。

成人高考分为专科起点升本科（简称“专升本”）、高中起点升专科（简称“高起专”）和高中起点升本科（简称“高起本”）三个层次。录取入学后的学习形式包括函授、业余和脱产三种学习形式，以前两种形式为主，脱产学习只存在于极少数成人高校。

B、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称“自考”），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创立，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自考没有入学考试，考生参加单科考试，每合格一门单独颁发合格证书，所有科目合格后，可申请毕业，颁发学历证书。

自考主要有专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院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一致。自考的学习形式主要以自学为主，也可以参加由其他社会培训力量或主考学校举办的自考助学班。

C、广播电视大学

广播电视大学（简称“电大”）是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省级广播电视大学、地市级与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和工作站组成的覆盖中国大陆的远程教育系统，

考生通过自学、面授、计算机网络、卫星电视等现代传媒技术进行学习，参加国家安排的统一考试，获得专科、本科学历。

电大开办了高等本科（专科起点）、专科和中等专业等学历教育。电大具有远程教育特征，以教育技术和媒体手段为课程载体，使教与学的过程可以异地异步或异地同步进行。学生主要分散在各地，并以文字教材为主进行自主学习，同时较多地利用音像教材、CAI 课件和计算机网络等学习媒体。

D、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远程教育）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也称“远程教育”，是主要面向成人从业人员的非全日制教育，通过计算机和电子通信技术开展的远程高等学历教育。教育部批准了 68 所试点高校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各高等院校自主招生，自主出题考试，学校会根据自己的培养要求和教学情况安排入学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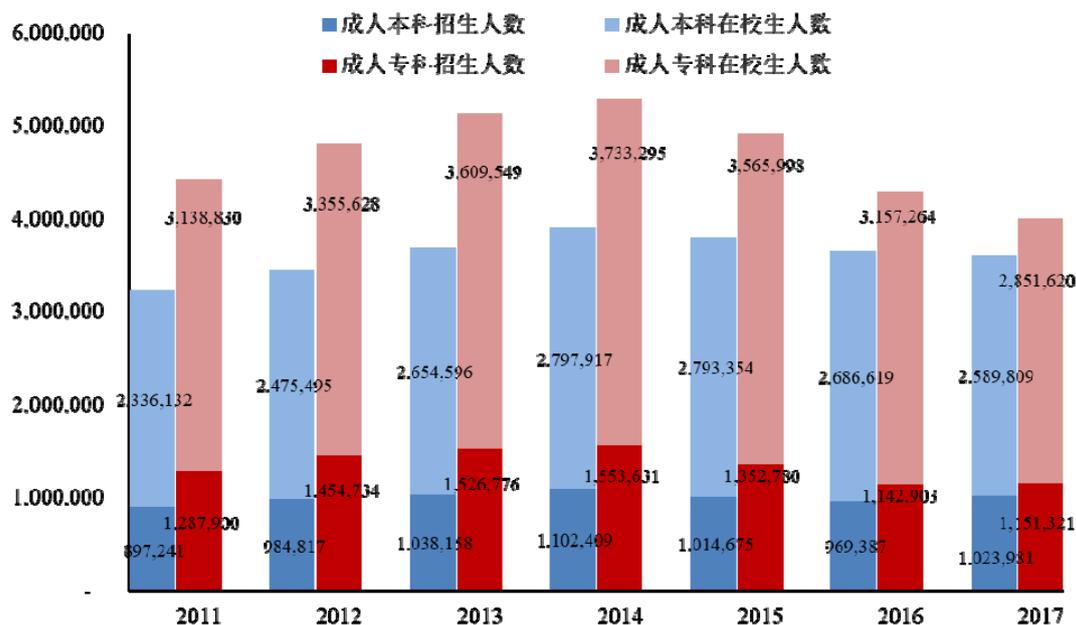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要求，最短学习年限（从注册到毕业的最短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或三年。学生通过网络远程的课件学习、视频学习、在线测试、网上作业、教学论坛等方式参加学习。对达到本、专科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证书标明“网络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后，国家予以承认。

③继续教育市场情况

A、学生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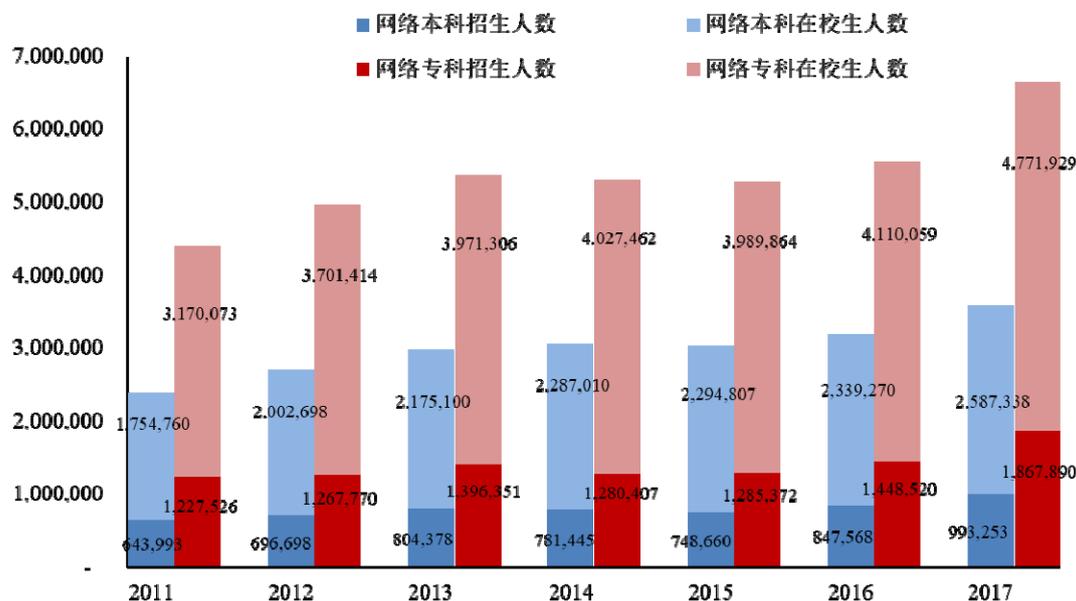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 2011 年至 2017 年的《教育统计数据——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显示，2011 年至 2014 年成人本、专科学生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至 2017 年略有下降；2011 年至 2013 年网络本、专科学生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略有下降，2016 年和 2017 年再次上升。2017 年成人本、专科合计招生人数 217.53 万人、在校人数 544.14 万人，网络本、专科合计招生人数 286.11 万人、在校人数 735.93 万人。

成人本、专科学生规模（人）



数据来源：教育部

网络本、专科学生规模（人）



数据来源：教育部

B、学校规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7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共有17.76万所，比上年增加6,668所；2017年全国共有普通高

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学校 2,913 所，比上年增加 33 所。2017 年相比 2016 年，民办学校数量呈现一定增长趋势，而高等教育学校数量保持相对稳定。

C、师资规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7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成人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 4.14 万人，比 2016 年减少 1,711 人；专任教师 2.4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24 人。2017 年相比 2016 年，成人高等教育行业师资规模总体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

（三）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在线教育是将教学管理、教学经验和软件与网络信息技术等进行整合。因此，行业技术包含以计算机、多媒体和网络通讯为基础的现代信息技术以及对于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云计算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

具体到教育信息化领域，其技术与服务的进阶性主要体现为“硬件为先、应用为后、内容为王”。首先硬件铺设阶段的主要技术应用包括网络技术、人机交互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随着硬件设施逐渐完备，行业的应用技术将会逐步由硬件领域转向应用领域，包括相关教学教务管理系统的开发设计、资源管理及分享平台的设计等，软件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等将会逐步起到重要作用；由于教育信息化最终的核心是教学阶段的信息化，因此资源内容与综合服务在行业整个发展始末均会扮演重要角色，内容产品主要依靠市场口碑的积累及品牌的认知，其对信息技术的应用主要包括多媒体技术、互联网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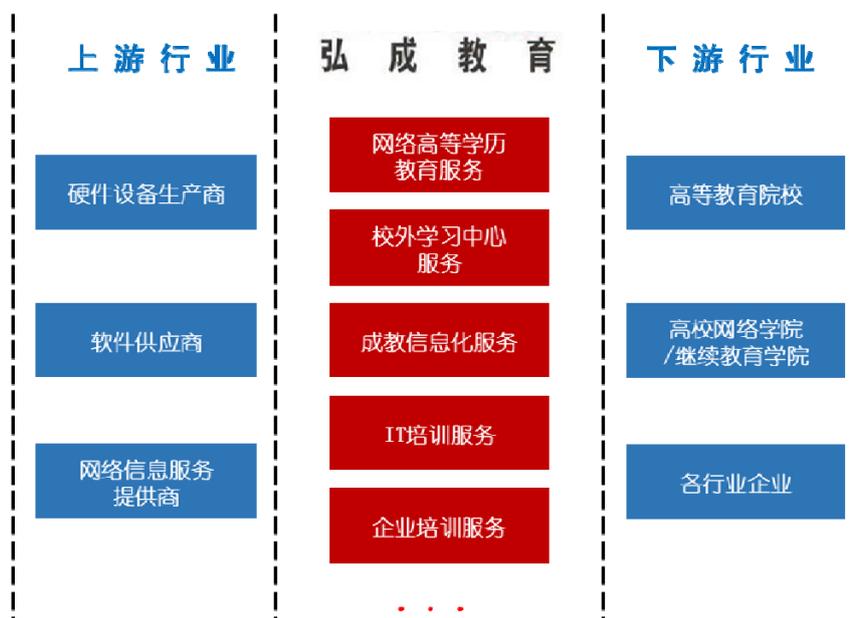
教育信息化涉及教学、教务管理、教育行政管理、学生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需要实现包括内容资源的数字化、信息的展示与交互、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信息的采集与处理、网络的接入等功能，各项技术的集成运转显得尤为重要；同时，“信息化”重点最终将回归至“教育”本身，信息技术与教育行业的融合十分关键，通过在技术团队中配置具备教育行业经验的人员，与教师、学员沟通教学与课程的经验及需求，并及时、有效地转化融合至其产品与服务中，从而保证“信息化”的有效性。因此，行业内较为倾向于由供应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

务，通过整体方案的设计、建设及后续运维保证各项技术、各个功能模块及整体运营的协同工作。

（四）行业产业链结构分析

1、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为硬件设备生产制造商、基础工具软件供应商及信息网络服务提供商，下游为高等教育院校及其网络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育主管部门、教育研究机构、各行业企业以及学生、学生家长等。



（1）硬件设备生产商

硬件设备生产商主要提供计算机、交互式多媒体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处理器、存储等 IT 设备，是教育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实现客户互联网的接通、客户与内容的交互、信息的传输与管理等功能。

（2）软件供应商

软件供应商主要提供辅助公司软件产品开发的工具软件，及基于客户需求设计系统平台所需的部分功能模块软件，帮助公司为客户开发、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3）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

（4）高等教育院校及其网络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教育院校及其网络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通过公司提供的软、硬件平台以及综合化服务，实现自身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学生进行在线学习，同时，公司可分享教育内容资源、协助客户对教学双方信息、教学过程进行监测，达到提升教学质量、降低信息不对称性、提高教育活动效率的目的。

（5）各行业企业

各行业企业通过公司搭建易用的培训学习及知识管理平台，能够高效、快速拥有自己培训系统，促进员工主动学习与分享，改善员工培训效果，将学习成果迅速转化为岗位能力，满足企业人才培养需求。

2、上下游关系及相互影响

公司所经营业务与上游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从而使本行业的产品方案与之联动变化。同时，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还体现在采购成本变动上，上游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上游的产能亦不存在供应瓶颈，而 IT 硬件产品及基础供给软件产品总体呈现价格下滑趋势，因此对本行业稳定发展比较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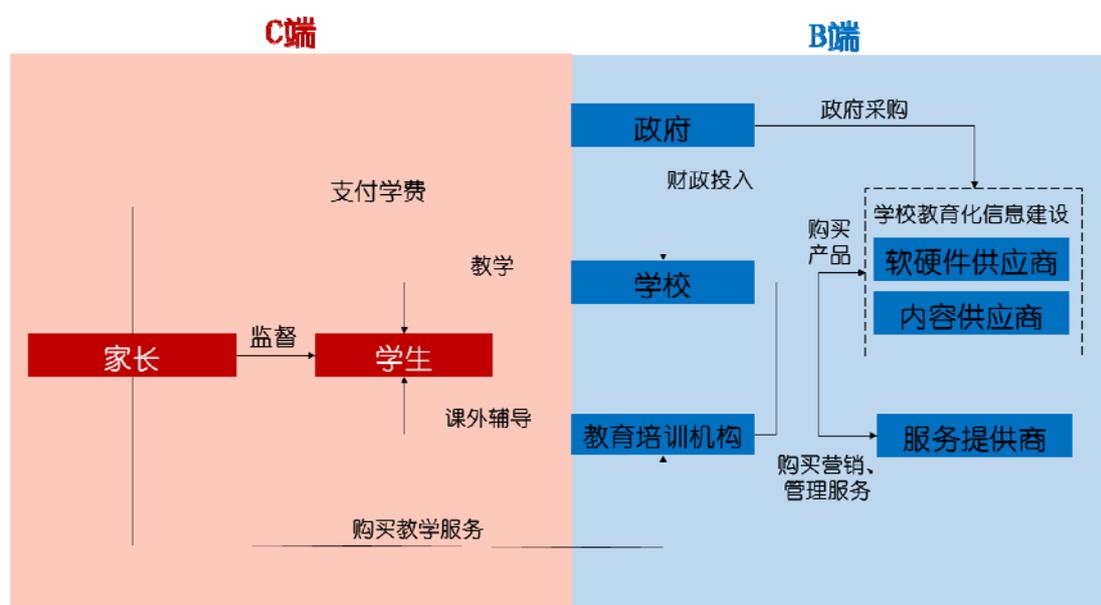
公司所经营业务与下游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行业下游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教育和教育信息化是我国长期重点发展的领域，其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下游客户对本行业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便捷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另外，行业内与高等教育院校的合作模式通常与其招收学员收入规模挂钩，因此其招生数量、学费价格对行业整体收入产生联动影响。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行业的经营模式

从整体在线教育行业的商业模式看，To B 模式主要面对政府、学校和教育商家，To C 模式主要面对学生和家長。政府、学校和教育商家向硬件供应商、软件供应商、内容供应商及综合服务提供商购买信息化系统平台、教学内容及教学教务综合管理服务，通过教学、课外辅导或销售教学服务的方式销售给学生和家長，并收取学费。

在线教育行业的 To C 和 To B 模式



具体到 To B 模式下，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看主要分为三类：硬件、软件、内容和综合服务。不同的类型导致其经营模式亦有所不同：

（1）硬件部分主要通过政府、学校或者教育商家公开招标与硬件企业或者其分销商代理商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

（2）软件部分分为套装软件、定制软件和 SAAS（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三种模式，套装软件通过购买软件授权来实现，定制软件主要通过行业用户与软件开发商根据开发工作量进行协调，签订开发服务合同完成，SAAS 模式则是根据需求付费，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产品；

(3) 内容部分，一类为通过聘请教师或具备教学经验的人员制作课程、课件、辅导资料、试题等自产教学内容，一类为整合学校、其他内容提供商等各方教学资源建立共享平台，销售给客户；

(4) 综合服务部分，通常为政策限定、与客户保持多年长期合作或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并构建硬件和软件应用平台，同时为客户提供顶层设计、定制软件开发、后续升级维护服务，以及教学教务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服务。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教育是关系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在线教育是政府积极支持和推动的产业，因此，国家对此高度重视，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加之我国的人口增长稳定、结构合理，居民的人均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家庭对于孩子教育又十分重视，因此现阶段本行业从整体上看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在区域性上，由于各省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互联网设施及教育信息化的建设进度存在差异，一线城市及沿海经济发达省市的建设进度较快，中西部和农村区域则相对较慢，为了保障整体的建设进度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下一阶段中西部和农村区域将会有较多的业务机会。

每年6月、9月及寒暑假，受学生毕业、入学和假期的影响，相关企业的服务订阅用户数、基础服务提供量、业务收入会出现波动。另外，教育信息化产品采购需要经过高等院校方案审查、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流程，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

(六) 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逐步推广，客户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要求逐步提高，主要表现为：①对相关硬件设施的性能及操作便利性的要求；②对软件应用的稳定性、

可用性、完善性的要求；③对例如数据分析、人员培训等相关衍生服务的需求增加。为了适应上述变化趋势，行业内企业需要在相关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还需建立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作为基础，上述要求使得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通过教育信息化项目的开展实施对教育行业进行深入了解，因此面临一定程度的技术门槛。

2、综合服务能力壁垒

在线教育行业具有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从事在线教育系统开发不仅需要软件方面长期的技术积累与沉淀，还需要对提供教育应用及服务的相关行业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例如在云计算时代，在线学习平台不再是简单的知识数据库，而要承载更多诸如大规模学习、碎片化学习、过程监督、测评管理、大数据统计分析、学习社区建设等功能。由于教育本身不是快消品，需要沉淀和积累的过程，对教育应用的某一个细分行业的熟悉和了解有利于缩短研发周期、节省开发成本、提高客户和终端学员的满意度。

3、客户粘性壁垒

在线教育运营平台从初期的建设到后续的运维服务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如果替换原产品不仅需要将现有数据与新系统对接，对于高等院校及大型企业来说还需经过繁琐的审批流程。整个过程不仅耗时耗力，还可能存在重要数据丢失等潜在风险，因此平台系统一旦被应用，将形成很强的客户黏性，对竞争对手构成较高的竞争门槛。

4、在线教学内容壁垒

在线教育需要积累大量的优质课件和题库，满足学生和市场需求。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结构化的以知识点为核心的优质在线课程和题库成为了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实施的必要前提。

5、专业人才壁垒

在线教育行业需要复合型人才，要熟悉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软件工程、教育学等领域的专门知识，同时要对国内教育市场的情况、教育消费者的行为习

惯较为熟悉。由于我国在线教育行业起步较晚，很多行业内企业此前主要从事信息技术相关业务，对于教育行业本身并不熟悉，因此目前市场上此类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行业的潜在进入者面临一定程度的人才壁垒。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全面支持在线教育行业发展

2012年9月，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大力推进建设“三通两平台”。“三通”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平台”指“建设教育资源公告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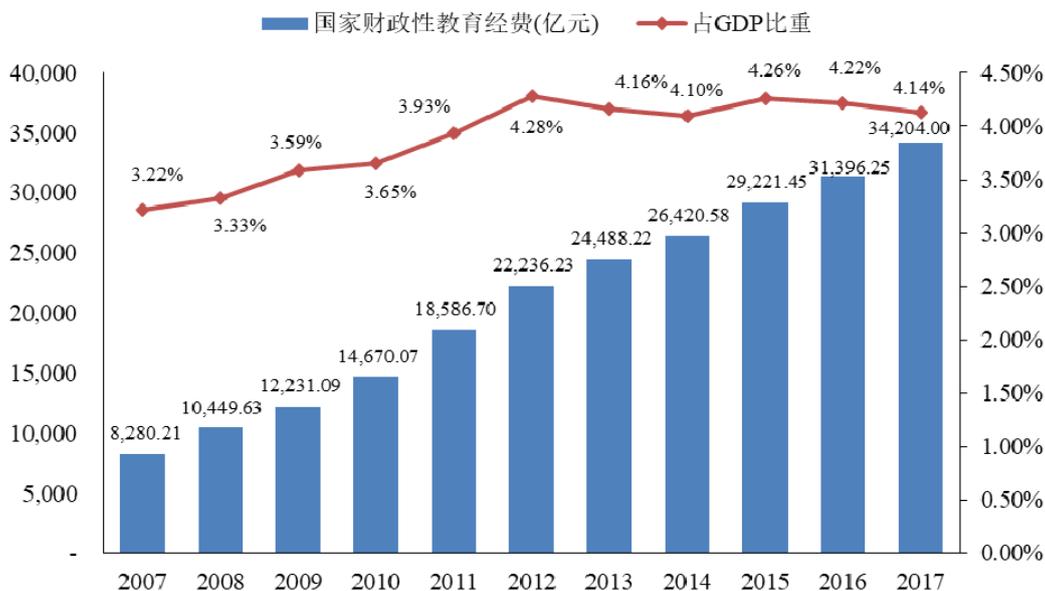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互联网企业与社会教育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鼓励学校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及教育服务平台，逐步探索网络化教育新模式，促进教育公平。鼓励学校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探索教育新模式。”

2016年以来，教育部分别发布《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2016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等政策，将推进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部2016年工作重点之一，并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

（2）在线教育的资金投入不断增长

教育是中国政府及民众高度重视的领域，近年来我国财政性教育支出从2007年的8,280.21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4,204.00亿元，占GDP的比重也不断提高，从2007年的3.22%增长到2017年的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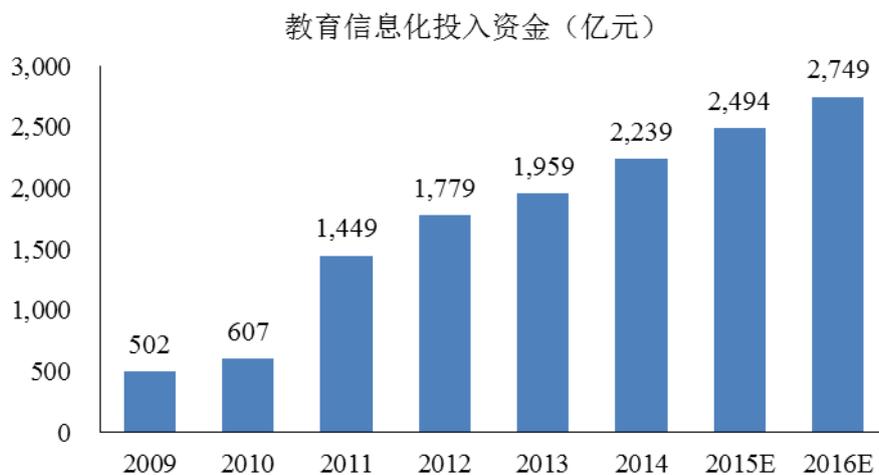
中国财政性教育支出及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教育部

随着产业政策的推动，教育信息化投入资金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为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根据教育部数据，2015年国家财政性教育信息化投入规模近2,500亿元。

教育信息化投入资金



数据来源：教育部

(3) 互联网技术升级带动在线教育行业发展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近几年大量资本的投入，中国互联网用户与移动互联网用户在持续增长，根据 CNNIC 报告，2017 年在线教育用户规模为 1.44 亿人，手机在线教育用户规模 1.2 亿。互联网技术是在线教育发展的技术支撑，其规模增长及用户渗透程度将不断带动在线教育的推广和普及。《2017 年中国互联网学习白皮书》预计，未来互联网教育用户规模将继续保持 5% 左右的快速增长率，而在线教育市场将以超过 20% 的增速发展。

(4) 在线教育模式的社会接受度不断提高

从社会层面看，在线教育的模式目前接受度在不断提高。一方面在线支付的渗透率不断提高，2016 年支付宝实名用户已经高达 4.5 亿人，在线支付习惯已经发展的较为成熟；另一方面，教育的关注度明显提高，通过互联网关注教育也成为主要途径。随着社会评价文化程度和互联网发达程度的不断提升，家庭对于在线教育的关注度提升也必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

教育关注度明显提高



数据来源：百度指数

2、不利因素

(1) 复合型人才缺乏

在线教育行业需要复合型人才，要熟悉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软件工程、教育学等领域的专门知识，同时要对国内教育市场的情况、教育消费者的行为习惯较为熟悉。由于我国在线教育行业起步较晚，很多企业原来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或互联网相关业务，对于教育行业本身并不熟悉，因此目前市场上此类复合型人才

才较为稀缺，对行业的发展有着一定的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尚待完善

教育信息化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加服务的集成，其中软件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服务附加值高，但复制简单。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我国在软件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工作尚待加强。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①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取得继续教育学历的方式之一，受到教育部严格规范和监管。根据 2013 年 5 月教育部发布的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名单，共有 68 所高等院校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公司为行业内最早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的公司之一，报告期末开展业务的合作院校共有 9 所；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方面，教育部于 2005 年批准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于 2007 年批准公司与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服务高等院校共有 20 所，国务院于 2005 年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校外学习中心行政审批改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即可。目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领域，各高校开展业务模式已趋于稳定，新进入者较少，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②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合作客户主要为教育部批准的 68 所国内高等院校，合作关系较稳定。行业内相关企业主要以服务院校需求为导向，技术升级带动服务升级，行业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③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1999 年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与经营，能够为所服务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解决方案。公司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教育信息化运营管理和实施经验，及广泛的客户合作基础，能够深刻地理解高等院校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68 所教育部批准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院校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共 9 所。

2007 年，公司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是经教育部批准的 3 家国家级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单位之一。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全国各地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高等院校 20 所。

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里包括“校外学习中心（点）审批”。随着高校试点和教学点资格审批即将放开，将带来更多市场合作机会，公司将在全国各地扩大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规模扩张有望进一步加速。

④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基于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教育部批准“中央电大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正式启动，并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奥鹏远程教育中心”。2005 年 4 月，教育部正式同意建设“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其公共服务体系正式进入全面运行阶段。

B、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2月，教育部正式批准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展开主要致力于学历教育、职业教育两大领域。

C、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教育技术的研究和远程教育软件的开发。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与多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独家合作关系；拥有近20年网络学历教育服务的成功经验、高品质的技术平台及产品、规范的线上线下招生渠道，在学历继续教育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1999年，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以这种全面合作模式为基础，公司相继与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展开合作；2005年，公司逐步开始试点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并于2007年获得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授权。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在全国各地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56家；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高等院校20所。

公司深耕在线教育行业多年，对市场与服务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为合作高等院校长期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固及未来新业务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个性化、综合化的服务优势

公司深刻理解在线教育的真正需求，根据教育用户不同发展阶段，凭借灵活的服务模式，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不同服务模式，保障合作院校在线教育项目快速

启动、稳健发展。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公司根据不同高等院校的课程设计、教学习惯、流程规范制作了个性化的软件系统平台，同时，也应不同客户对于服务内容、合作模式、收入结算方式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模式。目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模式包括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等。

成教信息化服务方面，软件系统、服务流程相对标准化，同时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根据运营经验和客户需求，在软件系统设置、移动端配备、硬件部署、运维及后续升级服务等方面，提供多种可供客户选择的服务模式。

③用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共 9 所，建立招生服务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 20 所。

公司用户群整体质量突出，主要表现为：首先，公司用户主要是中国高等院校，其信息化投资持续、稳定，能保障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其次，公司与客户合作长期、稳定，比如与中国人民大学、重庆大学等以全面合资合作模式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签订了长期且具有排他性条款的独家合作协议；第三，用户需求相对复杂，对产品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要求很高，且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招生规模的扩大，需要对其情况了解、为其提供长期服务的公司满足其不断升级换代的需求。

④技术和研发优势

自建立伊始，公司组织专家经过长期的研究，结合国内外网络教育经验，针对高等院校客户群体和继续教育领域建立起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突破

公司已经在自适应学习引擎、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图文识别技术的应用、自动排课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取得突破，相关技术基于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自

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服务、教务管理等相关业务场景中的应用提高了个性化学习的效率、降低了教师教务管理的工作量、提高教务管理工作的准确性和教学资源利用效率等。

B、全流程信息化

至今为止，公司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软件平台，实现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成人继续教育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

C、持续创新发展

通过将互联网领域、传统软件领域及其他专业领域成熟技术有机融合，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始终保持与前沿技术的同步。经过多年的技术演进，公司建立了平台化、中心化、服务化、标准化的新一代开放性技术体系架构，实现移动互联网/多端协同，大数据和智能化支撑个性化教学，统一业务运营支撑跨业务管理。

D、快速支撑个性化

针对不同院校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采用以业务为中心进行组件化封装的模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业务组件，通过资源可重复使用和重新组合，支持业务的个性化定制和新业务的快速支撑，满足不同教学模式和学习模式。此外，公司建立了前端元数据模型，CMS 门户、报表展示、交互页面等通过配置即可快速支撑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E、高并发稳定性

学生学习和考试等业务会产生短时高并发，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公司组织研发了短时大并发处理引擎，增强系统的处理速度和处理能力。在在线题库、在线考试、智慧课堂等多个产品中的使用过程中，有效防止高并发过程中出现的系统不稳定现象，多次经受大规模集中压力的考验。

F、高品质服务

公司云数据中心提供高品质软件、硬件及网络的运维支持服务，可全面应对黑客攻击、突发访问高峰、单点故障等多种问题，做到云存储、并行计算、海量数据分析，高性能、高可靠、高可用的基础网络服务。专业团队全天候运维支持，通过智能监控与自动化运维，应急事件高效处理流程和多级响应管理机制，使网络平台稳定性高于 99.95%。

⑤团队优势

公司深耕在线教育行业近二十年，拥有一支长期专注和深刻理解在线教育行业的管理层和团队。公司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团队深刻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使公司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同时，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在线教育领域的专家级人才，形成了一支熟悉国内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的技术队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总数达 33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23.58%。公司的服务团队成员均经过严格的培训，拥有符合在线教育服务需求的专业技能储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业务应用场景尚需扩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市场，报告期内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该业务市场已相对成熟，公司已经凭借积累多年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在成教信息化、高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及高职院校的业务合作等多业务应用场景扩大业务范围，以增加公司业务多样性和盈利能力。上述业务领域潜力较大，但公司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有待进一步发展壮大。

②资金实力有待加强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密集的行业，在底层技术的研发、新产品开发、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且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需要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获取资金，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
| 2018年 1-6月 | 1 | 重庆大学 | 5,129.60 | 16.81% |
| | 2 | 北京语言大学 | 3,899.75 | 12.78% |
| | 3 | 东北财经大学 | 3,858.38 | 12.65% |
| | 4 | 中国人民大学 | 3,715.61 | 12.18% |
| | 5 | 江南大学 | 2,569.77 | 8.42% |
| | 小计 | | 19,173.11 | 62.85% |
| 2017年 | 1 | 重庆大学 | 8,673.91 | 15.84% |
| | 2 | 中国人民大学 | 7,459.53 | 13.62% |
| | 3 | 北京语言大学 | 7,354.14 | 13.43% |
| | 4 | 东北财经大学 | 6,668.09 | 12.18% |
| | 5 | 中国农业大学 | 4,455.73 | 8.14% |
| | 小计 | | 34,611.40 | 63.21% |
| 2016年 | 1 | 重庆大学 | 6,803.54 | 15.46% |
| | 2 | 东北财经大学 | 6,402.99 | 14.55% |
| | 3 | 中国人民大学 | 5,567.19 | 12.65% |
| | 4 | 北京语言大学 | 4,928.04 | 11.20% |
| | 5 | 中国农业大学 | 4,498.59 | 10.22% |
| | 小计 | | 28,200.35 | 64.07% |
| 2015年 | 1 | 重庆大学 | 7,670.56 | 17.32% |
| | 2 | 东北财经大学 | 6,340.50 | 14.32% |
| | 3 | 中国人民大学 | 4,580.90 | 10.34% |
| | 4 | 中国农业大学 | 4,235.32 | 9.56% |
| | 5 | 北京语言大学 | 4,221.56 | 9.53% |
| | 小计 | | 27,048.84 | 61.07% |

注：“销售占比”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及校外学习中

心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
| 2018年 1-6月 | 1 | 重庆大学 | 4,845.23 | 15.88% |
| | 2 | 中国人民大学 | 3,526.23 | 11.56% |
| | 3 | 东北财经大学 | 3,341.27 | 10.95% |
| | 4 | 北京语言大学 | 3,053.38 | 10.01% |
| | 5 | 江南大学 | 2,479.75 | 8.13% |
| | 小计 | | 17,245.86 | 56.53% |
| 2017年 | 1 | 重庆大学 | 8,094.71 | 14.78% |
| | 2 | 中国人民大学 | 7,254.00 | 13.25% |
| | 3 | 东北财经大学 | 5,890.48 | 10.76% |
| | 4 | 北京语言大学 | 5,645.77 | 10.31% |
| | 5 | 中国农业大学 | 4,259.43 | 7.78% |
| | 小计 | | 31,144.39 | 56.88% |
| 2016年 | 1 | 重庆大学 | 6,356.05 | 14.44% |
| | 2 | 东北财经大学 | 5,976.62 | 13.58% |
| | 3 | 中国人民大学 | 5,438.18 | 12.36% |
| | 4 | 中国农业大学 | 4,431.85 | 10.07% |
| | 5 | 北京语言大学 | 4,012.54 | 9.12% |
| | 小计 | | 26,215.24 | 59.56% |
| 2015年 | 1 | 重庆大学 | 7,194.47 | 16.24% |
| | 2 | 东北财经大学 | 6,083.68 | 13.74% |
| | 3 | 中国人民大学 | 4,560.90 | 10.30% |
| | 4 | 中国农业大学 | 4,199.04 | 9.48% |
| | 5 | 北京语言大学 | 3,599.13 | 8.13% |
| | 小计 | | 25,637.22 | 57.88% |

注：“销售占比”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
| 2018年 | 1 | 电子科技大学 | 1,229.58 | 4.03% |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销售占比 |
|--------|----|---------|-----------------|---------------|
| 1-6 月 | 2 | 厦门大学 | 994.01 | 3.26% |
| | 3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806.16 | 2.64% |
| | 4 | 北京语言大学 | 776.47 | 2.55% |
| | 5 | 西南交通大学 | 485.15 | 1.59% |
| | 小计 | | 4,291.37 | 14.07% |
| 2017 年 | 1 | 电子科技大学 | 2,063.62 | 3.77% |
| | 2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1,965.36 | 3.59% |
| | 3 | 厦门大学 | 1,715.93 | 3.13% |
| | 4 | 北京语言大学 | 1,706.85 | 3.12% |
| | 5 | 华南师范大学 | 1,027.90 | 1.88% |
| | 小计 | | 8,479.66 | 15.49% |
| 2016 年 | 1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1,919.27 | 4.36% |
| | 2 | 西南交通大学 | 943.26 | 2.14% |
| | 3 | 北京语言大学 | 901.53 | 2.05% |
| | 4 | 吉林大学 | 892.56 | 2.03% |
| | 5 | 厦门大学 | 854.35 | 1.94% |
| | 小计 | | 5,510.97 | 12.52% |
| 2015 年 | 1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1,736.17 | 3.92% |
| | 2 | 西南交通大学 | 995.31 | 2.25% |
| | 3 | 吉林大学 | 860.09 | 1.94% |
| | 4 | 厦门大学 | 817.67 | 1.85% |
| | 5 | 北京语言大学 | 600.88 | 1.36% |
| | 小计 | | 5,010.12 | 11.31% |

注：“销售占比”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公司主要以软件开发、增值服务等形式，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由于不同客户间的需求存在差异，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不能完全复制，使得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度差异较大，因而无法以传统意义上的“产量”进行计量。

公司实施服务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可调配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项目人员也相应增加。公司根据未来业务量动态预测所需要的项目人员数量，使公司研究开发人员数量的增长适应实施服务的需求，目前人员基本为满负荷运营。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计算机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大型软硬件厂商及其销售总代理，一般不存在产品供应方面的瓶颈。由于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厂商众多，销售代理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产品定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在采购方面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问题。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占比 |
|---------------|----|-----------------------|-----------|-----------------|---------------|
| 2018年 1-6月 | 1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336.67 | 5.11% |
| | 2 | 北京麦迪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线上推广 | 274.97 | 4.17% |
| | 3 | 杭州弘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 241.59 | 3.66% |
| | 4 | 北京中社研信息科学研究院 | 市场宣传、学生服务 | 170.95 | 2.59% |
| | 5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线上推广 | 158.54 | 2.41% |
| | 小计 | | | 1,182.72 | 17.94% |
| 2017年 | 1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线上推广 | 1,138.68 | 7.75% |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占比 |
|-------|----|-----------------------|---------------|-----------------|---------------|
| | 2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673.33 | 4.58% |
| | 3 | 北京麦迪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线上推广 | 481.12 | 3.27% |
| | 4 | 杭州弘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 市场宣传、学 生服务 | 470.17 | 3.20% |
| | 5 | 重庆通润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器等硬 件设备 | 331.04 | 2.25% |
| | 小计 | | | 3,094.34 | 21.05% |
| 2016年 | 1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550.00 | 6.36% |
| | 2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 线上推广 | 449.53 | 5.20% |
| | 3 | 杭州弘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 市场宣传、学 生服务 | 472.47 | 5.47% |
| | 4 | 重庆通润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器等硬 件设备 | 280.91 | 3.25% |
| | 5 | 东北财经大学 | 房屋租赁 | 200.25 | 2.32% |
| | 小计 | | | 1,953.16 | 22.60% |
| 2015年 | 1 |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550.00 | 6.84% |
| | 2 | 温州市司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市场宣传、学 生服务 | 353.28 | 4.40% |
| | 3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 线上推广 | 246.23 | 3.06% |
| | 4 | 杭州弘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 市场宣传、学 生服务 | 211.14 | 2.63% |
| | 5 | 东北财经大学 | 房屋租赁 | 200.25 | 2.49% |
| | 小计 | | | 1,560.90 | 19.42% |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北京弘成教育 100% 股权均为 ChinaEdu 实际出资, 委托黄涛、杨雪山、林普持股。除此之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其他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4.48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733.11 | 961.98 | - | 771.13 | 44.49% |
| 运输工具 | 760.93 | 588.23 | - | 172.69 | 22.7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6,854.02 | 5,213.36 | - | 1,640.66 | 23.94% |
| 合计 | 9,348.05 | 6,763.57 | - | 2,584.48 | |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持有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房屋及建筑物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6月30日 |
|-------------|-----------------|-----------------|---------------|---------------|
| 账面原值 | 2,285.24 | 2,218.78 | 1,733.11 | 1,733.11 |
| 累计折旧 | 935.41 | 1,017.91 | 923.14 | 961.98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1,349.83 | 1,200.87 | 809.97 | 771.1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拥有共计 33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6,961.1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 | 所有权人 | 坐落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 |
|----|---------------------|------|----------------------------|-------------|-----|----|
| 1 | X京房权证昌涉外字第363284号 | 东方兴业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冠庭园10号楼 | 121.92 | 办公 | 无 |
| 2 | X京房权证丰涉外字第032813号 | 东方兴业 |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21号2号楼 | 135.90 | 住宅 | 无 |
| 3 | X京房权证石字第079039号 | 东方兴业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2号楼1至2层106 | 193.67 | 酒店 | 无 |
| 4 |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1220574号 | 东方兴业 | 长沙市天心区水竹街1号香墅美地家园1号栋630 | 167.46 | 住宅 | 无 |
| 5 | 郑房权证字第0801032985号 | 东方兴业 | 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1号1号楼3层309号 | 77.36 | 办公 | 无 |
| 6 | 郑房权证字第0801032990号 | 东方兴业 | 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1号1号楼3层306号 | 72.96 | 办公 | 无 |
| 7 | 郑房权证字第0801032991号 | 东方兴业 | 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1号1号楼3层307号 | 72.96 | 办公 | 无 |
| 8 | 郑房权证字第0801032992号 | 东方兴业 | 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1号1号楼3层308号 | 72.96 | 办公 | 无 |
| 9 |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123091号 | 东方兴业 |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613 | 78.86 | 非居住 | 无 |
| 10 |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123090号 | 东方兴业 |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614 | 79.79 | 非居住 | 无 |
| 11 |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123089号 | 东方兴业 |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610 | 113.69 | 非居住 | 无 |
| 12 |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123073号 | 东方兴业 |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612 | 78.89 | 非居住 | 无 |
| 13 |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123069号 | 东方兴业 |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611 | 79.83 | 非居住 | 无 |
| 14 |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123068号 | 东方兴业 |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609 | 92.42 | 非居住 | 无 |
| 15 |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123067号 | 东方兴业 |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615 | 113.7 | 非居住 | 无 |
| 16 |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123066号 | 东方兴业 |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616 | 92.21 | 非居住 | 无 |
| 17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40760号 | 东方兴业 | 成都市金牛区银杏路2号1栋5层1号 | 1,119.66 | 办公 | 无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 | 所有权人 | 坐落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 |
|----|--|---------------|--|-------------|----------|----|
| 18 |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1000301548 号 | 东方 兴业 |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 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 域名都 14 幢 715 室(第 7 层) | 64.46 | 非住宅 | 无 |
| 19 |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1000301554 号 | 东方 兴业 |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 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 域名都 14 幢 716 室(第 7 层) | 43.97 | 非住宅 | 无 |
| 20 |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1000301559 号 | 东方 兴业 |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 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 域名都 14 幢 717 室(第 7 层) | 39.66 | 非住宅 | 无 |
| 21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 字第 1075104009-13-1-202 01~1 号 | 东方 兴业 |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 路 216 号 1 幢 2 单元 20201 室 | 697.21 | 商业 | 无 |
| 22 |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8838 号 | 东方 兴业 | 南京市鼓楼区洪山镇 乌山西路 69 号阳光乌 山府院 B2 号楼 2 层 01 商业用房 | 281.74 | 商业 | 无 |
| 23 |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22264 号 | 中农 大网 络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 街 9 号 C 座 | 1,348.93 | 办公用 房 | 无 |
| 24 | 1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30487 号 | 重大 远兴 | 重庆市南岸区名汇路 2 号商业 11 号 | 281.73 | 商服用 房 | 无 |
| 25 |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2 号 | 重大 远兴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 大道 68 号 4 幢 9-1 | 80.84 | 办公用 房 | 无 |
| 26 |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3 号 | 重大 远兴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 大道 68 号 4 幢 9-2 | 176.41 | 办公用 房 | 无 |
| 27 |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4 号 | 重大 远兴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 大道 68 号 4 幢 9-3 | 79.78 | 办公用 房 | 无 |
| 28 |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5 号 | 重大 远兴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 大道 68 号 4 幢 9-4 | 176.41 | 办公用 房 | 无 |
| 29 |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6 号 | 重大 远兴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 大道 68 号 4 幢 9-5 | 80.84 | 办公用 房 | 无 |
| 30 |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7 号 | 重大 远兴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 大道 68 号 4 幢 9-6 | 176.41 | 办公用 房 | 无 |
| 31 |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8 号 | 重大 远兴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 大道 68 号 4 幢 9-7 | 79.78 | 办公用 房 | 无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 | 所有权人 | 坐落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 |
|----|-------------------------|------|-----------------------------|-------------|------|----|
| 32 |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0519 号 | 重大远兴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68 号 4 幢 9-8 | 176.41 | 办公用房 | 无 |
| 33 |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60495 号 | 东财科技 |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学子街 2-3 号 2 层 3 号 | 412.29 | 非住宅 | 无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79 处房产用于公司的办公场所或校外学习中心，租赁面积 25,086.76 平方米。其中，65 处房产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租赁面积 17,012.14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屋租赁面积的 67.81%；14 处房产出租人未提供完整权属证明文件，租赁面积 8,074.62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租赁面积的 32.19%。

上述 14 处出租人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房产中，6 处出租人已出具产权说明。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若因相关房产的产权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正常业务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中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共 6 处，租赁面积 841.39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租赁的房屋虽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实际交付使用并支付租金，双方履行了主要合同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之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之规定：“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发行人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或各地校外学习中心，若因相关房屋的租赁备案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 及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其他第三方房屋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及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的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原则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

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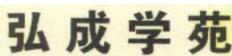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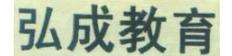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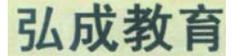
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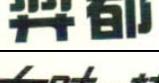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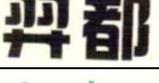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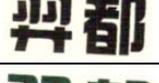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账面原值 | 798.62 | 867.59 | 965.80 | 990.03 |
| 累计摊销 | 523.28 | 644.16 | 774.17 | 839.81 |
| 账面价值 | 275.34 | 223.43 | 191.63 | 150.22 |

1、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续展注册有效期 |
|----|---|----------|------|--------|----------------------------------|
| 1 |  | 6969877 | 弘成科技 | 41 |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
| 2 |  | 10956783 | 弘成科技 | 41 |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
| 3 |  | 10956784 | 弘成科技 | 38 |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
| 4 |  | 10956785 | 弘成科技 | 42 |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
| 5 |  | 6345111 | 东财科技 | 38 |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
| 6 |  | 6345102 | 东财科技 | 42 |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
| 7 |  | 6345100 | 东财科技 | 35 |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续展注册有效期 |
|----|---|---------|------|--------|-----------------------|
| 8 |  | 6345103 | 东财科技 | 35 |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
| 9 |  | 6345107 | 东财科技 | 9 |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
| 10 |  | 6345113 | 东财科技 | 38 |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
| 11 |  | 6345108 | 东财科技 | 38 |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
| 12 |  | 6337538 | 东财科技 | 35 |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
| 13 |  | 6345114 | 东财科技 | 41 |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
| 14 |  | 6345101 | 东财科技 | 35 |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
| 15 |  | 6345109 | 东财科技 | 38 |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
| 16 |  | 6337535 | 东财科技 | 38 |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
| 17 |  | 6345106 | 东财科技 | 42 |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
| 18 |  | 6345115 | 东财科技 | 9 |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

2、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拥有25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弘成个人学习平台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06SRBJ2902 | 原始取得 | 2006.5.17 |
| 2. | 弘成教育服务销售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08SR20938 | 原始取得 | 2008.5.29 |
| 3. | 弘成学校联盟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08SR20936 | 原始取得 | 2008.5.30 |
| 4. | 弘成资源应用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08SR20935 | 原始 | 2008.5.30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取得 | |
| 5. | 弘成在线辅导系统 V2.1 | 弘成立业 | 2008SR20942 | 原始取得 | 2008.5.31 |
| 6. | 弘成在线答题系统 V2.1 | 弘成立业 | 2008SR20941 | 原始取得 | 2008.5.31 |
| 7. | 弘成试题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08SR20934 | 原始取得 | 2008.5.31 |
| 8. | 毕业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80937 | 原始取得 | 2014.6.5 |
| 9. | 考场安排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406 | 原始取得 | 2013.12.5 |
| 10. | 弘成考试查询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420 | 原始取得 | 2016.3.22 |
| 11. | 弘成在线缴费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410 | 原始取得 | 2013.10.24 |
| 12. | 弘成视频点播加速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813 | 原始取得 | 2013.10.16 |
| 13. | 论文写作管理系统 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467 | 原始取得 | 2014.4.23 |
| 14. | 快递单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1989 | 原始取得 | 2013.8.12 |
| 15. | 收费标准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464 | 原始取得 | 2015.9.15 |
| 16. | 弘成课程园地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480 | 原始取得 | 2016.3.28 |
| 17. | 学费缴费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607 | 原始取得 | 2014.11.22 |
| 18. | 考务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614 | 原始取得 | 2015.5.12 |
| 19. | 弘成考试成绩录入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814 | 原始取得 | 2016.2.16 |
| 20. | 弘成报名录取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488 | 原始取得 | 2015.8.18 |
| 21. | 优秀生评优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496 | 原始取得 | 2013.5.22 |
| 22. | 弘成学习讨论系统 V1.0 | 弘成立业 | 2016SR272065 | 原始取得 | 2015.10.26 |
| 23. | 弘成学习网课件制作工具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02SR3083 | 原始取得 | 2002.4.30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24. | 弘成科技精品课件管理软件 V1.0 | 弘成科技 | 2004SR11517 | 原始取得 | 2003.1.1 |
| 25. | 弘成网络化教育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03SR3428 | 原始取得 | 2003.3.7 |
| 26. | 弘成远程教育考务管理系统 (A 版) V1.0 | 弘成科技 | 2008SR20946 | 原始取得 | 2008.5.28 |
| 27. | 弘成课件打包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08SR20948 | 原始取得 | 2008.5.29 |
| 28. | 弘成教育统一身份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08SR20947 | 原始取得 | 2008.5.31 |
| 29. | 弘成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08SR20945 | 原始取得 | 2008.5.31 |
| 30. | 弘成课件播放软件 V2.0 | 弘成科技 | 2008SR20944 | 原始取得 | 2008.5.31 |
| 31. | 弘成个人学习平台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08SR20943 | 原始取得 | 2008.6.1 |
| 32. | 弘成远程教育毕业管理系统 (D 版) V2.0 | 弘成科技 | 2012SR046431 | 原始取得 | 2009.9.25 |
| 33. | EDUMsg 短信服务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2SR056329 | 受让取得 | 2010.8.25 |
| 34. | EDUFlash 大容量点播服务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2SR056321 | 受让取得 | 2010.9.30 |
| 35. | 弘成远程教育学生学习系统 V2.0 | 弘成科技 | 2012SR046426 | 原始取得 | 2010.10.16 |
| 36. | OTS 在线题库与作业考试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2SR056314 | 受让取得 | 2010.11.1 |
| 37. | EOS 英语应用能力测评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2SR056319 | 受让取得 | 2010.11.5 |
| 38. | 教师培训网支撑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2SR056327 | 受让取得 | 2011.4.1 |
| 39. | 弘成主动应用运行监测系统 V2.0 | 弘成科技 | 2012SR046452 | 原始取得 | 2011.7.1 |
| 40. | “e 课” 课件制作软件 V1.0 | 弘成科技 | 2012SR056317 | 受让取得 | 2011.7.1 |
| 41. | 弘成教育资源库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2SR045178 | 原始取得 | 2011.8.8 |
| 42. | 弘成远程教育学务管理系统 (D 版) V2.0 | 弘成科技 | 2012SR046457 | 原始取得 | 2011.9.1 |
| 43. | 弘成远程教育财务管理系统 (D 版) V2.0 | 弘成科技 | 2012SR046450 | 原始取得 | 2011.9.1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44. | 弘成远程教育考务管理系统 (D版) V2.0 | 弘成科技 | 2012SR046455 | 原始取得 | 2011.9.1 |
| 45. | 弘成远程教育论文管理系统 (D版) V2.0 | 弘成科技 | 2012SR046428 | 原始取得 | 2011.9.5 |
| 46. | 弘成远程教育招生报名管理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2SR045167 | 原始取得 | 2011.9.5 |
| 47. | 弘成精品课件管理软件 V2.0 | 弘成科技 | 2015SR064591 | 原始取得 | 2014.8.10 |
| 48. | 弘成在线题库与作业考试系统 V3.0 | 弘成科技 | 2015SR064676 | 原始取得 | 2014.11.20 |
| 49. | 弘成答疑系统 V2.0 | 弘成科技 | 2015SR064567 | 原始取得 | 2014.11.10 |
| 50. | 弘成多媒体复合素材制作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5SR064561 | 原始取得 | 2014.10.15 |
| 51. | 弘成教育统一身份系统 V2.0 | 弘成科技 | 2015SR064689 | 原始取得 | 2014.7.1 |
| 52. | 弘成教育资源库系统 V2.0 | 弘成科技 | 2015SR064683 | 原始取得 | 2014.8.8 |
| 53. | 成教信息化综合软件平台 V4.0 | 弘成科技 | 2017SR374069 | 原始取得 | 2017.2.10 |
| 54. | 弘成智慧云课堂教学系统 V2.2 | 弘成科技 | 2017SR672650 | 原始取得 | 2017.10.26 |
| 55. | 弘成学起系统 V3.13 | 弘成科技 | 2017SR672606 | 原始取得 | 2017.6.6 |
| 56. | 弘成途梦园软件平台 V1.0 | 弘成科技 | 2017SR672660 | 原始取得 | 2017.9.1 |
| 57. | 高校创新创业实训平台 V2.0 | 弘成科技 | 2017SR672616 | 原始取得 | 2017.8.25 |
| 58. | 在线阅卷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8SR015930 | 原始取得 | 2017.9.28 |
| 59. | 新一代网院业务综合支撑平台-论文子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8SR273942 | 原始取得 | 2017.11.18 |
| 60. | 新一代网院业务综合支撑平台-考务子系统 V1.0 | 弘成科技 | 2018SR273933 | 原始取得 | 2018.2.1 |
| 61. | 弘成视频点播服务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3SR084582 | 原始取得 | 2012.12.20 |
| 62. | 弘成国际教师培训课程设计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3SR084752 | 原始取得 | 2013.1.6 |
| 63. | 弘成国际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3SR084749 | 原始取得 | 2013.2.2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64. | 弘成在线考试题库服务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3SR084815 | 原始取得 | 2013.3.1 |
| 65. | 弘成国际教师培训教学管理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3SR084499 | 原始取得 | 2013.3.3 |
| 66. | 弘成国际教师培训教务管理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3SR084501 | 原始取得 | 2013.5.2 |
| 67. | 非学历教育培训学生管理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4843 | 原始取得 | 2016.1.15 |
| 68. | 非学历教育培训教学管理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3205 | 原始取得 | 2015.12.31 |
| 69. | 非学历教育培训报表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2879 | 原始取得 | 2016.5.4 |
| 70. | 非学历教育培训短信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2843 | 原始取得 | 2015.8.10 |
| 71. | 入学测试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3265 | 原始取得 | 2015.11.30 |
| 72. | 101 培优网教学管理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3131 | 原始取得 | 2015.7.31 |
| 73. | 在线考试题库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2885 | 原始取得 | 2015.12.31 |
| 74. | 论文管理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4381 | 原始取得 | 2016.4.30 |
| 75. | 主题讨论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4858 | 原始取得 | 2015.3.21 |
| 76. | 在线答疑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4849 | 原始取得 | 2015.7.10 |
| 77. | 弘远在线支付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98752 | 原始取得 | 2016.5.31 |
| 78. | 主题辩论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4399 | 原始取得 | 2015.9.22 |
| 79. | 报名录取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4097 | 原始取得 | 2015.12.27 |
| 80. | FEC 网络课程学习视频教学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4847 | 原始取得 | 2016.3.2 |
| 81. | 权限管理系统 V1.0 | 弘远博学 | 2016SR282936 | 原始取得 | 2016.6.18 |
| 82. | 用到人才发展业务平台 V3.0 | 弘远博学 | 2018SR502383 | 原始取得 | 2018.5.3 |
| 83. | 用到云学习客户端 iPhone 版软件 V3.0 | 弘远博学 | 2018SR502381 | 原始取得 | 2018.5.3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84. | 教学辅导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4SR017191 | 原始取得 | 2013.8.20 |
| 85. | 权限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4SR017151 | 原始取得 | 2013.12.6 |
| 86. | 教材订购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4SR017094 | 原始取得 | 2013.11.25 |
| 87. | 校园课程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4SR015356 | 原始取得 | 2013.11.1 |
| 88. | 课程论文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4SR015352 | 原始取得 | 2013.11.30 |
| 89. | 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4SR014718 | 原始取得 | 2013.11.1 |
| 90. | 网上阅卷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4SR014713 | 原始取得 | 2013.12.20 |
| 91. | MCD 多媒体课件制作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3SR009089 | 原始取得 | 2012.12.12 |
| 92. | 网院校园社区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3SR009071 | 原始取得 | 2012.12.5 |
| 93. | 考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2SR009606 | 原始取得 | 2011.11.1 |
| 94. | 精品课件资源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1SR048649 | 原始取得 | 2010.12.5 |
| 95. | 继续教育网络化教学应用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1SR048604 | 原始取得 | 2010.1.15 |
| 96. | 校园信息化管理与发布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1SR048589 | 原始取得 | 2010.1.10 |
| 97. | 基于 WEB 的通用题库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1SR048346 | 原始取得 | 2009.12.16 |
| 98. | 网络教育教师教学管理软件 V2.0 | 中农大网络 | 2010SR073559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99. |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V2.0 | 中农大网络 | 2010SR073558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00. | 网络教育教师教学管理软件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08SR20238 | 原始取得 | 2007.11.30 |
| 101. | 网络考试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08SR20239 | 原始取得 | 2007.5.31 |
| 102. | CNT 高等院校校内网络化教学支撑与管理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08SR20240 | 原始取得 | 2007.7.31 |
| 103. | 高等院校继续教育教学教务支撑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08SR20241 | 原始取得 | 2008.5.30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04. |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08SR20242 | 原始取得 | 2007.12.20 |
| 105. | E 知通远程视音频交互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08SR04081 | 原始取得 | 2007.12.31 |
| 106. | 中农大网络 CNVS 多媒体课件快速制作系统软件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06SR07208 | 原始取得 | 2005.3.21 |
| 107. | CNTS 现代远程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06SR07209 | 原始取得 | 2006.2.9 |
| 108. | 费用管理信息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271612 | 原始取得 | 2014.11.15 |
| 109. | 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271625 | 原始取得 | 2014.11.15 |
| 110. | 成绩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271627 | 原始取得 | 2014.11.05 |
| 111. | 全国农林院校在线教育联盟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1430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12. | 网上农大网站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1469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13. | 网络教育课程计划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1475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14. | 在线考试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2616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15. | 课件存储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2624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16. | 网络教学监控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2627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17. | 校园新闻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3083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18. | 视频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3233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19. | 高等教育英语考试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3507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20. | 网络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6SR403516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21. | 中农大网络精品课教师平台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8SR057461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22. | 中农大精品网络课程之农业推广学学习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8SR057718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23. | 调查问卷管理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7SR484973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24. | 中农大网络课件资源辅助系统 V1.0 | 中农大网络 | 2017SR478690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25. | 大连东财科技产学研合作信息平台软件 V1.0 | 东财科技 | 2015SR158070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26. | 东财科技学习中心工作平台软件 V1.0 | 东财科技 | 2014SR070055 | 原始取得 | 2013.11.18 |
| 127. | 东财科技学生社区软件 V2.0 | 东财科技 | 2014SR070054 | 原始取得 | 2013.12.4 |
| 128. | 东财科技在线答疑系统软件 V1.0 | 东财科技 | 2014SR070053 | 原始取得 | 2011.11.26 |
| 129. | 东财科技辅导平台软件 V1.0 | 东财科技 | 2014SR070052 | 原始取得 | 2013.7.20 |
| 130. | 东财科技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3.0 | 东财科技 | 2014SR070051 | 原始取得 | 2013.4.1 |
| 131. | 东财科技通用网络教学系统软件 V2.0 | 东财科技 | 2012SR063247 | 原始取得 | 2011.10.16 |
| 132. | 东财科技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11SR082837 | 原始取得 | 2011.1.5 |
| 133. | 东财科技非学历教育平台 V2.6 | 东财科技 | 2011SR082511 | 原始取得 | 2011.6.24 |
| 134. | 东财科技学习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 东财科技 | 2011SR077705 | 原始取得 | 2011.1.15 |
| 135. | 东财科技易森会计实验平台 V2.0 | 东财科技 | 2011SR062182 | 原始取得 | 2010.12.10 |
| 136. | 东财科技指标预警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11SR062011 | 原始取得 | 2011.1.31 |
| 137. | 东财科技办公自动化系统 V2.0 | 东财科技 | 2011SR004043 | 原始取得 | 2010.1.15 |
| 138. | 东财科技羿都学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2.0 | 东财科技 | 2011SR004031 | 原始取得 | 2010.1.31 |
| 139. | 东财科技网络课程开发管理信息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北京师范大学 | 2011SR003757 | 原始取得 | 2010.6.18 |
| 140. | 东财科技题库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11SR001107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141. | 东财科技羿都跨平台综合信息分析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10SR008159 | 原始取得 | 2008.2.28 |
| 142. | 东财科技易森网站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10SR008157 | 原始取得 | 2008.7.15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43. | 东财科技羿都学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10SR008140 | 原始取得 | 2008.12.31 |
| 144. | 东财科技易森管理培训平台软件 V1.0 | 东财科技 | 2010SR008094 | 原始取得 | 2007.5.31 |
| 145. | 东财科技易森会计循环实验室软件 V1.0 | 东财科技 | 2009SR045759 | 原始取得 | 2008.6.1 |
| 146. | 东财科技羿都题库分析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9SR045395 | 原始取得 | 2008.5.18 |
| 147. | 东财科技羿都毕业生管理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9SR045393 | 原始取得 | 2008.9.3 |
| 148. | 东财科技课程资源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 东财科技 | 2016SR392014 | 原始取得 | 2016.10.22 |
| 149. | 东财科技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软件[简称：开放课程平台] V1.0 | 东财科技 | 2016SR392272 | 原始取得 | 2016.10.28 |
| 150. | 东财科技网站群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1.0 | 东财科技 | 2016SR392286 | 原始取得 | 2016.10.13 |
| 151. | 东财科技通用网络教学系统平台软件 V3.0 | 东财科技 | 2016SR392290 | 原始取得 | 2016.10.24 |
| 152. | 东财科技非学历平台系统 V2.0 | 东财科技 | 2008SR20060 | 原始取得 | 2007.3.31 |
| 153. | 东财科技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0061 | 原始取得 | 2008.3.31 |
| 154. | 东财科技课件安全控制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0062 | 原始取得 | 2008.3.31 |
| 155. | 东财科技督学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0063 | 原始取得 | 2007.7.31 |
| 156. | 东财科技易森身份认证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0064 | 原始取得 | 2008.3.31 |
| 157. | 东财科技会计系列网络教学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7261 | 原始取得 | 2004.11.30 |
| 158. | 东财科技工程管理系列网络教学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7262 | 原始取得 | 2004.11.30 |
| 159. | 东财科技电子商务系列网络教学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7263 | 原始取得 | 2004.11.30 |
| 160. | 东财科技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网络教学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7264 | 原始取得 | 2004.11.30 |
| 161. | 东财科技行政管理系列网络教学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7265 | 原始取得 | 2004.11.30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62. | 东财科技法学系列网络教学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7266 | 原始取得 | 2004.11.30 |
| 163. | 东财科技基础课程系列网络教学系统 V1.0 | 东财科技 | 2008SR27267 | 原始取得 | 2004.11.30 |
| 164. | 东财科技易森会计实验平台软件 | 东财科技 | 2018SR081129 | 原始取得 | 2017.10.28 |
| 165. | 东财科技职称评审系统软件 | 东财科技 | 2018SR082591 | 原始取得 | 2017.7.7 |
| 166. | 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13SR132925 | 原始取得 | 2013.6.30 |
| 167. | 招生管理平台 V1.0 | 东方兴业 | 2013SR132924 | 原始取得 | 2013.8.15 |
| 168. | 优质教学资源平台 V1.0 | 东方兴业 | 2013SR132768 | 原始取得 | 2012.1.27 |
| 169. | 精品课程平台 V1.0 | 东方兴业 | 2013SR132763 | 原始取得 | 2013.3.7 |
| 170. | 学生个性化学习平台 V1.0 | 东方兴业 | 2013SR060365 | 原始取得 | 2012.2.28 |
| 171. | 服务站管理平台 V1.0 | 东方兴业 | 2013SR060280 | 原始取得 | 2011.12.1 |
| 172. | A 版课程学习平台 V1.0 | 东方兴业 | 2013SR059514 | 原始取得 | 2013.4.15 |
| 173. | 促学活动支持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10SRBJ6474 | 原始取得 | 2010.9.1 |
| 174. | 需求维护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10SRBJ6476 | 原始取得 | 2008.2.1 |
| 175. | 学习进度跟踪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10SRBJ6475 | 原始取得 | 2008.5.1 |
| 176. | 毕业管理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10SRBJ6473 | 原始取得 | 2008.7.1 |
| 177. | 短信管理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10SRBJ6472 | 原始取得 | 2008.3.1 |
| 178. | 课程考试组织工作管理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10SRBJ6471 | 原始取得 | 2008.8.1 |
| 179. | 小学分课程考试管理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8SR28121 | 原始取得 | 2006.10.1 |
| 180. | 形成性考核管理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8SR28122 | 原始取得 | 2007.12.11 |
| 181. | 题库管理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8SR26633 | 原始取得 | 2004.8.1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82. | 案例教学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8SR26332 | 原始取得 | 2004.9.1 |
| 183. | 研究性学习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8SR26331 | 原始取得 | 2003.9.1 |
| 184. | 通用课程阅读软件 V1.0 | 东方兴业 | 2006SR00932 | 原始取得 | 2001.9.1 |
| 185. | 标准课程阅读软件 V1.0 | 东方兴业 | 2005SR09066 | 原始取得 | 2000.9.1 |
| 186.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教材管理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6 | 原始取得 | 2001.3.1 |
| 187.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教务管理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5 | 原始取得 | 2001.3.1 |
| 188.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教学站点管理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4 | 原始取得 | 2000.11.1 |
| 189.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学务管理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0 | 原始取得 | 2001.3.1 |
| 190.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BBS 管理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1 | 原始取得 | 2000.9.1 |
| 191.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招生管理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2 | 原始取得 | 2000.9.1 |
| 192.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财务管理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8 | 原始取得 | 2000.11.1 |
| 193.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查询统计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9 | 原始取得 | 2000.11.1 |
| 194.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学生学习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7 | 原始取得 | 2001.3.1 |
| 195.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课件制作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03 | 原始取得 | 2001.5.10 |
| 196.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系统管理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11 | 原始取得 | 2000.9.1 |
| 197. |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系统（高教版）--新闻公告管理子系统 V1.0 | 东方兴业 | 2002SR1510 | 原始取得 | 2000.9.1 |
| 198. | 在线培训课程学习平台 | 东方兴业 | 2016SR347857 | 原始取得 | 2015.6.20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99. | 移动学习-考试预约子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6SR347858 | 原始取得 | 2016.6.20 |
| 200. | 在线培训财务管理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6SR348037 | 原始取得 | 2014.11.27 |
| 201. | 招生联动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6SR356156 | 原始取得 | 2016.10.11 |
| 202. | 移动学习-快速查询子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6SR356193 | 原始取得 | 2016.9.16 |
| 203. | 在线培训课程管理平台 | 东方兴业 | 2016SR356207 | 原始取得 | 2014.12.25 |
| 204. | 联合认证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6SR356359 | 原始取得 | 2016.9.21 |
| 205. | 移动学习-报名注册子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7SR132410 | 原始取得 | 2017.1.20 |
| 206. | 多表现课程-在线考试管理子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7SR132425 | 原始取得 | 2016.8.17 |
| 207. | 多表现课程-作业管理子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7SR132436 | 原始取得 | 2016.12.28 |
| 208. | 多模式考核管理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7SR132444 | 原始取得 | 2017.1.20 |
| 209. | 在线培训-商学院管理子系统 | 东方兴业 | 2017SR132456 | 原始取得 | 2015.2.17 |
| 210. | 掌上学院客户端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4SR206820 | 原始取得 | 2014.10.10 |
| 211. |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4SR206819 | 原始取得 | 2014.5.16 |
| 212. | 北语公开课应用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3SR149606 | 原始取得 | 2013.11.4 |
| 213. | 医院健康档案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3SR147788 | 原始取得 | 2013.3.7 |
| 214. | 移动网络课程学习应用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3SR147777 | 原始取得 | 2013.10.30 |
| 215. | 课程资源管理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3SR147773 | 原始取得 | 2013.6.12 |
| 216. | 报名中心门户与服务管理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3SR004530 | 原始取得 | 2012.4.13 |
| 217. | 课程学习行为分析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3SR004283 | 原始取得 | 2012.6.8 |
| 218. | SSO 统一认证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3SR004280 | 原始取得 | 2011.12.3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219. | 北语问答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0SRBJ5940 | 原始取得 | 2010.9.30 |
| 220. | FLASH 视频会议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0SRBJ5939 | 原始取得 | 2010.6.25 |
| 221. | 北语大 CXML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0SRBJ5962 | 原始取得 | 2010.9.15 |
| 222. | 北语学生学习社区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0SRBJ5963 | 原始取得 | 2010.9.30 |
| 223. | 在线语音会话学习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09SR059005 | 原始取得 | 2009.4.13 |
| 224. | 财务核算结算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09SR059003 | 原始取得 | 2009.6.9 |
| 225. | 网络在线测试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08SR26827 | 原始取得 | 2007.1.24 |
| 226. | 课件制作发布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08SR26826 | 原始取得 | 2007.1.24 |
| 227. |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08SR26825 | 原始取得 | 2007.1.24 |
| 228. | 教学排课管理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08SR26830 | 原始取得 | 2007.1.24 |
| 229. | 远程平台管理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08SR26829 | 原始取得 | 2007.1.24 |
| 230. | 远程教育网站内容采集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08SR26828 | 原始取得 | 2007.1.24 |
| 231. | 通用在线课程阅读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164604 | 原始取得 | 2014.2.12 |
| 232. | 移动学习平台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164653 | 原始取得 | 2016.2.12 |
| 233. | 视频管理平台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165276 | 原始取得 | 2016.4.7 |
| 234. | 通识课程阅读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171352 | 原始取得 | 2016.3.11 |
| 235. | 试卷管理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397288 | 原始取得 | 2016.11.7 |
| 236. | 非学历课程后台管理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397295 | 原始取得 | 2016.11.8 |
| 237. | 非学历教学管理平台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397304 | 原始取得 | 2016.10.27 |
| 238. | 报表管理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397309 | 原始取得 | 2016.10.20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239. | 视频公开课应用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404400 | 原始取得 | 2016.7.15 |
| 240. | 教室预约系统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406053 | 原始取得 | 2016.8.18 |
| 241. | 国际英语听说系列课程阅读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406081 | 原始取得 | 2016.9.22 |
| 242. | 流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406084 | 原始取得 | 2016.9.23 |
| 243. | 课件制作发布系统 V2.0 | 北语大教育 | 2016SR406087 | 原始取得 | 2016.10.14 |
| 244. | 远兴毕业生结算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4SR096714 | 原始取得 | 2014.2.1 |
| 245. | 远兴题库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4SR096475 | 原始取得 | 2013.10.31 |
| 246. | 远兴招生管理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0SR017111 | 原始取得 | 2009.6.8 |
| 247. | 远兴统考管理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0SR017110 | 原始取得 | 2009.6.8 |
| 248. | 远兴课程管理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0SR017109 | 原始取得 | 2009.6.8 |
| 249. | 远兴学位管理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0SR017108 | 原始取得 | 2009.6.8 |
| 250. | 远兴学籍管理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0SR017106 | 原始取得 | 2009.6.8 |
| 251. | 远兴教务管理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0SR017104 | 原始取得 | 2008.9.4 |
| 252. | 远兴教学资源管理系统之多媒体课件开发工具 V2.2 | 重大远兴 | 2005SR00968 | 原始取得 | 2004.10.1 |
| 253. | 远兴 CMS 管理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7SR692739 | 原始取得 | 2016.12.20 |
| 254. | 远兴培训平台 V1.0 | 重大远兴 | 2017SR692772 | 原始取得 | 2016.12.10 |
| 255. | 远兴成绩管理系统 V1.0 | 重大远兴 | 2017SR692783 | 原始取得 | 2015.12.11 |
| 256. | 远兴移动学习平台 V1.0 | 重大远兴 | 2017SR692779 | 原始取得 | 2016.5.15 |
| 257. | 远兴学习平台 V1.0 | 重大远兴 | 2017SR692771 | 原始取得 | 2016.9.15 |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登记需要缴纳软件著作权登记费、变更登记费等费用。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费用，不存在未缴纳或未缴足情形。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境内已申请注册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发明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 | 申请人 | 取得方式 |
|----|------|------------------------|---------------|------------|------|------|
| 1 | 外观 | 计算机的跨平台课件制作工具软件界面 | 2016304410344 | 2016/8/29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2 | 外观 | 移动设备的管理系统软件界面 | 2016304399631 | 2016/8/29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3 | 外观 |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系统软件界面 | 2016304410433 | 2016/8/29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4 | 外观 | 移动设备的学习管理系统软件界面 | 201630439981X | 2016/8/29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5 | 外观 | 计算机的在线测试系统软件界面 | 2016304417358 | 2016/8/29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6 | 外观 | 计算机的教学综合管理及监测平台软件界面 | 2016304410325 | 2016/8/29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7 | 外观 | 计算机的非学历培训平台软件界面 | 2016304410626 | 2016/8/29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8 | 外观 | 计算机的虚拟实验软件界面 | 2016306096224 | 2016/12/12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9 | 外观 | 计算机的高校智慧课堂教学互动软件界面 | 2017306129985 | 2017/12/5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10 | 外观 | 计算机的成人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系统软件界面 | 2017303471167 | 2017/8/1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 11 | 外观 | 计算机的高校课程园地学习软件界面 | 2017306093998 | 2017/12/4 | 弘成科技 | 原始取得 |

4、主要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境内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注册人 | 注册日 | 到期日 |
|----|----------------|-------|------------|------------|
| 1 | chinaedu.net | 弘成科技 | 2001/12/12 | 2019/12/12 |
| 2 | fjnmpx.cn | 中农大网络 | 2015/4/3 | 2023/4/3 |
| 3 | fjnmpx.com.cn | 中农大网络 | 2015/4/3 | 2023/4/3 |
| 4 | fjnmpx.com | 中农大网络 | 2015/4/3 | 2023/4/3 |
| 5 | caunet.net.cn | 中农大网络 | 2001/11/19 | 2025/11/19 |
| 6 | cau-edu.net | 中农大网络 | 2012/6/27 | 2023/6/27 |
| 7 | cauedu.com.cn | 中农大网络 | 2012/6/27 | 2023/6/27 |
| 8 | cau-edu.com | 中农大网络 | 2012/6/27 | 2023/6/27 |
| 9 | auoe.org | 中农大网络 | 2015/1/27 | 2021/1/27 |
| 10 | cmr.com.cn | 东方兴业 | 2000/2/24 | 2021/2/24 |
| 11 | cmr.net.cn | 东方兴业 | 2014/6/12 | 2021/6/28 |
| 12 | e-cufe.net | 明道苑 | 2007/1/19 | 2019/1/19 |
| 13 | cufeonline.com | 明道苑 | 2009/2/5 | 2019/2/5 |
| 14 | everedu.cn | 重大远兴 | 2016/4/27 | 2026/4/27 |
| 15 | 5any.com | 重大远兴 | 2003/8/18 | 2019/8/18 |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1）智能自适应学习和分析技术

| 序号 | 产品/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成熟程度 | 描述 | 应用业务方向 |
|----|-----------|------|------|--|------------------|
| 1 | 自适应学习引擎技术 | 自主研发 | 推广阶段 | 基于学习者的个人特征和学习过程状态数据、学习项目（课程、资源、题目等）的数据，结合项目属性（比如知识点、技能点等）模型，基于项目反应理论诊断和 AI 匹配技术，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内容 | 所有教学系统的个性化学习智能支持 |

| 序号 | 产品/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成熟程度 | 描述 | 应用业务方向 |
|----|-----------------|------|------|--|-----------------|
| | | | | 的自适应学习指导和支持。 | |
| 2 | 大数据分析引擎 | 自主研发 | 试用阶段 | 采集各教学教务等系统的数据，基于 BI 技术进行清洗、建模、汇总等处理，形成各个分析专题，比如教师评估分析、教学质量分析等。 | 院校业务运营分析与管理决策支持 |
| 3 | 图文检测引擎技术 | 自主研发 | 推广阶段 | 利用深度学习、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对电子证件照图像中的不合规内容进行智能检测，比如坐姿、背景色、文字、边框等不合规情况。 | 学生电子信息的智能管理 |
| 4 | 多维度多指标体系的智能分析技术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将零散孤立的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加载”、“展现”，通过实时流处理，并行化底层支撑，分布式调度支撑，指标维度的灵活组合，高效整合为“用户”可识别的“知识”。 | 业务数据整合和分析 |

(2) 教学资源处理技术

| 序号 | 产品/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成熟程度 | 描述 | 应用业务方向 |
|----|--------------|------|------|---|-----------------|
| 1 | 课件标准化改造和合成技术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制定标准课件模型，实现同一门课程资源能适合多终端学习（PC、手机、Pad 等），在线学习或随处移植学习，可以详细记录到每个视频或者每个页面的学习记录。 | 在线老课件改造，网络课程建设等 |
| 2 | 弹性视频处理技术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将多媒体数据转码成适合在 PC、Pad 以及移动终端上播放的格式。支持多种原始视频，多码率批量分布式转码、加密，实现了经济、弹性和高可扩展的视频处理。 | 课件等视频文件的批量转换 |

| 序号 | 产品/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成熟程度 | 描述 | 应用业务方向 |
|----|-------------------|------|------|--|-----------|
| 3 | 试题查重技术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采用搜索引擎技术，通过权重设置和规则计算，对在线题库系统中试题内容进行相似度判断，删除重复试题，保证试题的唯一性，提高题库质量。 | 在线题库系统 |
| 4 | 文档、视频自动存储、处理、分发技术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教育行业文档、视频集中统一存储、管理、转码、加密、CDN分发以及在线预览、播放。 | 文件存储、在线播放 |

(3) 平台开发与运维处理技术

| 序号 | 产品/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成熟程度 | 描述 | 应用业务方向 |
|----|-----------------|------|------|--|----------------------|
| 1 | 分布式服务框架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提供对用户访问策略控制，开放服务的安全访问控制，服务访问的分布式管理。 | 应用开发 |
| 2 | 短时高并发处理引擎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通过数据预生成、数据缓存、对外接口异步数据处理、数据切片等技术，保证短时间内大量用户集中访问系统情况下的正常稳定运行。 | 为在线题库，智慧课堂等高并发应用提供保障 |
| 3 | 基于元数据的个性化快速支撑技术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建立页面要素的元数据模型，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定制页面元素，动态控制页面显示，解决不同的租户对页面字段个性化定制的需求。 | 业务系统个性化需求快速支撑 |
| 4 | 个性化精准套打技术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以实际各种证书为模版布局，在浏览器中用户直接完成证书信息的打印设计工作，所见即所得，实现用户证书的精准套打个性化需求。 | 证书票据在线打印 |

| 序号 | 产品/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成熟程度 | 描述 | 应用业务方向 |
|----|------------|------|------|---|---------|
| 5 | 应用升级同步发布技术 | 自主研发 | 成熟阶段 | 同步为远程应用升级发布提供基于浏览器的系统运维，应用发布批量上传、备份、更新，节约工时，规范发布流程。 | IT 运维服务 |

2、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1) 智能自适应学习和分析技术

①自适应学习引擎技术

个性化学习的支持方面，公司一直在持续的探索，包括个性化资源库系统、课程与题目的知识图谱的标注等。2017年，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上获得突破，开始采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结合已经沉淀的知识图谱技术，形成了自适应学习引擎技术，可以基于学习者的个人特征和学习过程状态数据、学习项目（课程、资源、题目等）的数据，结合项目属性（比如知识点、技能点等）模型，基于知识诊断算法和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技术，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内容的自适应学习指导和支持。该引擎技术将应用到所有教学系统中，包括网络教育、成人继续教育、企业培训等场景，为所有教学平台的智能化转型进行提升。

②大数据分析引擎

2015年开始研发大数据产品和技术，陆续在省厅教育质量检测平台、成人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等系统中开始应用。大数据分析引擎，采集教学教务等各种信息化系统的数据以及其它各种线上线下的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基于BI技术进行清洗、建模、汇总等处理，形成各个分析专题，比如教师评估分析、教学质量分析等，满足院校业务运营分析与管理决策支持的需求。

③图文检测引擎技术

2017年公司开始在人工智能的技术应用上进行突破，其中一个成果就是自

主研发了图文检测引擎技术。各省教育厅以及国家学位管理单位陆续对学生电子证件图像的采集提出了详尽的规范化管理要求，明确了各种不合规的具体说明，过去图像审核都是教务老师人工审核，工作量大、易错遗漏，公司结合 AI 的计算机视觉技术，采用 CNN+LSTM 等深度学习模型，对院校采集到的学生的入学、毕业、学位等大量电子证件照进行合规性自动智能检测（比如背景色、坐姿、边框、文字等不合规情况），准确率较高，目前已经应用到多个省份的教务管理系统中。

④多维度多指标体系的智能分析技术

公司在不同平台、教育分类下积累的大量有价值的业务数据，业务数据分散在各个业务系统，很难形成一个全局视角的数据分析，公司组织研发团队，基于 MySQL 数据库、Hadoop 生态圈，针对综合一体的数据收集、存储、计算、分析、展现进行研发。解决了数据在实时传输、增量同步、快速实施、任意维度组合等诸多难题，大大简化了传统报表的开发难度的同时，也降低了出错的概率。提供了更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为公司业务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2）教学资源处理技术

①课件标准化改造和合成技术

2002 年公司研发了离线版静态课件制作工具。2005 年公司开发了 SCORM 标准课件以及运行 SCORM 的平台。2009 年，离线版静态课件工具升级为 FLV 视频格式课件，2012 年，移动学习终端产品越来越丰富，远程教学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组织研发团队开发了读取文件路径直接生成课件的模板。2015 年，在 SCORM 基础上提炼出来一套标准制定模式，研发课件标准化改造和合成。采用课程界面自适应布局，实现了同一门课程资源多终端在线或离线学习（PC、手机、Pad 等），可对新老课件进行加工处理，可在线学习或随处移植，并可根据需要跟平台进行数据交换，设置详细到每个视频或者每个页面的学习记录等学习活动。

②弹性视频处理技术

弹性视频处理技术的初始版本形成于 2013 年初，主要功能为各业务系统的课件视频提供视频转码服务，解决了原始视频格式不统一、码率不一致、上线周期长、带宽费用高等一系列问题。2014 年公司研发团队在原有版本能够按租户设置码率的基础上，增加了分布式转码模式，提升了整体转码效率。2015 年，为支持业务系统本地部署，公司研发团队新增了基于 docker 的本地化转码模式，各业务系统都能方便的接入转码功能。

③试题查重技术

该技术主要对在线题库系统中试题内容进行相似度判断，删除重复试题，保证试题的唯一性，提高题库质量。2015 年上线之初，系统提供了试题的基本的录入及查询功能。2015 年末，题库系统采用搜索技术，大大提高了试题的查询速度。2016 年，随着题库内试题数量的增加，系统利用搜索引擎的快速检索特性，在此基础上对试题各部分内容设置权重，通过一系列规则计算出试题的相似度，对相似度较高的试题进行删除或停用处理，保证了题库中试题的质量。

④文档、视频自动存储、处理、分发技术

教学活动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教学资源，教学资源的内容、格式、大小复杂，为了更好的管理文档视频资源，公司组织团队进行资源自动存储、处理、分发技术的研发，实现高效消息队列处理机制，高度负载均衡的分布式架构，资源统一管理，支撑大并发下，高效率的资源服务，优化资源从收集、存贮、转码、播放等一系列流程中的处理速度，提高资源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等级，解决了文档在线预览、视频在线播放、格式互换、数据存储、CDN 加速等问题。

(3) 平台开发与运维处理技术

①分布式服务框架

2015 年初公司的研发团队进行分布式服务架构的研发尝试，设计研发出了满足自身业务需求的分布式服务框架，整个架构依照分层的方式来架构，使各个层之间解耦合，并实现了某一服务在用户访问场景的策略控制，以及服务访问的分布式管理。2016 年，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通过对安全框架的引入来降低服

务对外开放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②短时高并发处理引擎

该技术主要是应对学生集中学习和考试过程中所带来的高并发现象。2015年上线之初，系统采用了数据缓存、WEB 负载均衡、数据库读写分离等技术，系统能稳定运行，用户体验良好。随着用户使用量的增加，2016年，系统增加了数据缓存的覆盖范围，同时又增加了集中考试预生成试卷、数据交互异步处理和静态文件独立处理等措施，使得系统的处理速度和处理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有效防止高并发过程中出现的系统不稳定现象，在一年多的使用过程中，多次经受大规模集中考试的考验。

③基于元数据的个性化快速支撑技术

自2014年成教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全面推向市场以来，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发现每个院校对业务系统都存在一些字段和功能级别的个性定制需求，公司十分重视对客户需求的效率，该项技术是为解决不同客户对页面字段个性化定制需求的快速支撑进行研发。2015年，公司研发团队采用元数据技术建立页面要素的元数据模型，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定制页面元素，动态控制页面显示，解决不同的租户对页面字段个性化定制的需求。2016年，整合权限系统、页面无刷新技术，形成快速开发平台，大大提高了个性定制需求支撑效率。

④个性化精准套打技术

个性化精准套打技术为解决不同院校的各种证书的套打个性化需求而研发，实现所见即所得的证书设计。各个学校证书的样式差异大，定制开发模式效率低。2014年，公司研发团队基于浏览器拖拽技术，用户在设计界面直接上传证书作为模版布局，在浏览器中直接操作所需打印数据信息进行拖放布局。2015年，结合元数据技术，通过元数据记录证书基本信息，为每一种证书生成模版数据，有效的解决了不同学校的证书变化的问题，提升了用户的工作效率。

⑤应用升级同步发布技术

公司在系统运维方面一直很重视自动化，2015年即启动自动化安装的研发，

中央管理节点导入多版本的系统镜像,利用多进程并发,以异步模式把文件上传、同步到各实例,节省发布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数百台服务器同时应用迭代升级部署。2016年,在原有版本的基础上,引入SSH认证、密钥认证两种技术增加信任功能,将原有功能封装为WEB操作,规范使用流程、规避误操作风险。

(二)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研发阶段项目进展情况及功能定位

(1) 试运行阶段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定位 |
|----|---------------|---|
| 1 | 成教新一代教学教务管理系统 | 提供成教教学教务端到端业务管理,分为总部管理平台、函授站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及学生平台,全面提升成教院校及函授站的信息化管理效率,完善专业化的课程设计、提高教学质量。 |
| 2 | 教育智能分析系统 | 基于成教平台、非学历平台、LMS平台及OTS等各个教学相关平台对其教学数据做提取,以图文并茂形式将教学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展示,为管理层对学校教学发展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利用先进的智能分析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反馈教学质量情况,实现对教学质量及时有效的监测、诊断和反馈。 |
| 3 | 新一代服务框架 | 提供元数据管理,SQL管理,资源池管理,分布式服务引擎,无刷新页面引擎,服务能力开放,权限管理等,为多租户应用系统可配置的快速开发提供支撑,并支持业务系统的横向扩展能力。 |
| 4 | 企业培训管理平台 | 基于弘成20年教育业务与产品技术经验,打造针对企业内训的全套管理平台,包括学员端(PC&APP)、管理平台、实施平台等,为企业实施人效提升的各种企业内训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持,包括学习中心、课程中心、知识中心、管理中心等,以培训课程、项目、专题等方式高效灵活的组织推进企业培训的开展。 |

(2) 开发阶段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标 |
|----|---------|---|
| 1 | 高校智慧云课堂 | 基于动态学习数据分析和“云+端”的运用,将现代先进的信息技术与高校教学深度融合,通过数据化的决策分析、即时化的评价反馈、立体化的互动交流和智能化的资源推送,变革高校教学的形式和内容,构建智能高效、互动协作的学习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标 |
|----|-------------|--|
| | | 环境，旨在探索信息化环境下，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教与学，让师生轻松完成教与学，促进学生实现符合个性化成长规律的智慧发展。 |
| 2 | 创新创业服务管理平台 | 满足大学生双创教学、双创活动、双创竞赛、导师约谈、就业指导等业务场景，通过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提升学生双创理论知识；通过双创活动和双创竞赛，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团队协作及管理能力；通过创业导师线上线下指导，提升学生实战能力；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学生能力进行综合分析，给出科学的就业指导意见，帮助学校科学培养人才，促进学生良好的职业发展。 |
| 3 | 新一代网院教学教务系统 | 提供网院教学教务端到端业务管理，分为总部管理平台、函授站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及学生平台，促进网院网络化教学发展，优化网院管理模式，提高专业化教学管理效率和网院教学质量，促进网院资源共享，产生技术引导作用。 |
| 4 | 智能排课系统 |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进行学校的排课，解决教室、教师、学生、课程、时间节点五种资源的统筹安排，将冲突降低到最小，解决院校排课难、排课慢、调整难、教师资源不足等问题。 |

（三）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技术性支出合计 | 4,385.66 | 7,923.93 | 8,061.86 | 6,449.24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34% | 14.40% | 18.21% | 14.51% |

上述研发支出具体的包括两类：一是计入研发费用的研究开发支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分别为1,128.21万元、1,769.24万元、1,880.58万元及993.67万元；二是计入营业成本的系统开发运维等相关技术性支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分别为5,321.03万元、6,292.62万元、6,043.35万元及3,391.99万元。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体系，除部分软件为第三方采购外，公司主要平台软件均

为独立研发，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3、保密制度与相关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在业务过程中的研发积累，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签署保密条款等措施，保护相关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等措施保护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57 项软件著作权和 11 项专利权。

(2) 保密条款设置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中，明确了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需要保密的内容、违约责任以及竞业限制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况。

(四) 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系统平台和软件产品的研发职能和研发团队主要在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根据研发需要和业务开展下分不同业务线，各业务线设置及相关职能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中心业务线 | 职能概述 | 具体职能 |
|----|-------------|--|--|
| 1 | 产品和解决方案管理中心 | 1、根据公司战略，制定产品方向 2、根据市场分析和客户需求调研，进行新产品设计及现有产品升级规划设计 3、产品包装及定价策略制定 4、为客户制定解决方案和售前支持 | 1、根据公司战略，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公司产品方向及产品研发策略 2、分析产品应用场景、细化分析，进行产品设计及升级优化设计 3、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不同场景下的产品宣传文档，并与销售部门一起制定产品销售定价方案 4、为客户制定解决方案和售前支持 |

| 序号 | 技术中心业务线 | 职能概述 | 具体职能 |
|----|-------------|---|---|
| 2 | 学历应用产品线 | 研发并运维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负责系统升级、客户需求实现、客户问题处理。 | 负责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的研发与运维。 负责公司教学教务相关模块产品研发与支持。 负责公司新架构的研发推广与技术支持。 |
| 3 | 用户体验中心 | 全平台软件产品的用户体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与实施监督。 重点软件产品的用户界面设计、Web 前端开发。 集团及子品牌企业视觉形象规划、建设，展宣物料开发与应用实施监督。 网站建设与课件技术支持服务。 | 集团全平台 Web 端到原生软件产品的视觉、部分交互、Web 前端开发标准/规范的制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跟踪。 重点软件产品的视觉风格定义，用户界面设计、Web 前端开发。 软件产品视觉设计、Web 前端技术趋势的跟踪与研究。 集团、子品牌、客户相关网站视觉设计、前端开发与配套 CMS 搭建。 为客户提供网络课程制作、发布与运维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及课件制作人员培训服务。 |
| 4 | 业务平台和应用产品线 | 负责公司职业教育，课程园地等业务平台的研发运维工作，支撑各个业务线的运营。 | 依据产品规划的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的运维及二次研发，部分基础平台的维护工作。 |
| 5 | 系统部 | 集团各业务线系统运维保障 | 负责各业务线生产系统 7X24 小时的运行保障，提供维护、支持、优化、监控、故障处理等服务。 根据业务规划及技术规划制定系统架构方案、配合研发部门进行系统的安装实施及运维。 公司办公网络的设计规划维护、办公环境桌面计算机支持工作、电话交换系统管理、开发测试环境的运维工作。 |
| 6 | 大数据&人工智能研究院 |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研发，收集、整合、分析。快速挖缺数据潜在价值，为领导层提供决策支持、为业务应用提供人工智能支持。 | 研发报表工具、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最终数据仓库。同时实施各业务线的数据报表、分析报告。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自适应学习、图文检测等技术应用到各个教学平台的集成。 |

| 序号 | 技术中心业务线 | 职能概述 | 具体职能 |
|----|---------|---|--|
| 7 | 技术管理部 | 架构设计和演进规划，技术预研和创新。 技术资产管理，研发过程改进。 重大故障分析和改进措施； 技术交流和分享。 | 全面掌握技术现状和发展方向，确定具体的技术发展计划，组织技术预研。 负责组织制定、修改技术管理体系文件，确保管理体系文件的现行有效性。 及时组织、了解并指导解决研发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组织开展新工作项目的评审工作、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 |
| 8 | 培训应用产品线 | 负责公司非学历平台、LMS 智能学习系统、G3 与教师培训系统、网上支付以及消息系统、智慧课堂等的开发与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各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 | 对经过产品部确认的用户提出的关于非学历平台、LMS 智能学习系统、企业培训与教师培训系统、网上支付以及智慧课堂等需求分析和再确认，任务分解和技术方案，送相关产品开发组进行开发、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回归测试，发布预生成环境交由产品部验收；对相关产品的线上 Bug 进行及时的分析和处理，并做相应的修改和测试最后经预生产环境验收后，更行到在线系统。 |
| 9 | 弘信移动产品线 | 负责公司学历、非学历的学起和自考平台的过啦等移动应用系统的新功能开发、Bug 修复和功能升级；确保各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 负责公司各移动产品的开发工作，对经过产品部确认的学起与过啦系统等需求进行分析和再确认，做相关的任务分解和技术方案，相关产品 IOS 和 Android 开发组进行开发、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回归测试，产品部验收后发布到各个应用市场；对相关产品的线上 bug 进行及时的分析和处理，经产品部门验收后发布到各个应用市场。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为吴继军和李旭旻，简历及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科学创新、技术领先、顾客满意、持续改进”为指导方针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涵盖产品研发、运营维护、客户服务、招生服务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质量控制措施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1）技术研发的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大系统研发管理规范》，从研发管理的角度审查软件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发现遗留的研发问题，评估存在的研发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案。使项目相关人员在项目开始时对将要遵守的研发管理流程具有充分的理解并达成共识，输出高质量的最终产品。

公司在研发过程的关键环节实施内部评审流程。在启动代码开发前的 3 个环节包括产品定位、产品交互和用户体验原型和技术架构，在系统上线前的 2 个环节包括压力测试、硬件环境（主机存储带宽等）和系统参数配置。

| 实施阶段 | 研发环节 | 研发部门 | 研发输出物 | 评审部门 |
|-------|-------------|-------------|---------------|-------------------|
| 代码开发前 | 产品定位 | 产品和解决方案管理中心 | 产品规划文档，产品设计文档 | 产品和解决方案管理中心 |
| | 产品交互和用户体验原型 | 各产品线 | 产品原型 | 产品和解决方案管理中心、技术管理部 |
| | 技术架构 | 各产品线 | 架构设计文档，框架代码等 | 技术管理部 |
| 系统上线前 | 各产品线 | 技术管理部 | 压测方案、压测报告等 | 各产品线 |
| | 各产品线 | 系统部、技术管理部 | 部署方案等 | 各产品线 |

研发评审是检查工作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否能够达到产品所要求的功

能和性能，是否存在缺陷，能否进行改进，是否符合公司的技术发展和公司战略，并确保项目符合政策规定、惯例和标准。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目标、项目重要性、项目范围、产品或系统的复杂度等确认需要参与研发评审人员，评审部门参加评审；针对列入研发管理计划中的研发活动，由评审部门和相关评审人员最终签字确认通过作为该活动完成的标志；该活动结束后，文档作者将通过评审的工作产品版本号提升为 V1.0，形成受控版本，纳入配置管控；纳入管理的研发活动必须在完成研发管理签字确认后才能启动后续研发活动。当评审不通过或部分通过时，项目负责人需根据记录的问题协调对工作产品进行完善后并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直至最终通过为止。

（2）运维服务的质量管理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运维服务的质量：

①**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和 7*24 小时的网络在线响应，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②**安全系统维护**：提供补丁管理、病毒维护、定期扫描、防火墙管理、维护、监控、攻击恢复。

③**系统平台维护**：提供常规系统维护（系统监控、设备维护）、网络环境日常维护、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日常维护、应用系统维护、问题管理（含事故管理）。

④**主动维护**：公司根据学校沟通、提出的问题，主动了解和思考客户背后的动机和问题，想办法彻底解决用户的需求，并主动安排更高效的活动和任务。

⑤**定期现场沟通**：公司运维经理定期到其负责的院校了解院校各平台不同角色和业务老师的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以及成教函授站使用情况和意见，并按模块了解业务使用情况、匹配情况。

⑥**重大维护故障管理**：公司建立了重大运维故障管理制度，规范已交付进行维护期商务项目运维过程中问题处理及重大故障处理流程，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

权限，使重大问题快速升级调配优质资源解决，使每一用户运维任务得到有序管理，合理排定优先级。

⑦运维管理工具：工单管理平台是一个项目与事务跟踪工具，被应用于公司运维服务管理工作中，用于缺陷跟踪、需求收集、任务跟踪、团队协作、任务统计、投入统计等，以真实的记录和反应运维工作情况。

⑧客户满意度调查：公司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采取调查问卷及电话回访结合的方式，分院校及角色进行统计，以获取用户的满意度评价。

⑨运维服务绩效考核：为加强运维服务管理工作，公司对运维服务参与人员情况进行运维绩效考核，以促进运维服务工作规范化及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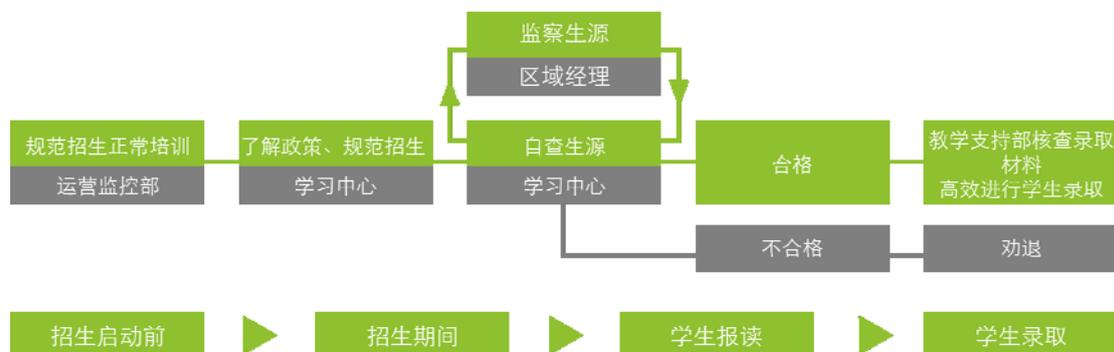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为了保证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具体包括：（1）店面管理标准化。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标准化装修，配备咨询区、多媒体教室、自习室等，方便学员上门咨询、上课或考试；（2）运营管理模式标准化。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均设置招生、咨询、教学教务、技术支持等业务模块进行专业化分工，为不同学校、不同地区的学员提供统一化的专业服务；（3）管理制度标准化。为使校外学习中心的标准化质量管理更易于落实，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制作成日常管理手册；（4）服务团队标准化。所有校外学习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招聘、任命以及培训工作均遵照统一的流程，各岗位均制定有具体明确的岗位标准，并实行阶梯式人才培养体系，保证了学生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和专业性；（5）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化。校外学习中心配套建立多个管理平台，根据使用者角色定义，分为基础管理平台、院校管理平台、学习中心管理平台、学生管理平台、教师管理平台等几大业务模块。

生源质量是保障公司公服体系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严格要求下属各校外学习中心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教育部与各试点高校的招生管理规定。一方面各校外学习中心要进行严格的自查，另一方面公司总部负责对校外学习中心招生过程

的各环节进行监督、审核及控制，保证各校外学习中心没有乱承诺、乱收费、跨地域招生等违反远程教育原则的现象。

招生质量监控流程



（三）质量控制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若未来出现与用户的纠纷，公司将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以双方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将纠纷可能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致力于“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企业使命，以“成为学习者最喜爱的教育机构”为企业发展愿景，恪守“诚信、务实、创新、双赢、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厚理解，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在线教育服务企业。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公司先进的核心技术为发展引擎，加大现有业务的辐射范围，并推动 IT 培训、企业培训、高校信息化等业务板块的延申，从“好学历”到“好工作”，为高等院校、企业、学生提供更加全面的一体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本着“好学历，好工作，成就好未来”的发展方向，依托公司在技术、品牌、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抓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面向高等院校的“好学历”服务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针对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公司将持续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并根据高等院校需求和市场变化不断升级平台技术、优化流程设计。同时，加大力度扩展合作高等院校范围，并进一步整合各学校优质资源、发挥协同运营优势，稳步扩大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业务覆盖率、业务渗透率，扩大用户规模和业务收入。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不断拓展校外学习中心落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巩固和提升原有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与高等院校已建立的合作关系。同时，稳步增加合作区域，建立更多的落地服务中心，进一步拓展学生生源。

（3）成教信息化服务业务，继续推动高等院校继续教育向线上发展的进程，同时，建立和完善标准化的成教信息化产品，增强内部市场团队的规模与开拓能力，结合目前有利的政策推动背景，全面拓展大学、高职院校的合作用户数量，实现规模化发展，持续扩大成教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

2、面向学生和企业的“好工作”服务

（1）面对学生用户，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传统学校教育的计算机专业目前多着眼于软件编程与硬件原理，对于社会实际需求的如 Android、iOS、Windows 平台开发等 IT 技能的教育与培训有所欠缺，公司针对此情况开展了 IT 培训业务，未来，将着力通过引导现有高等院校学生资源、结合新媒体营销、社群营销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通过对接企业需求、实际项目操练、推荐学员实习工作等方式，促进学生 IT 技能、解决学生就业问题。

(2) 面对企业用户，提供全方位培训服务。公司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能力、完善的软件平台产品和对教育、培训的深刻理解，能够为企业从平台搭建到业务培训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未来，公司将布局企业用户，加大资金和人员投入，进一步拓展企业培训业务的能力和规模。

(3) 建立学校、学生和企业的桥梁。公司深耕在线教育行业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学校和学生资源，针对于企业招募技能熟练型人才困难以及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难的现状，公司拟将学校培养、技能培训、企业需求建立有效联接，与学校共建课程、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企业输送合适人才，解决各方需求、也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不断推进从“好学历”到“好工作”、并共谋一个“好未来”的发展目标。

3、核心技术为重要驱动力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未来，公司将在积累多年的网教、成教等业务线和技术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领域的产品线，全面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将现有产品全面提升和转型到智能化，由新一代智能化产品推动市场，通过实现公司教育信息化、智能化的多场景应用，不断拓展公司用户规模和盈利水平。

(三) 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升级）计划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公司形成了自己的产品技术体系，包括应用平台体系（SaaS&PaaS）、硬件服务体系（IaaS），其中应用平台体系包括网络教育教学教务支撑平台、成人教育教学教务支撑平台、非学历培训业务支撑平台、学习管理系统、移动学习系统、在线考试系统、省厅综合监管系统等。公司未来三年，应用平台体系（SaaS&PaaS）方面，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计划：

(1)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创新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将加大对于教育信息化、智能化领域的研

发和应用创新，包括课程资源的智能管理和推荐、排课、课件安全、课件标准化、弹性视频处理、在线实训、自适应学习引擎的推广、智能分析、统一用户中心、服务框架等等。

（2）核心平台产品的升级

成人教育教学教务支撑平台，经过前期持续研发已经完成了基于新一代技术架构体系的标准版 SaaS 产品平台研发，目前已经承载 50 家院校客户，将继续加大市场推广。新产品从技术架构、产品理念、业务灵活性、业务适应性等方面，相比竞争对手获得了半年到一年的领先优势。下一步计划是针对高端成教院校研发服务版，进一步研发部分高级功能，如高级课程设计、丰富的教学活动、课件加密与标准化、丰富的学生自服务能力等。同时针对广大的高职院校，评估和改造成为高职院校整体信息化的基础平台。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提升平台的智能应用水平。

网络教育教学教务支撑平台，未来三年公司将从两个方面来进行研发和创新：首先，是底层平台升级，目标是一年内核心网院全部完成底层平台升级，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服务器层面，升级到最新的版本，同时应用做相关的匹配改造，以保证平台整体的顺利运行，提升系统整体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并为应用软件的重构升级提供缓冲时间。其次，基于成教平台已经形成和检验的最新技术架构体系，对网院平台进行整体重构和升级，按模块化实施和逐步演进替换的思路，目前正在实施论文模块的重构研发，目标是两年内完成平台全部模块的研发，五年内完成主要院校模块化重构升级。

非学历培训业务支撑平台，未来三年，目标客户和行业层面，将从目前主要的成人教育院校扩展到企业培训业务、网院培训业务、MOOC&SPOC 业务等市场，同时，技术本身层面，将完善 SaaS 化改造、流程化增强、IT 线上实训能力、项目驱动的教学监管流程等研发。

在线考试系统，未来三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发创新：第一，针对信息化过渡期中的线下考试的智能阅卷系统，降低主观题阅卷成本。第二，将进一步针对“高利害”考试场景提升机考能力，如中高考、统考、行业认证考试等，

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高可靠人脸识别等考试监控能力、主观题机考能力等。

（3）高校领域的信息化产品研发与创新

基于公司已经形成的强大的产品技术研发积累以及良好的院校市场关系，公司将投入高校信息化市场，以智慧云课堂和第二课堂为两个切入点：

智慧云课堂，通过信息化的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包括教师备课、课前预习和统计、课堂信息化互动（考勤、随堂测验、匿名讨论、抢答等）、课后答疑与讨论、学情分析、过程化量化评估等。

第二课堂，全方位支持高等院校的素质教育（完满教育）课程体系和相关的社团活动，围绕“强参与”、“强能力”、“强专业”、“树品牌”的目标，为素质教育、社团活动提供应用支持，提升活动质量与学生的参与度，包括活动组织与发布管理、活动积分与学分管理、活动证书管理等。

投入高校信息化市场后，公司将以模块化方式、以最新的教务管理产品和一体化的管理模式，打破校园信息化“孤岛林立”的困境，并研发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校园运营分析系统。

公司未来三年，硬件服务体系（IaaS）方面，将在进一步加固现有 IDC 服务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大型公有云服务，建立核心关键业务系统的应急&灾难切换能力，同时逐步降低 IaaS 层服务成本。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未来将以产品技术为核心驱动，进一步布局在线教育市场，加强销售队伍的培养与人才建设，制定积极的激励机制，在与知名高等院校网络学院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继续教育信息化、高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及高职院校的业务合作。具体而言，需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完善营销体系

首先，公司设有高校事业合作部，致力巩固和维护现有合作高校的服务品质和合作关系，整合各高校名师名课资源，发挥合作高校间的协同运营优势。在此

基础上，一方面寻求新的院校合作业务，一方面通过进一步挖掘客户多层次化需求开拓业务空间；其次，公司设有业务拓展中心，主要致力于成教信息化、高校信息化等业务的市场拓展，随着公司资金的投入和营销队伍的壮大，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为切入点，全面推进市场扩张，通过推进标准化信息化产品、梳理和优化客户结构和渠道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最后，在现有校外学习中心规模基础上，加快两省两市核心业务区域外的网点扩张，并加强与高职院校的合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客户层次和营销体系。

（2）提升营销策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需求的调研工作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不仅能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策划和研究提供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形势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中，推出更适应市场的产品与服务，并实现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

首先，积极挖掘现有客户对原有教学教务系统等产品的更新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并不断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现有客户销售额；其次，深入挖掘现有客户多层次业务需求，并进行有效的需求引导，加强营销力度，争取形成二次销售；再次，利用公司已有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积极开拓同类客户，形成行业覆盖，提高行业影响力。

（3）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自身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进一步通过自媒体、行业会议等方式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尤其是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新拓展领域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影响力，从而加强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

3、内部管理体系计划

（1）完善职级体系及薪酬体系

公司为保证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职级体系，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提供良好的用

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一支团结进取、勇于创新、爱岗敬业的核心队伍，助力公司未来不断的发展和壮大。

（2）提供发展提升和学习的平台和空间

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提升员工的素质，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步伐。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主要困难及解决方案

1、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保持稳定发展势态，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困难

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的指引下，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但单纯靠自身的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如不能按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将影响项目的总体投入规模，将对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2）人才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成长，对各类优秀人才的需求日趋强烈。人才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主体，如何吸引人才和培养人才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面临

的主要问题之一。

(3) 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上市公司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技术研发、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3、确保实现发展规划的方法

公司拟从以下方面着手以保证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1) 多元化融资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到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深入实施，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也将随之得到提高。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再融资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人才队伍建设是公司发展的保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册总人数已达 1,408 人。公司目前初步形成了合理的人员梯队结构和人才培养机制，未来将继续实施应届毕业生与社会招聘相结合的人才政策，加大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及专业人才的力度，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能力。

(3) 继续优化公司治理及整体运营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

产品研发、渠道拓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水平的管理体制，保证公司运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4、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和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合作创新，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体系，增强业务深度，延伸业务应用领域，形成规模，提高公司经营及管理总体水平，全面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产品技术实现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加速更新换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 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主营业务的产业化项目，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公司市场布局，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3)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加快公司的技术更新和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巩固公司的技术国内领先地位。

(4) 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5) 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并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经达到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弘成立业有限名下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房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以及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体系，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

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同

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控股主体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Edu 共持有发行人 178,320,140 股股份，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44.45%。

ChinaEdu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100% 的股份，ChinaEdu Holdings 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控股主体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存在控制除 ChinaEdu 以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控股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为 Beijing BCIT 与 Beijing WITT，均为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上述两家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

黄涛、杨雪山、林普代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持有北京弘成教育 100%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弘成教育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组织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弘成教育 | ChinaEdu 为其实际出资人及股东 | 技术推广服务；研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 | 出租办公用房 |
| 2 | 弘成长青 | 北京弘成教育持有 100% 的股权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3 | 现代兴业 | 北京弘成教育持有 100% 的股权 | 技术推广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4 | 弘成因特 | 北京弘成教育持有 51% 的股权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5 | 天昌投资 | 北京弘成教育持有 72.5% 的股权 | 企业投资、策划服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6 | 西城培训学校 | 北京弘成教育为其举办者 | 竞赛培训、素质教育、人力资源培训、自考考前培训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7 | 平顶山韦伦学校 | 北京弘成教育为其举办者 | 初等学历教育 | 中小学教育 |
| 8 | 安庆外国语学校 | 北京弘成教育为其举办者 | 全日制完全普通中学、小学教育 | 中小学教育 |

北京弘成教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弘成长青、现代兴业、天昌投资、弘成因特、西城培训学校未开展实际业务。北京弘成教育的主营业务为出租办公用房，平顶山韦伦学校和安庆外国语学校的主营业务为全日制中小学教育。上述公司或组织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相同或相近，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2018 年 12 月 7 日，北京弘成教育与上海复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成教育将平顶山市韦伦学校、安庆市外国语学校和西城培训学校三个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弘成长青后，北京弘成教育将弘成长青 100% 股权转让至上海复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变更正在办理中。

2、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黄波直接持有 South Lead 60% 的股权，并通过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InterVision 间接持有 South Lead 40% 的股权，进而通过 South Lea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4.22% 的股权；丁向东通过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New Value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0.04%的股权；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为其监护人）直接持有 Trimark 10%的股权，并通过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MLP 间接持有 Trimark 90%的股权，进而通过 Trimark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12.48%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outh Lead、InterVision、New Value、Trimark 和 MLP 为控股主体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South Lead、InterVision、New Value、Trimark 和 MLP 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 ChinaEdu Holdings 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除通过上述间接持有控股公司股权外，能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厦门致远 | 黄波、丁向东分别持有 50%和 50%的出资额，丁向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股权投资 |
| 2 | 亦为创通 | 厦门致远持有 99.82%的股权 | 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3 | 英特维新 | 黄涛持有 95%的股权 |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上述企业中，亦为创通和英特维新未开展实际业务；厦门致远为股权投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持有亦为创通 99.82%的股权和厦门弘成时代 35.87%的股权。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相同或相近，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ChinaEdu 作为弘成立业的控股股东，黄波、丁向东作为弘成立业的实际控制人，黄涛作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弘成立业及其股东利益、避免与弘成立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期间：

（一）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 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

三、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该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弘成立业；2、弘成立业的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16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ChinaEdu，持有公司 44.45% 的股份，ChinaEdu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 100%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为黄波之妹，是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6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 ChinaEdu 之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厦门弘成时代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6% 的股权 |
| 2 | 阳光资产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1% 的股权 |
| 3 | 中民智德 |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9% 的股权 |
| 4 | 复思投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4% 的股权 |
| 5 | 海通开元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 的股权 |

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主要股东情况”。

(2) 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师弘 | 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持有 51% 的股权 |
| 2 | 闽大新邦 | 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持有 30% 的股权 |

注：根据上海师弘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未能控制上海师弘，上海师弘为联营企业

关于联营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企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处任职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任职的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直接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了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厦门象形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波之妹黄涛担任董事 |
| 2 | Noriden Corporation | 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向东之兄李加林持有 Noriden Corporation 100% 的股权 |

3、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企业/学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兴业 30% 的股权 |
| 2 | 中国人民大学 | 持有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 | 东北财经大学 |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财科技 30% 的股权 |
| 4 | 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35% 的股权，持有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 5 | 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10% 的股权 |
| 6 | 中国农业大学 | 持有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 7 | 北京语言大学 |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语大教育 49% 的股权 |
| 8 |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明道苑 49% 的股权 |
| 9 | 中央财经大学 | 持有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 10 |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林弘成 49% 的股权 |
| 11 | 北京林业大学 | 持有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 12 |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
| 13 | 西南政法大学 |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法弘 49% 的股权 |
| 14 |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远兴 49% 的股权 |
| 15 | 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
| 16 | 重庆大学 | 持有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
| 17 | 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师弘 49% 的股权 |
| 18 | 上海师范大学 | 持有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提及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文化 | 上海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53.25%的股权。此外，海通开元作为上海文化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 33.08%的出资额，是上海文化的第一大股东。海通开元是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
| 2 | 西安航天 | 西安航天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此外，海通开元直接持有西安航天 37.06%的出资额，是西安航天的第一大股东。海通开元是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
| 3 | 福州好教师 | 报告期内曾为弘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至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 |
| 4 |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持有福州好教师 49%的股权 |
| 5 |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 持有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 6 | 浙师弘成 | 报告期内曾为弘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至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7 | 浙江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浙师弘成 25%的股权 |
| 8 | 浙江师范大学 | 持有浙江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
| 9 | 上海上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为弘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 |
| 10 | 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上海上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
| 11 | 上海财经大学 | 持有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 12 | 北京弘成远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为北京弘成教育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 |
| 13 |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报告期内曾为弘成立业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 |
| 14 | Moral Known Industrial Limited | 报告期内丁向东曾持有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 |
| 15 | 学程教育 | 报告期内肖磊曾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至范多彧，肖磊辞去执行董事与经理 |
| 16 | 北京星远弘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黄涛持有 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至孙羽琛，黄涛辞去执行董事与经理职务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7 | 康宏明都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澜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已注销 |
| 18 | 北京全办公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朱霞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已注销 |
| 19 |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李葛卫为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董事 报告期内李葛卫已辞去董事职务 |
| 20 | 威腾科教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威腾科教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至高拓电子 |
| 21 | 贝诗艾梯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贝诗艾梯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至高拓电子 |
| 22 | 高拓电子 | 报告期内黄波为高拓电子曾任董事 报告期内黄波已辞去董事职务 |
| 23 | 北京成长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 曾任董事朱霞之母亲曹世尧持有 100%的股权，曹世尧担任执行董事与经理 报告期内朱霞已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1 | 重庆大学 | 5,129.60 | 8,673.91 | 6,803.54 | 7,670.56 |
| 2 | 东北财经大学 | 3,858.38 | 6,668.09 | 6,402.99 | 6,340.50 |
| 3 | 中国人民大学 | 3,715.61 | 7,459.53 | 5,567.19 | 4,580.90 |
| 4 | 中国农业大学 | 2,165.15 | 4,455.73 | 4,498.59 | 4,235.32 |
| 5 | 北京语言大学 | 3,899.75 | 7,354.14 | 4,928.04 | 4,221.56 |
| 6 | 中央财经大学 | 241.51 | 421.70 | 353.77 | 447.40 |
| 7 | 上海师弘 | - | 64.32 | 44.37 | 17.53 |
| 8 | 北京林业大学 | - | 11.32 | - | - |
| 9 |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 - | - | - | 16.08 |

| 序号 | 关联方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10 | 浙江师范大学 | - | - | 1.51 | 1,307.25 |
| 11 | 西南政法大学 | - | - | - | 90.65 |
| 12 | 福州好教师 | - | - | - | 32.84 |
| 13 | 威腾科教 | - | - | 80.00 | - |
| 14 | 壹灵壹 | - | - | - | 300.00 |
| 合计 | | 19,010.01 | 35,108.74 | 28,680.01 | 29,260.60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62.17% | 63.81% | 64.79% | 65.85%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29,260.60万元、28,680.01万元、35,108.74万元和19,010.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85%、64.79%、63.81%和62.17%，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客户主要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各合作高等院校，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将各合作高等院校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若不考虑各合作高等院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80.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8%、0.18%、0%和0%，占比较低并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A、重庆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1-6月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7 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6 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5 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 4,845.23 | 15.85% | 8,094.71 | 14.71% | 6,356.05 | 14.36% | 7,194.47 | 16.19% |
|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 280.13 | 0.92% | 554.86 | 1.01% | 440.14 | 0.99% | 476.09 | 1.07%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4.25 | 0.01% | 24.34 | 0.04% | 7.36 | 0.02% | - | 0.00% |
| 小计 | 5,129.60 | 16.78% | 8,673.91 | 15.77% | 6,803.54 | 15.37% | 7,670.56 | 17.26% |

B、东北财经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6月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7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6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5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 3,341.27 | 10.93% | 5,890.48 | 10.71% | 5,976.62 | 13.50% | 6,083.68 | 13.69% |
|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 349.97 | 1.14% | 669.21 | 1.22% | 308.29 | 0.70% | 206.23 | 0.46% |
| 其他收入 | 167.15 | 0.55% | 108.40 | 0.20% | 118.07 | 0.27% | 50.59 | 0.11% |
| 小计 | 3,858.38 | 12.62% | 6,668.09 | 12.12% | 6,402.99 | 14.46% | 6,340.50 | 14.27% |

C、中国人民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6月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7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6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5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 3,526.23 | 11.53% | 7,254.00 | 13.19% | 5,438.18 | 12.28% | 4,560.90 | 10.26% |
|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 189.39 | 0.62% | 191.17 | 0.35% | 96.93 | 0.22% | 6.19 | 0.01% |
| 其他收入 | 0.00 | 0.00% | 14.36 | 0.03% | 32.08 | 0.07% | 13.80 | 0.03% |
| 小计 | 3,715.61 | 12.15% | 7,459.53 | 13.56% | 5,567.19 | 12.58% | 4,580.90 | 10.31% |

D、中国农业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6月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7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6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5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 | | | | |
|--------------|-----------------|--------------|-----------------|--------------|-----------------|---------------|-----------------|--------------|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 2,041.49 | 6.68% | 4,259.43 | 7.74% | 4,431.85 | 10.01% | 4,199.04 | 9.45% |
|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 121.23 | 0.40% | 196.30 | 0.36% | 66.17 | 0.15% | 34.57 | 0.08% |
| 其他收入 | 2.43 | 0.01% | 0.00 | 0.00% | 0.57 | 0.00% | 1.70 | 0.00% |
| 小计 | 2,165.15 | 7.08% | 4,455.73 | 8.10% | 4,498.59 | 10.16% | 4,235.32 | 9.53% |

E、北京语言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语言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6月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7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6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5年度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 3,053.38 | 9.99% | 5,645.77 | 10.26% | 4,012.54 | 9.06% | 3,599.13 | 8.10% |
|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 776.47 | 2.54% | 1,706.85 | 3.10% | 901.53 | 2.04% | 600.88 | 1.35% |
| 其他收入 | 69.90 | 0.23% | 1.53 | 0.00% | 13.97 | 0.03% | 21.55 | 0.05% |
| 小计 | 3,899.75 | 12.75% | 7,354.14 | 13.37% | 4,928.04 | 11.13% | 4,221.56 | 9.50% |

②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A、必要性分析

教育部 2011 年发布《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1 年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11]4 号），其中规定 68 所试点高校可以试点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或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成立了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各合作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与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B、公允性分析

a、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为合作的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运营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

技术平台的开发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从而向高校收取费用。经商业谈判，公司与高等学校签署协议约定，每期公司取得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费相当于当期学校收取的学生学费扣除高校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招生服务费、高等院校收取的管理费、网络教育学院发生的日常成本等支出后的金额。发行人与各高校签署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同的具体分配条款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同”。

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招生、咨询、学生学习支持等服务从而向高校收取费用。经商业谈判，公司与高等学校签署协议约定，高等学校将公司协助招生入学的学生的学费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公司。发行人与各高校签署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同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同”。

b、相关因素分析

学生录取人数与学费定价决定了高校能够获取的学费水平，学生录取人数由合作高校决定，学费标准由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学校所在地收费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因此发行人无法影响各高校收取的学费水平。

此外，虽然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将各合作高等院校认定为关联方，但各合作高等院校及其控制企业均为独立的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对其不具备影响力，亦不可能通过影响学费水平间接进行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定价具有合理性。

③其他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向中央财经大学、上海师弘、北京林业大学、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浙江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福州好教师、威腾科教、壹灵壹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2,211.75万元、479.66万元、497.33万元和241.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8%、1.08%、0.90%和0.79%，占比较低，主要集中在非学历培训服务、平台

技术开发等领域。

(2) 房屋租赁情况

①向关联方支付房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弘成科技、弘远博学、重大远兴、中林弘成、北语大教育和东财科技作为承租主体，租赁关联方北京弘成教育、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语言大学和东北财经大学的房产作为商业办公使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租主体 | 2018年 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承租主体 |
|----|------------------------|---------------|---------------|---------------|---------------|-------|
| 1 | 北京弘成教育 | 74.76 | 149.52 | 110.00 | 110.00 | 弘成立业 |
| 2 | 北京弘成教育 | 147.62 | 295.24 | 440.00 | 440.00 | 弘成科技 |
| 3 | 北京弘成教育 | 114.29 | 228.57 | - | - | 弘远博学 |
| 4 | 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 | 6.25 | 36.27 | 34.21 | 重大远兴 |
| 5 | 重庆大学 | 19.27 | 31.24 | - | - | 重大远兴 |
| 6 |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 3.73 | 9.05 | 13.23 | 11.20 | 中林弘成 |
| 7 | 北京语言大学 | 81.12 | 162.36 | 166.28 | 171.00 | 北语大教育 |
| 8 | 东北财经大学 | - | - | 200.25 | 200.25 | 东财科技 |
| | 合计 | 440.79 | 882.23 | 966.03 | 966.67 | - |

根据弘成立业与北京弘成教育 2015 年和 2016 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15 年和 2016 年弘成立业租赁北京弘成教育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401-403 室的房产作为商业办公使用，建筑面积合计 664.74 平方米，弘成立业每年向北京弘成教育支付 110 万元房屋租金，2015 年和 2016 年弘成立业将其中的 403 室提供给弘成立业全资子公司弘远博学无偿使用。2017 年 1 月 1 日，弘成立业与北京弘成教育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由 401-403 室变更为 401、402 和 417 室，建筑面积合计 674.40 平方米，由于近年来北京房屋租赁价格不断上涨，因此在新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弘成立业每年向北京弘成教育支付 157 万元房屋租金（含税价）。

根据弘成科技与北京弘成教育 2015 年和 2016 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5年和2016年弘成科技租赁北京弘成教育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404-416室的房产作为商业办公使用，建筑面积合计2,493.49平方米，弘成科技每年向北京弘成教育支付440万元房屋租金。2017年1月1日，弘成科技与北京弘成教育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由404-416室变更为408-413室以及416室，建筑面积合计1,325.95平方米，弘成科技每年向北京弘成教育支付310万元房屋租金（含税价）。

随着弘远博学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人员数量的不断增长，弘远博学对办公面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2017年1月1日，弘远博学与北京弘成教育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弘远博学租赁北京弘成教育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403-406室以及415室的房产作为商业办公使用，建筑面积合计1,061.96平方米，弘远博学每年向北京弘成教育支付240万元房屋租金（含税价）。

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与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8号楼5层东侧部分区域的房产用于商业办公，租赁面积合计1,000平方米，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租赁期限5年，弘成科技每年向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支付200.75万元房屋租金，租赁价格每隔两年重新谈判，弘成科技相应人员将搬迁至该处进行办公。上述措施将有效减少发行人关联租赁的规模，使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度下降，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

②向关联方收取房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财科技的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东财在线未纳入东财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东财在线作为关联方承租东财科技的房产构成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主体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出租主体 |
|------|-----------|--------------|--------------|--------------|------|
| 东财在线 | - | 30.00 | 30.00 | 30.00 | 东财科技 |
| 合计 | - | 30.00 | 30.00 | 30.00 | - |

③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及具体约定如下：

| 出租主体 | 承租主体 | 房产坐落 | 租金价格 | 租赁面积 | 租赁单价 | 租赁期限 |
|--------------------|-------|--------------------------------------|---|--------------|---|----------------------------------|
| 北京弘成教育 | 弘成立业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1 室、402 室、417 室 | 1,570,000 元/年 | 674.4 平方米 | 6.38 元/m ² ·天 |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北京弘成教育 | 弘成科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8 室-413 室、416 室 | 3,100,000 元/年 | 1,325.95 平方米 | 6.41 元/m ² ·天 |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北京弘成教育 | 弘远博学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3 室-406 室、415 室 | 2,400,000 元/年 | 1,061.96 平方米 | 6.19 元/m ² ·天 |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大远兴 | 重庆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重庆大学 AB 通道大楼第六自然层 | 290,000 元/年，租金逐年递增 6% | 755.21 平方米 | 1.05 元/m ² ·天，逐年递增 6% | 2012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
| 重庆大学 | 重大远兴 |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重庆大学 AB 通道大楼第六自然层 | 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31,425 元/月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68 元/月 | 755.21 平方米 | 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1.39 元/m ² ·天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3 元/m ² ·天 | 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 中林弘成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科贸楼二层 206 | 租金：60,772.5 元/年 其他费用：卫生费 50 元/年 | 37 平方米 | 4.50 元/m ² ·天 |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
| 北京语言大学 | 北语大教育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北京语言大学新综合楼六层 615 | 租金：77,745 元/年 管理费：51,830 元/年 | 71 平方米 | 5.00 元/m ² ·天 | 2014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
| 北京语言大学 | 北语大教育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北京语言大学新综合楼六层 | 租金：948,270 元/年 管理费：632,180 元/ | 866 平方米 | 5.00 元/m ² ·天 |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
| 东北财经大学 | 东财科技 | 东北财经大学明哲楼（美食广场） | 5,340,000 元/租赁期 | 4,566.21 平方米 | 1.20 元/m ² ·天 | 2013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12 |

| 出租主体 | 承租主体 | 房产坐落 | 租金价格 | 租赁面积 | 租赁单价 | 租赁期限 |
|------|------|----------------------------|-------------|---------|--------------------------|---------------------------------|
| | | | | | | 月 31 日 |
| 东财科技 | 东财在线 | 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学子街2号3号楼2-3室 | 300,000 元/年 | 400 平方米 | 2.05 元/m ² ·天 |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通过安居客网站（www.anjike.com）/58 同城（www.58.com）等网络检索同一商圈内相似房产的租赁价格，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287.32 | 557.08 | 462.58 | 248.2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①弘成立业取得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5 亿元授信额度

201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3 年上字第 0113451049 号），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为保证弘成立业在《授信协议》项下对于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相关主体提供了如下三项担保：A、弘成科技、北京弘成教育、黄波、丁向东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分别向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B、北京弘成教育以其拥有的房产（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1-417）作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C、弘成立业作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

同》，以 1.6 亿元银行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保证金。

②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向 ChinaEdu 及其股东 ChinaEdu Holdings 分别提供了 3,600 万美元及 3,000 万美元的贷款

在上述各方签署协议并履行完毕质押抵押手续后，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根据弘成立业提交的资金请求，开具了以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ChinaEdu 为被担保人的保函。2013 年 12 月 24 日，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与 ChinaEdu Holdings 签署了《USD 30,000,000 FACILITY AGREEMENT》，同意向 ChinaEdu Holdings 提供 3,000 万美元贷款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退市对价；2013 年 12 月，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与 ChinaEdu 签署了《USD 36,000,000 FACILITY AGREEMENT》，同意向 ChinaEdu 提供 3,6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偿还其他银行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Edu 及其股东 ChinaEdu Holdings 已完成《FACILITY AGREEMENT》项下的债务清偿，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 - | 100.00 | 1,230.00 | 2,450.00 |
| 学程教育 | - | - | 529.00 | - |
| 北京弘成教育 | - | - | 84.00 | 8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843.00 | 3,250.00 |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ChinaEdu Holdings | - | - | - | 1,391.45 |
| ChinaEdu | - | - | - | 3,418.88 |
| 北京弘成教育 | - | - | 160.30 | 1,285.00 |

| 关联方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安庆市外国语学校 | - | - | 200.00 | - |
| 现代兴业 | - | - | - | 28.00 |
| 壹零壹 | - | - | - | 200.00 |
| 东财在线 | 300.00 | 400.00 | 400.00 | 150.00 |
|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 - | 1,500.00 | 100.00 | 2,610.00 |
| 厦门弘成时代 | - | - | - | 110.00 |
| 合计 | 300.00 | 1,900.00 | 860.30 | 9,193.32 |

2018年1-6月，为解决东财在线短期运营资金需求，东财科技向东财在线借出300万元。东财在线是控股子公司东财科技作为唯一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纳入东财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当资金紧张时，关联方为了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将资金借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亦存在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发行人借款给关联方的情形，且未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等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归还及时，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往来得到了规范。

（3）收购弘成科技100%的股权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弘成科技100%股权”。

（4）出售威腾科教与贝诗艾梯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高拓电子签署《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威腾科教与贝诗艾梯100%股权转让予高拓电子。威腾科教与贝诗艾梯均按照注册资本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50万元和50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高拓电子的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5）出售厦门象形25%的股权

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弘远博学与现代兴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弘远博学将其所持厦门象形25%股权转让予现代兴业。经弘远博学与现

代兴业协商,约定按 2015 年弘远博学投资成本 1,000 万元转让。弘远博学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现代兴业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重庆大学 | 4,477.39 | 5,619.76 | 10,504.87 | 12,736.68 |
| | 东北财经大学 | 4,292.22 | 4,913.59 | 1,671.57 | 2,380.39 |
| | 中国人民大学 | 2,254.07 | 172.67 | 109.54 | - |
| | 北京语言大学 | 1,563.62 | 294.47 | 814.05 | - |
| | 中国农业大学 | 894.11 | 3,540.30 | 3,474.68 | 3,168.55 |
| | 上海师弘 | - | 68.17 | 47.04 | 18.59 |
| | 浙江师范大学 | 2.60 | 2.60 | 2.60 | 1,083.57 |
| | 壹灵壹 | - | - | 300.00 | 300.00 |
| | 中央财经大学 | - | - | 65.00 | - |
| | 威腾科教 | - | - | 63.00 | - |
| 小计 | | 13,484.00 | 14,611.57 | 17,052.35 | 19,687.77 |
| 其他 应收 款 | 东财在线 | 300.00 | - | - | - |
| | 北京语言大学 | 19.16 | 19.16 | 17.75 | 17.75 |
| | 东北财经大学 | 9.92 | 9.92 | 9.92 | 0.73 |
| | 重庆大学 | 7.00 | 7.00 | 7.00 | 1.20 |
| | 中央财经大学 | 2.40 | 2.40 | 2.40 | 2.40 |
| | 北京弘成教育 | - | - | 224.26 | 5,211.87 |
| | ChinaEdu | - | - | - | 10,973.52 |
| | ChinaEdu Holdings | - | - | - | 1,391.45 |
| | 现代兴业 | - | - | 1,000.00 | - |
| | 厦门人才培养 | - | - | 48.00 | 18.11 |
| | 威腾科教 | - | - | 25.50 | - |
| | 黄波 | - | - | - | 25.97 |
| | 梅义新 | - | - | - | 7.93 |
| | 潘志昕 | - | - | - | 2.36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 张书林 | - | - | 1.00 | - |
| | 肖磊 | - | - | 1.00 | - |
| | 安庆市外国语学校 | - | - | - | 0.63 |
| | 贝诗艾梯 | - | - | 0.84 | - |
| | 中国人民大学 | - | - | - | 3.06 |
| 小计 | 338.48 | 38.48 | 1,337.67 | 17,656.97 | |
| 预付款项 | 北京弘成教育 | 336.67 | - | - | - |
| | 重庆大学 | 19.42 | - | - | - |
| | 北京语言大学 | 35.21 | 29.01 | 29.84 | 34.82 |
| | 中国人民大学 | - | 4.05 | - | - |
| 小计 | 391.30 | 33.06 | 29.84 | 34.82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其他 应付 款 | ChinaEdu | - | - | - | 1,500.00 |
| | 北京弘成教育 | - | - | 14.59 | 26.54 |
| | 东北财经大学 | - | - | 200.25 | - |
| | 北京语言大学 | - | 446.77 | - | - |
| | 重庆大学 | - | - | 3.16 | 3.16 |
| 小计 | - | 446.77 | 218.00 | 1,529.70 | |
| 预收 账款 | 北京语言大学 | - | 353.11 | - | 1,190.67 |
| | 西南政法大学 | - | - | - | 30.97 |
| | 中央财经大学 | 2.00 | 2.00 | 2.00 | 2.00 |
| |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 0.36 | 1.03 | 0.95 | 1.30 |
| | 重庆大学 | 0.16 | 1,042.76 | 332.39 | 315.33 |
| | 中国人民大学 | - | - | 1,559.28 | 75.94 |
| | 东北财经大学 | 184.52 | 260.61 | 94.76 | 61.60 |
| 小计 | 187.04 | 1,659.51 | 1,989.38 | 1,677.82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本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也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成立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弘成立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弘成立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弘成立业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弘成立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成立业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弘成立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弘成立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弘成立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会向弘成立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弘成立业及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弘成立业及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弘成立业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 ChinaEdu；5%以上股东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中民智德、复思投资、海通开元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成立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弘成立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弘成立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弘成立业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弘成立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成立业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弘成立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弘成立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弘成立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弘成立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弘成立业及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弘成立业及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弘成立业

所有。”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任职期限 |
|-----|----------|-----------------------|
| 黄波 | 董事长 | 2016.03.24-2019.03.23 |
| 丁向东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16.03.24-2019.03.23 |
| 肖磊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06.15-2019.03.23 |
| 周澜 | 董事 | 2016.03.24-2019.03.23 |
| 张挺 | 董事 | 2016.03.24-2019.03.23 |
| 黄维 | 董事 | 2016.03.24-2019.03.23 |
| 昌孝润 | 独立董事 | 2016.12.18-2019.03.23 |
| 李葛卫 | 独立董事 | 2016.12.18-2019.03.23 |
| 曹强 | 独立董事 | 2017.05.15-2019.03.23 |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黄波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3 年至 1995 年任 MERCK&CO.,INC 工程师；1996 年至 2000 年任安永（美国）管理咨询经理；2000 年至今任 ChinaEdu 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3 年至 2016 年历任弘成立业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长。

丁向东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9 年至 1992 年任 United Weight Control Corporation 技术经理；1992 年至 1999 年任普天寿保险公司技术总监、资深架构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Inc 技术总监；2000 年至 2001 年任 InfoStream Group,

Inc 首席技术官；2001 年至今历任 ChinaEdu 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董事；2003 年至 2016 年任弘成立业有限董事。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磊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9 年至 2000 年任珠穆朗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副总监；2001 年至今任弘成科技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厦门弘成时代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

周澜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7 年至 2000 年任 IBM 中国高级专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并购整合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丰鼎创业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中国代表；2016 年至今任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

张挺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5 年至 2007 年任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员工；2007 年至 2009 年任德意志银行助理副总裁；2010 年至 2012 年任汇丰银行高级顾问；2013 年至 2015 年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研总监。2015 年至今任阳光资产股权投资部负责人。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

黄维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8 年至 2011 年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11 年至今任海通开元投资副总裁；2015 年至 2017 年任锤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

昌孝润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0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科员；1994 年至 2005 年历任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 年至今任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独立董事。

李葛卫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9年至1993年任甘肃省刘家峡化工总厂职员；1993年至1996年任西安福帝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神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中嘉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2002年至2007年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4年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2年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6年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任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独立董事。

曹强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9年至2012年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2012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18年至今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任职期限 |
|-----|-------------|-----------------------|
| 张书林 |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 2016.03.24-2019.03.23 |
| 曹亚波 | 监事、项目管理部总监 | 2018.10.16-2019.03.23 |
| 胡海平 | 职工监事、财务经理 | 2016.03.24-2019.03.23 |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书林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7年至1998年任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中试车间主任；1998年至2003年任新华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总监；2003年至

2005 年任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6 年任弘成科技行政部主任。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曹亚波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泰立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任弘成科技项目管理部总监。2018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监事、项目管理部总监。

胡海平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1 年至 2004 年历任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财务部出纳；2005 年至 2007 年任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 年至 2009 年任特佳易在线（北京）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09 年至 2014 年任弘成科技会计；2014 年至 2015 年任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至 2016 年历任弘成科技会计、财务经理。2016 年至今任弘成立业监事、财务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任职期限 |
|-----|----------|-----------------------|
| 丁向东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16.03.30-2019.03.29 |
| 王怡 | 副总经理 | 2016.03.30-2019.03.29 |
| 梅义新 | 副总经理 | 2016.03.30-2019.03.29 |
| | 董事会秘书 | 2017.01.23-2019.03.29 |
| 罗中华 | 副总经理 | 2016.03.30-2019.03.29 |
| 高嵩 | 副总经理 | 2016.03.30-2019.03.29 |
| 潘志昕 | 副总经理 | 2016.03.30-2019.03.29 |
| 肖磊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6.03.30-2019.03.29 |
| 王熠楠 | 财务总监 | 2017.01.23-2019.03.29 |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丁向东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怡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6年至2002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职院校教辅人员；2002年至2003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助理；2003年至2016年任弘成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

梅义新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2年至1997年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会计；1997年至1999年任霸陵私人资本（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1999年至2001年任凯南麦特（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Flint Energy Services Ltd.项目会计；2004年至2007年任毕马威（加拿大）审计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安永（加拿大）审计高级经理；2011年任德勤（北京）审计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6年任ChinaEdu首席财务官。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董事会秘书。

罗中华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3年至1998年任中国航天空间返回技术研究所设计师；1998年至2015年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至2016年任弘成科技首席技术官。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

高嵩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7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1990年至1994年任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师；1994年至2000年任北京锦绣工艺编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东方兴业总监；2002年至2016年任弘成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副总经理。

潘志昕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年至1997年任华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新技术国际公司（香港）技术专员；2001年至2016年任弘成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弘成立业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任弘成立业

副总经理。

肖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熠楠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6年至2011年任德勤（北京）高级审计员；2011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部门副总监、总监。2017年至今任弘成立业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旭旻先生、吴继军先生。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旭旻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9年至2001年任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北京万维明星软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至今历任弘成科技研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弘成科技技术副总监。

吴继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6年至2008年任阿斯因特系统（大连）有限公司初级工程师；2008年至今任东财科技架构师。现任东财科技副总监。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创业或从业历程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黄波、丁向东等，其主要创业或从业经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黄波 | 董事长 | 上海师弘 | 董事 | 公司参股公司 |
| | | 厦门致远 | 合伙人 | 公司间接股东 |
| | | 壹灵壹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South Lead | 董事 | 公司间接股东 |
| | | InterVision | 董事 | 公司间接股东 |
| 丁向东 | 副董事长、 总经理 | 上海师弘 | 董事长 | 公司参股公司 |
| | | 闽大新邦 | 监事 | 公司参股公司 |
| | | 厦门致远 | 合伙人 | 公司间接股东 |
| | | New Value | 董事 | 公司间接股东 |
| 肖磊 | 董事、副 总经理 | 厦门弘成时代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公司股东 |
| 周澜 | 董事 |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上海复嗣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喀什骑士复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共青城尔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南京复思尔湾创业投资企业 | 联合管委会委员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西安复思尔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上海柏益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喀什复思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经理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深圳复思尔展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深圳复思尔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深圳复思尔腾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深圳复思通江文投教育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委派代表 | |
| | | 上海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河北星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贵阳贝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四川志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上海思晴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南京鑫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张挺 | 董事 | 阳光资产 | 股权投资部负责人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华砺智行（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武汉华清宇智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黄维 | 董事 | 海通开元 | 投资副总裁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昌孝润 | 独立董事 | 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 | 委员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 主任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西安新凯迈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广西大鹏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健乐坚责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李葛卫 | 独立董事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北京太美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 | 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任职单位 |
| | | 曹强 | 独立董事 | 中央财经大学 |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公司董事任职企业 |
| 潘志昕 | 副总经理 | 上海师弘 | 董事 | 公司参股公司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1、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黄波、丁向东、周澜、张挺、黄维由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同日，本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丁向东为副董事长。

本公司现任董事肖磊由董事会提名，并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昌孝润、李葛卫由董事会提名，并经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由董事会提名，并经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张书林由监事会提名，并经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书林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现任监事曹亚波由监事会提名，并经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3 月 23 日，弘成立业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海平担任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的上市辅导培训、交流答疑等，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东或间接股东的股权外，其他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 持有权益比例 |
|-----|------|---------------------|---------|
| 周澜 | 董事 |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98.00% |
| | | 上海碧易企业管理中心 | 100.00% |
| | | 南京鑫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80.00% |
| | | 共青城尔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 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 上海思晴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99.00% |
| | | 上海中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8.96% |
| | | 南京比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8.01% |
| | | 贵阳贝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0% |
| 昌孝润 | 独立董事 |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0.00% |
| 李葛卫 | 独立董事 |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00% |
| | |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
| | | 北京华艺创展文化艺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45.88% |
| | | 新余瀚海通信有限公司 | 85.00% |
| | | 嘉兴紫魁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63%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 持有权益比例 |
|----|------|-------------------|--------|
| | |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 50% |
| | |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46.25% |
| | |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46.15% |
| | | 新余元太三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7.64% |
| | |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 |
| | |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 30%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公司职务 | 间接持股主体 | 间接持股数（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黄波 | 董事长 | ChinaEdu | 78,853,013 | 19.6568% |
| | | 厦门弘成时代 | 7,595,506 | 1.8934% |
| 丁向东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ChinaEdu | 71,393,383 | 17.7973% |
| | | 厦门弘成时代 | 7,595,506 | 1.8934% |
| 梅义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ChinaEdu | 5,426,773 | 1.3528% |
| 王怡 | 副总经理 | 厦门弘成时代 | 629,010 | 0.1568% |
| 罗中华 | 副总经理 | 厦门弘成时代 | 1,700,000 | 0.4238% |
| 高嵩 | 副总经理 | 厦门弘成时代 | 1,010,000 | 0.2518% |
| 潘志昕 | 副总经理 | 厦门弘成时代 | 2,326,150 | 0.5799% |
| 肖磊 | 董事、副总经理 | 厦门弘成时代 | 5,822,804 | 1.4515% |
| 张书林 |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 厦门弘成时代 | 698,330 | 0.1741% |
| 李旭旻 | 核心技术人员 | 厦门弘成时代 | 533,410 | 0.1330% |
| 吴继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厦门弘成时代 | 770,000 | 0.1919% |

注：间接持股数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数相乘得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间接持股数与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相除得到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黄波之妹黄涛之子 Jeremy Xinyuan Shere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 间接持股主体 | 间接持股数 | 间接持股比例 |
|----------------------|------------------------|----------|------------|---------|
| Jeremy Xinyuan Shere | 黄波之妹黄涛之子 | ChinaEdu | 22,253,529 | 5.5475% |

注 1：间接持股数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数相乘得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间接持股数与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相除得到。

注 2：Jeremy Xinyuan Shere 尚未成年，黄涛为 Jeremy Xinyuan Shere 的监护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周澜、张挺、黄维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8 万元（含税）/ 年，此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福利和奖金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是根据所在岗位的职能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福利主要由午餐补助等构成；奖金是公司根据个人绩效成绩对个人工作业绩给予的奖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薪酬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薪酬总计 | 287.32 | 557.08 | 462.58 | 248.22 |
| 利润总额 | 9,862.24 | 14,455.65 | 14,348.31 | 11,768.24 |
| 占比 | 2.91% | 3.85% | 3.22% | 2.11%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税前薪酬金额（元） | 领薪单位 |
|-----|----------|-----------|---------|
| 黄波 | 董事长 | 920,298 | 弘成立业 |
| 丁向东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821,544 | 弘成立业 |
| 肖磊 | 董事、副总经理 | 464,800 | 弘成立业 |
| 周澜 | 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领薪 |
| 黄维 | 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领薪 |
| 张挺 | 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领薪 |
| 曹强 | 独立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领薪 |
| 李葛卫 | 独立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领薪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税前薪酬金额（元） | 领薪单位 |
|-----|-------------|-----------|---------|
| 昌孝润 | 独立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领薪 |
| 梅义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4,416 | 弘成立业 |
| 王怡 | 副总经理 | 328,396 | 弘成立业 |
| 罗中华 | 副总经理 | 605,138 | 弘成立业 |
| 潘志昕 | 副总经理 | 396,000 | 弘成立业 |
| 高嵩 | 副总经理 | 396,000 | 弘成立业 |
| 王熠楠 | 财务总监 | 478,500 | 弘成立业 |
| 曹亚波 | 监事、项目管理部总监 | 240,000 | 弘成立业 |
| 张书林 |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 133,000 | 弘成立业 |
| 胡海平 | 职工监事、财务经理 | 176,750 | 弘成立业 |
| 李旭旻 | 核心技术人员 | 230,400 | 弘成科技 |
| 吴继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208,000 | 东财科技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除股东董事周澜、张挺、黄维，独立董事昌孝润、李葛卫和曹强外，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6年3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波、丁向东、梅义新、朱霞、周澜、张挺和黄维担任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2016年3月24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波为董事长、丁

向东为副董事长。

3、2016年1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免除梅义新的董事职务，并选举蔡庆丰、昌孝润和李葛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和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免除蔡庆丰的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曹强为公司独立董事，曹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5、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朱霞的董事职务，并选举肖磊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为黄波、丁向东、肖磊、周澜、张挺、黄维、昌孝润、李葛卫、曹强，其中昌孝润、李葛卫、曹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2016年3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书林和李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胡海平共同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2016年3月23日，弘成立业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海平担任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及就任时间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的非职工监事相同。

3、2016年3月24日，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书林为监事会主席。

4、2018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李琛的监事职务，并选举曹亚波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为张书林、曹亚波、胡海平，其中胡海平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年3月24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丁向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潘志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怡、梅义新、罗中华、高嵩、潘志昕和肖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梅义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2017年1月23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解聘潘志昕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梅义新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解聘梅义新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王熠楠担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引入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

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2016年3月24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有9名，6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发行债券和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庆丰先生、昌孝润先生、李葛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蔡庆丰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曹强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聘、任期、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情况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充分征求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和公允，协助公司审慎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展战略，以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一）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协助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五）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潘志昕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去潘志昕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梅义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培训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黄波 | 丁向东、周澜、张挺、黄维 |
| 审计委员会 | 曹强 | 李葛卫、黄波 |
| 提名委员会 | 李葛卫 | 昌孝润、丁向东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葛卫 | 昌孝润、黄波 |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5）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7）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督；（8）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9）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4）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5）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方案；（2）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方案；（3）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4）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5）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自发行人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 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640 号），认为：弘成立业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 (元) | 处罚时间 | 执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100 | 2015.10 | 已缴纳 |
| 2 | 发行人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800 | 2015.12 | 已缴纳 |
| 3 | 发行人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400 | 2016.1 | 已缴纳 |
| 4 | 发行人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400 | 2016.2 | 已缴纳 |
| 5 | 发行人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1,000 | 2017.6 | 已缴纳 |

| 序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 (元) | 处罚时间 | 执行情况 |
|----|-----------|------------------|--------------------------------|-------------|---------|------|
| 6 | 中林弘成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600 | 2016.10 | 已缴纳 |
| 7 | 重庆法弘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 个人所得数(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增值税逾期未申报 | 2,000 | 2017.12 | 已缴纳 |
| 8 | 福建弘成 |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 增值税逾期未申报 | 200 | 2015.12 | 已缴纳 |
| 9 | 杭州弘成培训 | 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200 | 2015.5 | 已缴纳 |
| 10 | 弘成科技南京分公司 | 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2,000 | 2017.4 | 已缴纳 |
| 11 | 弘成科技宿迁分公司 | 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 500 | 2017.1 | 已缴纳 |
| 12 | 弘成科技福州分公司 | 福州市仓山区地方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2,900 | 2017.3 | 已缴纳 |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 并立即整改, 加强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 (元) | 处罚时间 | 执行情况 |
|----|------|-----------|------------------------|-------------|---------|------|
| 1 | 弘成科技 |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的上报数和检查数存在偏差 | 5,000 | 2015.10 | 已缴纳 |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丰统处罚决字[2015]第 0063 号), 弘成科技因 2014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员工工资额”和《重点服务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中“本年应付职工薪酬”的上报数和检查数存在偏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处以警告并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弘成科技被并处5,000元罚款，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文件。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担保”。

公司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对

涉及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范运作。

（一）资金管理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全力，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防范措施、监管权限及程序、资金往来的支付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除此之外，公司还制定了《资金使用及报销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规定了费用报销及借款的审批权限、具体流程等，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金管理事项上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发行人在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范围、决策权限和程序、决策的执行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尽规定。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形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对于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决定。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其中,第(1)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行使通过”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程序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如该拟投资项目超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则总经理办公会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该事项上报董事长或董事会。董事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合同或协议等评审,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

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授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工作，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并实施计划，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投资的各项工作的，并对投资后的项目公司实施统一指导、监督与考核，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在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尽规定。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证券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制度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

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其他相关信息。此外，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草案）》同样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1）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622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88,608,330.20 | 137,191,179.62 | 110,273,257.45 | 217,819,659.2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6,000,00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11,626,375.68 | 188,996,572.87 | 188,981,540.06 | 222,842,959.45 |
| 预付款项 | 12,839,158.63 | 8,014,689.00 | 5,202,672.72 | 3,490,963.09 |
| 其他应收款 | 35,740,874.91 | 10,898,626.91 | 24,705,467.64 | 179,698,151.7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0,564,027.15 | 456,707,962.20 | 565,444,797.75 | 316,665,490.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809,378,766.57 | 801,809,030.60 | 894,607,735.62 | 946,517,224.3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0,857,800.00 | 405,357,800.00 | 325,000,000.00 | 1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767,008.78 | 23,328,287.12 | 23,692,303.92 | 24,358,500.96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357,708.66 | 40,771,737.54 | 40,467,656.99 | 42,582,866.97 |
| 固定资产 | 25,844,811.23 | 27,418,325.50 | 28,417,598.64 | 30,001,357.02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502,175.30 | 1,916,289.35 | 2,234,283.36 | 2,753,376.69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685,448.63 | 11,028,703.67 | 8,949,007.71 | 11,907,614.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4,372.92 | 1,371,500.54 | 355,250.95 | 448,395.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120,092.42 | 8,786,759.09 | 8,786,759.09 | 8,786,759.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1,559,417.94 | 519,979,402.81 | 437,902,860.66 | 130,838,870.37 |
| 资产总计 | 1,330,938,184.51 | 1,321,788,433.41 | 1,332,510,596.28 | 1,077,356,094.6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26,741.58 | 1,029,446.00 | 199,869.27 | 2,147,253.91 |
| 预收款项 | 18,163,486.29 | 44,036,443.80 | 44,005,780.51 | 49,548,904.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875,452.64 | 29,213,952.81 | 22,170,475.95 | 14,164,835.17 |
| 应交税费 | 13,753,243.65 | 6,228,958.54 | 18,265,723.60 | 72,009,677.73 |
| 其他应付款 | 171,478,095.76 | 182,462,431.04 | 163,991,148.05 | 433,234,175.4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5,297,019.92 | 262,971,232.19 | 248,632,997.38 | 571,104,846.8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225,297,019.92 | 262,971,232.19 | 248,632,997.38 | 571,104,846.88 |
| 股本 | 401,147,786.00 | 401,147,786.00 | 401,147,786.00 | 244,825,400.00 |
| 资本公积 | 481,240,959.14 | 470,185,919.60 | 448,075,840.52 | 73,105,684.37 |
| 盈余公积 | 15,070,261.15 | 15,070,261.15 | 10,941,142.41 | 20,235,931.43 |
| 未分配利润 | 98,692,671.41 | 42,528,305.37 | 99,742,252.49 | 33,232,504.7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996,151,677.70 | 928,932,272.12 | 959,907,021.42 | 371,399,520.5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9,489,486.89 | 129,884,929.10 | 123,970,577.48 | 134,851,727.26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05,641,164.59 | 1,058,817,201.22 | 1,083,877,598.90 | 506,251,247.8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330,938,184.51 | 1,321,788,433.41 | 1,332,510,596.28 | 1,077,356,094.68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05,754,378.24 | 550,165,898.18 | 442,674,993.44 | 444,351,232.97 |
| 二、营业成本 | 145,065,077.12 | 261,179,944.05 | 211,447,790.63 | 204,174,258.72 |
| 税金及附加 | 2,034,172.01 | 4,165,092.78 | 4,749,936.09 | 6,703,077.17 |
| 销售费用 | 16,321,284.34 | 46,811,451.63 | 29,782,535.86 | 20,168,923.79 |
| 管理费用 | 48,092,858.68 | 99,798,905.65 | 75,032,208.74 | 71,903,947.37 |
| 研发费用 | 9,936,737.67 | 18,805,788.09 | 17,692,439.62 | 11,282,092.37 |
| 财务费用 | -134,170.10 | -3,735,615.63 | -1,642,993.72 | -2,659,211.3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4,241.26 | - | - |
| 利息收入 | 552,136.49 | 4,531,910.71 | 4,100,058.21 | 7,210,136.9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940.51 | -2,432,491.09 | -7,623,363.28 | 31,815,308.62 |
| 其他收益 | 45,311.68 | 4,454,785.03 | - | - |
| 投资收益 | 14,484,086.13 | 17,675,318.71 | 22,095,279.61 | 10,938,273.2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6,778.34 | 790,983.20 | 488,802.96 | 600,001.1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75,911.82 | 66,185.95 | 10,636.25 | 350.00 |
| 三、营业利润 | 99,030,787.64 | 147,769,112.39 | 135,342,355.36 | 111,901,459.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517.79 | 118,854.57 | 10,348,001.05 | 9,061,928.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419,864.04 | 3,331,435.83 | 2,207,298.74 | 3,281,018.55 |
| 四、利润总额 | 98,622,441.39 | 144,556,531.13 | 143,483,057.67 | 117,682,369.3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829,385.94 | 20,273,594.79 | 20,863,124.84 | 21,732,647.81 |
| 五、净利润 | 82,793,055.45 | 124,282,936.34 | 122,619,932.83 | 95,949,721.51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12,670,339.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164,366.04 | 75,063,592.43 | 79,281,981.11 | 49,978,252.26 |
| 少数股东损益 | 26,628,689.41 | 49,219,343.91 | 43,337,951.72 | 45,971,469.2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2,793,055.45 | 124,282,936.34 | 122,619,932.83 | 95,949,721.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6,164,366.04 | 75,063,592.43 | 79,281,981.11 | 49,978,252.26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628,689.41 | 49,219,343.91 | 43,337,951.72 | 45,971,469.25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4 | 0.19 | 0.23 | 0.2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4 | 0.19 | 0.23 | 0.2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6,040,089.67 | 595,788,087.82 | 494,322,815.99 | 526,460,934.3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21,302.15 | 3,737,037.96 | 8,225,364.06 | 8,861,810.3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183,640.44 | 263,596,700.58 | 242,410,385.67 | 211,145,512.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3,945,032.26 | 863,121,826.36 | 744,958,565.72 | 746,468,256.9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8,379,406.95 | 128,264,069.79 | 84,644,493.04 | 96,839,771.8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8,869,469.50 | 195,650,225.38 | 174,520,724.07 | 156,310,431.8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503,987.66 | 68,265,029.27 | 81,442,714.90 | 47,262,037.4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596,462.41 | 324,691,465.92 | 243,237,020.30 | 294,882,093.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0,349,326.52 | 716,870,790.36 | 583,844,952.31 | 595,294,334.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5,705.74 | 146,251,036.00 | 161,113,613.41 | 151,173,922.7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37,669,000.00 | 3,625,002,000.00 | 1,459,110,000.00 | 1,962,4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90,855.13 | 18,171,993.11 | 16,631,999.19 | 11,454,122.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114,070.00 | 197,130.50 | 98,469.52 | 102,1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000,000.00 | 1,780,616.17 | 18,925,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000,000.00 | 195,058,675.05 | 61,471,105.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9,873,925.13 | 3,676,371,123.61 | 1,672,679,759.93 | 2,054,402,377.2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82,073.94 | 12,740,024.11 | 8,414,370.07 | 7,462,800.8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20,252,333.33 | 3,611,099,800.00 | 1,933,210,000.00 | 1,964,900,000.00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22,069,600.00 | 19,991,960.2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19,000,000.00 | 8,603,000.00 | 91,933,225.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8,334,407.27 | 3,642,839,824.11 | 1,972,296,970.07 | 2,084,287,986.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460,482.14 | 33,531,299.50 | -299,617,210.14 | -29,885,609.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504,620,000.00 | 10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05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50,000.00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825,000.00 | 840,520,253.44 | 38,747,291.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5,275,000.00 | 1,345,140,253.44 | 138,747,291.6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50,00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404,131.62 | 175,669,154.36 | 342,395,812.05 | 71,715,250.5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33,404,131.62 | 47,516,492.28 | 32,189,955.46 | 71,715,250.5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 | 736,583,808.57 | 154,224,169.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404,131.62 | 177,119,154.36 | 1,078,979,620.62 | 225,939,419.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04,131.62 | -141,844,154.36 | 266,160,632.82 | -87,192,128.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5,258.97 | 46,562.10 | 54,290.4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8,268,908.02 | 37,932,922.17 | 127,703,598.19 | 34,150,475.7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5,336,179.62 | 457,403,257.45 | 329,699,659.26 | 295,549,183.4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7,067,271.60 | 495,336,179.62 | 457,403,257.45 | 329,699,659.26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622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弘成立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成立业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模式的开创者，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教育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公司为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支持、教学支持等服务而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同时公司为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招生宣传、市场推广、学习支持等服务而取得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与公司合作的高等院校开展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等情况。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35.12 万元、44,267.50 万元、55,016.59 万元及 30,575.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二）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招生服务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公司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与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支持的人员数量、招生服务等。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其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推广力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管理人员薪酬的影响；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影响；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以及“（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38%和24.28%；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期分别为54.05%、52.23%、52.53%及52.56%。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发行人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未发生变化，公司销售收入正常，公司人员结构及主要成本均正常。主要核心管理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本公司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

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本公司与合并对手方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本公司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本公司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本公司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无风险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0.00 | 0.00 |
| 1—2年 | 5.00 | 5.00 |
| 2—3年 | 10.00 | 10.00 |
| 3—4年 | 30.00 | 30.00 |
| 4—5年 | 50.00 | 5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无风险组合 | 0.00 | 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

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

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00 | 4.75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20年 | 5.00 | 4.75 |
| 运输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年 | 5.00 | 19.0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平均年限法 | 3-5年 | 5.00 | 19.00—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 | 3-10年 | 合同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

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
| 经营租入房屋装修费 | 租赁期限 |
| 独家合作权 | 合作期限 |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

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是为合作的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运营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技术平台的开发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由于公司为各高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是公司合作高校提供招生、咨询、学生学习支持等服务。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3）其他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和 IT 培训业务

①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

公司的成教信息化平台业务是公司合作高校提供成人教育管理平台、硬件网络维护等服务。对于公司向高等院校收取的一次性购买成教信息化平台使用费金额，公司在通过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向高等院校收取的与硬件网络维护、课件支持等持续服务相关的费用金额，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②IT 培训业务

公司的 IT 培训业务是公司向学生提供全日制线下的计算机编程等相关的培训服务，培训期通常为 4 个月。公司收取的培训学费在培训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4）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九）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2017年1月1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7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发行人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0,636.25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0,636.25元；调减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350.00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50.00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 3.00%，6.00%，17.00% |
| 营业税 |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营业税额 | 5.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00%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0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0.00%、10.00%、12.50% 15.00%、16.50%、25.00%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 公司名称 | 税率 |
|--------------|---------------|
| 发行人 | 15.00%、25.00% |
|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 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 公司名称 | 税率 |
|--|--------------|
|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 南宁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 杭州弘成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 25.00% |
|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 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 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 0.00%、12.50% |
|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16.50% |
| 金华市浙师弘成网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 0.00% |
| 北京威腾科教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10.00% |
| 北京贝诗艾梯科教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10.00% |
|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 上海上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一般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免税。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171100492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适用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东财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721200135。东财科技 2013

年 6 月经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2014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东财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中农大网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4657。中农大网络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中农大网络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北语大教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0669。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 年 8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东方兴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4070。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弘成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4214。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7)重大远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51100698。重大远兴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 月，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国税区备案登记确认，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法定条件，减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国税区备案登记确认，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00%的企业所

得税税率法定条件，减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国税区备案登记确认，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法定条件，减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8) 弘远博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3726。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2 月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税收优惠备案登记确认；2016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611003726。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浙师弘成：根据财税[2012]第 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 43 号规定，对查账征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00%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金华市浙师弘成网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明书》，于 2014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税收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金华市浙师弘成网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威腾科教和贝诗艾悌 2015 年度分别经税务机关认定符合财税[2015]第 34 号小微企业规定，税率 20.00%，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1) 金海峡人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经税务机关认定符合财税[2015]第 34 号小微企业规定，税率 20.00%，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97 | 0.57 | -9.06 | -22.6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0.82 | 74.03 | 109.13 | 23.6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1,267.0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782.95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27 | -315.21 | -71.45 | -275.76 |
| 理财收益 | 1,071.37 | 1,803.93 | 1,493.20 | 1,081.9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6.24 | 276.82 | 340.04 | 133.4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882.70 | 1,286.50 | 1,964.72 | 1,940.68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29.02 | 295.03 | 198.03 | 933.75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753.68 | 991.48 | 1,766.69 | 1,006.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862.76 | 6,514.88 | 6,161.51 | 3,990.89 |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末 | 2017年度/ 2017年末 | 2016年度/ 2016年末 | 2015年度/ 2015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3.59 | 3.05 | 3.60 | 1.66 |

| 项目 |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末 | 2017年度/ 2017年末 | 2016年度/ 2016年末 | 2015年度/ 2015年末 |
|----------------------------------|------------------------|-------------------|-------------------|-------------------|
| 速动比率（倍） | 3.59 | 3.05 | 3.60 | 1.6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0.12% | 0.96% | 0.13% | 46.2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6.93% | 19.90% | 18.66% | 53.0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3 | 0.41 | 0.37 | 0.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53 | 2.91 | 2.15 | 1.99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627.37 | 15,903.19 | 15,845.02 | 13,180.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616.44 | 7,506.36 | 7,928.20 | 4,997.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862.76 | 6,514.88 | 6,161.51 | 3,990.8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34,084.39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01 | 0.36 | 0.40 | 0.6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9 | 0.09 | 0.32 | 0.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2.48 | 2.32 | 2.39 | 1.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4 | 0.19 | 0.23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4 | 0.19 | 0.23 | 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4% | 7.95% | 11.91% | 10.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5% | 6.90% | 9.26% | 8.5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4% | 0.18% | 0.21% | 0.54% |

注：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合并报表指标，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13、2015年公司尚未股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以每注册资本计算数据。

(二) 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 | 稀释 |
| 2018年1-6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84 | 0.14 | 0.1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05 | 0.12 | 0.12 |
| 2017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95 | 0.19 | 0.1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90 | 0.16 | 0.16 |
| 2016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91 | 0.23 | 0.2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26 | 0.18 | 0.18 |
| 2015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75 | 0.21 | 0.2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58 | 0.17 | 0.17 |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9月，弘成科技对上海信数的待转股债权 1,200.00 万元全部转为股权，弘成科技支付完成投资尾款，全部投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弘成科技持有上海信数 16.67%的股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成立业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根据弘成科技与北京沐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作协议，弘成科技在合作方指定共管保证金账户中存入保证金，当学员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还款义务时，共管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将被扣款以偿还学生债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弘成科技与两家合作方共管账户保证金余额共 327.21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发行人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整体运行。因此，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30,506.16 | 99.77% | 54,758.27 | 99.53% | 44,012.27 | 99.42% | 44,289.99 | 99.67% |
| 其他业务收入 | 69.28 | 0.23% | 258.32 | 0.47% | 255.23 | 0.58% | 145.13 | 0.33% |
| 合计 | 30,575.44 | 100.00% | 55,016.59 | 100.00% | 44,267.50 | 100.00% | 44,435.1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289.99万元、44,012.27万元、54,758.27万元及30,506.1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67%、99.42%、99.53%及99.77%。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 21,390.25 | 70.12% | 39,531.40 | 72.19% | 32,636.70 | 74.15% | 31,671.55 | 71.51% |
|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 7,283.34 | 23.87% | 13,082.25 | 23.89% | 8,674.56 | 19.71% | 7,206.79 | 16.27% |
| 其他收入 | 1,832.57 | 6.01% | 2,144.62 | 3.92% | 2,701.01 | 6.14% | 5,411.65 | 12.22% |
| 合计 | 30,506.16 | 100.00% | 54,758.27 | 100.00% | 44,012.27 | 100.00% | 44,289.99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分析

公司于1999年与第一家合作院校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

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开创了以“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整体服务”为核心的全新双赢模式，包括资金、技术、推广、教学资源制作、品牌建设等系统性的综合服务。

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是为合作的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运营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技术平台的开发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由于公司为各高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公司为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从而向高校收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费。根据公司与高等院校的协议约定，通常情况下，每期公司取得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费相当于当期学校收取的学生学费扣除高校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招生服务费、高等院校收取的管理费、网络教育学院发生的日常成本等支出后的金额。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1,671.55万元、32,636.70万元、39,531.40万元及21,390.25万元，2016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2015年增长965.15万元，增长3.05%，2017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2016年增长6,894.70万元，增长21.13%。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合作高校保持稳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读学生规模稳定增长。2017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因为行业政策影响。

2016年11月教育部颁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即高等院校如果没有开设全日制专科专业，则不能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专科，此政策预计从2018年开始执行，受此影响，2017年全国各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人数增长较大。如下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全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本科、专科招生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

| 项目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人数 | 增长率 | 人数 | 增长率 | 人数 | 增长率 |
| 网教本科招生人数 | 99.32 | 17.19% | 84.76 | 13.21% | 74.87 | -4.20% |
| 网教专科招生人数 | 186.79 | 28.95% | 144.85 | 12.69% | 128.54 | 0.39% |
| 合计 | 286.11 | 24.61% | 229.61 | 12.88% | 203.41 | -1.34% |

数据来源：教育部

由上表可见，2017年全国网络本科招生人数增长率和网络专科招生人数增长率分别为17.19%和28.95%，本科专科合计招生人数增长率为24.61%，与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基本一致。

(2)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是教育部最早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单位之一。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是公司为合作高校提供招生、咨询、学生学习支持等服务。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7,206.79万元、8,674.56万元、13,082.25万元及7,283.34万元。2016年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2015年增加1,467.78万元，增长20.37%，2016年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2015年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宣传，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代为学校招收学生人数有所增长。

2017年度发行人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2016年增加4,407.68万元，增长50.81%，2017年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2017年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和合作服务中心数量增加，同时发行人在百度等网络平台加大网络宣传和市场推广，公司广告宣传费从2016年1,284.12万元增长至2017年2,663.34万元，学习中心数量的增加、市场推广投入的增长使得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招生人数持续增长；第二，受2016年11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影响，2017年全国各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起专层面招生人数增长较大，2017年全国网教专科招生人数增长率达28.95%。

(3) 其他收入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金额分别为5,411.65万元、2,701.01万元、2,144.62万元及1,832.5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2.22%、6.14%、3.92%及6.01%。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为公司成教信息化业务、IT培训业务等，报告期内占比较小。2016年其他收入比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处置浙师弘成、贝诗艾梯、威腾科教等子公司。

2、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分析

(1)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客户包括东北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重庆大学等。发行人合作的高等院校为学生提供的教育层次包括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等学历教育，所提供的专业主要包括经济学、管理学、理科、工科等主要学科的专业课程。公司三年一期合计前五大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客户及占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重庆大学 | 4,845.23 | 22.65% | 8,094.71 | 20.48% | 6,356.05 | 19.48% | 7,194.47 | 22.72% |
| 东北财经大学 | 3,341.27 | 15.62% | 5,890.48 | 14.90% | 5,976.62 | 18.31% | 6,083.68 | 19.21% |
| 中国人民大学 | 3,526.23 | 16.49% | 7,254.00 | 18.35% | 5,438.18 | 16.66% | 4,560.90 | 14.40% |
| 北京语言大学 | 3,053.38 | 14.27% | 5,645.77 | 14.28% | 4,012.54 | 12.29% | 3,599.13 | 11.36% |
| 中国农业大学 | 2,041.49 | 9.54% | 4,259.43 | 10.77% | 4,431.85 | 13.58% | 4,199.04 | 13.26% |
| 合计 | 16,807.60 | 78.58% | 31,144.39 | 78.78% | 26,215.24 | 80.32% | 25,637.22 | 80.95%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缴费金额变动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从重庆大学取得收入分别为7,194.47万元、6,356.05万元、8,094.71万元及4,845.23万元，2017年公司从重庆大学取得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学生缴费人数增加使得学生缴费金额增

长。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分别为6,083.68万元、5,976.62万元、5,890.48万元及3,341.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保持稳定。

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最早合作的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等院校，开启了业内公认的人大模式。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收入金额分别为4,560.90万元、5,438.18万元、7,254.00万元及3,526.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逐年增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缴费人数不断增长。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从北京语言大学取得收入分别为3,599.13万元、4,012.54万元、5,645.77万元及3,053.38万元，2017年公司从北京语言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2017年北京语言大学缴费人数增加较大。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从中国农业大学取得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分别为4,199.04万元、4,431.85万元、4,259.43万元、2,041.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农业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保持稳定。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7,206.79万元、8,674.56万元、13,082.25万元及7,283.34万元，呈现逐年增加趋势。2017年收入增加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同时受2016年11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影响，2017年各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中高起专层次招生人数增长较大。公司三年一期合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806.16 | 11.07% | 1,965.36 | 15.02% | 1,919.27 | 22.13% | 1,736.17 | 24.09% |
| 电子科技大学 | 1,229.58 | 16.88% | 2,063.62 | 15.77% | 777.15 | 8.96% | 335.24 | 4.65% |
| 厦门大学 | 994.01 | 13.65% | 1,715.93 | 13.12% | 854.35 | 9.85% | 817.67 | 11.35% |
| 北京语言大学 | 776.47 | 10.66% | 1,706.85 | 13.05% | 901.53 | 10.39% | 600.88 | 8.34% |
| 西南交通大学 | 485.15 | 6.66% | 901.10 | 6.89% | 943.26 | 10.87% | 995.31 | 13.81% |
| 合计 | 4,291.37 | 58.92% | 8,352.85 | 63.85% | 5,395.56 | 62.20% | 4,485.27 | 62.24% |

发行人报告期内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最大的客户之一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公司与北京外国语大学有接近 10 年的合作期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年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招生人数均超过 1 万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从北京外国语大学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6.17 万元、1,919.27 万元、1,965.36 万元及 806.16 万元，收入金额稳定增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从电子科技大学取得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35.24 万元、777.15 万元、2,063.62 万元及 1,229.58 万元。2017 年公司从电子科技大学取得收入金额快速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不断扩大与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合作，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人数增加较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从厦门大学取得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17.67 万元、854.35 万元、1,715.93 万元及 994.01 万元，2017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影响，2017 年公司提供的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招生规模增长较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从北京语言大学取得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00.88 万元、901.53 万元、1,706.85 万元及 776.47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呈稳定增加趋势。2017 年收入金额增长较大，一方面因为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报名人数增加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招生宣传推广投入，使得公司为北京语言大学提供的招生人数增加较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从西南交通大学取得校外学

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95.31 万元、943.26 万元、901.10 万元及 485.15 万元，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发行人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与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的客户均为发行人合作的高等院校，因此公司收入按地区分布主要与公司合作的高校的地理位置有关。例如公司华北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东北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公司西南区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北（京津冀晋蒙） | 11,848.62 | 38.75% | 23,168.09 | 42.11% | 18,843.16 | 42.57% | 17,346.67 | 39.04% |
| 西南（川渝云贵藏） | 6,985.03 | 22.85% | 11,916.41 | 21.66% | 8,087.71 | 18.27% | 8,894.29 | 20.02% |
| 华东（鲁苏沪浙皖赣闽） | 5,691.90 | 18.62% | 9,939.55 | 18.07% | 7,991.81 | 18.05% | 9,162.52 | 20.62% |
| 东北（黑吉辽） | 4,291.54 | 14.04% | 7,476.46 | 13.59% | 7,735.36 | 17.47% | 7,741.04 | 17.42% |
| 其他 | 1,758.35 | 5.74% | 2,516.08 | 4.57% | 1,609.46 | 3.64% | 1,290.60 | 2.90% |
| 合计 | 30,575.44 | 100.00% | 55,016.59 | 100.00% | 44,267.50 | 100.00% | 44,435.12 | 100.00% |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看，来自于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华北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46.67 万元、18,843.16 万元、23,168.09 万元及 11,848.6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04%、42.57%、42.11% 及 38.75%，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作的重要院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均坐落于北京。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西南地区营业收入收入金额分别为 8,894.29 万元、8,087.71 万元、11,916.41 万元及 6,985.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02%、18.27%、21.66% 及 22.85%，西南地区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重庆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是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

习中心服务业务的重点合作高校，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重庆大学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194.47 万元、6,356.05 万元、8,094.71 万元及 4,845.23 万元，重庆大学在公司西南地区客户中收入占比最高。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162.52 万元、7,991.81 万元、9,939.55 万元及 5,691.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62%、18.05%、18.07% 及 18.62%，华东地区的收入客户主要包括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南京大学等。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741.04 万元、7,735.36 万元、7,476.46 万元及 4,291.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42%、17.47%、13.59% 及 14.04%，东北地区的收入客户主要包括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等。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365.10 | 99.03% | 25,837.21 | 98.92% | 20,886.08 | 98.78% | 20,179.90 | 98.84% |
| 其他业务成本 | 141.41 | 0.97% | 280.78 | 1.08% | 258.70 | 1.22% | 237.53 | 1.16% |
| 合计 | 14,506.51 | 100.00% | 26,117.99 | 100.00% | 21,144.78 | 100.00% | 20,417.43 | 100.00% |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0,417.43 万元、21,144.78 万元、26,117.99 万元及 14,506.51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为 98% 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 | 6,761.34 | 47.07% | 13,222.06 | 51.17% | 12,637.78 | 60.51% | 11,714.69 | 58.05% |
|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 | 5,803.96 | 40.40% | 10,487.74 | 40.59% | 6,714.26 | 32.15% | 5,649.81 | 28.00% |
| 其他成本 | 1,799.80 | 12.53% | 2,127.41 | 8.24% | 1,534.04 | 7.34% | 2,815.40 | 13.95% |
| 合计 | 14,365.10 | 100.00% | 25,837.21 | 100.00% | 20,886.08 | 100.00% | 20,179.90 | 100.00% |

(1)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分析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因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而发生的人工成本、技术支持服务成本、折旧摊销等。发行人的技术中心团队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高校提供平台技术支持、运营维护等服务，技术中心团队的职工薪酬、系统运营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教学管理部、学生服务部、考务部、课件制作部等部门的支出也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部分。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成本金额分别为11,714.69万元、12,637.78万元、13,222.06万元及6,761.34万元，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8.05%、60.51%、51.17%及47.07%。2016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成本比2015年增加923.09万元，增长7.88%，2017年比2016年增加584.28万元，增长4.62%。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呈逐年增长趋势，其增长主要因为人力成本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

(2)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分析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校外学习中心发生的人员成本、房租费用及招生服务费等。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招生、咨询等服务，相应发生的人工成本等是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的重要部分。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5,649.81万元、6,714.26万元、10,487.74万元及5,803.96万元。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8.00%、32.15%、40.59%及40.40%。2016年公司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比 2015 年增加 1,064.45 万元，增长 18.84%，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3,773.49 万元，增长 56.20%。

2016 年、2017 年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最近两年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20.37%，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达 50.81%，随着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的增长，收入相关的直接成本如支付给各方的招生服务费、人工成本等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本的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 其他成本分析

公司其他成本包括公司成教信息化业务、IT 培训等相关业务的成本。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成本金额分别为 2,815.40 万元、1,534.04 万元、2,127.41 万元及 1,79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95%、7.34%、8.24%及 12.53%，其他成本占比与其他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6,884.94 | 12,267.27 | 11,063.91 | 9,693.97 |
| 招生服务费 | 4,104.59 | 7,365.96 | 3,880.80 | 3,461.25 |
| 租赁费 | 702.73 | 1,106.25 | 753.54 | 734.22 |
| 劳务费 | 581.53 | 976.00 | 1,079.30 | 1,629.56 |
| 考务费 | 293.17 | 482.91 | 394.47 | 440.07 |
| 交通差旅费 | 324.42 | 582.91 | 532.81 | 539.95 |
| 办公会议费 | 484.38 | 961.91 | 1,142.61 | 1,120.39 |
| 课件制作费 | 106.38 | 309.28 | 345.70 | 733.84 |
| 折旧与摊销 | 463.77 | 842.20 | 816.14 | 793.77 |
| 其他 | 419.19 | 942.52 | 876.80 | 1,032.88 |
| 合计 | 14,365.10 | 25,837.21 | 20,886.08 | 20,179.9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与高校合作直接相关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支持维护团队、学生服务团队、课件制作团队等的职工薪酬。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9,693.97万元、11,063.91万元、12,267.27万元及6,884.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教学平台产品的技术升级，技术团队人员增加，技术人员薪酬不断提升；另外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人员、IT培训人员等人数不断增加也是公司职工薪酬提升的重要原因。

公司招生服务费主要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支付给合作服务中心的返款，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招生服务费分别为3,461.25万元、3,880.80万元、7,365.96万元及4,104.59万元。公司2017年招生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增加较大，另外合作服务中心贡献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例有所提升。

公司的租赁费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租赁房屋发生的费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租赁费金额分别为734.22万元、753.54万元、1,106.25万元及702.73万元，2017年、2018年1-6月租赁费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因为IT培训业务扩张、房租租赁的增加带来租赁费的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摊销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独家合作权的折旧摊销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折旧、摊销分别为793.77万元、816.14万元、842.20万元及463.77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0,575.44 | 55,016.59 | 44,267.50 | 44,435.12 |
| 营业成本 | 14,506.51 | 26,117.99 | 21,144.78 | 20,417.43 |
| 综合毛利 | 16,068.93 | 28,898.60 | 23,122.72 | 24,017.69 |
| 综合毛利率 | 52.56% | 52.53% | 52.23% | 54.05%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分别为24,017.69万元、23,122.72万元、28,898.60万元及16,068.93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05%、52.23%、52.53%及52.56%，公司2016年综合毛利率比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招生服务、技术部门等人员有所增加使得人工成本有所提升。公司2017年、2018年1-6月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目前国内A股市场上没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对毛利率仅仅做纵向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维持在50%以上，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取得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及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及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相应的招生服务费等，公司营业成本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 | 14,628.91 | 68.39% | 26,309.34 | 66.55% | 19,998.92 | 61.28% | 19,956.86 | 63.01% |
|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 | 1,479.38 | 20.31% | 2,594.51 | 19.83% | 1,960.30 | 22.60% | 1,556.98 | 21.60% |
| 其他 | 32.77 | 1.79% | 17.21 | 0.80% | 1,166.97 | 43.20% | 2,596.25 | 47.98% |
| 合计 | 16,141.06 | 52.91% | 28,921.06 | 52.82% | 23,126.19 | 52.54% | 24,110.10 | 54.44% |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根据不同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发展阶段和不同层次需求，为高等院校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搭建、硬件资源的部署实施、运维服务、教学资源制作等服务从而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等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而发生的人工成本、房租支出、折旧摊销等。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所服务的高等院校的网络学历教育学生的缴费情况等，公司发生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成本相较于网络高

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而言相对稳定。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分别为19,956.86万元、19,998.92万元、26,309.34万元及14,628.9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3.01%、61.28%、66.55%及68.39%，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60%以上。公司2016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比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为了加快技术平台的开发升级，技术中心等部门新增人员较多使得成本增幅略高；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合作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缴费人数增加，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增长较大，而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成本较为稳定。

2、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公司开展招生服务合作的高等院校。公司通过下属的校外学习中心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招生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高等院校按照发行人招收学生缴纳学费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向合作服务中心支付的招生服务费、人工成本及房租等。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556.98万元、1,960.30万元、2,594.51万元及1,479.3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60%、22.60%、19.83%及20.31%。

发行人2017年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比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合作服务中心贡献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增速较快导致其占比提高，合作服务中心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3、主营业务中其他毛利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的毛利分别为2,596.25万元、1,166.97万元、17.21万元及32.7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98%、43.20%、0.80%及1.79%。公司2017年、2018年1-6月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2016年下降较大，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着力发展的

成教业务、IT 培训业务等，前期成本投入较高，而收入规模相对较少。

（四）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营业收入 | 30,575.44 | 55,016.59 | 44,267.50 | 44,435.12 |
| 减：营业成本 | 14,506.51 | 26,117.99 | 21,144.78 | 20,417.43 |
| 营业利润 | 9,903.08 | 14,776.91 | 13,534.24 | 11,190.15 |
|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40.84 | -321.26 | 814.07 | 578.09 |
| 利润总额 | 9,862.24 | 14,455.65 | 14,348.31 | 11,768.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82.93 | 2,027.36 | 2,086.32 | 2,173.27 |
| 净利润 | 8,279.31 | 12,428.29 | 12,261.99 | 9,594.97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49% | -2.58% | 6.64% | 6.02% |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合作的高等院校提供的课程开发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招生推广服务等而取得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要成本来自于人工成本、招生服务费、房租费用、折旧摊销等。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02%、6.64%、-2.58%及-0.4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利润总额 | 9,862.24 | 14,455.65 | 14,348.31 | 11,768.24 |
| 股份支付费用 | 1,105.50 | 2,211.01 | 552.75 | |
| 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利润总额 | 10,967.75 | 16,666.66 | 14,901.06 | 11,768.24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1,768.24万元、14,348.31万元、14,455.65万元及9,862.24万元，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之前利润总额分别为11,768.24万元、14,901.06万元、16,666.66万元及10,967.75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单位：万元

| 税种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税 | - | - | 109.80 | 325.9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4.11 | 202.97 | 182.49 | 200.85 |
| 教育费附加 | 68.18 | 144.87 | 130.22 | 143.47 |
| 房产税 | 31.74 | 43.51 | 14.49 | - |
| 车船使用税 | 0.56 | 0.93 | 0.02 | - |
| 印花税 | 7.49 | 22.65 | 37.06 | - |
| 土地使用税 | 1.33 | 1.54 | 0.91 | - |
| 其他 | 0.01 | 0.04 | - | 0.02 |
| 合计 | 203.42 | 416.51 | 474.99 | 670.31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670.31万元、474.99万元、416.51万元及203.42万元。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及相应的城市建设税附加等。公司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从营业税改成增值税，使得营业税金额有所下降。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整体上与公司业务品种、业务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1,632.13 | 5.34% | 4,681.15 | 8.51% | 2,978.25 | 6.73% | 2,016.89 | 4.54% |
| 管理费用 | 4,809.29 | 15.73% | 9,979.89 | 18.14% | 7,503.23 | 16.95% | 7,190.39 | 16.18% |
| 研发费用 | 993.67 | 3.25% | 1,880.58 | 3.42% | 1,769.24 | 4.00% | 1,128.21 | 2.54% |
| 财务费用 | -13.42 | -0.04% | -373.56 | -0.68% | -164.30 | -0.37% | -265.92 | -0.60%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合计 | 7,421.67 | 24.27% | 16,168.06 | 29.39% | 12,086.42 | 27.30% | 10,069.58 | 22.66%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10,069.58万元、12,086.42万元、16,168.06万元及7,421.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6%、27.30%、29.39%及24.27%。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推广人工费用、广告宣传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725.50 | 44.45% | 1,565.53 | 33.44% | 1,256.08 | 42.18% | 988.00 | 48.99% |
| 广告宣传费 | 693.96 | 42.52% | 2,663.34 | 56.89% | 1,284.12 | 43.12% | 622.77 | 30.88% |
| 办公费 | 42.06 | 2.58% | 124.43 | 2.66% | 127.49 | 4.28% | 122.64 | 6.08% |
| 差旅交通费 | 102.47 | 6.28% | 164.36 | 3.51% | 102.92 | 3.46% | 106.33 | 5.27% |
| 招待费 | 17.43 | 1.07% | 44.42 | 0.95% | 30.53 | 1.03% | 59.82 | 2.97% |
| 劳务费 | 5.55 | 0.34% | 10.01 | 0.21% | 47.64 | 1.60% | 28.40 | 1.41% |
| 折旧与摊销费 | 6.02 | 0.37% | 10.71 | 0.23% | 14.18 | 0.48% | 10.48 | 0.52% |
| 其他 | 39.14 | 2.40% | 98.35 | 2.10% | 115.29 | 3.87% | 78.45 | 3.89% |
| 合计 | 1,632.13 | 100.00% | 4,681.15 | 100.00% | 2,978.25 | 100.00% | 2,016.89 | 100.00%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向百度等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市场推广而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016.89万元、2,978.25万元、4,681.15万元及1,632.1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4%、6.73%、8.51%及 5.34%。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因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961.36 万元，增幅为 47.67%，其中广告宣传费增加 661.35 万元，增幅为 106.19%；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702.89 万元，增幅为 57.18%，其中广告宣传费增加 1,379.22 万元，增幅为 107.41%。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用于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宣传推广。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加大了百度等网络媒体宣传推广投入，广告宣传费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 2015 年增加 268.08 万元，增幅为 27.13%，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 2016 年增加 309.45 万元，增幅为 24.6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呈现增加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成教信息化业务、IT 培训业务等的业务拓展人员及市场推广人员增加。

(2) 管理费用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298.10 | 47.78% | 4,639.38 | 46.49% | 3,746.67 | 49.93% | 3,859.75 | 53.68% |
| 租赁费 | 474.89 | 9.87% | 966.75 | 9.69% | 1,057.38 | 14.09% | 1,127.17 | 15.68% |
| 办公费 | 262.60 | 5.46% | 573.09 | 5.74% | 560.75 | 7.47% | 595.99 | 8.29% |
| 差旅交通费 | 183.36 | 3.81% | 314.48 | 3.15% | 311.78 | 4.16% | 306.96 | 4.27% |
| 折旧与摊销费 | 124.35 | 2.59% | 262.43 | 2.63% | 268.52 | 3.58% | 297.32 | 4.13% |
| 税金 | 40.36 | 0.84% | 68.45 | 0.69% | 165.04 | 2.20% | 155.53 | 2.16% |
| 中介机构费 | 39.56 | 0.82% | 198.79 | 1.99% | 240.87 | 3.21% | 250.91 | 3.49% |
| 股份支付费用 | 1,105.50 | 22.99% | 2,211.01 | 22.15% | 552.75 | 7.37% | - | 0.00% |
| 招待费 | 67.28 | 1.40% | 149.73 | 1.50% | 172.44 | 2.30% | 192.03 | 2.67% |
| 其他 | 213.29 | 4.44% | 595.78 | 5.97% | 427.02 | 5.69% | 404.73 | 5.63% |

| 项 目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4,809.29 | 100.00% | 9,979.89 | 100.00% | 7,503.23 | 100.00% | 7,190.39 | 100.00% |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190.39 万元、7,503.23 万元、9,979.89 万元及 4,809.29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8%、16.95%、18.14% 及 15.7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312.83 万元，增长 4.35%，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了 2,476.67 万元，增长 33.0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股份支付费用和职工薪酬的增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552.75 万元、2,211.01 万元及 1,105.50 万元，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2016 年末公司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低于市场价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确认的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在 5 年内分摊，从 2016 年四季度开始，每季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2.75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但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日常业务发展中的费用支出，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比 2015 年减少 113.08 万元，减少 2.93%，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比 2016 年增加 892.71 万元，增加 23.83%。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人员增加、薪资水平提升，同时 2017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大，奖金等支出有所增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1,127.17 万元、1,057.38 万元、966.75 万元及 474.89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主要为公司房租等支出。报告期内租赁费金额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占比约 9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职工薪酬 | 925.02 | 93.09% | 1,749.66 | 93.04% | 1,593.33 | 90.06% | 1,048.25 | 92.91% |
| 系统开发费 | 11.80 | 1.19% | 43.06 | 2.29% | 38.73 | 2.19% | 14.44 | 1.28% |
| 办公费 | 3.63 | 0.37% | 9.43 | 0.50% | 13.92 | 0.79% | 7.41 | 0.66% |
| 差旅交通费 | 23.83 | 2.40% | 20.20 | 1.07% | 68.39 | 3.87% | 18.04 | 1.60% |
| 折旧摊销费 | 27.55 | 2.77% | 53.58 | 2.85% | 40.50 | 2.29% | 29.57 | 2.62% |
| 其他 | 1.84 | 0.18% | 4.65 | 0.25% | 14.37 | 0.80% | 10.50 | 0.93% |
| 合计 | 993.67 | 100.00% | 1,880.58 | 100.00% | 1,769.24 | 100.00% | 1,128.21 | 100.00%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28.21万元、1,769.24万元、1,880.58万元及993.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人员增加、研发中心投入的加大，例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研发投入，企业培训平台、高校信息化平台、网络教育系统平台移动端开发等的研发投入的增长。

(4) 财务费用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0.42 | - | - |
| 减：利息收入 | 55.21 | 453.19 | 410.01 | 721.01 |
| 汇兑损益 | - | 0.10 | -4.66 | -0.00 |
| 保函费 | - | - | 168.30 | 379.80 |
| 手续费 | 41.79 | 79.10 | 82.07 | 75.29 |
| 合计 | -13.42 | -373.56 | -164.30 | -265.92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65.92万元、-164.30万元、-373.56万元及-13.42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保函费、手续费等，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3、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商誉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29 | -243.25 | -762.34 | 2.67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3,178.86 |
| 合计 | 1.29 | -243.25 | -762.34 | 3,181.53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181.53万元、-762.34万元、-243.25万元及1.29万元。公司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对收购金海峡人才产生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

4、其他收益

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政府补助 | 4.53 | 445.48 | - | - |
| 合计 | 4.53 | 445.48 | - | - |

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76.56万元、895.65万元、445.48万元及4.53万元。公司的政府补助在2015年、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2018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公司享受销售软件产品中对于实际税率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8.43 | -36.40 | -66.62 | 11.8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95.47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782.95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1,071.37 | 1,803.93 | 1,493.20 | 1,081.95 |
| 合计 | 1,448.41 | 1,767.53 | 2,209.53 | 1,093.83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093.83万元、2,209.53万元、1,767.53万元及1,448.41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师弘、闽大新邦因为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年1-6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参股的新疆完满的分红。

2016年投资收益中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为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处置对价与处置日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1,081.95万元、1,493.20万元、1,803.93万元及1,071.37万元，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规模增加。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 | 895.65 | 876.56 |
| 清理往来收入 | - | - | 99.57 | 22.39 |
| 其他 | 1.15 | 11.89 | 39.58 | 7.24 |
| 合计 | 1.15 | 11.89 | 1,034.80 | 906.19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906.19万元、1,034.80万元、11.89万元及1.15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等。

公司享受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2015年、2016年公司包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76.56万元、895.65万元。

2017 年开始，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政府补助金额计入其他收益。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支出、关联方债务豁免等，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17.57 | 6.05 | 10.13 | 22.71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7.57 | 6.05 | 10.13 | 22.71 |
| 对外捐赠 | 5.00 | 23.89 | 160.00 | - |
| 关联方债务豁免 | - | - | - | 299.73 |
| 罚款、滞纳金 | 0.59 | 6.77 | 6.24 | 0.66 |
| 清理债权损失 | - | - | 2.84 | - |
| 其他 | 18.83 | 296.43 | 41.52 | 5.00 |
| 合计 | 41.99 | 333.14 | 220.73 | 328.10 |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28.10 万元、220.73 万元、333.14 万元及 41.99 万元。2015 年关联方债务豁免 299.73 万元为公司豁免对壹灵壹的债务而产生。

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主要为公司为支持合作高校的教育事业而产生的捐赠支出。

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中 258.87 万元为北京语言大学误代发行人向财政部门缴纳的国有资本收益。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向北京语言大学支付了上述款项，此款项预计无法从财政部门追回，故计入营业外支出。

（六）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计提数 | 缴纳数 | 计提数 | 缴纳数 | 计提数 | 缴纳数 | 计提数 | 缴纳数 |
| 增值税 | 1,480.20 | 1,168.63 | 2,645.53 | 3,207.86 | 2,500.54 | 3,168.34 | 2,516.70 | 2,350.47 |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计提数 | 缴纳数 | 计提数 | 缴纳数 | 计提数 | 缴纳数 | 计提数 | 缴纳数 |
| 企业所得 税 | 1,947.26 | 1,366.02 | 2,127.34 | 3,013.98 | 2,059.13 | 4,221.98 | 2,068.97 | 1,585.28 |
| 合计 | 3,427.45 | 2,534.65 | 4,772.88 | 6,221.84 | 4,559.66 | 7,390.32 | 4,585.67 | 3,935.75 |

2、所得税和会计利润的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88.23 | 2,128.98 | 2,077.00 | 2,113.5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30 | -101.62 | 9.32 | 59.75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1,582.93 | 2,027.36 | 2,086.32 | 2,173.27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2,173.27万元、2,086.32万元、2,027.36万元及1,582.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97 | 0.57 | -9.06 | -22.6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0.82 | 74.03 | 109.13 | 23.6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1,267.0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782.95 | -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27 | -315.21 | -71.45 | -275.76 |
| 理财收益 | 1,071.37 | 1,803.93 | 1,493.20 | 1,081.9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6.24 | 276.82 | 340.04 | 133.4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882.70 | 1,286.50 | 1,964.72 | 1,940.68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29.02 | 295.03 | 198.03 | 933.75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753.68 | 991.48 | 1,766.69 | 1,006.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862.76 | 6,514.88 | 6,161.51 | 3,990.89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40.68万元、1,964.72万元、1,286.50万元及882.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收益。2015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弘成科技，被合并方弘成科技合并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6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

（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行业政策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财务风险较小。今后，发行人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通过加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投入，强化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1、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构成方面，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本将得到大幅充实，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资本结构会更加稳健，为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综合毛利率水平、净利润规模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此外，在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期间费用并未出现大幅增加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发行人主业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附加值较高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生产和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进一步提高。

2、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对核心客户的依赖较大。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客户主要包括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前述五名主要客户的收入合计占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重均超过70%。发行人存在对核心客户依赖较大的风险。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33,093.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80,937.88万元，占比60.81%，非流动资产52,155.94万元，占比39.19%，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8,860.83 | 29.20% | 13,719.12 | 10.38% | 11,027.33 | 8.28% | 21,781.97 | 20.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0.00% | - | 0.00% | - | 0.00% | 600.00 | 0.5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1,162.64 | 15.90% | 18,899.66 | 14.30% | 18,898.15 | 14.18% | 22,284.30 | 20.68% |
| 预付款项 | 1,283.92 | 0.96% | 801.47 | 0.61% | 520.27 | 0.39% | 349.10 | 0.32% |
| 其他应收款 | 3,574.09 | 2.69% | 1,089.85 | 0.82% | 2,470.54 | 1.86% | 17,969.80 | 16.6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056.40 | 12.06% | 45,670.80 | 34.55% | 56,544.48 | 42.43% | 31,666.55 | 29.39% |
| 流动资产合计 | 80,937.88 | 60.81% | 80,180.90 | 60.66% | 89,460.77 | 67.14% | 94,651.72 | 87.8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085.78 | 30.87% | 40,535.78 | 30.67% | 32,500.00 | 24.39% | 1,000.00 | 0.93% |
| 长期应收款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76.70 | 1.56% | 2,332.83 | 1.76% | 2,369.23 | 1.78% | 2,435.85 | 2.26%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35.77 | 2.96% | 4,077.17 | 3.08% | 4,046.77 | 3.04% | 4,258.29 | 3.95% |
| 固定资产 | 2,584.48 | 1.94% | 2,741.83 | 2.07% | 2,841.76 | 2.13% | 3,000.14 | 2.78% |
| 在建工程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无形资产 | 150.22 | 0.11% | 191.63 | 0.14% | 223.42 | 0.16% | 275.33 | 0.25% |
| 开发支出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商誉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968.54 | 0.73% | 1,102.87 | 0.83% | 894.90 | 0.67% | 1,190.76 | 1.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44 | 0.11% | 137.15 | 0.10% | 35.53 | 0.03% | 44.84 |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12.01 | 0.91% | 878.68 | 0.66% | 878.68 | 0.66% | 878.68 | 0.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155.94 | 39.19% | 51,997.94 | 39.34% | 43,790.29 | 32.86% | 13,083.89 | 12.14% |
| 资产总计 | 133,093.82 | 100.00% | 132,178.84 | 100.00% | 133,251.06 | 100.00% | 107,735.61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735.61 万元、133,251.06 万元、132,178.84 万元及 133,093.82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提升。

从资产构成看，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绝大部分，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7.86%、67.14%、60.66% 及 60.81%，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12.14%、32.86%、39.34% 及 39.19%，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2、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为 80,937.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8,860.83 | 48.01% | 13,719.12 | 17.11% | 11,027.33 | 12.33% | 21,781.97 | 23.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0.00% | - | 0.00% | - | 0.00% | 600.00 | 0.6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1,162.64 | 26.15% | 18,899.66 | 23.57% | 18,898.15 | 21.12% | 22,284.30 | 23.54% |
| 预付款项 | 1,283.92 | 1.59% | 801.47 | 1.00% | 520.27 | 0.58% | 349.10 | 0.37% |
| 其他应收款 | 3,574.09 | 4.41% | 1,089.85 | 1.36% | 2,470.54 | 2.76% | 17,969.80 | 18.9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056.40 | 19.84% | 45,670.80 | 56.96% | 56,544.48 | 63.21% | 31,666.55 | 33.46% |
| 流动资产合计 | 80,937.88 | 100.00% | 80,180.90 | 100.00% | 89,460.77 | 100.00% | 94,651.72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4,651.72 万元、89,460.77 万元、80,180.90 万元及 80,937.88 万元，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为稳定。

从流动资产的结构看，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业务特性，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75,732.81 万元、86,469.96 万元、78,289.57 万元及 76,07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0.01%、96.66%、97.64% 及 94.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现金 | 80.33 | 38.21 | 68.08 | 55.69 |
| 银行存款 | 11,630.50 | 13,680.91 | 7,959.25 | 5,726.28 |
| 其他货币资金 | 27,150.00 | - | 3,000.00 | 16,000.00 |
| 合计 | 38,860.83 | 13,719.12 | 11,027.33 | 21,781.97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 7.81 |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781.97 万元、11,027.33 万元、13,719.12 万元及 38,860.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的定期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2013 年弘成立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作为取得授信的担保之一，弘成立业合计提供 16,000.00 万元质押保证金，其中 13,000.00 万元质押保证金于 2016 年到期解除质押，3,000.00 万元质押保证金于 2017 年到期。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购买的保本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质押保证金 | - | - | 3,000.00 | 16,000.00 |
| 合计 | - | - | 3,000.00 | 16,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扣除其他货币资金后金额分别为 5,781.97 万元、8,027.33 万元、13,719.12 万元及 11,710.83 万元。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

在现金管理中除了留足现金用于日常经营管理需求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多余部分会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每期与高等院校对账核算之后，高等院校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支付服务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如中国人民大学、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应收账款账期大部分在 1 年之内。

①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21,162.64 | 18,899.66 | 18,898.15 | 22,284.30 |
| 合计 | 21,162.64 | 18,899.66 | 18,898.15 | 22,284.3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期末应收账款 | 21,162.64 | 18,899.66 | 18,898.15 | 22,284.30 |
| 营业收入 | 30,575.44 | 55,016.59 | 44,267.50 | 44,435.12 |
| 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9.21% | 34.35% | 42.69% | 50.15% |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各期末发行人从高等院校尚未收回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款项。根据公司与合作高校签订的协议，公司与高校通常在每招生季结束后与高校对账核算服务费，高等院校通常会于对账核算结束后 1 年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2,284.30 万元、18,898.15 万元、18,899.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15%、

42.69%、34.35%，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催促加快客户的回款。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2018-06-30 | 1年以内 | 21,146.18 | - | 0.00% | 21,146.18 |
| | 1-2年 | 10.00 | 0.50 | 5.00% | 9.50 |
| | 2-3年 | 2.40 | 0.24 | 10.00% | 2.16 |
| | 3-4年 | - | - | 30.00% | - |
| | 4-5年 | 9.60 | 4.80 | 50.00% | 4.80 |
| | 5年以上 | 15.84 | 15.84 | 100.00% | - |
| | 合计 | 21,184.02 | 21.38 | - | 21,162.64 |
| 2017-12-31 | 1年以内 | 18,892.58 | - | 0.00% | 18,892.58 |
| | 1-2年 | 2.40 | 0.12 | 5.00% | 2.28 |
| | 2-3年 | - | - | 10.00% | - |
| | 3-4年 | - | - | 30.00% | - |
| | 4-5年 | 9.60 | 4.80 | 50.00% | 4.80 |
| | 5年以上 | 15.84 | 15.84 | 100.00% | - |
| | 合计 | 18,920.42 | 20.76 | - | 18,899.66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85%及99.82%。总体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资信状况良好的高等院校，公司对高等院校应收账款大部分在对账核算之后1年内回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故公司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 |
|------------|----|--------|----------|------------|--------|
| 2018-06-30 | 1 | 重庆大学 | 4,477.39 | 21.14% | - |
| | 2 | 东北财经大学 | 4,292.22 | 20.26%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 |
|--|----|--------|------------------|---------------|--------|
| | 3 | 电子科技大学 | 3,128.86 | 14.77% | - |
| | 4 | 中国人民大学 | 2,254.07 | 10.64% | - |
| | 5 | 北京语言大学 | 1,563.62 | 7.38% | - |
| | | 合计 | 15,716.16 | 74.19% | - |

由上表可知，2018年6月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单位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4.19%，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与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高等院校。

(3)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广告费、预付房租等，发行人预付的广告费主要为发行人因为广告宣传支出而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预付的款项，预付的房租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房屋租赁方预付的房租。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49.10万元、520.27万元、801.47万元及1,283.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7%、0.58%、1.00%及1.59%，占比较低。

发行人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260.72 | 98.19% | 787.75 | 98.29% | 510.88 | 98.20% | 334.18 | 95.73% |
| 1至2年 | 22.72 | 1.77% | 12.23 | 1.53% | 7.01 | 1.35% | 3.11 | 0.89% |
| 2至3年 | 0.10 | 0.01% | 0.11 | 0.01% | - | 0.00% | 0.10 | 0.03% |
| 3年以上 | 0.38 | 0.03% | 1.38 | 0.17% | 2.38 | 0.45% | 11.71 | 3.35% |
| 合计 | 1,283.92 | 100.00% | 801.47 | 100.00% | 520.27 | 100.00% | 349.1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5.73%、98.20%、98.29%及98.19%，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近年来为加大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IT培训业务等的市场宣传，加大在百度等网络平台的广告投放，使得发行人预付账款有所增长，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因为预付

房租的增长。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7,969.80 万元、2,470.54 万元、1,089.85 万元及 3,574.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99%、2.76%、1.36% 及 4.4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收利息 | 12.08 | - | - | - |
| 应收股利 | 495.47 | - | - | 50.00 |
| 其他应收款项 | 3,066.53 | 1,089.85 | 2,470.54 | 17,919.80 |
| 合计 | 3,574.09 | 1,089.85 | 2,470.54 | 17,969.80 |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股利为应收福州好教师的股利，上述 50.00 万元应收股利于 2016 年度收回。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股利 495.47 万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新疆完满对发行人分配的股利，此应收股利已经于 2018 年 8 月收到。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及押金备用金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7,919.80 万元、2,470.54 万元、1,089.85 万元及 3,066.53 万元。ChinaEdu 在美国上市期间，集团内资金统一安排，因此公司在 2015 年底存在对部分关联企业的应收往来款项，2016 年公司加大对历史上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清理，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大幅降低至 2,470.54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2018-06-30 | 1 年以内 | 1,978.26 | - | 0.00% | 1,978.26 |
| | 1—2 年 | 229.60 | 11.48 | 5.00% | 218.12 |

|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 2-3年 | 14.28 | 1.43 | 10.00% | 12.85 |
| | 3-4年 | 7.92 | 2.38 | 30.00% | 5.54 |
| | 4-5年 | 0.84 | 0.42 | 50.00% | 0.42 |
| | 5年以上 | 9.19 | 9.19 | 100.00% | - |
| | 合计 | 2,240.09 | 24.90 | - | 2,215.19 |
| 2017-12-31 | 1年以内 | 450.11 | - | 0.00% | 450.11 |
| | 1-2年 | 243.77 | 12.19 | 5.00% | 231.58 |
| | 2-3年 | 0.46 | 0.05 | 10.00% | 0.41 |
| | 3-4年 | 7.91 | 2.37 | 30.00% | 5.54 |
| | 4-5年 | 0.84 | 0.42 | 50.00% | 0.42 |
| | 5年以上 | 9.19 | 9.19 | 100.00% | - |
| | 合计 | 712.28 | 24.22 | - | 688.06 |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③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1 | 上海信数 | 借款 | 1,200.00 | 1年以内 | 38.82% | - |
| 2 |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 | 307.21 | 1年以内 | 9.94% | - |
| 3 | 东财在线 | 往来款 | 300.00 | 1年以内 | 9.70% | - |
| 4 | 林雪芳 | 业绩补偿款 | 200.00 | 1-2年 | 6.47% | 10.00 |
| 5 | 华东理工大学 | 往来款 | 179.19 | 1年以内 175.52 万元；2-3年 3.68万元 | 5.80% | 0.37 |
| 合计 | | | 2,186.40 | | 70.73% | 10.37 |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项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保证金的单位及存在往来款的合作单位，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第一大客户为对上海信数的借款。2018年9月，弘成科技公司对上海信数的待转股债权1,200.00万元全部转为股权，工

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弘成科技公司持有上海信数 16.67% 的股权。

(5)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666.55 万元、56,544.48 万元、45,670.80 万元及 16,05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46%、63.21%、56.96% 及 19.84%。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理财产品 | 15,554.89 | 45,148.50 | 56,486.37 | 31,638.0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77.04 | 395.44 | 39.46 | 28.55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40.75 | 44.22 | 18.65 | |
| 上市费 | 183.73 | 82.64 | | |
| 合计 | 16,056.40 | 45,670.80 | 56,544.48 | 31,666.55 |

发行人现金流充足，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14,000.00 万元。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发行人将部分日常运营之外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31,638.00 万元、56,486.37 万元、45,148.50 万元及 15,554.89 万元。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24,848.37 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发行人在招商银行 13,000 万元的质押保证金被解除，部分金额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第二、2016 年末中民智德等对弘成立业增资 50,357.00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其中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比 2016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分红 12,814.84 万元，分红现金支出使得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有所下降。2018 年 6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3、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085.78 | 78.77% | 40,535.78 | 77.96% | 32,500.00 | 74.22% | 1,000.00 | 7.64% |
| 长期应收款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76.70 | 3.98% | 2,332.83 | 4.49% | 2,369.23 | 5.41% | 2,435.85 | 18.62%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35.77 | 7.55% | 4,077.17 | 7.84% | 4,046.77 | 9.24% | 4,258.29 | 32.55% |
| 固定资产 | 2,584.48 | 4.96% | 2,741.83 | 5.27% | 2,841.76 | 6.49% | 3,000.14 | 22.93% |
| 在建工程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无形资产 | 150.22 | 0.29% | 191.63 | 0.37% | 223.42 | 0.51% | 275.33 | 2.10% |
| 开发支出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商誉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968.54 | 1.86% | 1,102.87 | 2.12% | 894.90 | 2.04% | 1,190.76 | 9.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44 | 0.27% | 137.15 | 0.26% | 35.53 | 0.08% | 44.84 | 0.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12.01 | 2.32% | 878.68 | 1.69% | 878.68 | 2.01% | 878.68 | 6.7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155.94 | 100.00% | 51,997.94 | 100.00% | 43,790.29 | 100.00% | 13,083.89 | 100.00% |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3.89 万元、43,790.29 万元、51,997.94 万元及 52,155.9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占比达分别为 63.12%、89.95%、91.07%及 91.2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32,500.00 万元、40,535.78 万元及 41,085.78 万

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投资持股的厦门象形、重庆翔美、新疆完满、北京恩跃等。

2015年2月，公司的子公司弘远博学投资厦门象形，投资金额1,000.00万元，持股25%；2016年1月将其以1,000.00万元价款转让给将其转让给现代兴业。因持有期间不足一年，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6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因为对重庆翔美的投资。根据公司与重庆翔美等于2016年签订的协议，公司以现金对重庆翔美投资39,706.00万元。截至2016年末，弘成立业已实际出资32,500.00万元，故2016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32,500.00万元。

2017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为公司增加对重庆翔美出资7,206.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41,085.78 | 40,535.78 | 32,500.00 | 1,000.00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 按成本计量 | 41,085.78 | 40,535.78 | 32,500.00 | 1,000.00 |
| 合计 | 41,085.78 | 40,535.78 | 32,500.00 | 1,000.00 |

(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2,435.85万元、2,369.23万元、2,332.83万元及2,076.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上海师弘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8.18 | 288.30 | 209.22 | 160.29 |
| 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1,988.52 | 2,044.53 | 2,160.01 | 2,275.56 |
| 小计 | 2,076.70 | 2,332.83 | 2,369.23 | 2,435.85 |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上海师弘、闽大新邦的投资。

上海师弘为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弘成科技出资 306.00 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

根据弘成科技和闽大新邦于 2015 年签署的《关于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之合作协议》以及弘成科技的确认，闽大新邦的股东高翔向弘成科技转让其所持闽大新邦 30% 的股权；弘成科技另向闽大新邦支付总计 2,310 万元作为对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投入。弘成科技将合计支付给闽大新邦合计 2,325.00 万元款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

(3)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4,258.29 万元、4,046.77 万元、4,077.17 万元及 3,935.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2.55%、9.24%、7.84% 及 7.55%。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东方兴业和重大远兴等对外出租的房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原值 | 5,895.05 | 5,895.05 | 5,409.39 | 5,342.92 |
| 减：累计折旧 | 1,959.28 | 1,817.88 | 1,362.62 | 1,084.63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减值 | 3,935.77 | 4,077.17 | 4,046.77 | 4,258.29 |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以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按期计提折旧所致。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000.14 万元、2,841.76 万元、2,741.83 万元及 2,584.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93%、6.49%、5.27%及 4.96%，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购等新增金额较小，而同时固定资产计提累计折旧所致。下表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房屋建筑物 | 771.13 | 29.84% | 809.97 | 29.54% | 1,200.87 | 42.26% | 1,349.83 | 44.99% |
| 运输工具 | 172.69 | 6.68% | 170.46 | 6.22% | 231.85 | 8.16% | 278.50 | 9.28%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640.66 | 63.48% | 1,761.40 | 64.24% | 1,409.04 | 49.58% | 1,371.81 | 45.72% |
| 合计 | 2,584.48 | 100.00% | 2,741.83 | 100.00% | 2,841.76 | 100.00% | 3,000.14 | 100.00% |

由上可见，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中主要部分为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原值 | 9,348.05 | 9,494.07 | 9,128.02 | 8,737.77 |
| 减：累计折旧 | 6,763.57 | 6,752.23 | 6,286.26 | 5,737.63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2,584.48 | 2,741.83 | 2,841.76 | 3,000.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少，因为发行人目前经营发展比较成熟，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逐渐减少，主要因为每期计提折旧的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固定资产质量良好，在报告期内均无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固定资产 | 2,584.48 | 2,741.83 | 2,841.76 | 3,000.14 |
| 营业收入 | 30,575.44 | 55,016.59 | 44,267.50 | 44,435.12 |
|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 | 8.45% | 4.98% | 6.42% | 6.7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5%、6.42%、4.98%及

8.45%，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固定资产金额因为折旧、摊销而呈现逐年下降。

(5)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软件产品等，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275.33万元、223.42万元、191.63万元及150.22万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原值 | 990.03 | 965.80 | 867.59 | 798.62 |
| 减：累计折旧 | 839.81 | 774.17 | 644.17 | 523.29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150.22 | 191.63 | 223.42 | 275.33 |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及2018年6月末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新增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同时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摊销所致。公司无形资产资产质量良好，在各报告期内无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6) 商誉

发行人商誉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金海峡人才而产生，2015年公司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原值与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商誉原值 | 3,178.86 | 3,178.86 | 3,178.86 | 3,178.86 |
| 减值准备 | 3,178.86 | 3,178.86 | 3,178.86 | 3,178.86 |
| 商誉净值 | | - | - | - |

2015年末公司商誉原值为3,178.86万元，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收购金海峡人才产生。2015年弘远博学收购金海峡人才时投资成本3,356.96万元与取得的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8.09 万元的差额 3,178.86 万元形成合并商誉。发行人收购金海峡人才之后，金海峡人才本身的盈利能力较低，并且考虑到金海峡人才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厦门环球教育、厦门人才培养本身不能纳入金海峡人才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2015 年底公司对收购金海峡人才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房屋的装修费、独家合作权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190.76 万元、894.90 万元、1,102.87 万元及 968.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10%、2.04%、2.12% 及 1.86%，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经营租赁房屋装修费 | 356.17 | 438.22 | 122.07 | 213.33 |
| 独家合作权 | 612.37 | 664.65 | 772.83 | 977.43 |
| 合计 | 968.54 | 1,102.87 | 894.90 | 1,190.76 |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独家合作权主要为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而向合作高校支付的合作权款项，长期待摊费用中经营租入房屋的装修费为公司支付的租赁房屋的装修成本。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独家合作权的原值明细如下：2003 年弘成科技支付 245 万元购买重庆大学 20 年独家合作权；2006 年公司支付 245 万元购买北京语言大学 20 年独家合作权；2006 年公司支付 343 万元购买中央财经大学 20 年独家合作权；2008 年公司支付 245 万元购买北京林业大学 20 年独家合作权；2011 年弘成科技支付 294 万元购买上海师范大学 5 年独家合作权；2013 年弘成科技支付 196 万元取得西南政法大学 10 年独家合作权。发行人的独家合作权在合作期限内分期摊销。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因为资产减值准备、超标广告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递

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4.84 万元、35.53 万元、137.15 万元及 142.4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5.25 | 5.29 | | - | 236.83 | 35.53 | 298.93 | 44.84 |
| 超标广告费 | 1,097.20 | 137.15 | 1,097.20 | 137.15 | - | - | - | - |
| 合 计 | 1,132.45 | 142.44 | 1,097.20 | 137.15 | 236.83 | 35.53 | 298.93 | 44.84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超标广告费而产生，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满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98.93 万元、236.83 万元、0.00 万元及 35.25 万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8.68 万元、878.68 万元、878.68 万元及 1,212.01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及内容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上海信数 | 333.33 | | | |
| 东财在线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北京市新开门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金海峡人才 | 178.68 | 178.68 | 178.68 | 178.68 |
| 合计 | 1,212.01 | 878.68 | 878.68 | 878.68 |

东财在线为东财科技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北京新开门为中农大网络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厦门环球教育及厦门人才培养为金海峡人才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上海信数的 333.33 万元款项为股权转让款。2018

年1月，弘成科技等与上海信数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弘成科技受让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信数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333.3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弘成科技已实际支付此股权转让款，由于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完成，故该预付股权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529.70 | 100.00% | 26,297.12 | 100.00% | 24,863.30 | 100.00% | 57,110.48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22,529.70 | 100.00% | 26,297.12 | 100.00% | 24,863.30 | 100.00% | 57,110.48 | 100.00% |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为100%，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与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结构相关。

2016年末公司总负债比2015年末减少32,247.18万元，减少56.46%，主要原因为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26,924.30万元及应交税费减少5,374.40万元。

2、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2.67 | 0.46% | 102.94 | 0.39% | 19.99 | 0.08% | 214.73 | 0.38% |
| 预收款项 | 1,816.35 | 8.06% | 4,403.64 | 16.75% | 4,400.58 | 17.70% | 4,954.89 | 8.68% |

| 项目 | 2018-0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87.55 | 9.27% | 2,921.40 | 11.11% | 2,217.05 | 8.92% | 1,416.48 | 2.48% |
| 应交税费 | 1,375.32 | 6.10% | 622.90 | 2.37% | 1,826.57 | 7.35% | 7,200.97 | 12.61% |
| 其他应付款 | 17,147.81 | 76.11% | 18,246.24 | 69.38% | 16,399.11 | 65.95% | 43,323.42 | 75.8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529.70 | 100.00% | 26,297.12 | 100.00% | 24,863.30 | 100.00% | 57,110.48 | 100.00% |

从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构成看，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5.85%、65.95%、69.38%及76.11%。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据此取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公司无原材料、生产设备等的采购，公司无应付票据。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等。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14.73万元、19.99万元、102.94万元及102.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38%、0.08%、0.39%及0.46%，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付技术服务费 | 100.00 | 100.00 | 1.57 | 185.80 |
| 应付制作费 | - | - | 7.29 | 25.64 |
| 其他 | 2.67 | 2.94 | 11.13 | 3.29 |
| 合计 | 102.67 | 102.94 | 19.99 | 214.73 |

(2) 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款项、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款项等。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中已经与学校对账核算并回款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计入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4,954.89 万元、4,400.58 万元、4,403.64 万元及 1,816.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8%、17.70%、16.75% 及 8.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保持稳定，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 - | 2,235.17 | 3,033.40 | 2,382.62 |
|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 700.01 | 1,188.75 | 764.44 | 1,294.24 |
| 房租 | 24.58 | 20.00 | 30.50 | - |
| 培训费 | 470.81 | 211.65 | | |
| 其他 | 620.95 | 748.07 | 572.24 | 1,278.03 |
| 合计 | 1,816.35 | 4,403.64 | 4,400.58 | 4,954.89 |

(3) 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社会保险费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6.48 万元、2,217.05 万元、2,921.40 万元及 2,087.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8%、8.92%、11.11% 及 9.27%。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5 年末增加 800.57 万元，增长 56.52%，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6 年末增加 704.35 万元，增长 31.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增加趋势，主要因为 2016 年、2017 年员工人数增加。2016 年、2017 年公司技术中心人员增加较多，以加大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升级、成教信息化平台的升级、移动端的开发等。此外 2017 年公司 IT 培训业务相关人员、招生服务相关人员也在增加，因此公司应付工资、应付奖金呈增加趋势。

(4) 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200.97 万元、1,826.57 万元、622.90 万元及 1,375.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61%、7.35%、

2.37%及 6.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增值税 | 548.88 | 240.78 | 777.54 | 1,426.70 |
| 营业税 | - | - | - | 97.35 |
| 企业所得税 | 633.87 | 171.04 | 701.70 | 2,853.63 |
| 个人所得税 | 119.87 | 148.77 | 225.89 | 247.0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1.62 | 33.25 | 54.92 | 110.55 |
| 印花税 | 1.38 | 5.34 | 27.31 | 0.01 |
| 教育费附加 | 29.70 | 23.72 | 39.20 | 78.93 |
| 代扣企业所得税 | - | - | - | 2,386.72 |
| 其他 | - | - | 0.01 | - |
| 合计 | 1,375.32 | 622.90 | 1,826.57 | 7,200.97 |

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在 2015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账面预提而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2016 年初缴纳完毕后，2016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有所降低。

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中代扣企业所得税主要为弘成立业因向境外股东 ChinaEdu 分红而需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此款项于 2016 年度支付。

(5)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

发行人的应付股利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以及发行人应付普通股股利。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32,357.87 万元、5,747.90 万元、5,326.75 万元及 6,688.75 万元。

2015 年末应付股利较大，主要因为 2015 年 8 月弘成立业宣布分派现金股利 20,000.00 万元；弘成立业 2015 年 10 月宣布分派发现金股利 11,020.59 万元。公司 2015 年合计应发放股利 31,020.59 万元，扣除应该代扣代缴所得税 2,386.72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 28,633.87 万元尚未支付。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比 2015 年末减少 26,609.97 万元，降低 82.24%，主

要原因为弘成立业 2015 年末的应付股利 28,633.87 万元已经于 2016 年支付。2016 年末的应付股利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与 2016 年末金额无重大变动。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代收款及预提费用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的代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代学校收取的学生学费。发行人在为合作的网络教育学院提供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时,根据与部分高校约定,学生的学费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发行人通常会在高校每期收费截至日前将代收款项全额拨付给高校账户,公司所得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另行与高校结算。

单位: 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押金及保证金 | 25.56 | 25.27 | 24.98 | 25.21 |
| 关联方及往来款 | 30.32 | 446.93 | 203.55 | 199.12 |
| 代收款 | 7,588.65 | 11,063.50 | 8,719.86 | 4,269.58 |
| 预提费用 | 2,533.13 | 1,172.06 | 1,546.79 | 1,377.84 |
| 股权支付款 | - | - | - | 4,881.96 |
| 其他 | 281.40 | 211.73 | 156.03 | 211.84 |
| 合计 | 10,459.06 | 12,919.49 | 10,651.21 | 10,965.55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965.55 万元、10,651.21 万元、12,919.49 万元及 10,459.06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保持稳定,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因为代收款项的增加,2017 年公司提供招生服务的学生有所增长,相应的学费代收款有所提升。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预提费用主要为公司预提的应支付的招生服务费等。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股本 | 40,114.78 | 40,114.78 | 40,114.78 | 24,482.54 |
| 资本公积 | 48,124.09 | 47,018.59 | 44,807.58 | 7,310.57 |
| 盈余公积 | 1,507.03 | 1,507.03 | 1,094.11 | 2,023.59 |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未分配利润 | 9,869.27 | 4,252.83 | 9,974.23 | 3,323.2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99,615.17 | 92,893.23 | 95,990.70 | 37,139.95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948.95 | 12,988.49 | 12,397.06 | 13,485.17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0,564.12 | 105,881.72 | 108,387.76 | 50,625.12 |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50,625.12 万元、108,387.76、105,881.72 万元及 110,564.12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金额分别为 24,482.54 万元、40,114.78 万元、40,114.78 万元及 40,114.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期末 |
|--------------|-----------|-----------|-----------|
| 2015 年度 | 20,780.00 | 3,702.54 | 24,482.54 |
| 2016 年度 | 24,482.54 | 15,632.24 | 40,114.78 |
| 2017 年度 | 40,114.78 | - | 40,114.78 |
| 2018 年 1-6 月 | 40,114.78 | - | 40,114.78 |

2015 年度，公司股本增加 3,702.54 万元，主要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复思投资增资。2015 年 10 月，公司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复思投资对发行人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 1,002.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公司股本增加 15,632.24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吸引投资者增资。2016 年 3 月发行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8,004.08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中民智德等对发行人使用货币资金增资 50,357.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4.78 万元，剩余 44,24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7,310.57 万元、44,807.58 万元、47,018.59 万元及 48,124.0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股本溢价 | 43,043.67 | 43,043.67 | 43,043.67 | 6,112.20 |
| 其他 | 5,080.42 | 3,974.92 | 1,763.92 | 1,198.36 |
| 合计 | 48,124.09 | 47,018.59 | 44,807.58 | 7,310.57 |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比 2015 年末增加 37,497.0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2 月，中民智德等对发行人增资 50,357.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4.78 万元，剩余 44,24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2018 年 1-6 月新增资本公积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盈利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4,252.83 | 9,974.23 | 3,323.25 | 30,241.12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16.44 | 7,506.36 | 7,928.20 | 4,997.8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12.91 | 1,094.11 | 895.11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2,814.84 | - | 31,020.59 |
|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 - | -183.11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9,869.27 | 4,252.83 | 9,974.23 | 3,323.25 |

201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比 2015 年末增加 6,650.97 万元，增长 200.13%，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比 2016 年末减少 5,721.39 万元，降低 57.36%，主要因为 2017 年度向 ChinaEdu 和平潭弘成合计分配股利 12,814.84 万元，该金额被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增加部分抵减。公司 2018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因为当期净利润的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表现良好，主要源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财务管理。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0.12% | 0.96% | 0.13% | 46.2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6.93% | 19.90% | 18.66% | 53.01% |
| 流动比率（倍） | 3.59 | 3.05 | 3.60 | 1.66 |
| 速动比率（倍） | 3.59 | 3.05 | 3.60 | 1.66 |
| 财务指标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10,627.37 | 15,903.19 | 15,845.02 | 13,180.9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34,084.39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01 | 0.36 | 0.40 | 0.62 |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速动比率均比率分别为1.66倍、3.60倍、3.05倍及3.59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21%、0.13%、0.96%及0.12%，保持在较低水平。2015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2015年末应付股利金额较大，使得母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13,180.94万元、15,845.02万元、15,903.19万元及10,627.37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显著增长，净利润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目前在A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没有业务模式相同或可比的公司，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没有与可比上市公司做对比。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3 | 0.41 | 0.37 | 0.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53 | 2.91 | 2.15 | 1.99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1次、0.37次、0.41次、0.23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资产金额相对保持稳定，因此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每年维持在约0.4次。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9次、2.15次、2.91次及1.53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渐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57 | 14,625.10 | 16,111.36 | 15,117.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46.05 | 3,353.13 | -29,961.72 | -2,988.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0.41 | -14,184.42 | 26,616.06 | -8,719.2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826.89 | 3,793.29 | 12,770.36 | 3,415.0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706.73 | 49,533.62 | 45,740.33 | 32,969.97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415.05万元、12,770.36万元、3,793.29万元及-11,826.89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17.39万元、16,111.36万元、14,625.10万元及359.57万元。发行人

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合作的高等院校收取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员工工资、支付的各项税费、日常运营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604.01 | 59,578.81 | 49,432.28 | 52,646.0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2.13 | 373.70 | 822.54 | 886.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18.36 | 26,359.67 | 24,241.04 | 21,114.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394.50 | 86,312.18 | 74,495.86 | 74,646.8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837.94 | 12,826.41 | 8,464.45 | 9,683.9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886.95 | 19,565.02 | 17,452.07 | 15,631.0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50.40 | 6,826.50 | 8,144.27 | 4,726.2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59.65 | 32,469.15 | 24,323.70 | 29,488.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034.93 | 71,687.08 | 58,384.50 | 59,529.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57 | 14,625.10 | 16,111.36 | 15,117.39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74,646.82万元、74,495.86万元、86,312.18万元及39,394.5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内容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52,646.09万元、49,432.28万元、59,578.81万元及27,604.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604.01 | 59,578.81 | 49,432.28 | 52,646.09 |
| 营业收入 | 30,575.44 | 55,016.59 | 44,267.50 | 44,435.12 |
| 占比 | 90.28% | 108.29% | 111.67% | 118.48%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净利润 | 8,279.31 | 12,428.29 | 12,261.99 | 9,594.9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9 | -243.25 | -762.34 | 3,181.53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556.01 | 1,072.99 | 1,068.26 | 1,039.43 |
| 无形资产摊销 | 65.64 | 130.01 | 120.88 | 79.0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3.48 | 244.12 | 307.57 | 294.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59 | -6.62 | -1.06 | -0.0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57 | 6.05 | 10.13 | 22.7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381.97 | -150.14 | -244.9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48.41 | -1,767.53 | -2,209.53 | -1,093.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29 | -101.62 | 9.31 | 59.7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223.39 | 941.23 | 3,169.95 | 6,395.7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124.54 | -166.47 | 1,733.59 | -4,510.91 |
| 股份支付 | 1,105.50 | 2,211.01 | 552.75 | - |
| 其他 | - | 258.88 | - | 299.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57 | 14,625.10 | 16,111.36 | 15,117.3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3,766.90 | 362,500.20 | 145,911.00 | 196,245.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9.09 | 1,817.20 | 1,663.20 | 1,145.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40 | 19.71 | 9.85 | 10.2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00.00 | 178.06 | 1,892.50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00.00 | 19,505.87 | 6,147.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987.39 | 367,637.11 | 167,267.98 | 205,440.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8.21 | 1,274.00 | 841.44 | 746.2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2,025.23 | 361,109.98 | 193,321.00 | 196,49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2,206.96 | 1,999.2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 | 1,900.00 | 860.30 | 9,193.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833.44 | 364,283.98 | 197,229.70 | 208,428.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46.05 | 3,353.13 | -29,961.72 | -2,988.56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8.56万元、-29,961.72万元、3,353.13万元及-8,846.05万元，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因为公司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大于当年度赎回金额。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05,440.24万元、167,267.98万元、367,637.11万元及184,987.39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到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而收到的现金。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208,428.80万元、197,229.70万元、364,283.98万元及193,833.44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及发行人支付的少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50,462.00 | 1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05.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5.00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82.50 | 84,052.03 | 3,874.73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527.50 | 134,514.03 | 13,874.7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5.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40.41 | 17,566.92 | 34,239.58 | 7,171.5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340.41 | 4,751.65 | 3,219.00 | 7,171.5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 | 73,658.39 | 15,422.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40.41 | 17,711.92 | 107,897.97 | 22,593.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0.41 | -14,184.42 | 26,616.06 | -8,719.21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19.21万元、26,616.06万元、-14,184.42万元及-3,340.41万元。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引进外部增资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金额较大。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2018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3,874.73万元、134,514.03万元、3,527.50万元及0万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2015年12月复思投资对发行人增资10,000万元。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2016年12月北京恒宇、中民智德、重庆爱莲、重庆江晓和上海辰谷等对发行人增资50,357.00万元。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22,593.94万元、107,897.97万元、17,711.92万元及3,340.41万元。2015年、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另外公司2016年支付给股东ChinaEdu、平潭弘成等股利合计31,020.59万元也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给股东ChinaEdu、平潭弘成股利合计12,814.84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设备购建支出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1、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情况进行测算：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7,080万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7,194.78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4.88万元，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2.76万元；假设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17年度持平，均为6,514.88万元。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测算结果

| 项目 | 2018年1-6月 /2018-6-30 | 2018年度 /2018-12-31（假设） | 2019年度 /2019-12-31（假设） |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40,114.78 | 40,114.78 | 40,114.78 | 47,194.78 |
| 假设情形： |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862.76 | 6,514.88 | 6,514.88 | 6,514.88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基本） | 40,114.78 | 40,114.78 | 40,114.78 | 47,194.78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稀释） | 40,114.78 | 40,114.78 | 40,114.78 | 47,194.78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6 | 0.16 | 0.1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6 | 0.16 | 0.14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1、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融合了国外先进技术、业务理念，又充分考虑了教学教务业务的实际需求，符合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的发展潮流，系统的使用给每一位用户带来方便，使整个教学教务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高效率化，大大提高教学教务管理的工作质量。随着数字校园理论逐步应用，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定会逐渐彰显它的先进性，满足网络

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院校网络化教学、高职院校网络化教学的业务发展和信息化需求。

2、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制定实施《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要发展人民满意的教育，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在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驱使下，国内各大企业如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纷纷出台自己的发展规划，利用政策优势，加强现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服务产品的竞争力，拓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投放力度，试图尽快提升市场份额，强化企业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生宣传等等细分领域里的地位。

3、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高校信息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形成学习型社会的内在要求，当前高校信息化发展已经呈现不断增长的势头，国内各级各类学校都提出建设智慧校园，教育行政部门也积极倡导建设智慧校园。然而高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目前国内高校信息化建设既落后于企业，又落后于发达国家高校，而信息化发展速度又非常快，如果不采取跨越式的战略，差距将会越来越大。研究和寻找一条可行的、适合的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道路是很有必要的。弘成立业将借此契机，推出高校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开发高校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学习及管理系列系统，并保证系统研发的可持续性，帮助高校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信息化建设。

4、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在高校和企业培训领域有很大的应用空间。高校信息化在第一步完成初步的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后，需要逐渐具备全校级的统一运营分析系统，在各个院系自己的系统、各个单独的教学、教务、校务系统之上，需要有全校级视角的运营分析能力，包括学科、学生等的综合分析运营，这个正是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的范畴。另外，人工智能时代，企业和

高校的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化之后必然进入智能化时代，充分运用 AI 技术的辅助，提高学习效率、提高教务管理效率，降低教学成本，达到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目的，现有学习平台都必将换代到下一代的自适应学习系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最早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板块，公司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的网络教育学院，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搭建、硬件资源的部署实施、运维服务、教学资源制作、增值服务等全面解决方案；在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板块，公司主要面向拥有学习需求的学生或家长，为高等院校提供市场开拓、广告宣传、招生、考试等方面的落地化支持服务；在继续教育信息化服务板块。

下一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网络教育教学管理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推出一面向网院、面向学习中心、面向教师、面向学生、面向服务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的竞争力。

高校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凭借在教育软件开发领域丰富的业务及技术经验和社会声誉，持续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在线教育深度融合及应用模式的研究，设计国内领先的高校信息化建设整体技术方案。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促进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扩展，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促进公司在高校和企业培训领域的扩展。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技术团队。

（2）技术方面

公司目前拥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多租户分布式服务框架、短时高并发处理引擎、基于元数据的个性化快速支撑技术、课件标准化改造和合成技术、弹性视频处理技术、试题查重技术、文档、视频自动存储处理分发技术等。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3）市场方面

我国远程教育将面临三大发展机遇：一是远程教育将成为国家教育改革的核心工作。随着适龄劳动力人口的递减，中国的劳动力将从人口红利向素质红利转换。我国目前的人力资本状况是底子薄、积累少、结构差，传统教育体系难以负荷，无法提供可持续、全覆盖的教育和培训，这是远程教育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二是远程教育是传统教育现代化的支点。“在线课程+互动平台”的模式将对传统教育起到引领作用。互联网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模式能够为学习者提供现代化的课程、无地域限制和歧视的学习机会、沉浸式的全球化体验。三是远程教育拥有教学与学习的基因载体。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能够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综合评价体系，实现精准管理与科学决策。在大数据支撑下可以揭示国人学习规律，实现全过程可视化监控并提供智能化支持服务。公司的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与高校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未来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

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发行人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

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发行人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升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

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

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发行人向股东 ChinaEdu 分配股利 18,000.00 万元，向股东平潭弘成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发行人向股东 ChinaEdu 分配股利 9,918.53 万元，向股东平潭弘成分配股利 1,102.06 万元。

2017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 ChinaEdu 分配股利 11,533.36 万元，向股东平潭弘成分配股利 1,281.48 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

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弘成科技 |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 9,000.50 | 9,000.00 |
| 2 | 弘成科技 |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 21,909.80 | 20,000.00 |
| 3 | 弘成科技 | 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6,080.50 | 6,000.00 |
| 4 | 弘成科技 |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 2,989.00 | 2,989.00 |
| 合计 | | | 39,979.80 | 37,989.00 |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负责实施。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弘成科技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弘成科技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

(二)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金项

目已经过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使用用途明确，符合上市条件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经营规模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55,016.59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3,093.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7,989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5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35.12 万元、44,267.50 万元和 55,016.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997.83 万元、7,928.20 万元和 7,506.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17.39 万元、16,111.36 万元和 14,625.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技术水平

公司业务整体定位属于在线教育行业的技术服务领域，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举办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等继续教育的国家高等院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19）；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网络学历教育服务的成功经验、高品质的技术平台及产品、规范的线上线下招生渠道，

具备多租户分布式服务框架、短时高并发处理引擎、基于元数据的个性化快速支撑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个经验丰富、专业构成合理、团结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在线教育领域的专家级人才，形成了一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熟悉国内高等学历网络教育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的技术队伍。同时，公司对核心管理层实行股权激励，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恪守“诚信、务实、创新、双赢、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执行力和凝聚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使用用途明确，符合上市条件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弘成科技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弘成科技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最早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以共建共享的模式，为多所知名高校提供技术、资源、运维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化解决方案，并在全国各省市设立校外学习中心提供市场、招生、考试等落地化的全面支持服务，公司业务覆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等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在北京市东城区发改委完成了备案，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发改委备案。此外，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排水管道排至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站或指定的地区，废弃纸张由碎纸机进行回收处理，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
| 1 |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 京东城发改（备）[2017]66号 |
| 2 |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3 | 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京东城发改（备）[2017]65号 |
| 4 |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 京东城发改（备）[2018]37号 |

注：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公场所租赁、人员劳务成本、计算机设备采购以及市场宣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发改委备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领域内的市场地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产品的竞争力，拓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一）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是后台运行数据库的建立与维护；其二是前台应用程序展示界面的开发。对于数据库建立方面，要求其数据具有一致性和完整性；对于数据库的维护以及前台应用程序展示界面的开发不仅需要完备的程序功能，还需要体现易用的特点。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将结合网络教育的实际情况，根据使用对象系统管理员、教务员、教师和学生四者的日常工作学习中的实际需求进行研发，争取实现能高质量并且高效地为每一位用户提供快速、方便的服务。

2、项目建设的市场背景

日常的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工作包括：教学计划、学生学籍、选课、课表编排、

实践安排、免修重修、考试事务、学生成绩、教学考评、毕业处理、教材管理等方面。上述工作往往机械重复并且繁琐，若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不可挽回的后果。

基于教育教学教务工作机械重复和繁琐的工作特点，通过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达到在减少工作重复性的同时又减少人为因素所造成的一些不必要的失误，使得教育教学教务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能大幅提升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的工作质量。

随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日益普及，高校信息化建设在一些高校的数字校园理论逐步应用的过程中，部分学校条件有限，并没有研发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系统平台的技术能力，只能通过缺乏针对性的第三方软件公司的产品来搭建管理系统平台，通常情况下只能实现部分的教务管理功能。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保持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对于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的投入是持续保持和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新产品不仅会替换现有合作网院的平台，在未来的发展中，发行人将在继续保持网络高等教育领域独特优势的同时，加强与其他网院合作方面的发展力度。

(2) 学生规模增长对平台更新换代提出要求

网络教育学生规模的扩张带来教育教学教务管理业务的难度增加，对以学生和教学教务管理为中心并且能够提供教学教务系统化管理的新管理平台提出了更高要求。学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教学教务业务的不断发展，使得教学教务管理业务工作难度不断加大，如何在新技术的支持下实现教学教务管理工作的高效化和规范化，是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亟需解决的问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经过长期研究并结合国内外网络教育经验，目前已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已经研发了三代

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几十个软件平台，实现了学历、非学历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储备为该项目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成熟先进技术具备引入条件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化是信息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些先进技术在互联网行业已得到认可及技术论证，公司新技术研究团队也针对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化等技术有持续深入的研究及成功案例。在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上，发行人将引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化等先进技术，保证该项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项目实施方案

（1）技术方案

①系统建设目标

在全民教育、终身教育的大背景下，现代远程教育在十几年间，经过了从孕育、发展到成熟、壮大的过程。随着业务模式逐步成熟，对系统要求也向服务化、自动化、依托大数据向智能化方向迈进。并且伴随多屏一体化、移动化的迫切要求，服务化已经成为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构建的基础。以服务为主线来规划、构建整个现代远程教育体系，满足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的建设要求，拥有一个以服务为引擎的高度灵活、可靠和扩展性强的核心业务系统，是整个网络教育在新的竞争环境下获取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将是一个面向高校管理部门、面向校外学习中心、面向教师、面向学生、面向服务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是一个为网络大学生提供教和学为主体功能，并满足报名、招生、学务、教务、考务、财务、毕业、论文、学位、教材、课程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是一个涵盖多个业务子系统的综合管理系统，它可以由多套产品或服务系统组成，是多个主体的统称。新的核心系统将不再是 IT 架构的中心，核心系统在基于 SOA 的架构中，可以是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点。服务交付和整合的系

统成为整个 IT 系统的中心。

该项目是基于第一代 LMS 教学教务管理系统、第二代 DEE 教学教务管理系统之上重新构建的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是研发功能更加全面、灵活，性能更加强大的核心业务系统。该系统旨在为网络教育的核心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平台。新系统是以学生学习为中心、能够灵活配置各项功能、具有良好用户体验、便捷的管理功能的新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系统。

②功能范围

该系统的功能范围包括 12 个子系统和 4 个门户系统，12 个子系统分别为：报名子系统、招生子系统、学务子系统、教务子系统、财务子系统、作业考试子系统、考务子系统、教材子系统、论文子系统、学位子系统、毕业子系统、课程管理子系统；4 个门户系统分别为：网院总部门户系统、校外学习中心门户系统、学生门户系统、教师门户系统。

③服务范围

该系统包括六大服务范围，分别为网院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学生服务、教师服务、外围服务和数据整合服务。

网院服务：直接面向网院教学教务管理人员，提供教学教务管理等相关业务服务。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面向校外学习中心管理老师、学务老师，满足校外学习中心从报名、测试、录取、学习、考试、论文、答辩、毕业等一系列业务活动。

学生服务：满足网络大学生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学习活动及相关的答疑讨论、同学间、同学和老师沟通交流。

教师服务：满足教师在教学活动的课件制作、在线视频会议、答疑讨论、安排作业、作业评阅等相关活动。

外围服务：提供外围接入服务，核心系统提供统一处理接口服务。

数据整合服务：提供数据支持，核心系统数据是一切管理核算的基础，可用于学分管理、财务管理、招生管理、毕业管理等后续系统的加工依据。

（2）系统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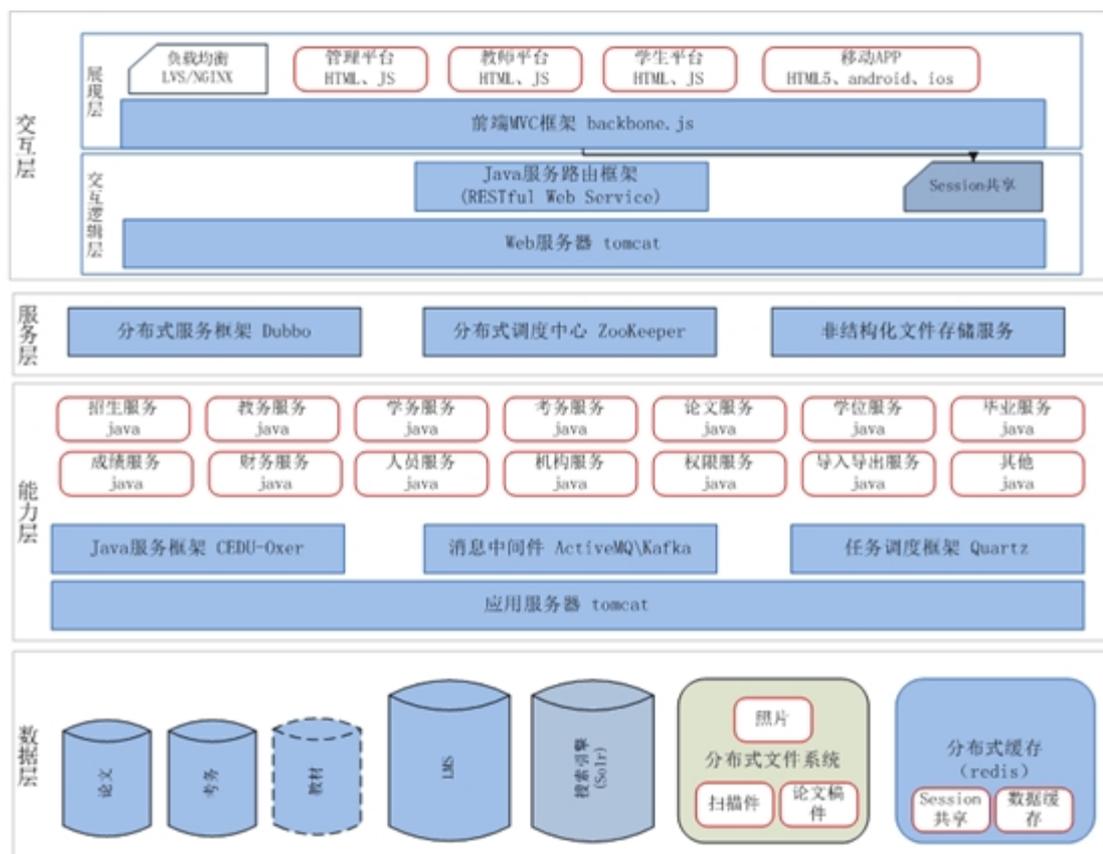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主要为网络学院、成人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数据管理服务，帮助进行学生基础数据、教学教务安排、财务报表统计分析等学生在校期间不同阶段的教学活动管理，实现院校管理效率的提升。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将对现有网院平台进行升级替换：包括江南大学网院、重庆大学网院、北京语言大学网院、厦门大学网院、华东理工大学网院、东北师范大学网院、南京大学网院等合作项目，系统平台包含总部平台、校外学习中心平台、报名平台、教师平台、区域中心管理平台、班主任平台、学生平台以及相关教学辅助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模块为：校外学习中心管理、招生业务、学务业务、教务业务、财务业务、毕业业务、论文业务、学位业务以及查询统计、短信模块、公告管理、用户管理、个人信息、站内信等其他业务。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管理平台系统建成后除了面向现有网院平台替换升级外，还将对新合作的网院项目投放使用，以及拓展成人高等院校网络化教学教务管理平台、高职院校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等项目。

①系统架构

为了使网络教学教务 IT 系统能够更好更快地提供业务价值（BusinessCentric）、快速应变能力（Flexibility），也为了能适应网络教育整体以服务为主线的 IT 架构体系，新的核心系统将参考 SOA 架构体系，如下图所示：



伴随 IT 快速发展，服务化目前已经是业界的主流。按整体规划，发行人已逐步开始将单体的应用分解为多个独立的、互相连接的业务应用以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既可满足服务快速提供、又可降低整体研发构建成本。

伴随 IT 快速发展，系统架构已向分布式架构演进。随着业务应用越来越多，应用之间的交互将不可避免。发行人将核心业务抽取，作为独立服务，逐渐形成稳定的服务中心，进而形成发行人自有的教育生态环境。

②业务架构

业务构架将按模块进行构建，降低模块间耦合度，分步实施。主要特点如下：

A、业务拆分

实现代码解耦、功能解耦、服务拆分、通信解耦，解耦的关键点是做到故障隔离，保证故障发生时影响面尽可能小，故障不会从一个模块传染到另一个模块。

B、服务化

多端调用方便（Web、APP）、复用性好（防止代码拷贝）、业务专注性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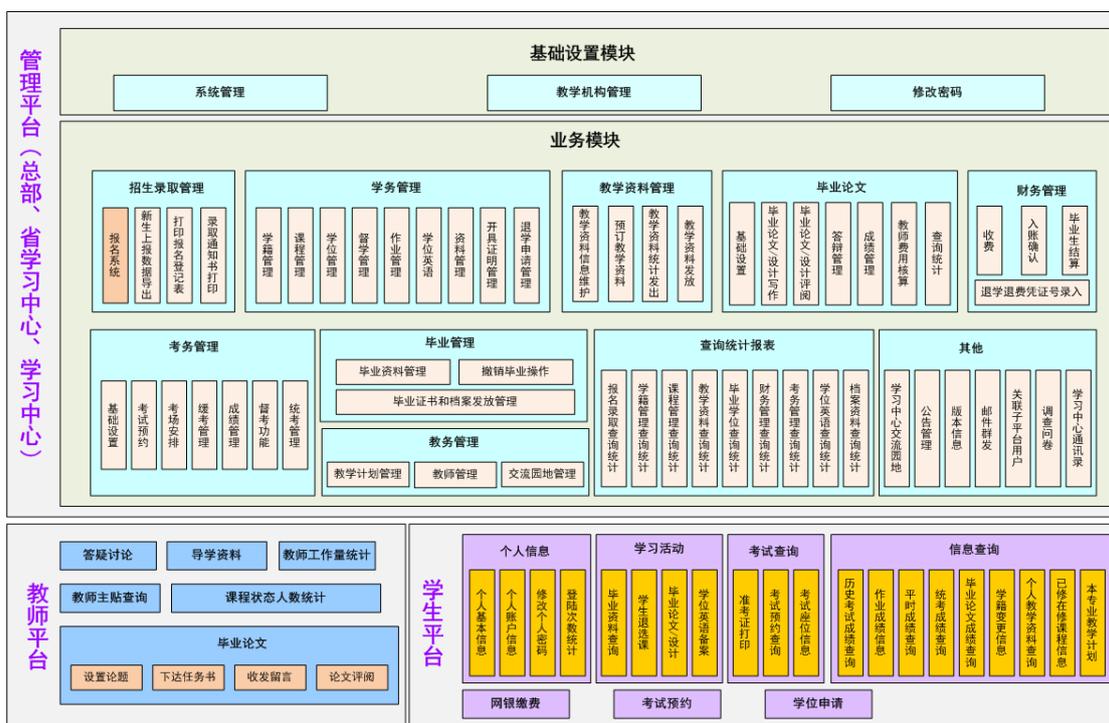
蔽底层复杂度)、SQL 语句质量保障、数据库解耦、提供有限接口,无限性能。

C、前后端分离

用户体验保障、前端页面与后端服务专业化分工,UE、UI 各司其职。

③业务模块

该系统主要由 8 大业务模块组成: A、招生模块; B、教务模块; C、财务模块; D、学务模块; E、考务模块; F、论文模块; G、毕业模块; H、学位模块。



④实施情况

A、项目建设内容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的开发、测试、环境建设包括硬件和软件:

a、硬件包括测试环境硬件(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开发环境硬件(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运行环境硬件。

b、第三方软件:配置软件、缺陷软件、需求管理软件、设计软件、测试软件、数据库软件(SQLServer)、中间件软件(Dubbo、ActiveMQ等)、版本管理软件等。

B、系统设计、开发、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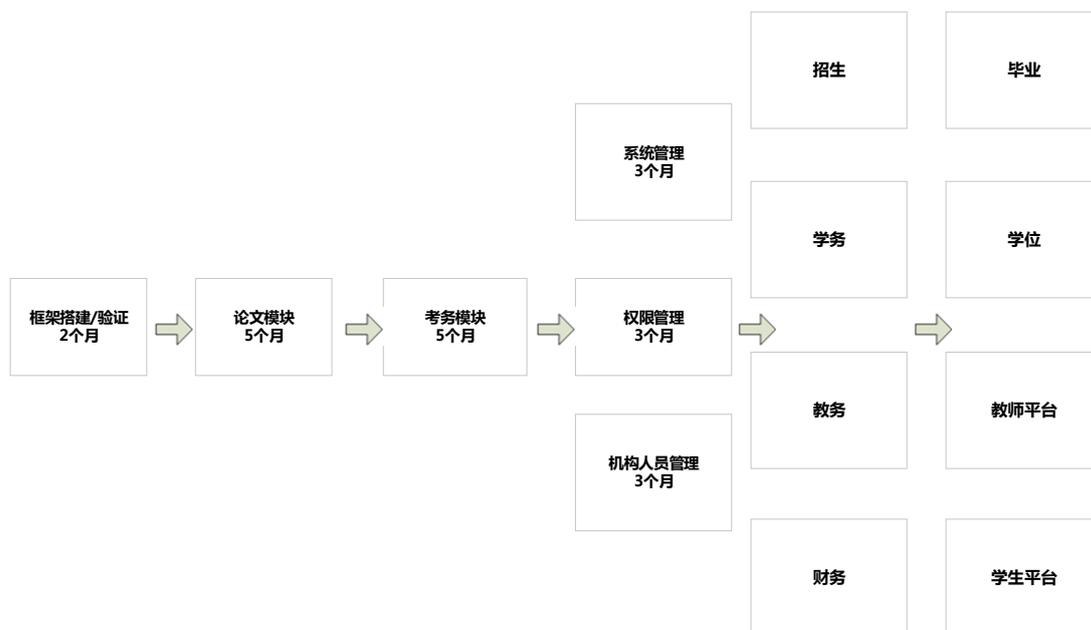
公司拟用 2 年的时间完成项目的调研、需求分析、设计以及编码和测试过程。

C、项目开发步骤

开发过程包括十个步骤：第一步：需求分析；第二步：需求讨论修改确认；第三步：软件设计；第四步：程序编码；第五步：软件测试；第六步：软件试运行；第七步：第二期需求升级分析；第八步：根据新的升级需求，修改代码以及业务流程；第九步：代码变更后的测试；第十步：产品相关配套准备。

D、项目实施步骤

该项目实施步骤如下：



以上各模块完成开发测试后，将逐一替换现有平台的各业务模块。

6、项目投入明细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9,000.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0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明细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总值 (万元) |
|----|------|--------|-------------|------------|----|----|------------|
| 1 | 开发阶段 | 硬件设备及网 | 试点院校生产环境服务器 | 6.0 | 8 | 台 | 48 |
| | | | 试点院校生产环境存储 | 26.0 | 2 | 台 | 52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明细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总值 (万元) |
|----|--------------------|-------------|-----------------------|------|--------|------------|
| | 络费用 | 开发测试环境服务器 | 6.0 | 6 | 台 | 36 |
| | | 开发测试环境存储 | 30.0 | 3 | 台 | 90 |
| | | 路由器 | 3.0 | 2 | 台 | 6 |
| | | 三层交换机 | 3.0 | 2 | 台 | 6 |
| | | 二层交换机 | 1.5 | 2 | 台 | 3 |
| | | 光纤交换机 | 4.5 | 3 | 台 | 13.5 |
| | | IPS | 25.0 | 1 | 台 | 25 |
| | | 下一代防火墙 | 20.0 | 1 | 台 | 20 |
| | | WAF | 25.0 | 1 | 台 | 25 |
| | | 运维审计堡垒机 | 30.0 | 1 | 台 | 30 |
| |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20.0 | 1 | 台 | 20 |
| | | 综合业务监管系统 | 30.0 | 1 | 台 | 30 |
| | | 机房机柜 | 6.0 | 3 | 个 | 18 |
| | | 带宽租赁费 (M/年) | 72.00 | 1.5 | 200兆/年 | 108 |
| | | 办公电脑 | 1.0 | 60 | 台 | 60 |
| | | 软件费用 | videoconferencesystem | 0.01 | 1000 | 用户数 |
| | vmware | | 5.0 | 8 | 授权数 | 40 |
| | sqlserver | | 10.0 | 2 | 授权数 | 20 |
| | 操作系统 Windowsserver | | 0.5 | 4 | 授权数 | 2 |
| | 小计: | | | | | 662.5 |
| | 人员费用 | 项目经理 | 52.5 | 2 | 1.5 人年 | 105 |
| | | 技术经理 | 52.5 | 4 | 1.5 人年 | 210 |
| | | 产品经理 | 52.5 | 3 | 1.5 人年 | 157.5 |
| | | 技术架构 | 52.5 | 5 | 1.5 人年 | 262.5 |
| | | UI/UE | 52.5 | 4 | 1.5 人年 | 210 |
| | | 系统部署 | 52.5 | 4 | 1.5 人年 | 210 |
| | | 业务分析人员 | 52.5 | 5 | 1.5 人年 | 262.5 |
| | | 开发人员 | 52.5 | 25 | 1.5 人年 | 1,312.5 |
| | | 测试人员 | 52.5 | 12 | 1.5 人年 | 630 |
| | 小计: | | | | | 3,360.0 |
| | 开发费用合计 | | | | | 4,022.5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明细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总值 (万元) | |
|--------|--------|-----------|--------------------|------------|-----|---------|------------|---------|
| 2 | 实施阶段 | 硬件设备及网络费用 | 6家院校生产环境服务器 | 6.0 | 48 | 台 | 288 | |
| | | | 6家院校生产环境存储 | 26.0 | 12 | 台 | 312 | |
| | | | 二层交换机 | 1.5 | 2 | 台 | 3 | |
| | | | 光纤交换机 | 4.5 | 2 | 台 | 9 | |
| | | | WAF | 25.0 | 6 | 台 | 150 | |
| | |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20.0 | 6 | 台 | 120 | |
| | | | 机房机柜 | 6.0 | 4 | 个 | 24 | |
| | | | 带宽租赁费 (M/年) | 72.00 | 1.5 | 200兆/年 | 108 | |
| | | 软件费用 | vmware | 5.0 | 48 | 授权数 | 240 | |
| | | | sqlserver | 10.0 | 12 | 授权数 | 120 | |
| | | | 操作系统 Windowsserver | 0.5 | 24 | 授权数 | 12 | |
| | | 小计: | | | | | | 1,386.0 |
| | | 人员费用 | 项目经理 | 52.5 | 2 | 1.5人年 | 105 | |
| | | | 技术经理 | 52.5 | 4 | 1.5人年 | 210 | |
| | | | 产品经理 | 52.5 | 3 | 1.5人年 | 157.5 | |
| | | | 技术架构 | 52.5 | 5 | 1.5人年 | 262.5 | |
| | | | UI/UE | 52.5 | 4 | 1.5人年 | 210 | |
| | | | 系统部署 | 52.5 | 4 | 1.5人年 | 210 | |
| | | | 业务分析人员 | 52.5 | 5 | 1.5人年 | 262.5 | |
| | | | 开发人员 | 52.5 | 25 | 1.5人年 | 1,312.5 | |
| | | | 测试人员 | 52.5 | 12 | 1.5人年 | 630 | |
| 小计: | | | | | | 3,360.0 | | |
| 差旅培训费 | | 3.0 | | 1.5人年 | 32 | | | |
| 实施费用合计 | | | | | | 4,778.0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200 | |
| 总计 | | | | | | 9,000.5 |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8 年，建设期为 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30.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76 年。

（二）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1,909.80 万元，主要用于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设备购置、市场宣传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

为了进一步推进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探索构建基于数字化学习港的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创新体系，提高现代远程教育支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学习型社会、和谐社会的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依托高校和各地优质教育资源，在创新现代远程教育服务模式的基础上，于全国各地设立多家校外学习中心，该项目涉及到在 9 个省份，于 5 年建设周期内建设完成合计 150 个校外学习中心。

2、项目建设的市场背景

（1）宏观背景

目前，网络教育和继续教育面临从高速度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迫切程度。只有大力发展高质量的继续教育，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趋势。在我国“供给侧”改革的关键时期，在经济发展的模式和动力面临重大调整的必然趋势面前，继续教育也必将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压力和动力。

（2）行业背景

在线教育，或称远程教育、网络教育，是指依托以互联网为载体，运用互联网技术和移动技术，以及云计算、大数据挖掘、多媒体等信息技术，来进行学习与教学的一种跨时空的学习方式。与传统教育相比，在线教育使知识获取的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教与学可以不受时间、空间和地点条件的限制，知识获取渠道灵活与多样化，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学习内容，满足人们不同的学习需求。

在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鼓舞下，发行人以“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为己任。在握时代特征，遵循教育规律，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加强现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服

务产品的竞争力，拓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市场，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和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3）企业背景

发行人始终铭记“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企业使命，恪守“诚信、务实、创新、双赢、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刻理解，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牢牢把握住中国“互联网+”以及教育信息化政策推动所带来的新一轮在线教育快速发展期，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公司先进的核心技术为发展引擎，推动网络学历教育、继续教育、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在线教育多场景的应用，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探索构建基于数字化校外学习中心的学习支持服务创新体系，提高现代远程网络教育支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学习型社会、和谐社会的建设，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将依托高校和各地优质教育资源，在创新现代远程网络教育服务模式的基础上，于全国各地设立多家校外学习中心。校外学习中心在网络教育的服务链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从宣传推广，咨询服务，报名，入学测试，缴费，导学督学，教学辅导，线下考试，一直到学生毕业证的发放，都是必不可少的线下服务中心。同时，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越来越被认可的今天，校外学习中心更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更好的服务于国家人才培养战略

目前发行人已有的校外学习中心集中布局在江苏和浙江两省，其他省市布局较分散。在全国实施战略性的布局，可以大大提升各种教育项目的实施和服务水平，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好的规模化效益。同时，网络教育是解决东西部教育发展不均衡的一个有效手段，特别是在教育资源比较少的省市，网络教育可以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带来重要的人才支撑。

在教育改革和创新的过程中，针对在职人员的学历提升和培训，混合式教学已经被广泛采用，也被证明是符合教育规律，同时解决社会各种学习需求的一个重要手段。校外学习中心的战略性布局和建设，将为更多地区提供更好的教育产品发挥重要的作用。

（2）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企业使命，以“成为学习者最喜爱的教育机构”为企业发展愿景，恪守“诚信、务实、创新、双赢、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厚理解，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的在线教育企业。

发行人制定了宏伟的战略目标，规划未来三年牢牢把握住中国“互联网+”以及教育信息化政策推动所带来的新一轮在线教育快速发展期，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发行人先进的核心技术为发展引擎，推动网络学历教育、成教信息化、高校信息化、企业培训信息化等在线教育多场景的应用，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的覆盖率，增加校外学习中心在当地的经营能力，提高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力，从而让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

①2015年10月下旬，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根据其中第17条规定，取消了省一级针对校外学习中心的审批权，改为备案制。原则上任何公司和机构只要在院校许可的情况下，即可在省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建设校外学习中心。这为公司快速增加中心数量提供了便利条件。

②2016年11月，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该办法一方面规范了高等专科学历的报考办法，另一方面，为全国千余所高职院校的成人教育招生带来了转机。发行人将获得和更多院校合作的机会。

③根据教育部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精神，凡公服体系试点单位，进行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当地承办单位只需要是普通公司/分公司即可。而非公服体系试点单位的其他机构、公司，则当地承办单位必须具备教育资质才可进行备案。发行人作为最早具备公服体系试点单位的公司，具有明显的政策优势。

(2) 院校教学资源优势

①广泛的院校合作。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 56 所本科高职院校签署开展招生合作协议。院校数量众多足以支撑发行人扩大招生规模后，学生学习平台的对接；

②目前发行人已经与 20 余家院校有合作，网络课程资源拥有 200 多个专业，1,200 门具有版权的共建课程。课程资源非常丰富，能够有效保证学生教学质量；

③网络课程平台实践运行了十余年，承载过数百万人次的考试、学习，未出现过系统故障。为未来扩大规模的招生、承载学生各项服务提供了保障；

5、项目实施方案

发行人拟用 5 年时间完成 150 家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工作，覆盖 9 个省份，从一线城市到四线城市均有规划，基本计划如下：

| 序号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1 | 益阳 | 营口 | 济南 | 随州 | 三明 |
| 2 | 石家庄 | 丹东 | 武汉 | 仙桃 | 莆田 |
| 3 | 太原 | 鞍山 | 潍坊 | 潜江 | 南平 |
| 4 | 兰州 | 抚顺 | 廊坊 | 天门 | 龙岩 |
| 5 | 天津 | 本溪 | 张家口 | 重庆 | 宁德 |
| 6 | 保定 | 辽阳 | 承德 | 常州 | 平潭 |
| 7 | 广州 | 铁岭 | 邯郸 | 衡阳 | 西安 |
| 8 | 沈阳 | 阜新 | 邢台 | 邵阳 | 宝鸡 |
| 9 | 长春 | 盘锦 | 衡水 | 岳阳 | 铜川 |
| 10 | 广元 | 葫芦岛 | 沧州 | 张家港 | 渭南 |
| 11 | 自贡 | 朝阳 | 厦门 | 娄底 | 延安 |
| 12 | 泸州 | 遵义 | 阳泉 | 锦州 | 榆林 |
| 13 | 绵阳 | 毕节 | 长治 | 郴州 | 安康 |
| 14 | 株洲 | 安顺 | 晋城 | 永州 | 汉中 |

| 序号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15 | 唐山 | 六盘水 | 朔州 | 怀化 | 商洛 |
| 16 | 滁州 | 舟山 | 晋中 | 成都 | 吉林 |
| 17 | 合肥 | 广元 | 运城 | 蚌埠 | 四平 |
| 18 | 湘潭 | 曲阜 | 忻州 | 淮南 | 辽源 |
| 19 | 乌鲁木齐 | 资阳 | 临汾 | 淮北 | 通化 |
| 20 | 贵阳 | 烟台 | 吕梁 | 铜陵 | 白山 |
| 21 | 铜仁 | 青岛 | 黄石 | 安庆 | 白城 |
| 22 | 海口 | 泰州 | 十堰 | 阜阳 | 松原 |
| 23 | 石家庄 | 清远 | 宜昌 | 宿州 | 公主岭 |
| 24 | 昆明 | 深圳 | 襄阳 | 六安 | 呼和浩特 |
| 25 | 珠海 | 佛山 | 鄂州 | 宣城 | 包头 |
| 26 | 秦皇岛 | 惠州 | 荆门 | 池州 | 哈尔滨 |
| 27 | 乐山 | 梅州 | 孝感 | 亳州 | 齐齐哈尔 |
| 28 | 安顺 | 湛江 | 荆州 | 福州 | 鸡西 |
| 29 | 景德镇 | 大连 | 黄冈 | 漳州 | 大庆 |
| 30 | 常德 | 肇庆 | 咸宁 | 泉州 | 牡丹江 |

6、项目投入明细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21,909.80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购置和装修 3,838.20 万元，人工投资 5,696.60 万元、设备投资 1,575.00 万元、市场宣传投资 10,800.00 万元，该项目分 5 年时间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合计 | 投资占比 |
|--------|-----------------|-----------------|-----------------|-----------------|-----------------|------------------|----------------|
| 办公场所投资 | 901.20 | 716.70 | 739.20 | 760.80 | 720.30 | 3,838.20 | 17.52% |
| 人工投资 | 1,226.40 | 1,118.60 | 1,117.40 | 1,117.40 | 1,116.80 | 5,696.60 | 26.00% |
| 设备投资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1,575.00 | 7.19% |
| 市场宣传投资 | 2,160.00 | 2,160.00 | 2,160.00 | 2,160.00 | 2,160.00 | 10,800.00 | 49.29% |
| 合计 | 4,602.60 | 4,310.30 | 4,331.60 | 4,353.20 | 4,312.10 | 21,909.80 | 100.00%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5 年，投资回收期 2.45 年。

（三）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高校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研发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依据，基于动态学习数据分析和“云+端”的运用，通过数据化的决策分析、即时化的评价反馈、立体化的互动交流和智能化的资源推送，构建智能高效、互动协作的学习环境，通过智慧的教与学，促进学生实现符合个性化成长规律的智慧发展。综合国内大部分高校目前的业务情况，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共计划设计十个子系统，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协同办公服务系统”、“综合教学管理系统”、“教学资源管理系统”、“非学历培训系统”、“MOOC 在线学习系统”、“机考系统”、“教育智能分析系统”、“移动学习 APP”。

2、项目建设的背景

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近年发展较快，主管部门和高校自身重视信息化建设，在该领域投入较多资源并制定了中长期规划，信息化的内容建设逐渐丰富，但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后，下一步的投入方向和整体目标不明，阻碍了高校信息化向更深层次发展。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不同部门和不同院系之间缺乏统一接口和标准

高校在信息化建设中，教务、办公、财务、图书、后勤、保卫、科研等不同部门和不同院系都建立了各自的管理信息系统，使得各个部门、院系之间缺乏统一的接口和标准，往往会导致各个部门、院系之间协同性较弱，降低了高校的运作效率。在该背景下，高校范围内形成了多个的信息孤岛，不仅会导致校内大量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大量的资金浪费，也会给学校的管理、教学及科研等带来不利影响，造成高校整体运作的低效率化。同时，高校各个部门、院系之间没有统一的规划、访问接口，也会给用户访问数据库带来不便。

（2）缺乏深层次的增值服务

高校信息化建设是基于高质量的校园网络，但仅依靠传统的 WWW、FTP、E-mail、BBS 电子教室等服务远远不能满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短信平台、消息

中心、招生就业数据仓库、知识库、评估系统等增值服务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在大部分高校的信息化系统中没有得到充分实现。

（3）重设备购置，轻软件投入

在高校在信息化建设中，“重设备购置，轻软件投入”趋势表现明显。一些高校并未重视软件而是比较关注信息化建设的硬件设备。硬件投资大，软件投资小，网络利用率低，教师、学生、管理方面的许多资源没有及时整合。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高校信息化市场需要

当前高校信息化发展已经呈现不断增长的势头，国内各级各类学校都提出建设智慧校园，教育行政部门也积极倡导建设智慧校园，“十三五”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提出采取跨越式发展战略。

目前国内高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还存在部分问题，高校信息化整体水平落后于企业和发达国家高校。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对信息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国内高校不采取跨越式发展的战略，将与企业和发达国家高校的差距越来越大，因此研究和寻找一条可行并且合适的高校信息化建设的道路是有必要的。

（2）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需要

企业核心竞争力是企业获取持续竞争优势的来源和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才能使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所作为。只有源源不断的技术创新，企业才能不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知识含量和科技含量，改进生产技术，降低成本，进而提高顾客价值，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适时开拓新的市场领域。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将运用到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学习等先进技术，会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高校信息化发展规划

2016年3月，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到了未来五年对高校信息化的规划：通过消化吸收 MOOC、翻转课堂等新型教育模式，创新高校教学、管理模式；积极推动跨学校、跨地区课程共享服务，推动线上课程学分互认，促进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广泛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以信息化促进高校提升科研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跨校协同创新。

2016年6月，教育部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技[2016]2号），其中指出：“建成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相关教育机构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教育基础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和全国互通共享。要推动管理信息化与教育教学创新的深度融合，在提高教育管理效能的基础上，实现决策支持科学化、管理过程精细化、教学分析即时化，充分释放教育信息化的潜能，系统发挥信息化在政府职能转变、教育管理方式重构、教育管理流程再造中的作用，促进政府教育决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推动教育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作为“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相关教育机构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的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发展规划。

(2)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经过长期研究并结合国内外网络教育经验，目前已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几十个软件平台，实现了学历、非学历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储备为该项目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5、项目实施方案

(1) 系统建设目标

公司凭借在教育软件开发领域丰富的业务及技术经验和社会声誉,持续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在线教育深度融合及应用模式的研究,设计国内领先的高校信息化建设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开发高校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学习及管理系列系统,并保证系统研发的可持续性,帮助高校实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信息化建设队伍,融入全社会信息化潮流,实现信息化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的信息化建设目标。

(2) 系统设计原则

①实用性和先进性

计算机技术发展迅速,因此要求系统设计不仅保证具有先进性,而且要保证技术方向的正确性。方案综合考虑实用性和兼顾今后发展的目的,不管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方面,还是在应用系统方面,都有选择地适当采取当今国际上成熟、主流并领先的产品和技术来适应更高的数据处理要求,使整个系统在一段时期内保持技术上的先进,并具有良好的扩展潜力,以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升级的需要。

②全面性与完整性

系统要实现教学、学习、管理、其他辅助功能的全方位的支持,学生从招生入学直到毕业,所有的操作均通过平台来完成。各业务功能需具备合理、清晰的操作流程,同时还要合理设计业务功能之间的逻辑联系。系统在处理招生、教学、学籍管理、考试、在线学习、毕业论文等核心数据时,保证数据的全面性与完整性非常重要,其次要保证平台的执行效率,同时平台要支持不同业务的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功能。

要合理设计平台的数据库和数据结构,对数据的管理要保证安全读取、安全存储与安全备份,各类数据在传递时要采取加密措施。确保在平台在遇到意外情况后,能及时保证数据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③安全性和可靠性

在整体方案中，通过多种安全技术和防护手段，保证系统自身的安全性，保证服务不会中断。在项目方案中，最重要的设计出发点就是系统的容错能力，关键设备或设备核心部件全部设计了冗余，能够避免单点故障导致系统整体或重要功能的丧失，保证系统 7×24 小时平稳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停机时间而且便于故障排查、恢复和日常的运行维护。在采用硬件备份、冗余、负载均衡等可靠性技术的基础上，采用相关的软件技术提供较强的管理机制和控制手段，以提高整个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可靠性。

④灵活性与可扩展性

平台需充分考虑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系统搭建要求既满足院校业务近期的需要，又能根据将来信息化不断发展的需要，需具备扩展系统容量和处理能力，具备支持多种应用的能力。设计方案在适应目前需求的基础上，要求能充分地将来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性能扩充留有余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灵活、快速的调整，实现信息应用的快速部署，而且新功能、新业务的增加能够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情况下实现。在后期扩展后，仍能保证平台的稳定性和平台的执行效率。

⑤易管理和易操作性

本系统应能提供全面、完善、便捷、统一的系统管理，一旦发生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解决。通过系统运行监视系统和管理工具，便于管理人员对其进行管理和维护。

注重系统 UI 设计和用户操作体验，要求界面简洁、大方，层次清晰，按钮、文本输入、文件上传下载等控件和元素的设计要简单、易操作。

⑥支持多屏协同

支持各类移动学习，如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施，查询学习计划，考试计划，考试成绩、课程学习等。

（3）系统建设内容

公司高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依据，基于动态学习数据分析和“云+端”的运用，通过数据化的决策分析、即时化的评价反馈、立体化的互动交流和智能化的资源推送，构建智能高效、互动协作的学习环境，通过智慧的教与学，促进学生实现符合个性化成长规律的智慧发展。综合国内大部分高校目前的业务情况，高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共计划设计十个子系统，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协同办公服务系统”、“综合教学管理系统”、“教学资源管理系统”、“非学历培训系统”、“MOOC 在线学习系统”、“机考系统”、“教育智能分析系统”、“移动学习 APP”。

①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平台需满足统一认证要求，做到“一点认证，全网通行”和“一点退出，整体退出”的安全一站式登录方便快捷的服务，同时不影响平台用户正常业务系统使用。用户一次性身份认证之后，就可以享受所有授权范围内的服务，包括无缝的身份联盟、自动跨域、跨系统访问、整体退出等。通过单点登录的应用，减轻用户记住各种账号和密码的负担。用户可以跨域访问各种授权的资源，为用户提供更高效的、更友好的服务，一次性认证减少用户认证信息网络传输的频率，降低被盗可能性，提高系统的整体安全性。系统具体要求如下：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包括的模块有统一用户、统一资源、统一权限、单点登录、身份认证、统计分析、安全审计以及系统配置等功能模块；系统设计开发要求遵循国际联盟 Liberty 规范；支持跨域部署模式，提供跨域单点登录功能；系统支持以下的操作系统：Windows、Linux、Unix。

②综合信息门户系统

为合作院校建立个性化门户平台，首先要对界面进行个性化设计，不仅设置访问入口，也要对身份认证和权限认证进行个性化、人性化设计，实现用户统一管理，同时实现个性化定制及资源检索及查询等功能；遵循联邦模型体制，将相互独立的数据中心联系在一起，以实现数据共享。

③协同办公服务系统

协同办公服务系统基于当前网络应用的最新技术进行开发实现，基于“协同、开放、整合”的理念进行开发实现，通过此系统高效的整合现有的用户流程和资源，为优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了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系统以工作流为中心，整合公文管理、知识管理、用户管理、动态表单、档案管理等应用，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协同的平台，实现远程办公，通过该系统，可有效提高学校各部门管理人员的办公效率，提升办公水平，降低办公成本。主要功能包括如下：
公文管理：实现处理各类公文的工作流管理，将公文收发、来文办理、公文交换和公文归档于一体的标准化公文处理应用；档案管理：包括档案登记、附件上传导入、档案归档、借阅管理、发放管理、综合查询、报表管理；日常办公：主要是满足用户事务性工作，通过电子化、网络化处理每个用户的日常工作，实现统一的标准化处理应用。包括个人任务中心、通知公告、活动安排、签报管理；在线交流：系统要提供多种交流手段，以促进学校各部门间的协同办公。

④综合教学管理系统

本系统是帮助院校快速创建网络课程，提供丰富的在线学习体验，为学校远程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供立体化、数字化的教学环境，为教学观念和教学方法改革提供创新途径，促进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体现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成果，着力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质量的提升是远程教育质量保证的重中之重，综合学务管理系统作为教学实施的必要条件要对课程设计、课程学习、课程辅导、课程督导统计的整个过程提供无缝支持，以获得更高的工作效率与更优的学习效果，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课程设计：支持以学习活动为中心的、所见即所得的在线课程设计方式；
B、课程学习：课程学习由不同的学习活动组成。学习活动主要包括：看授课视频、看电子教材、下载资源、参与主题讨论、参与在线考试、写作业、写自命题作业和参与调查问卷等，主要功能包括：课程学习、评论问答和笔记、在线师生互动、课程考核；
C、课程辅导：在线学习尤其需要教师的及时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解决疑难问题、找到集体归属感，使学生在自

主学习过程中有明确的方向，建立持续学习的信心。系统需支持按课程设置辅导教师，不同教师有各自辅导的学生范围；D、在线测试：为用户提供随堂测试、综合测试、模拟考试、认证考试、课程论文等一站式考试服务，功能包括题库管理、试卷管理、考试安排、纠错管理等；E、选开课管理：包括选开课时间设置、集体选开课管理、未按学期进度选开课、特殊选开课管理；F、退课管理：主要包括退课时间设置和退课操作。

⑤教学资源管理系统

系统是以资源共享为目的，以创建精品资源为核心，面向海量资源处理，集资源分布式存储、资源管理、资源评价、知识管理为一体的平台。平台以满足专业教师和学生、行业企业职工和社会学习者等人员的专业需求为宗旨，共建共享、边建边用为原则，系统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课程体系、形成专业教学素材资源为核心，采用“整体顶层设计、先进技术支持、开放式管理、网络运行”的方式，搭建专业教学资源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A、资源基础设置：组织机构支持树型结构，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组织层级，资源分类灵活，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从不同纬度进行资源分类，各类资源可以使用不同的属性项标记资源，支持资源在组织间、组织内共享，可根据需要设置共享范围，各组织资源编码规则统一设置，方便资源统一管理。

B、管理策略设置：支持各类用户上传文件的大小限制不同，资源入库支持审核 workflow 配置，可灵活设置各类用户可使用及查看的资源属性值。

C、资源管理：上传资源时，根据资源类型的不同，可以选择不同的属性值标记，资源使用情况支持多维统计报表。

D、共享资源库：在共享资源库中，教师可以上传自己的资源到共享资源库，支持资源（视频，图片，动画）属性自动提取功能（如分辨率，时间长度，比特率等），可实现图片自动缩略图，视频自动生成预览片段功能；支持多选文件上传，用于按文件组的方式浏览。

⑥非学历培训系统

从设计与开发在规划层面，对培训全要素进行规划和管理，包含从培训素材

到课程资源、从教学师资到受训学员的全部培训要素；在培训实施层面，对培训实施进行全节点管控，囊括从学员学习到教师辅导，从教学引领到教学督导的全部节点；在培训运营层面，对培训运营进行全流程监控和管理，覆盖从培训规划到培训组织、从培训实施到培训评估的全部流程。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A、培训管理平台：用于基础设置、培训组织管理、用户管理、培训计划管理、考核管理、课程资源管理、教师工作管理、成绩管理、财务管理、督导管理和统计报表等功能的管理。具体可实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用户基础数据管理、管理员管理、课程及教学版本管理、项目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学员选课管理、学员结业管理、分班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督导管理、报表管理等。

B、教辅平台：主要提供课程管理，课程设计和课程辅导功能。支持丰富的在线学习活动，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选择不同的学习活动组合，实现讲授式、研讨式、启发式、项目式等各种教学策略。辅导教师可对课程学员进行分班，并为班级设置辅导教师。辅导教师可参与讨论、评阅作业、回答学生提问，查看学生学习进度，并进行督促按月统计教师工作量，对教师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具体可实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个人中心、资源管理、课程设计、题库与试卷管理、题库管理、教学安排、设置教学资源有效时间、教学过程管理需包括工作提醒、课程通知、主题讨论、答疑、教学调查表、共享笔记等、在线作业及考试评阅、试题评阅、评阅人管理、评阅分配、评阅管理、查询统计分析等。

C、学习平台：提供快速注册功能，学生使用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后，根据自己的需求选课、学习。具体可实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个人中心、教学通知、学习提醒、课程学习、学习社区。

⑦MOOC 在线学习系统

MOOC 在线学习平台作为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主要平台，以课程为中心，提供全面的作业、自测、通知、答疑、讨论、资料共享、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的功能，为学生提供动态、交互、个性化的学习内容和学习体验，为教师、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可视化数据分析工具，为教学改革与决策管

理提供支持。

A、互动教学

教师端。需要为教师端提供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考试及作业管理、课程通告管理等。提供当前学习过程实时监控。提供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其中设计教师需包含的：资源管理、课程管理、培训组织；辅导教师需包含的：班级管理、培训辅导、培训督导、培训统计、答疑、消息管理等等。

学生端。需要支持学生友好学习体验、根据教师设定的课程学习进度，完整地学习网络课程、记录笔记方便复习、支持在线提问、反馈心得。支持师生、生生在线讨论交流、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提供个人学习成绩单（实时展现课程学习要求、已完成进度、待完成任务）。

B、网络课程建设及资源管理：快速建成一门慕课或符合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要求的个性化课程网站，并提供多套精美课程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海量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支持引用图书馆资源和联盟共享资源。还具备以下功能点：备课资源库、课程教学流程管理、慕课制作、课程管理、操作日志等。

C、学习过程控制与统计：具有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课程登录次数、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遍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对视频播放可控制，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它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有统计功能，可以对任务点、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并可以查看成绩、作业、章节测验等详细内容。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可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

⑧机考系统

基于分布式服务、大数据等技术，为高校提供一套简化考试组织流程，提高考试安排效率，规范考试管理，提升考试数据分析利用，支持自适应学习要求的机考系统，系统的功能设计紧密贴合高校原有工作的实际流程，降低操作人员的学习成本，能够让使用者在软件系统的帮助下更快速、更安全的完成工作。

考试系统功能需覆盖考生信息管理、考点管理、考生考场安排、考场信息通知发送、考生查看考试相关信息、试卷准备、在线考试、在线阅卷、考试成绩管理、考试成绩统计分析等考试全业务流程。

⑨教育智能分析系统

通过对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的精确数据，利用先进的智能分析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反馈教学质量情况，引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学习成效的重要手段，智能分析系统采用教学测量学、教学统计学及目标分类法原理实现对基础数据的深度挖掘，横向比较、纵向跟踪教学质量，实现对教学质量及时有效的监测、诊断和反馈。通过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科学的量化分析，精确反馈学生学业的质量进步状况，分析学生过去和现在的学习质量状况，可进行知识点分析和学生认知水平分析，主要功能包括：

A、报表统计：包括招生录取注册人数统计、不同年级录取注册人数比对、分班统计、在校学生统计、学籍异动统计、学籍状态统计（含毕业，结业）、学籍注销统计、学籍进度统计、开课人数统计、在线作业完成情况统计、学生课程学习情况统计、考试人数统计、未通过课程情况统计、交费人数统计、费用统计表、欠费人数统计、取得学位人数统计。

B、用户行为分析：包括学生平台登陆次数情况监控、学生平台停留时长情况监控、课程学习功能监控、学生查询类功能监控、教师平台登陆次数监控、教师平台停留时长情况监控、课程辅导相关功能监控、教师查询类功能情况监控、管理平台登录监控、管理平台停留时长情况监控、管理员平台使用情况监控。

⑩移动学习 App

移动学习 App 的设计与开发需集学生学习、教师辅导、教学服务、移动社

交于一体的教学 App，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创新传统教育模式，要求与 PC 端教学教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需包含以下功能点：教学计划查询、学籍查询、成绩查询、考试预约查询、论文选题、视频学习、在线测试、需支持计时考试、做作业、在线讨论、消息通知及签收、在线报名、即时通讯、讨论组、个人设置、教务管理。

（4）关键技术及指标

发行人将采用如下技术方法及路线，进行系统研发：

①PC 端关键技术

A、面向对象的软件设计思想：在软件开发技术中，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技术成为当今主流。本平台的建设与开发将采用面向对象的软件工程方法；

B、系统研发采用三层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架构，基于 Web 技术开发，用户不必另外安装客户端软件，只要使用浏览器就可以进行教学和管理的相关操作；

C、软件系统功能设计模块化：前端界面表现、数据传输及应用逻辑、业务构件及数据层分层设计，模块化封装，保证系统安全.快速的响应用户需求；

D、系统部署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使用 MySQL 数据库，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E、系统采用先进的 J2EE 开发技术、XML 架构，支持多服务器的分布式结构；

F、提供数据备份、备份警告，数据库备份模式为每日自动备份。

②移动端关键技术

A、采用时下前沿 OOP（面向对象软件编程架构）编程思路，结合使用 MVC 为主 MVVM 为辅的设计模式，完成搭建框架平台和达到解耦某些复杂业务的设计初衷；

B、系统采用具体功能的模块化设计，和单一角色业务线分离，可以让功能

随着角色业务匹配完全自由设定。达到了宏观量化配置的目的，保证了业务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降低了代码软件所占内存体积和极大提高了使用效率；

C、系统采用主流 object-c 开发技术，mysql 数据库存储技术，支持了在离线状态下进行的业务需求；

D、使用 AutoLayout 技术，完成不同型号设备的界面适配，效果细化至 1PX。

③系统技术指标：

A、通过集群和高可用技术，避免单点故障；随业务发展的需要，仅需增加服务器，即可不停机扩展支持能力；

B、接入 EDUFlash 大容量点播支撑系统，可以支持百万级以上的海量用户同时学习；

C、平台应能够支撑最低 100,000 名以上的学员在线进行全业务的学习活动；

D、平台应能够满足甲方随着学员规模的扩大、教学及其管理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变化对系统提出的功能、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需求。

(5) 系统部署方案

①系统部署整体方案

设计私有云+公有云融合的系统部署整体方案，本校课程资源和管理平台采用私有云，学习端功能采用公有云。方案充分考虑可扩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系统搭建完成后，运行环境要求分布式部署，以解决校内及多地域访问问题，支持大并发、国内国际资源分发速度要求等。

②系统运行安全

通过统一身份验证、权限管理、安全审计、信息保密等技术手段保证管理云学院核心业务流程运行的稳定和安全，通过开放端口对外提供服务。

A、统一身份认证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同时保留系统自己的用户管理与身份认证机制，在系统失效的情况下任然能提供可靠的服务。

B、权限管理

支持对数据表、数据记录、数据列等多种粒度的权限管理。

C、安全审计

提供完善的审计功能，对用户的敏感操作提供日志记录和查询服务。对所有的签到、签退、审核、发送、接收、查询等应用层操作均要有日志记录，同时在数据库层次上也要简历相应的日志机制，以便为审计和监督提供详实的数据源。

D、信息保密

由于数据库中包含较为敏感的人信息等需要保密，因此要求所有可能接触到项目信息的参与人员，都只能在本项目范数据采集与发布接口规范。

③CDN 支持

学习公有云主要建设视频分布加速的 CDN 网络，采用 CDN 模式对学习资源进行加速，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用户在线学习响应速度慢的问题。使用网宿和帝联等多个冗余 CDN，解决各地 CDN 加速问题（国内外），有效缓解单个 CDN 覆盖率问题。

（6）服务支持方案

①系统服务支持

对硬件配置、网络部署、系统运行提供及时的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A、专业团队 7×24 运维服务保障

B、系统层监控报警 Nagios/whatsup

C、应运层监控报警主动运行监控

D、网络流量监控系统（CACTI）

E、运维工具和协作系统

②接口规范

遵循一库思想，为未来的平台提供数据访问标准化服务接口和 API，并遵循

完整的接口数据规范及接口服务规范。

(7)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发行人根据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方案由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检查、质量保证计划，评价过程、评价工作产品（和服务）、通报不符合问题，并且确保问题解决，建立并维护质量保证记录、持续改进计划几部分组成。

发行人相关软件系统开发过程遵循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和规范要求，系统设计符合目前业界流行的网络教学平台的设计规范。

(8) 项目团队建设及管理

发行人为确保本项目按照预期的计划进行，拟组建项目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项目进展情况采取周汇报方式，制定详细的汇报计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在组建项目团队时，特别考虑了以下几点：

①在公司内部设立强有力的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审核项目计划，监控项目进度，协调和解决项目中的重大问题；

②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和协调工作；

③进入开发阶段后，针对每个子系统，项目内再指定子系统负责人，负责子系统开发实施工作；

④需求组、设计组、公共组件组、开发组、测试组、实施组是为本项目实施设立的专门的组织。需求组组织需求分析工作开展，负责需求追踪、变更等需求管理工作；设计组主要负责总体技术设计、应用架构设计等工作，也承担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公共组件负责系统架构及公共组件开发工作；集成组负责基础平台、集成平台的实施、开发、优化等工作；数据组负责数据清理、规划设计、数据迁移方面的工作。各组指定专门的负责人，配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完成本组的工作，这几个组的工作是项目实施的公共部分，为应用系统的开发提供服务；

⑤成立专门的软件质量保证组，开展各项质量保证活动；成立专门的测试组织，选派有经验的软件测试人员开展系统测试。

6、项目投入明细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6,080.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8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明细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总值 (万元) | |
|-----|----|------|---------------|-------------|----------|-----|------------|------|
| 第一年 | 1 | 研发费用 | 硬件设备及网络费用 | 高性能生产环境服务器 | 20.00 | 5 | 台 | 100 |
| | | | | 普通生产环境服务器 | 80 | 15 | 台 | 120 |
| | | | | 负载均衡设备 | 300 | 2 | 台 | 60 |
| | | | | 生产环境存储 | 300 | 2 | 台 | 60 |
| | | | | IPS | 250 | 1 | 台 | 25 |
| | | | | 本地加速站点服务器 | 60 | 2 | 台 | 12 |
| | | | | 视频课件加工服务器 | 250 | 2 | 台 | 50 |
| | | | | 开发测试环境服务器 | 80 | 8 | 台 | 64 |
| | | | | 开发测试环境存储 | 300 | 2 | 台 | 60 |
| | | | | 备份光纤存储 | 200 | 1 | 台 | 20 |
| | | | | 备份带库 | 200 | 1 | 台 | 20 |
| | | | | 二层交换机 | 30 | 5 | 台 | 15 |
| | | | | 光纤交换机 | 50 | 2 | 台 | 10 |
| | | | | WAF | 250 | 1 | 台 | 25 |
| | | |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270 | 1 | 台 | 27 |
| | | | | 机房机柜 | 60 | 5 | 个 | 30 |
| | | | | 带宽租赁费 (M/年) | 1080 | 1 | 300M/年 | 108 |
| | | | | 办公电脑 | 0.50 | 35 | 台 | 17.5 |
| | | | | 开发电脑 | 10 | 23 | 台 | 23 |
| | | | | 软件费用 | NBU 备份软件 | 200 | 1 | 套 |
| | | | NBU 备份软件客户端授权 | | 10 | 40 | 授权数 | 40 |
| | | | 人员费用 | 项目经理 | 350 | 1 | 人年 | 35 |
| | | | | 技术经理 | 350 | 3 | 人年 | 105 |
| | | | | 产品经理 | 350 | 3 | 人年 | 105 |
| | | | | 技术架构 | 350 | 2 | 人年 | 70 |
| | | | | UI/UE | 350 | 5 | 人年 | 175 |
| | | | | 系统部署 | 350 | 2 | 人年 | 70 |
| | | | | 业务分析人员 | 350 | 5 | 人年 | 175 |

| 年度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明细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总值 (万元) |
|---------------|---------------|------|-------------|------------|-----|----------------|----------------|
| | | | 开发人员 | 350 | 23 | 人年 | 805 |
| | | | 测试人员 | 350 | 14 | 人年 | 490 |
| | 小计: | | | | | | 2,936.5 |
| | 2 | 其他费用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300 |
| | 第一年总计: | | | | | | 3,236.5 |
| 第二年 | 1 | 研发费用 | 高性能生产环境服务器 | 200 | 5 | 台 | 100 |
| | | | 普通生产环境服务器 | 80 | 15 | 台 | 120 |
| | | | 生产环境存储 | 300 | 2 | 台 | 60 |
| | | | 本地加速站点服务器 | 60 | 4 | 台 | 24 |
| | | | 视频课件加工服务器 | 250 | 2 | 台 | 50 |
| | | | 备份光纤存储 | 200 | 1 | 台 | 20 |
| | | | 备份带库 | 200 | 1 | 台 | 20 |
| | | | 机房机柜 | 60 | 2 | 个 | 12 |
| | | | 带宽租赁费 (M/年) | 1080 | 1 | 300M/年 | 108 |
| | | | 人员费用 | 项目经理 | 350 | 1 | 人年 |
| | 技术经理 | 350 | | 3 | 人年 | 105 | |
| | 产品经理 | 350 | | 3 | 人年 | 105 | |
| | 技术架构 | 350 | | 2 | 人年 | 70 | |
| | UI/UE | 350 | | 5 | 人年 | 175 | |
| | 系统部署 | 350 | | 2 | 人年 | 70 | |
| | 业务分析人员 | 350 | | 5 | 人年 | 175 | |
| | 开发人员 | 350 | | 23 | 人年 | 805 | |
| | 测试人员 | 350 | | 14 | 人年 | 490 | |
| | 小计: | | | | | | 2,544 |
| | 2 | 其他费用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300 |
| 第二年总计: | | | | | | 2,844 | |
| 总计: | | | | | | 6,080.5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7 年，建设期为 2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3.9%（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 5.05 年。

（四）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项目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共计划设计七个子系统，包括“推荐管理系统”、“模型训练系统”、“智能推荐平台”、“个人推荐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数据计算平台”、“智能分析平台”。系统采用 Eclipse、PyCharm 等软件开发工具，基于 Java、Python 程序开发语言，Mysql 数据库、HDFS 文件系统数据存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AI 算法建模，在 Hadoop、Spark、TensorFlow 等平台运行。系统采用 SaaS 模式部署于发行人云服务平台。

（1）项目应用范围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在高校和企业培训领域有很大的应用空间。高校信息化在第一步完成初步的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后，需要逐渐具备全校级的统一运营分析系统，在各个院系自己的系统、各个单独的教学、教务、校务系统之上，需要有全校级视角的运营分析能力，包括学科、学生等的综合分析运营，这个正是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的范畴。另外，人工智能时代，企业和高校的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化之后必然进入智能化时代，充分运用 AI 技术的辅助，提高学习效率，提高教务管理效率，降低教学成本，达到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目的，现有学习平台都必将换代到下一代的自适应学习系统。

（2）建设目标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目标如下：

- ①满足高校大数据应用需求，满足高校全校级统一运营管理分析的需求。
- ②满足大型企业通过高效的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绩效的需求。
- ③将现有核心学习平台产品和系统升级换代为自适应学习系统。

2、项目建设的市场背景

AI 已成为近十年来最具颠覆性的技术。根据 2018 年 Gartner 发布的预测报告，预计 2022 年全世界 AI 市场规模将高达 3.9 万亿美元。在众多 AI 新兴领域中，教育为 AI 的发展重要领域之一，未来教育行业将持续被新科技所革新，AI 技术的出现推动教育行业迎来智能化浪潮。

在传统学习模式下，不同学习内容之间的跳转逻辑是线性单一的，学生即使已经掌握了某一块内容，还是需要花费时间去学习；此外，学生有问题也不能得到即时的反馈和帮助。教育 AI 的发展将解决目前传统学习模式存在的弊端。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在高校和企业培训领域有较大的应用空间。高校信息化在第一步完成初步的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后，需要逐渐具备全校级的统一运营分析系统，在各个院系自己的系统、各个单独的教学、教务、校务系统之上，需要有全校级视角的运营分析能力，包括学科、学生等等的综合分析运营，这正是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的范畴。另外，人工智能时代，企业和高校的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化之后必然进入智能化时代，充分运用 AI 技术的辅助，提高学习效率、提高教务管理效率，降低教学成本，达到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目的，现有学习平台都必将换代到下一代的自适应学习系统。

（2）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核心竞争力是企业获取持续竞争优势的来源和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所作为。只有源源不断的技术创新，企业才能不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知识含量和科技含量，改进生产技术，降低成本，进而提高顾客价值，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适时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的研发，运用到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技术，将大大提升发行人的整体技术能力，完善发行人的技术体系，完善产品技术与研发，从而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高校信息化发展规划

《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了未来五年对高校信息化的规划：通过消化吸收 MOOC、翻转课堂等新型教育模式，创新高校教学、管理模式；积极推动跨学校、跨地区课程共享服务，推动线上课程学分互认，促进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广泛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以信息化促进高校提升科研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跨校协同创新。本项目的研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发展规划，能够得到国家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的支持。

(2)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经过长期研究并结合国内外网络教育经验，已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几十个软件平台，实现了学历、非学历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储备为该项目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拥有海量的数据积累

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为上百家教育单位搭建信息化平台。在提供网络教育服务的同时，沉淀了丰富的教育数据。“数以十亿计”的用户行为数据和“千万量级”的超大题库，为发行人针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开发，提供了充足的养分和样本。

5、项目实施方案

(1) 技术方案

①系统建设目标

满足高校大数据应用需求，满足高校全校级统一运营管理分析的需求；满足大型企业通过高效的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绩效的需求；将现有核心学习平台产品和

系统升级换代为自适应学习系统。

②系统设计原则

实用性和先进性；全面性与完整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灵活性与可扩展性；易管理和易操作性。

③系统建设内容

共计划设计七个子系统，包括“推荐管理系统”、“模型训练系统”、“智能推荐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数据计算平台”、“智能分析平台”、“个人推荐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A、推荐管理系统

a、能力诊断策略

针对学员当前能力水平，分析岗位能力要求，制定薄弱识别策略，最终识别出学员薄弱能力的具体体现，帮助学员客观认清自己。另外，后台为培训管理员角色提供薄弱识别策略管理功能，可以定制学员薄弱级别，不同级别生成的薄弱能力项不同。基于薄弱识别策略，诊断学员的薄弱能力，从岗位能力要求和学员能力诊断两个维度进行诊断。

b、课程召回策略

制定筛选课程的策略，同时需要提高策略的覆盖度和精度。基于诊断出的薄弱能力，纵观分析课程信息、能力信息，对召回策略进行管理。同样，后台为培训管理员角色提供召回策略管理功能，可以定制学员课程召回类型、级别，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课程召回项不同。

召回策略从能力、课程两个维度考虑。其中，能力维度的策略包括内容特征（员工特征、部门/岗位/职务等）、推荐时间、推荐次数、薄弱能力四个方面，另外也可以指定能力进行课程推荐；课程维度的策略包括内容特征（员工特征、课程分类等）、课程培训时间、相同课程培训次数、新课程、从未培训过的课程。

c、推荐结果管理

收集员工学习反馈结果，及时掌握员工需求，跟进员工学习生命周期。导出推荐结果及员工反馈，有助于评测推荐质量，实现最大化地让培训课程能够被推荐给需要（或对其感兴趣）的员工。

B、模型训练系统

系统采用 TensorFlow 框架，基于员工历史数据和企业能力素质模型信息、依托于发行人 CARP 算法模型，对员工和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对员工提供个性化课程推荐，对企业提供个性化培训规划。

a、认知诊断

测量学中，通常把对个体认知过程、加工技能或知识结构的诊断评估称为认知诊断评估或认知诊断（cognitive diagnosis assessment/cognitive diagnosis）。

DINA 是具有认知诊断功能的心理计量模型，根据员工过往培训经历，通过 DINA 模型建立员工能力矩阵，采用多种算法进行迭代训练。

假设员工完成培训课程目标需要掌握完成该课程目标的前置能力，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层级的能力都会导致员工培训效果降低，因此它属于（完全）非补偿的认知诊断模型。

员工对自身能力认识不足可能会夸大培训效果，这种夸大的因子用 g 来表示，也可能不够自信对培训结果低估这种低估的因子用 s 来表示，这样就可以通过一些算法来获得 g 与 s 。

采用 MCMC 算法（马尔科夫蒙特卡洛算法）后验算法计算出员工各个能力维度的能力向量。

为了提高能力员工能力向量的精准度以及 g 与 s 的合理度，同时采用 EM 算法（最大期望算法）进行印证。并利用多元线性回归算法找到两者之间的黄金分割点作为权重系数。

b、MCMC 算法（马尔科夫蒙特卡洛算法）

MCMC 方法就是构造合适的马尔科夫链进行抽样而使用蒙特卡洛方法进行积分计算，既然马尔科夫链可以收敛到平稳分布。可以建立一个以 π 为平稳分布

的马尔科夫链，对这个链运行足够长时间之后，可以达到平稳状态。此时马尔科夫链的值就相当于在分布 $\pi(x)$ 中抽取样本。利用马尔科夫链进行随机模拟的方法就是 MCMC。

在员工能力矩阵构造中，利用 MCMC 的先验算法迭代计算出员工的能力夸大值 μ 以及低估值 s 。把 μ 与 s 带入利用 MCMC 的后验算法迭代计算出员工的能力矩阵。

c、EM 算法（最大期望算法）

在统计学中，EM 算法是在概率（probabilistic）模型中寻找参数最大似然估计或者最大后验估计的算法，其中概率模型依赖于无法观测的隐藏变量（Latent Variable），它可以从非完整数据集中对参数进行 MLE 估计。

d、多元线性回归算法

员工的能力评测往往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一般要进行多元回归分析。EM 算法与 MCMC 算法各有自己优缺点，基于此综合考虑，寻找一个黄金比例点作为二则权重。采用多元回归算法构造出员工能力矩阵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使用最小二乘法进行参数估计。

e、最小二乘法

最小二乘法（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通过最小化误差的平方和寻找最佳参数,这在计算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中参数估计中应用。

f、课程预测

通过 DINA 模型构造员工能力矩阵，但需要员工过往的培训情况才能做出基于能力的个性化推荐。对于新用户可以依据其兴趣岗位进行推荐。对应新课程可以根据课程要培训的能力以及适合的岗位来进行推荐，这就是协同过滤（CF）的推荐模式。

可以通过给不同算法的结果加权重来综合结果，或者是在不同的计算环节中运用不同的算法来混合，来使推荐结果更符合要求。

g、基于员工点击量的算法

通过后台记录日志，员工点击了哪些课程，以及最终学习了哪些课程。通过欧几里德公式计算出，员工之间的相似度进行课程推荐。

h、DNN（深度神经网络）

在 DINA 中计算员工的能力矩阵 S ，夸大值 G 和低估值 S 结合其它特征，通过 DNN 模型预测员工的选课可能性大小。同时，通过员工的历史学习过程，员工的特征属性，课程的特征属性训练出预测员工学习流程的 DNN 模型，再把要预测的员工特征属性输入，得到员工学习流程的预测。

i、SVMRank（Support Vector Machines 支持向量机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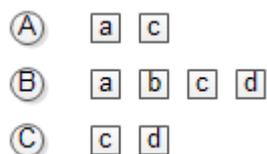
通过分析系统中员工的历史浏览以及学习记录，利用模型计算出分析出员工的课程兴趣度。

表中的行是一门课程， $x_1 \sim x_n$ 是员工的各种特征属性，如用户年龄段、性别、岗位、职务、岗位类别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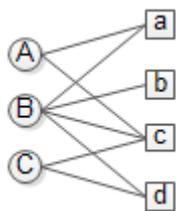
通过 SVMRank 算法得到员工对课程的兴趣度，然后进行推荐。

j、PersonalRank（图匹配算法）

员工行为数据可以表示成图的形式，具体来说二部图。员工的行为数据集由一个个 (u,i) 二元组组成，表示为员工 u 对物品 i 产生过行为。可以认为员工对他产生过行为的物品的兴趣度是一样的，也就是只考虑“感兴趣” OR “不感兴趣”。假设有下图所示的行为数据集：



其中员工集 $U=\{A, B, C\}$ ，课程集 $I=\{a,b,c,d\}$ 。则用户物品的二部图如下所示：



用 $G(V, E)$ 来表示这个图，则顶点集 $V=U \cup I$ ，图中的边则是由数据集中的二元组确定。二元组 (u, i) 表示 u 对 i 有过行为，则在图中表现为有边相连，即 $e(u, i)$

有了二部图之后对 u 进行推荐课程，就转化为计算员工顶点 u 和与所有课程顶点之间的相关性，然后取与员工没有直接边相连的课程，按照相关性的高低生成推荐列表。

要计算所有节点相对于员工 u 的相关度，则 PersonalRank 从员工 u 对应的节点开始游走，每到一个节点都以 $1-d$ 的概率停止游走并从 u 重新开始，或者以 d 的概率继续游走，从当前节点指向的节点中按照均匀分布随机选择一个节点往下游走。这样经过很多轮游走之后，每个顶点被访问到的概率也会收敛趋于稳定，此时可以用概率来进行排名并形成基于排名的推荐。

k、GBDT (Gradient boosting Decision Tree, 梯度上升决策树)

GBDT 是一个基于迭代累加的决策树算法，它通过构造一组弱的学习器(树)，并把多颗决策树的结果累加起来作为最终的预测输出。

树模型也分为决策树和回归树，决策树常用来分类问题，回归树常用来预测问题。回归树常用于预测真实数值，比如员工的年龄、员工点击的概率、课程相关程度等等。GBDT 中的树都是回归树。

利用员工历史记录，员工属性，课程属性，学习出课程的先后关系。最后用于排序。

C、智能推荐平台

系统采用 TensorFlow 框架，载入模型训练平台训练的 CARP 模型，结合当前的员工状态和待推荐的课程，基于课程推荐策略，归一化员工对课程知识掌握

或者技能提升，筛选 CARP 智能模型预测结果在推荐难度范围内的课程，从而向每个学员进行个性化课程推荐。

a、岗位能力要求

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职务不同，对应的能力要求也有所不同。岗位对员工能力的要求不是单一和一成不变的，是由员工成长目标、企业对员工的个人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判定，企业员工往往需要在不同程度上具备某一个或多个能力组合。

另外，需要针对部门与部门之间相同岗位对能力要求的差异性进行处理，对学员进行个性化推荐。

b、学员能力诊断

基于员工培训记录、绩效考核、员工测评等数据，结合课程能力目标，根据建模与分析，对学员能力进行评估，获取每个学员当前技能。

另外，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将排除掉学员猜测率和失误率的情况，可以反映出学员真实技能水平。

平台支持对学员增量数据的处理，此处增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记录、绩效考核、员工测评（晋升、胜任力分析等），并将处理结果实时更新到模型，通过业务不断驱动模型，确保学员个人能力实时有效。

每个学员有一个综合能力值，综合能力值反应学员所有能力的综合水平，每个能力要求在所有能力要求中有一个权重，权重的高低决定该能力要求在该岗位中的重要程度。

通过机器学习，对每个岗位涉及到的能力要求进行深度学习，最终获得每个岗位每个能力要求的权重。基于权重，设定一定的策略，便可以生成该学员综合能力评估值。

薄弱能力按照由大到小，相同能力按照岗位能力要求由高到低排序。

c、课程召回

对召回策略进行排序，生成原始待推荐课程清单。将原始待推荐课程纳入 RP 模型，同时考虑课程预测的猜测和失误情况，能够生成学员对这些课程知识的掌握或技能提升预测结果。

d、标签匹配

在课程录入时对课程打上标签，同时对于新注册员工也会给予一定的标签或者其他员工给其评价的标签。

一个员工标签行为的数据集一般由一个三元组的集合表示，其中记录 (u, i, b) 表示员工 u 给课程 i 打上了标签 b 。当然，员工的真实标签行为数据远远比三元组表示的要复杂，比如员工打标签的时间、员工的属性数据、课程的属性数据等。

取得员工标签行为数据后，可以使用如下算法来处理这些数据：

i、统计每个用户最常用的标签。

ii、对于每个标签，统计被打过这个标签次数最多的物品。

iii、对于一个员工，首先找到他常用的标签，然后找到具有这些标签的最热门课程推荐给这个员工。

e、基于概率的矩阵分解（PMF）

通过员工对所学课程的评价，得到一个评分矩阵，矩阵分解就是预测出评分矩阵中的缺失值，然后根据预测值以某种方式向员工推荐。

并非所有课程员工都会学习，因此矩阵是稀疏的。在奇异值分解首先需要对评分矩阵进行补全，比如用全局平均值或员工、课程平均值进行补全。然后对补全之后的矩阵进行分解从而将高维评分矩阵分解成低维的 U, I 矩阵。但是这种方法有两个问题：一是补全后的矩阵是一个稠密矩阵，存储需要很大空间。二是算法计算复杂度很高。

该算法将评分矩阵 R 分解为用户矩阵 U 和课程矩阵 C ，通过不断的迭代训练使得 U 和 S 的乘积越来越接近真实矩阵，矩阵分解过程如图：

| | 课程1 | 课程2 | 课程3 | ... | 课程k | ... | 课程n |
|-----|-----|-----|-----|-----|-----|-----|-----|
| 员工1 | ? | 5 | ? | ... | ? | ... | 5 |
| 员工2 | ? | ? | 4 | ... | 3 | ... | ? |
| 员工3 | 2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5 | ? | 3 | 2 | ... | 5 | ... | 2 |
| 员工6 | 1 | ? | ? | ... | ? | ... | ? |

f、策略排序

推荐策略从能力分布、薄弱能力、课程数量、“难易程度”（相对的概念）、近邻员工五个维度考虑。能力分布是从学员能力的分布找出规律，推荐个性化的课程；薄弱能力是取学员薄弱能力中排名前 N 个的进行推荐；课程数量，可以试先确定推荐的课程的数量；“难易程度”是相对的概念，在课程的推荐中，根据课程相对该员工的难度，可以作为推荐策略的其中一个权重，为该员工推荐个性化的课程。采用机器学习算法，找出与该员工能力和个人发展规划相似的“近邻”，推荐与近邻员工相同的课程。

上面推荐策略通过机器学习算法确定各策略最佳权重，可以进行多种组合排序。

D、数据采集系统

个性化课程推荐包括员工、课程、能力、岗位，四个核心业务对象，以及员工绩效、员工测评、学习反馈，三种事件驱动型业务对象。

将已有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检查数据的一致性，处理无效值和缺失值，根据不同情况处理或者去掉。错误的数据将其改正，缺失的数据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将其填充，目的是提高数据的质量，并将数据归一化成格式化数据，根据不同类型的的数据分别存储到数据库和文件中。

E、数据计算平台

采用 Hadoop 和 Spark 平台，搭建数据计算平台，能够实时或周期性的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处理。采用 Spark MLlib 进行机器学习，对员工、课程、能力、岗位建立特征模型，通过模型训练，提取个性化的特征纳入推荐模型。在分析员工之间共性的工作状态（和学习状态）的同时加入员工的个性特征，综合了员工的学习个性和员工之间的学习共性，能精确地对学生进行建模，提高个性化

课程推荐效果。

F、智能分析平台

通过对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的精确数据，利用先进的智能分析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反馈学习质量情况，提高学生学习成效的重要手段，智能分析系统采用教学测量学、教学统计学及目标分类法原理实现对基础数据的深度挖掘，横向比较、纵向跟踪教学质量，实现对教学质量及时有效的监测、诊断和反馈。通过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科学的量化分析，精确反馈学生学业的质量进步状况，分析学生过去和现在的学习质量状况，可进行知识点分析和学生认知水平分析，主要功能包括：

采集数据分析包括员工分析，课程分析和培训分析。推荐数据分析包括推荐结果分析，推荐反馈分析和推荐转化分析；能力数据分析包括能力要求分析，能力测评分析和能力诊断分析。

| 二级模块 | 三级模块 | 描述 |
|--------|----------|---|
| 员工分析 | 全体员工分析 | 基于员工数据进行分析 |
| | 待推荐员工分析 | 基于在岗员工进行分析 |
| 课程分析 | 待推荐课程分析 | 基于有效课程进行分析 |
| | 培训记录课程分析 | 基于历史培训课程进行分析 |
| 培训分析 | 培训记录分析 | 基于培训记录进行分析 |
| | 培训反馈分析 | 基于培训反馈进行分析，暂不实现。 |
| 能力要求分析 | - | 基于岗位能力要求进行分析 |
| 能力测评分析 | 能力测评反馈分析 | 对能力测评的试题进行分析 |
| | 能力测评结果分析 | 对能力测评的员工状态和差距进行分析 |
| 能力诊断分析 | 能力诊断结果分析 | 对能力诊断的员工状态和差距进行分析 |
| 推荐分析 | 推荐结果分析 | 从员工和课程的视角进行推荐结果分析 |
| | 推荐反馈分析 | 基于推荐反馈进行分析 |
| | 推荐转化分析 | 推荐给员工的课程和员工实际培训记录的对比；或者是推荐给员工的课程纳入到员工培训计划的对比； |

G、个人推荐系统

基于课程推荐策略，归一化员工对课程知识掌握或者技能提升，筛选 CARP 智能模型预测结果在推荐难度范围内的课程，从而向每个学员进行个性化课程推荐。在此环节，通过使用排序算法将再一次提高了推荐的精准度，最终返回每个学员个性化的推荐课程清单。

④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发行人根据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方案由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检查、质量保证计划，评价过程、评价工作产品（和服务）、通报不符合问题，并且确保问题解决，建立并维护质量保证记录、持续改进计划几部分组成。

发行人相关软件系统开发过程遵循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和规范要求，系统设计符合目前业界流行的网络教学平台的设计规范。

(2) 实施计划

①项目团队建设及管理

我公司为确保本项目按照预期的计划进行，拟组建项目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项目进展情况采取周汇报方式，制定详细的汇报计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在组建项目团队时，特别考虑了以下几点：

A、在公司内部设立强有力的领导小组，由发行人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审核项目计划，监控项目进度，协调和解决项目中的重大问题；

B、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和协调工作；

C、进入开发阶段后，针对每个子系统，项目内再指定子系统负责人，负责子系统开发实施工作；

D、需求组、设计组、公共组件组、开发组、测试组、实施组是为本项目实施设立的专门的组织。需求组组织需求分析工作开展，负责需求追踪、变更等需求管理工作；设计组主要负责总体技术设计、应用架构设计等工作，也承担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公共组件负责系统架构及公共组件开发工作；集成组负责基础

平台、集成平台的实施、开发、优化等工作；数据组负责数据清理、规划设计、数据迁移方面的工作。各组指定专门的负责人，配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完成本组的工作，这几个组的工作是项目实施的公共部分，为应用系统的开发提供服务。

E、成立专门的软件质量保证组，开展各项质量保证活动；成立专门的测试组织，选派有经验的软件测试人员开展系统测试。

②项目实施阶段及规范

公司拟用3年的时间完成项目的调研、需求分析、设计以及编码和测试上线过程。

在项目实施不同阶段，需制定项目开发计划，用户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产品设计报告，用户界面设计，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需要建立单位审核或者联合评审，所有文档格式需满足特定的规范要求。

6、项目投入明细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2,98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 明细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总值 (万元) |
|----------|-------------------|-----------------|------------|----|----------|------------|
| 研发 费用 | 硬件设备 及网络 费用 | 高性能生产环境 GPU 服务器 | 20 | 6 | 台 | 120 |
| | | 普通生产环境服务器 | 5 | 6 | 台 | 30 |
| | | 负载均衡设备 | 30 | 2 | 台 | 60 |
| | | 生产环境存储 | 30 | 2 | 台 | 60 |
| | | IPS | 25 | 1 | 台 | 25 |
| | | 模型训练服务器 | 30 | 4 | 台 | 120 |
| | | 开发测试环境服务器 | 10 | 4 | 台 | 40 |
| | | 开发测试环境存储 | 30 | 2 | 台 | 60 |
| | | 备份光纤存储 | 20 | 2 | 台 | 40 |
| | | 二层交换机 | 3 | 5 | 台 | 15 |
| | | 光纤交换机 | 5 | 4 | 台 | 20 |
| | | WAF | 25 | 1 | 台 | 25 |
| |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27 | 1 | 套 | 27 |
| | | 机房机柜租赁 | 18 | 3 | 3个/年 | 54 |
| | | 带宽租赁费 | 36 | 3 | (100M/年) | 108 |

| 费用名称 | 明细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总值 (万元) | |
|------------|---------------|------------|-------|--------|----------------|-----|
| 软件费用 | 办公电脑 | 0.5 | 10 | 个 | 5 | |
| | 开发电脑 | 1 | 20 | 300M/年 | 20 | |
| | NBU 备份软件 | 20.00 | 1 | 套 | 20 | |
| | NBU 备份软件客户端授权 | 1.00 | 40 | 授权数 | 40 | |
| | 人员费用 | 项目经理 | 30.00 | 3 | 人年 | 90 |
| | | 技术经理 | 35.00 | 3 | 人年 | 105 |
| | | 产品经理 | 35.00 | 2 | 人年 | 70 |
| | | 算法人员 | 40.00 | 7 | 人年 | 280 |
| | | UI/UE | 35.00 | 6 | 人年 | 210 |
| | | 系统部署 | 30.00 | 2.5 | 人年 | 75 |
| 业务分析人员 | | 30.00 | 4 | 人年 | 120 | |
| 开发人员 | | 35.00 | 20 | 人年 | 700 | |
| 测试人员 | 30.00 | 15 | 人年 | 450 | | |
| 总计: | | | | | 2,989.0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财务内部收益率21.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4.5年。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投入运营后的前期阶段，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收益将逐渐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较大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

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正在履行的且报告期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协议如下：

1、重庆大学合作协议

2003 年 9 月 4 日，重庆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关于成立“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重大远兴。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是重庆大学对外开展学历和非学历网络教育的唯一实施单位，重大远兴为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现代网络教育技术和服务领域的唯一合作者。

2003 年 9 月 4 日，重庆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弘成科技以人民币 245 万元购买重庆大学在现代网络教育服务领域的独家合作权。独家合作权有效期为 20 年，自重大远兴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2003 年 9 月 4 日，重庆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技术产品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弘成科技向重庆大学提供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的许可使用权并提供相关的安装、培训等服务。

2003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大学与重大远兴签署了《服务协议》，双方约定重大远兴为重庆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具体包括网络教育技术平台许可使用；维护、技术支持、培训服务；课件开发、制作及许可使用；咨询服务；硬件设备的使用等。

根据上述协议，以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扣除第三方（校外教学站点）服务费用后的收入为基础，重庆大学收取上述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弘成科技收取上述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许可及服务费；剩余部分在支付了网院的营运支出之后，用于支付重大远兴的技术服务和劳务服务等费用。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重庆大学、弘成科技、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书>补充协议》、《<技术产品许可使用及技术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三方约定：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重庆大学收取管理费及弘成科技收取技术许可及服务费的比例进行了修改；网络教育学院各种办学费用和运营成本由重庆大学从网络教育学院收入账户中列支，除此之外的网络教育费用，均由重大远兴在收取的技术和劳务服务费用中开支；根据网络教育实际需要，重庆大学提取的管理费和支付给弘成科技的技术许可及服务费比例每隔三年确认或调整一次。二、独家合作权有效期改为 25 年。三、三方同意将合作期限延长 5 年，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2、东北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2003 年，东北财经大学与弘成立业有限签署了《关于设立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财科技，东财科技是东北财经大学在网络教育技术服务领域唯一以合营方式成立的实体。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总收入的一定比例上缴给东北财经大学，剩余部分在支付网络学院网络教育所有运营成本后用于支付东财科技的技术和劳务服务等费用。

2003 年 6 月 26 日，东北财经大学与东财科技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东财科技为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及商业服务以及网络技术平台的许可使用，服务有效期为 50 年。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东北财经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弘成科技许可东北财经大学使用其技术产品用于东北财经大学远程网络教育的开展。东北财经大学将其网络教育学院全部学费收入扣除学生退费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许可及服务费支付给弘成科技。协议有效期 37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东北财经大学与弘成立业签署了《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关于设立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东北财经大学收取管理费、东财科技收取技术服务费和教学辅助服务费的比例等进行了修改。

3、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协议

2003年3月31日，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东方兴业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以及网络技术平台及网络课件的许可使用。东方兴业是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的唯一服务提供商。自2003年起，中国人民大学将网络教育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支付东方兴业作为其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网络教育扩张和技术研发所提供的服务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剩余期限为33年。

4、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协议

2005年4月28日，中国农业大学与中农大网络签署了《服务协议书》及《<服务协议书>备忘录》，双方约定中农大网络为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中农大网络是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项目的唯一服务提供商。双方同意中国农业大学应将网络教育学院全部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支付中农大网络的服务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剩余期限为37年。

5、北京语言大学合作协议

2006年4月20日，北京语言大学与弘成立业有限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北语大教育。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是北京语言大学对外开展学历和非学历网络教育的唯一实施单位，北语大教育为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现代网络教育技术和服务领域的唯一合作者。北京语言大学收取网络教育学院扣除第三方费用后的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弘成立业有限收取上述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许可及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支付北语大教育的技术及劳务服务等费用。北语大教育的经营期限为20年。

2006年4月20日，北京语言大学与弘成立业有限签署了《技术产品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弘成立业有限许可北京语言大学使用其技术产品。北京语言大学将网络教育学院扣除第三方费用后的全部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许可费支付给弘成立业有限。

2006年4月20日，北京语言大学与北语大教育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北语大教育为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上述服务范围内，北语大教育是北京语言大学的唯一服务提供商。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全部收入扣除向北京语言大学支付的管理费、支付第三方产品许可使用费、支付第三方（校外教学站点）服务费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后即为支付北语大教育的技术和商业服务费用。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20年。

6、江南大学合作协议

2002年12月28日，江南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江南大学在下述范围内开展的网络教育项目，在合作期限内由弘成科技提供技术和商业服务：网络教育学历及非学历项目；典型教学项目；各种水平考试及考试辅导等项目以及其他江南大学有权开展的教学项目。弘成科技是江南大学开展网络教育的唯一技术及商业服务提供商。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20年，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协议期限将自动延长10年。

2002年12月28日，江南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服务协议》，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弘成科技向江南大学网络教育项目提供技术及商业服务。江南大学网络教育当期收入扣除第三方费用后的一定比例为弘成科技服务费。前述第三方费用包括：校外学习中心的招生工作、教学及考试辅导、教学教务管理等开支，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协议期限将自动延长10年。

7、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协议

2017年11月23日，华东理工大学与弘远博学签署了《网络教育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继续在《框架协议》、《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整体合作合作协议书》、《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合作项目管理委员会章程》、《关于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合作项目有关账户设置以及核算的补充协议》、《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合作项目“合作协议书”及管理委员会章程修改补充协议》的框架下，就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项目，保留管委会管理下的项目合作机制开展合作，乙方继续负责网络教育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市场推广、协助完成考试与学籍管理等工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作期限内，合作项目的

全部学费收入扣除第三方应得的学费分成及全部日常运营开支后的剩余部分，华东理工大学与弘远博学双方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8、兰州大学合作协议

2017年7月10日，兰州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信息化教学、管理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弘成科技为兰州大学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及相应的系统运维、平台运行环境、业务咨询及解决方案等服务。兰州大学应每年向弘成科技支付固定金额的基本服务费及弘成科技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学历教育学费毛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综合技术服务费。合作期限3年。合作期限内，协议每年签订一次，2018年7月13日，双方签署了《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信息化教学、管理和服务合作协议》，条款与前述协议一致。

（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且报告期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1、北京外国语大学合作协议

2014年3月31日，北京外国语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远程教育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弘成科技以其公共服务体系内的数字化学习中心为北京外国语大学的网络教育提供服务，开展网络教育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具体的数字化学习中心名称及其招生区域和开展的教育项目需另行签署授权协议方能生效。弘成科技负责招生区域内的市场推广及劳务服务等工作。双方根据每年弘成科技学习中心缴费新生总数量确定双方学费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协议自2014年3月31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2、北京语言大学合作协议

2016年3月1日，北京语言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远程教育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弘成科技为北京语言大学提供校外学习中心管理、招生宣传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北京语言大学向弘成科技支付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4年，合同到期

前一个月，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顺延一个协议周期。

3、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协议

2016年10月13日，电子科技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远程教育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弘成科技在公共服务体系内为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提供服务。弘成科技负责招生区域内的市场推广、劳务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电子科技大学向弘成科技支付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当弘成科技招生人数超过一定规模时，电子科技大学可适当提高弘成科技学费分成比例，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协议自2016年10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4、厦门大学合作协议

2014年9月30日，厦门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远程教育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在符合国家政策的条件下，弘成科技为厦门大学网络教育提供服务。弘成科技负责招生区域内的市场推广服务、劳务服务、技术平台支持及培训服务等。厦门大学向弘成科技支付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当弘成科技招生人数超过一定规模时，厦门大学可适当提高弘成科技学费分成比例，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协议自2014年9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6年。

5、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7月10日，华南师范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了《现代远程教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广东省范围外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服务项目进行合作，弘成科技负责教学场地、设备等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提供招生宣传等服务，学费及报名考试费收入华南师范大学与弘成科技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7月10日，华南师范大学与弘远博学签署了《现代远程教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广东省广州市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服务项目进行合作，弘远博学负责落实服务站点建设、提供招生宣传等服务，学费收入华南师范大学与弘远博学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华南师范大学、弘远博学与龙南县教师进修学院、兴国县教师进修学校、于都县教师进修学校（以下统称“进修学校”）分别签署了《现代远程教育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在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兴国县、于都县开展现代远

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项目进行合作,该学习中心在业务上接受华南师范大学和弘远博学指导,在行政上隶属于进修学校。进修学校负责落实学习中心建设、提供招生宣传等服务,弘远博学负责协助进修学校组建管理服务机构、学生日常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学费收入等各方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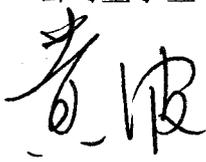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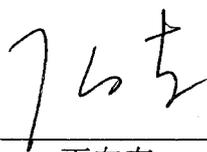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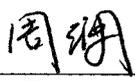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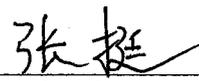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黄波


丁向东


肖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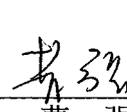

周澜


张挺


黄维


昌孝润


李葛卫


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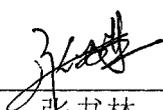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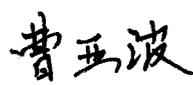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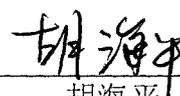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书林


曹亚波


胡海平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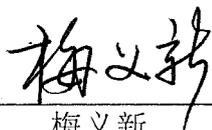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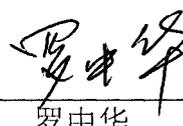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义新



王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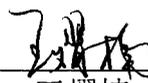
罗中华



高嵩



潘志昕



王熠楠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胡德波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瑛英



闫明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 微

经办律师签字：


石铁军
叶军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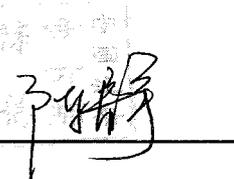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40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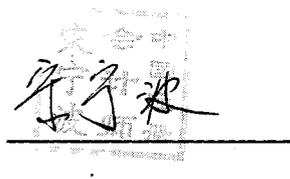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297 号和大华审字 [2018]0066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640 号）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63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宋宁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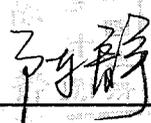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8] 00406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307号、大华验字[2016]000461号、大华验字[2016]001296号、大华验字[2016]001297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宋宁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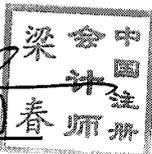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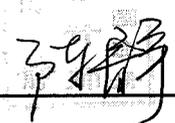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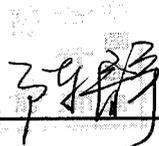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4114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5105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宋宁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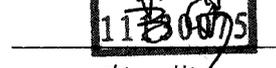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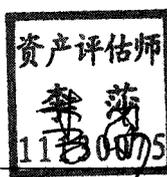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3 号）、《中国教育有限公司拟以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及《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318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评估结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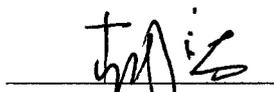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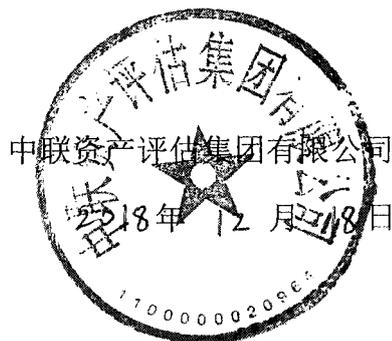


 鲁杰钢



 李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4 层

联系人：梅义新

联系电话：010-84186655-2042

传真：010-84187331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闫明庆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185227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